



東華大學  
DONGHUA UNIVERSITY

辅导员工作实务手册

2020年9月

# 辅导员工作实务手册

2020年9月

[www.dhu.edu.cn](http://www.dhu.edu.cn)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

邮编：201620

编制：东华大学学生处





崇 德 博 学  
砺 志 尚 实



# 目 录 CONTENTS

|                                                              |    |
|--------------------------------------------------------------|----|
| 一、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                                          | 1  |
|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2  |
| （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                          | 11 |
| （三）东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东华委字 [2019]18 号）.....             | 15 |
| （四）东华大学加强新疆籍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东华学 [2017]41）.....            | 19 |
| （五）东华大学本科班导师工作规定（东华学 [2018]28 号）.....                        | 21 |
| （六）东华大学专职辅导员挂职管理办法.....                                      | 23 |
| 二、辅导员培训.....                                                 | 25 |
| （一）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         | 26 |
| （二）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高校辅导员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 31 |
| （三）东华大学教职工在职培训管理办法.....                                      | 35 |
| 三、辅导员科研.....                                                 | 39 |
| （一）东华大学学工系统思政研究“课题组长负责制”实施方案.....                            | 40 |
| （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辅导员）、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一览.....               | 42 |
| （三）上海市学校德育研究课题、上海市阳光计划课题、上海市高校辅导员论坛征文活动一览.....               | 43 |
| （四）东华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新进专职辅导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简要介绍..... | 44 |
| 附件：专职辅导员科研启动基金资助细则.....                                      | 45 |
| 四、辅导员职业能力培养.....                                             | 47 |



|                                                        |            |
|--------------------------------------------------------|------------|
| (一)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 48         |
| (二)东华大学辅导员 开展“深度辅导”工作指导意见.....                         | 63         |
| (三)东华大学辅导员开展“主题班会”工作指导意见.....                          | 66         |
| (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 81         |
| 附: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规程.....                                 | 82         |
| (五)辅导员工作培育项目.....                                      | 84         |
| (六)辅导员工作室、东华大学德育创新实践项目.....                            | 84         |
| (七)高校辅导员博客(微博)评选、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评选.....                   | 85         |
| <b>五、辅导员职称评审.....</b>                                  | <b>87</b>  |
| (一)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                           | 88         |
| (二)东华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 96         |
| (三)东华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 101        |
| (四)关于《东华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第五条“聘任高级职务条件”的说明 .....    | 107        |
| (五)东华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申请、评审流程.....                      | 111        |
| (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申报材料递交要求.....                       | 112        |
| <b>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b>                                 | <b>115</b> |
| (一)《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 116        |
| (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                    | 126        |
| (三)中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 é ...é é é é é é é é é é é ..... | 132        |
| (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                   | 140        |
| (五)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 .....                 | 146        |
| (六)东华大学关于加强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实施意见.....                     | 151        |
| (七)东华大学易班建设与发展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 .....                          | 156        |
| (八)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 .....               | 160        |

|                                                                      |            |
|----------------------------------------------------------------------|------------|
| (九) 东华大学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意见.....                                         | 167        |
| (十) 东华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新生入学内容及要求.....                                        | 171        |
| (十一) 东华大学研究生党员“十个一”活动内容及要求.....                                      | 177        |
| (十二) 东华大学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试行).....                                       | 184        |
| <b>七、学生资助</b> .....                                                  | <b>193</b> |
| (一) 东华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资助方案.....                                           | 194        |
| (二) 东华大学奖学金、学习优秀奖、各类社会奖学金申请、评审流程.....                                | 196        |
| (三) 东华大学单项奖学金申请、评审流程.....                                            | 197        |
| (四) 东华大学困难生新认定流程.....                                                | 198        |
| (五) 东华大学助学金集中评审流程.....                                               | 199        |
| (六)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 200        |
| (七)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 203        |
| (八)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br>.....                    | 206        |
| (九)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将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列入<br>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范围的通知..... | 208        |
| (十)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管理实施办法.....                                     | 211        |
| <b>八、学生奖惩</b> .....                                                  | <b>213</b> |
| (一)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214        |
| (二) 东华大学各类荣誉称号申请、评审流程.....                                           | 224        |
| (三)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225        |
| (四)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 232        |
| (五) 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236        |
| (六) 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工作规范和文本样张.....                                         | 246        |
| <b>九、其他学生事务办理</b> .....                                              | <b>259</b> |

|                                    |            |
|------------------------------------|------------|
| (一) 办理因私自费出国(境)的审批流程.....          | 260        |
| (二) 保留学籍学生档案处理告知书.....             | 261        |
| (三) 补充医疗保险理赔程序.....                | 262        |
| (四) 学生走读(退宿)工作流程.....              | 263        |
| (五) 东华大学毕业生档案须知.....               | 265        |
| (六) 关于新版《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相关填写事项的说明..... | 268        |
| <b>十、心理辅导.....</b>                 | <b>269</b> |
| (一) 学生身处困境的表现.....                 | 270        |
| (二) 心理问题的界定和评估.....                | 272        |
| (三) 心理危机的识别和干预.....                | 275        |
| (四) 常规心理援助渠道.....                  | 278        |
| (五) 东华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常规工作.....       | 279        |
| (六) 与学生沟通的几点建议.....                | 280        |
| <b>十一、考核与激励.....</b>               | <b>281</b> |
| (一) 东华大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办法.....            | 282        |
| 附件: 东华大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 285        |
| (二) 东华大学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             | 288        |
| 附件: 东华大学辅导员考核指标.....               | 291        |
| (三) 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                 | 293        |
| (四) 各类校级荣誉一览.....                  | 293        |
| <b>十二、财经制度.....</b>                | <b>295</b> |
| (一) 东华大学公务卡管理办法.....               | 296        |
| (二) 东华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               | 301        |
| (三)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贴标准.....       | 308        |
| (四) 东华大学差旅费报销办法.....               | 310        |

|                                |     |
|--------------------------------|-----|
| （五）东华大学加强招待费核算管理若干规定.....      | 322 |
| （六）东华大学教育收费管理规定.....           | 325 |
| （七）关于进一步规范津、补贴发放细则.....        | 327 |
| （八）东华大学学生德育活动经费分配使用办法.....     | 331 |
| （九）东华大学大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差旅费报销规定..... | 333 |



# 1

## 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



## (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 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坚持兴国之基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变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



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



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任职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

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 （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教育部令第4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



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高等学校应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

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高等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九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高等学校要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可以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一般应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第十四条** 辅导员培训应当纳入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

建立国家、省级和高等学校三级辅导员培训体系。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省级教育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内现有高等学校辅导员规模数量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建立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承担所在区域内高等学校辅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高等学校负责对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



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部门、高等学校要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高等学校要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应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

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院（系）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评价应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系）党委（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十九条** 教育部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对高校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或思想政治工作其他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同时废止。

### (三) 东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东华委字〔2019〕18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加强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培养，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结合我校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

1.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以激发辅导员的职业认同感、从业使命感、队伍归属感为出发点，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抓好“高进、严管、精育、发展”四个关键环节，着力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建设一支专兼结构合理、学历结构优化、知识结构互补、年龄结构适当的辅导员队伍。

2. 基本原则。辅导员队伍建设坚持“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空间”，并通过制度化、流程化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建立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的培养长效机制，为有志于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搭建培养和发展的平台。秉承合理流动的原则，为组织需要转岗交流至党政管理岗位、向外选派输送以及符合学校选拔条件转岗到相关学科担任专业教师创造条件。

#### 二、组织模式与管理

3. 我校实行专兼职辅导员相结合的组织模式。辅导员实行科学化管理，立足专业化、职业化培养，引导辅导员多样化发展。

4. 辅导员队伍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领导。学生处负责全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学院党组织副书记对辅导员队伍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5. 学院的学生工作由学院党组织副书记具体负责，组织部、学生处、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团委负责有关学生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

#### 三、岗位职责与要求





### 6. 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辅导员队伍包括学院党组织副书记、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

(1) 学院党组织副书记的岗位职责：协助学院党组织书记开展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以落实好学生工作为主责，围绕学校、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任务，抓好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班级和学风建设、生涯教育与就业创业指导、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和学生危机事件处置。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构建好“三全育人”培养体系。负责学院专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做好培养、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参与理论和实践研究。

(2) 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积极关注学生的学习、生活、心理、思想动态等，及时给予引导；做好党团、班级和学风建设；做好生涯发展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做好学生的日常事务管理及值班工作；利用易班等平台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学生的安全稳定；协助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学习，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 7. 岗位要求：

专职辅导员管理指导不少于4个标准学生班级（班级标准规模为30人左右），同时承担一定量的专业模块工作。兼职辅导员管理指导1至2个标准学生班级。

## 四、辅导员配备与选聘

8. 专职辅导员的编制纳入学校的教师总编制中，并按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或管理岗位系列设置岗位。

9. 全校专职辅导员总量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岗位。各学院的兼职辅导员总量按不超过专职辅导员编制数的1.5倍配备。原则上每个学院设1个党组织副书记岗位，按副处级配备。

10. 专职辅导员的选聘工作由东华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实施。专家委员会按照专职辅导员选聘基本要求，通过初试、复试、见习考核等相关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拟录选人员名单最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专职辅导员选聘基本要求：

(1) 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至本科及以上学历。

(2)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

(3)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求学期间表现优秀，具备较



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曾担任过班长，党、团支部书记，校、院级团学主要干部。

(4)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11. 兼职辅导员的选聘由学院负责实施。主要从在读研究生、专任教师和机关工作人员中择优选聘。

## 五、考核与激励

12.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学生工作集体考核，按照《东华大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办法》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辅导员个体考核参照《东华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中的要求，由学院根据学校人事考核工作安排，统一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对聘期内考核为“不合格”的辅导员，按照学校岗位聘用合同有关规定实行退出机制。

13. 学校每年在辅导员队伍中评选“东华大学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和“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每两年组织一次“东华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工作特别突出、表现特别优秀的，由学校推荐参加上海市、全国等各级各类荣誉评选，在晋级、推优、培训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者，由相应职能部门给予一定的奖励。

14. 津、补贴。专职辅导员津贴为 500 元 / 人 / 月；兼职辅导员津贴，带一个标准班级为 400 元 / 人 / 月，带二个标准班级及以上工作量为 600 元 / 人 / 月。根据工作特点，给予专职辅导员电话费补贴 200 元 / 人 / 月、兼职辅导员 100 元 / 人 / 月。以上津、补贴离岗即停止发放。

## 六、辅导员培养与发展

15. 辅导员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专职辅导员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实行职务和职级“双线”晋升。

16. 辅导员的培训、培养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培养规划和干部人才培养培训计划。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际、国内学习交流、考察、进修、深造等。按照《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要求，坚持岗前培训、日常培训、专题培训和职业化培训相结合，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市级培训。支持辅导员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咨询师、创业咨询师等职业能力培训和资格认证，鼓励优秀辅导员参加各级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提高辅导员的职业素质和能力。

17. 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提升学历层次，提升队伍整体博士化水平。担任专职辅导员满三年，且工作表现优良，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可报考在职攻读高一级学位，所需费用按学校有关制度执行。



18. 着力培养专家型辅导员。落实以“课题组长负责制”推进辅导员科研能力的提升，每年设立学生工作研究课题专项经费，鼓励辅导员开展课题研究。鼓励辅导员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科学研究。遴选优秀辅导员，结合其专业优势和工作特色设立辅导员工作室，学校给予经费、场地等支持，并组织其中优秀者积极申报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的特色工作室项目。

19. 鼓励辅导员适度承担相关学科课堂教学工作。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辅导员必须承担形势与政策、就业创业指导、生涯发展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的第一课堂教学工作，原则上每周教学任务不超过2学时。原则上担任专职辅导员满四年并符合学校专任思政教师的有关选拔标准条件者，允许参加学校统一选拔转任思政专职教师。

20.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专职辅导员可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要求评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按《东华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及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1. 行政职级晋升。专职辅导员根据岗位确定相应级别的行政待遇，纳入学校整体干部培养管理序列。辅导员队伍科级职数比例按不低于学校机关行政管理队伍的科级比例设置。学院设立学生工作办公室。6名及以上规模专职辅导员（不含党组织副书记）的学院，设立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岗位；小于6名专职辅导员的学院，设立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岗位。其余科级岗可根据全校学生工作的整体情况和各学院的具体实际而设定。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的人选由学院党组织推荐，其余科级岗人选在学院党组织推荐基础上，由学生处综合择优推荐。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部牵头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符合科级干部素质、能力要求的，由组织部任命。

担任以上科级职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专职辅导员工作连续满3年及以上，表现突出，热爱学生。
- (2) 任现职以来，近3年每年所带学生评价优良率不低于本学院专职辅导员学生评价优良率的平均值。
- (3)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创新能力，至少获得过1次人事考核优秀或2次校级及以上级别的荣誉称号。

22. 转岗。原则上专职辅导员需连续工作满4年，方可根据需要转岗。转岗后原行政职级可继续保留。转岗调离时间应在一个学期结束后新学期开始前，以保障带班工作的完整性。

## （四）东华大学加强新疆籍少数民族专职 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

东华学〔2017〕41号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有关内地民族班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有关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及工作队伍建设，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精神实质，配齐建强新疆籍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队伍，进一步加强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 二、选拔途径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按照《意见》关于“按 50:1 配备专职少数民族辅导员”的精神和“讲政治、素质高、懂维语、会管理”的具体要求，构建一支新疆籍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队伍，有关工作纳入学校整体辅导员队伍建设体系。新疆籍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的具体选拔途径如下：

1. 学校单列新疆籍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专项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推荐名额，从本校本科毕业生中选拔推荐人选，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名额。
2. 面向各高校新疆籍少数民族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招聘；
3. 从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全国高校教师队伍中遴选引进。

### 三、工作职责

1. 维护政治安全，及时了解和掌握所带学生的基本情况和思想动态，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的安全和稳定；
2.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及时把握学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定期与所带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进行深度辅导，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3. 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教育和校园文化活动等，加强对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的文化引领，促进民族团结和融合；
4. 其他有关《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东华委字〔2014〕19号文件中规定的专职辅导员工作职责。



### 四、选聘要求

1. 中共党员（预备党员）。政治立场坚定，政治敏锐性和鉴别能力强，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品德优良，作风正派，纪律严明；
2. 本科以上（含）学历，少数民族，籍贯为新疆；
3. 热爱学生工作，有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热爱民族教育工作，乐于从事少数民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4.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现代信息技术能力等，能熟练使用维吾尔族语言和汉语进行交流；
5.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 五、组织管理

在学生处设置新疆籍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岗位 1 个，其余则设置在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相对较为集中的学院。新疆籍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由学生处直接领导和管理，在学生处的指导下与原有行政班级辅导员密切配合。

### 六、待遇

1. 教师身份的新疆籍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工资待遇按照学校同类人员标准执行。
2. 学生身份的新疆籍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月津贴待遇参照我校助教平均实发月工资标准，具体以签订协议时面议为准。同时享受学生应有待遇。

## （五）东华大学本科班导师工作规定

东华学〔2018〕2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根据《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就本科生班导师工作提出如下规定。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精神实质，把坚持“四个相统一”作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基本途径，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充分发挥全员育人的重要作用。

### 二、组织与管理

1. 辅导员与班导师加强配合，工作目标任务各有侧重。
2. 班导师由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党委副书记对班导师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3. 学院应建立每月一次的班导师工作通气会等制度，以促进相关工作的有效落实。

### 三、基本岗位职责与要求

#### 1. 班导师的基本岗位职责：

（1）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握学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领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2）根据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帮助学生提高专业认知度，指导学生选课及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帮助学生提高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

（3）立足实际协助开展班级的思想建设、学风建设，促进优良班风学风的形成，努力促进教育教学的紧密融合。

（4）熟悉所带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思想状况及特点，及时掌握学生学习方面的困难，特别关注学习困难学生并给予个性化的指导。

#### 2. 班导师的工作量要求：

原则上指导2个自然班，每周能保证一定时间从事班导师工作，至少带满一学年。



### 四、班导师的配备与选聘

1. 班导师配备由学院根据需要设置，原则上同类群体（如同一年级）做到全覆盖。
2. 学院自行安排班导师配备工作。基本程序为：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党委审批并安排具体带班任务，报学生处备案。
3. 班导师人选基本要求：
  - (1) 本学院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国家的政治制度；
  - (3) 身体健康，人格健全、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 (4) 热爱学生，为人师表，自愿参与学生的教育和服务工作。

### 五、考核与激励

1. 学生处负责制定班导师个体工作考核的参考办法。学院党委在学校参考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每学年组织一次班导师个体工作考核，考核结果报学生处备案。青年教师的班导师工作经历将作为其职务（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2. 因工作失误或不到位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应立即停止班导师工作，同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3. 学校每年评选“东华大学优秀班导师”，对于工作特别突出、表现特别优秀的班导师给予相应荣誉及奖励。
4. 津、补贴。班导师津贴 400 元 / 人 / 月，每月由学院造册，学生处统一发放。每学期按 5 个月计，离岗即停止发放。

### 六、班导师学习培训

学院组织班导师的岗前培训和日常工作交流，注重优秀班导师的传帮带，提升班导师的工作本领，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

七、本规定从 2019 年 1 月起开始执行，同时《东华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规定》（东华教 [2006]8 号）废止。



## （六）东华大学专职辅导员挂职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提高辅导员队伍整体素质，拓宽辅导员培养锻炼的渠道，为优秀辅导员搭建更加有效的锻炼平台，规范辅导员挂职的选派和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选派原则

1. 挂职辅导员的选派，坚持从工作需要和辅导员培养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坚持好中选优、公开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2. 挂职岗位须有助于提高辅导员工作能力，帮助辅导员锻炼成长；
3. 选派挂职辅导员时需要考虑学院工作实际情况，保证学院工作的正常运转。

### 二、挂职期限

挂职辅导员的任期一般不超过1年，专项挂职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挂职时间。

### 三、挂职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2. 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和服务意识；
3. 一般应为派出单位中工作能力突出，业务优秀的辅导员；
4. 符合挂职单位的其他具体要求。

### 四、选派程序

#### （一）校内挂职

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根据干部队伍建设和学校工作的需要统一组织安排，并将挂职辅导员名单及岗位反馈给学生处；

#### （二）校外挂职

1. 校外挂职辅导员人选按照挂职单位的要求，由相关职能部门与学院和学生处协商选派；
2. 拟选派辅导员经学院和学生处同意后，填写《东华大学专职辅导员外派挂职审批表》（附件1），科级及以上辅导员需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批。

### 五、组织管理

1. 挂职辅导员在挂职期内，人事关系保留在派出单位，党组织关系转至挂职单位，参加挂职单



位的组织生活；

2. 挂职辅导员由派出单位和挂职单位共同管理，以挂职单位为主。半年以上的全职挂职经历计入多岗位工作经历；

3. 派出单位要主动关心、了解挂职辅导员的工作和学习情况，及时帮助挂职辅导员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辅导员挂职期满，一般回原单位工作，并由挂职单位对其在挂职期间的表现做出工作鉴定，鉴定结果存入本人档案。

### 六、待遇

1. 校内挂职辅导员薪酬福利待遇按原标准不变；

2. 选派到校外挂职的，按上级有关政策和挂职单位的规定享受相应待遇，校内待遇保持不变，人事处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 2

## 辅导员培训



## （一）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

教思政厅函〔2019〕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教育部决定在 2020 年继续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性质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为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含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 2020 年博士生招生总规模和国家计划之内（具体招生计划见附件 1）。专项计划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党史党建、心理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招生名额不得挪作他用。

### 二、招录要求

1. 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向本地区高校广泛宣传相关政策，积极组织推荐综合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善于科研创新并有志于长期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骨干报考，并做好资格审查工作。各委托招生培养单位所在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督导把关。

2. 各高校要着眼整体推进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统筹好本校辅导员、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心理咨询教师等人员的报考推荐工作，真正把热爱思想政治工作、有志于长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骨干选拔出来。

3. 各委托招生培养单位要根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的培养目标，确定相应的考核内容、方式和办法。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规定，确保命题、制卷、保管以及考试现场管理、评卷等各个环节公平公正，维护专项计划的良好声誉。

4. 各委托招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复试工作，由招生单位及其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所在学校共同组织复试。要组织包括指导教师在内的五人及以上复试小组，根据学科的培养要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性质和特点，考察培养对象的综合素质，结合考生考试成绩与工作实绩，择优录取，并对考生资格进行复查。

5. 各委托招生培养单位招收专职辅导员的比例须占招生名额的70%以上，专职辅导员的界定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为准，当各招生单位至少应招收专职辅导员数不是整数时，分别按计划数的70%四舍五入计算。严格控制招收的本校生源数量，计划数为5个及以下的最多招收本校生源1人，计划数为6个及以上的最多招收本校生源2人。招生人数为9人的招生培养单位，原则上应有1个以上的名额招录西藏、青海、宁夏等没有委托招生培养单位省份的生源。

6. 各委托招生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专项计划要求进行招生，不得放宽条件或调整名额。在正式录取前，须将拟录取名单报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备案审核。

### 三、报考条件

1. 报考人员须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且在该岗位工作，高校思政课教师另执行其他专项计划，不在此范畴。报考人员需经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资格审查表见附件2）。

2. 截至报名之日应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满3年，且具有硕士学位，有2名具有相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报考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附件 1

## 2020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 省<br>区<br>市 | 单位      | 博士培养学科              |          |          |                     |                      |               | 2020 年计<br>划数 |
|-------------|---------|---------------------|----------|----------|---------------------|----------------------|---------------|---------------|
|             |         | 马克<br>思主<br>义理<br>论 | 党史<br>党建 | 公共<br>管理 | 管理<br>科学<br>与工<br>程 | 发展<br>与教<br>育心<br>理学 | 应用<br>心理<br>学 |               |
| 北京          | 中国人民大学  | 3                   | /        | /        | /                   | /                    | /             | 3             |
|             | 北京师范大学  | 4                   | 2        | 1        | /                   | 2                    | /             | 9             |
|             | 中央财经大学  | 4                   | /        | /        | /                   | /                    | /             | 4             |
|             | 北京科技大学  | 4                   | /        | /        | /                   | /                    | /             | 4             |
|             | 北京化工大学  | /                   | /        | /        | 2                   | /                    | /             | 2             |
| 天津          | 南开大学    | 5                   | 2        | /        | /                   | /                    | /             | 7             |
|             | 天津师范大学  | 1                   | /        | /        | /                   | 2                    | 1             | 4             |
| 河北          | 河北师范大学  | 4                   | /        | /        | /                   | /                    | /             | 4             |
| 山西          | 山西大学    | 3                   | /        | /        | /                   | /                    | /             | 3             |
| 内蒙古         | 内蒙古大学   | 3                   | /        | /        | /                   | /                    | /             | 3             |
| 辽宁          | 大连理工大学  | 3                   | /        | /        | /                   | /                    | /             | 3             |
|             | 大连海事大学  | 3                   | /        | /        | /                   | /                    | /             | 3             |
|             | 辽宁大学    | 3                   | /        | /        | /                   | /                    | /             | 3             |
| 吉林          | 吉林大学    | 3                   | /        | /        | /                   | /                    | /             | 3             |
|             | 东北师范大学  | 7                   | 2        | /        | /                   | /                    | /             | 9             |
| 黑龙江         | 东北林业大学  | 2                   | /        | /        | /                   | /                    | /             | 2             |
|             | 哈尔滨师范大学 | 5                   | /        | /        | /                   | /                    | /             | 5             |
| 上海          | 复旦大学    | 4                   | 3        | /        | /                   | /                    | 1             | 8             |
|             | 上海交通大学  | 2                   | /        | 2        | /                   | /                    | /             | 4             |
|             | 华东师范大学  | 2                   | /        | /        | /                   | 2                    | 1             | 5             |
|             | 上海大学    | 2                   | /        | /        | /                   | /                    | /             | 2             |
|             | 华东政法大学  | /                   | /        | 3        | /                   | /                    | /             | 3             |
| 江苏          | 中国矿业大学  | 4                   | /        | /        | /                   | /                    | /             | 4             |
|             | 南京师范大学  | 6                   | /        | /        | /                   | 1                    | /             | 7             |
|             | 江苏大学    | /                   | /        | /        | 3                   | /                    | /             | 3             |
|             | 扬州大学    | /                   | 3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浙江 | 浙江大学       | 5 | 1 | 1 | / | 2 | / | 9 |
| 安徽 | 合肥工业大学     | / | / | / | 4 | / | / | 4 |
|    | 安徽师范大学     | 5 | / | / | / | / | / | 5 |
| 福建 | 厦门大学       | 2 | / | 1 | / | / | / | 3 |
|    | 福建师范大学     | 4 | / | / | / | 2 | / | 6 |
| 江西 | 江西师范大学     | 3 | / | / | / | 1 | 1 | 5 |
|    | 南昌大学       | 3 | / | / | / | / | / | 3 |
| 山东 | 山东大学       | 2 | 4 | 3 | / | / | / | 9 |
|    | 山东师范大学     | 2 | / | / | / | 1 | / | 3 |
| 河南 | 郑州大学       | 5 | / | 1 | / | / | / | 6 |
|    | 河南师范大学     | 2 | 1 | / | / | / | / | 3 |
|    | 河南大学       | 2 | / | / | / | / | / | 2 |
| 湖北 | 武汉大学       | 8 | 1 | / | / | / | / | 9 |
|    | 华中科技大学     | 2 | / | 1 | / | / | / | 3 |
|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1 | / | 2 | / | / | / | 3 |
|    | 华中师范大学     | 6 | / | / | / | 1 | / | 7 |
|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 | / | 2 | / | / | / | 2 |
| 湖南 | 中南大学       | 5 | / | / | / | / | / | 5 |
|    | 湖南大学       | 3 | / | / | / | / | / | 3 |
|    | 湖南师范大学     | 2 | / | / | / | 1 | 1 | 4 |
|    | 湘潭大学       | 2 | 1 | / | / | / | / | 3 |
| 广东 | 中山大学       | 3 | / | 1 | / | 2 | 1 | 7 |
|    | 华南理工大学     | 2 | / | / | / | / | / | 2 |
|    | 华南师范大学     | 4 | / | / | / | 1 | / | 5 |
| 广西 | 广西师范大学     | 4 | 2 | / | / | / | / | 6 |
| 海南 | 海南师范大学     | 3 | / | / | / | / | / | 3 |
| 重庆 | 西南大学       | 8 | / | / | / | 1 | / | 9 |
| 四川 | 四川大学       | 3 | / | 1 | / | / | / | 4 |
|    | 电子科技大学     | 4 | / | / | / | / | / | 4 |
|    | 西南交通大学     | 7 | / | / | / | / | / | 7 |
|    | 西南财经大学     | 2 | / | / | / | / | / | 2 |
| 贵州 | 贵州大学       | / | / | / | 2 | / | / | 2 |
|    | 贵州师范大学     | 2 | / | / | / | / | / | 2 |
| 云南 | 云南大学       | 4 | / | / | / | / | / | 4 |
| 陕西 | 西安交通大学     | 3 | / | 1 | 1 | / | / | 5 |
|    | 陕西师范大学     | 5 | / | / | / | 1 | 1 | 7 |



|    |        |     |    |    |    |    |   |     |
|----|--------|-----|----|----|----|----|---|-----|
|    | 西北工业大学 | 3   | /  | /  | /  | /  | / | 3   |
|    | 西安科技大学 | 2   | /  | /  | /  | /  | / | 2   |
| 甘肃 | 兰州大学   | 2   | 1  | 1  | /  | /  | / | 4   |
|    | 西北师范大学 | 5   | /  | /  | /  | 1  | / | 6   |
| 新疆 | 新疆大学   | 5   | /  | /  | /  | /  | / | 5   |
|    | 新疆师范大学 | 4   | /  | /  | /  | /  | / | 4   |
| 合计 | 68     | 216 | 23 | 21 | 12 | 21 | 7 | 300 |
|    |        | 300 |    |    |    |    |   |     |

## (二)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上海高校辅导员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沪教委德〔2015〕13号

各高等学校：

高校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组织者和实施者，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人和引路人。加强辅导员培训工作，是提升辅导员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的重要保障，是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辅导员培训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06〕35号），特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文字〔2014〕59号），以提高培训能力为重点，以创新培训方式手段，进一步完善辅导员培训体系，加大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培训力度，提高辅导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水平辅导员队伍。

### 二、培训目标

完善市教卫工作党委和市教委、辅导员培训基地、高校三个层次分层递进，岗前培训、日常培训、专题培训、职业化培训四种类型横向贯通，融教学、科研、交流三位一体的高校辅导员培训体系。通过系统培训，使辅导员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培养一批专业化、职业化辅导员。

1. 建设分层递进的培训组织体系。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做好辅导员培训的规划和指导工作，依托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上海教育系统网络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和高校建立若干个辅导员培训基地，各培训基地发挥区域辐射作用和教育资源优势，重点抓好统一的岗前培训和专题培训；各高校立足本校实际，结合日常工作，重点抓好日常培训和校内岗前培训。



2. 建设优质高效的培训课程体系。加强对培训需求的调研，科学设置培训内容，积极探索海外研修、国内交流、社会实践、挂职锻炼、课题研究等多种培训形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精心编写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建立上海市辅导员培训师资库，加强师资培训，不断优化师资配置，形成一批辅导员培训的精品课程。

3. 建设科学规范的培训管理体系。制定各类培训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经费投入，完善考核评估，推动辅导员培训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 三、培训原则

1. 实现辅导员个人成长与队伍整体发展相融合。将辅导员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纳入辅导员队伍整体发展规划，通过相应层次的培训，使辅导员明确职业发展目标，激发职业发展潜能，提高职业能力，提升队伍的整体素养，促进队伍的可持续发展。

2. 强调培训内容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统一。紧密联系新的形势和任务，联系辅导员的思想和工作实际，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增强辅导员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水平。

3. 注重面上培训与骨干培训相结合。在开展全员培训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分类培训，鼓励和培养有兴趣、有能力的辅导员长期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专业化的学生工作者。

4. 促进培训质量和培训效益相协调。实现培训资源有效整合，加强培训管理和考核，遵循教育培训规律，按照理论创新、体制创新、方法创新的要求，积极借鉴国内外优秀的教育研究成果，不断丰富和创新辅导员教育培训的内容与模式。

### 四、培训对象

全市高校所有高校专兼职辅导员均应按本意见要求参加相关培训。

### 五、培训类型和负责机构

上海市高校辅导员的培训主要分为岗前培训、日常培训、专题培训和专业化培训。

岗前培训由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和各高校分别组织实施。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承担全市公办高校、行业办高校的新任辅导员岗前培训，上海民办高校基地承担全市民办高校新任辅导员岗前培训；各高校在统一岗前培训基础上结合本校实际，组织校内岗前培训。岗前培训重在应知应会的通识教育，帮助辅导员认知岗位，掌握基本技能，提高适应岗位的能力。

日常培训由各高校组织实施，重在提升辅导员的工作技能。由各高校结合辅导员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

专题培训由上海高校辅导员培训基地、上海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和上海高校心理咨询协会组织实施，重在通过开展研究型学习，满足辅导员更高

层次的知识 and 技能需求，推动辅导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专业化培训主要通过委托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和上海高校心理咨询协会等相关专业培训机构组织实施。

## 六、考核要求

### 1. 实行培训记录制度

由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编制统一的《上海市高校辅导员培训手册》，辅导员参加各类培训时，应将培训手册交由培训负责机构盖章确认。

由各高校负责对本校辅导员培训证书进行年检，确认辅导员参加各类培训的情况。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不定期对全市辅导员培训证书进行抽查。

### 2. 实行学时管理制度

全市新任辅导员岗前培训每年组织一次，每次不少于 5 天 40 个学时；专题培训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3 天 24 个学时。各高校每年必须保证组织 1 次（2 天 16 个学时）校内岗前培训和不少于 8 次（32 个学时）的校内日常培训。

新任辅导员必须接受统一岗前培训和各高校的校内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合格证书。辅导员必须完成规定的年度培训任务，并与年度工作考核直接挂钩。其中专职辅导员每年必须参加不少于 1 次的市级以上职业化培训或专题培训，不少于 6 次的校内日常培训；兼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4 次的校内日常培训。

### 3. 实行培训质量评估制度

加强对辅导员培训效果评估。辅导员参加培训情况作为辅导员考核、评优、晋职、晋级、进修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参评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上海市育才奖（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序列 - 高校辅导员类）等荣誉称号，在提交推荐参评材料时，应同时提交培训手册；未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的，取消参评资格。

加强对各类辅导员培训基地的监督和培训质量的检查，完善培训基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机制。在岗前培训、专题培训等培训工作结束后，培训基地要组织自评；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根据基地自评情况，结合跟踪调查情况和培训反馈意见，实行动态管理，并组织年度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培训基地进行表扬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基地将减少或停拨经费，直至取消培训基地的资格。

## 七、经费管理

1. 经费来源。上海高校辅导员培训经费主要来源于市教委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各高校辅导员专项培训经费、培训基地单位投入经费以及参加培训人员所在学校应承担的部分培训经费。



2. 经费用途。市教委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制定培训规章制度、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组织职业化培训以及资助上海市高校辅导员培训基地建设等。各高校要加大辅导员培训经费的投入,鼓励支持辅导员参加各类培训。上海市高校辅导员培训基地、上海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除市教委每年拨给一定的经费外,所在学校应给予相应的经费投入,用于培训基地建设和培训组织工作。培训基地组织的培训,部分经费由参加培训人员所在学校承担。

3. 各级培训机构应保证培训经费专款专用。加强辅导员培训经费管理,不断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其中,市教委对培训基地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和经费动态调整,对考核合格的基地核拨下年度的经费。

### 八、保障措施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进一步加强辅导员培训工作的宏观指导,从资金、人力、政策等各个方面加大对培训基地的支持。各培训基地应保证完成规定的培训计划,按照培训大纲进行培训,发挥培训基地的区域辐射作用,利用培训基地的专业特色和资源优势,认真开展培训的组织工作。各高校应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把培训作为辅导员队伍建设重要的环节,纳入师资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建立辅导员专项培训经费,积极组织辅导员参加各类培训。

2. 积极开辟其他培训渠道。建立辅导员网络工作论坛,搭建网络交流平台,探索网络培训教育新途径。积极开辟境内外培训基地,选送优秀辅导员赴境外学习考察。创造条件,积极组织辅导员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和国内交流。加强高校之间的学习交流,不断拓展辅导员的工作思路,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推进相关专业学历教育。深入实施《上海高校辅导员博士生培养计划》,鼓励辅导员攻读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专业的硕士或博士学位,为辅导员的学历提升提供深造机会。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中共上海市科技教育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高校辅导员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德〔2007〕4号)同时废止。



### (三) 东华大学教职工在职培训管理办法

东华人〔2014〕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规范教职工在职培训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及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 以提高素质为核心，以教学科研发展需要为前提，以提高教职工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为目标，重点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实验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人才。

(二) 按需选派、协议培养。教职工在职培训要按照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用人单位应根据部门岗位和任务的总体情况，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申请人须与学校签订在职培训协议，违反协议规定的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学以致用、专业对口。教职工在职培训的内容应与本人岗位工作相一致，遵循学以致用、适应职业发展需要的原则。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人员。

#### **第四条** 在职培训类型

本规定所指在职培训包括学历学位培训与非学历学位培训两种类型。

(一) 学历学位培训指教职工以在职形式接受国民教育系列的高等学历教育。

(二) 非学历学位培训指教职工在职进行短期业务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语言培训、国内外访问学者研修、骨干教师进修、企业博士后研究或参加企业工程实践等。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 **第五条** 申请在职培训的教职工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遵纪守法。

(二) 申请在职攻读学历（学位）须符合当年招生简章规定，且来校工作满三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序推荐。

(三) 申请国内、外访问学者研修者的教师，原则上须来我校工作满两年。对具有博士学历学



位的优秀骨干青年教师，申请国外访问学者、从事企业博士后研究或参加企业工程实践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四) 岗位技能培训应与从事岗位相关，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参加同一类型不同级别的岗位技能培训须间隔三年以上。

### 第三章 审批程序

#### 第六条 申请与审批

(一) 个人申请。

(二) 部门审批。

各部门根据教学科研及队伍建设需要，兼顾长远目标和当前工作，制定年度计划。部门主要负责人对申请人员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意见报人事处审批。从事管理工作人员在职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经部门同意，组织部会签，报人事处审批；专职辅导员报考在职研究生由学生处统一安排。

(三) 从事管理工作和实验技术人员申请在职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原则上在校内就读。

(四) 在岗处级（含处级管理）干部申报3个月以上公派国外访学项目须先经得组织部审批。

**第七条** 为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各部门同时在职培训的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部门同类人员的30%。

**第八条** 申请人如无特殊原因放弃培训，必须至少隔三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 第九条 组织管理

(一) 教职工在职培训工作由人事处归口管理并组织实施。

(二) 申请者被录取后须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并与学校签订相应在职培训协议书。

(三) 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的学籍管理及学位授予按就读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或表现较差，不宜继续培养者，学校可终止其学习，经就读学校批准取消其学籍。

(四) 教职工在完成培训后，须及时将有关学历（学位）及培训材料报人事处办理归档、备案手续。

(五) 教职工未经学校批准而自行参加培训属于个人行为，培训期间不能影响本职工作，学校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 第五章 费用分担

**第十条** 为保证教职工在职培训工作的落实，学校全额资助和部分资助的经费由人事处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一条** 学历学位培训费用经学校批准攻读在职学历（学位）人员，接到录取通知书并签订相应协议书后，按以下标准报销相关费用：

（一）培养费用原则上由学校支付 70%、个人承担 30%。

（二）报考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等高收费学位教育，学校承担的学费数与其它专业相同，超额部分自理。

#### **第十二条 非学历学位培训费用**

（一）进行短期业务培训、岗位能力培训、语言培训、国内访问学者研修及骨干教师进修、产学研践习培训费用原则上先由个人垫付，培训结束后凭结业证明等材料经人事处审核后，报销训期间费用。

（二）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出国培训人员，培训费用按照国家及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考勤考核与违约处理**

#### **第十三条 考勤考核**

（一）参加在职培训人员的考勤由所在部门负责。

（二）参加在职培训人员应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并按规定正常参加年度考核、履职考评等。考核不合格，学校将不予报销学习期间的任何费用。

（三）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学习期间，应承担原岗位工作，不得影响本职工作。

（四）在职培训人员脱产学习期间应与本部门随时保持联系。

#### **第十四条 违约处理**

教职工在职培训结束后必须为学校服务一定期限：在职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毕业后服务期不少于三年；在职获得博士学位人员，毕业后服务期不少于五年；获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服务期不少于五年；脱产培训（学习）一年以下人员，培训（学习）结束后服务期不少于一年；脱产培训（学习）一年以上二以下人员，服务期不少于三年；脱产培训（学习）二年以上人员，服务期不少于五年。

教职工在服务期限内要求离职（含调离、自费出国、辞职等），必须缴纳培训期间学校提供的培训费及违约金。在职攻读学历（学位）期间因个人原因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继续攻读学位者，需退还学习期间学校支付的培养费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年度职业培训计划仅作为学校给予资助的依据，职业资格等级聘任和学历认定等相关事宜，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东华大学教师学历培养及博士化工程实施办法》（东华人[2002]12号）、《东华大学关于职工继续教育的若干规定》（东华人[2002]18号）同时废止。与本规定不符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

# 3

## 辅导员科研



## (一) 东华大学学工系统思政研究 “课题组长负责制”实施方案

为不断提升我校辅导员队伍学术研究能力，我校学工系统实施“课题组长负责制”的科研组织管理模式，为促进该机制的长效发展，更好地激发课题组成员的学术热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课题组设立基本原则

1. 课题组由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具有高级职称的老师担任组长。课题组长负责安排组内的所有学术活动，积极为组员的学术活动搭建平台，给组员提供学术指导和帮助；

2. 课题组长对课题研究的政治方向及课题组的研究活力负责。每个课题组应有相对固定的研究方向，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或细化；

3. 每个课题组成员数一般不超过10人，由专职辅导员自主申报（不受日常负责的工作模块限制）。若申报人数多于10人，课题组长可进行适当筛选。

### 二、课题组日常运转

1. 原则上每个课题组每月组织一次课题组 SEMINAR，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凝练研究方向、交流研究进展，进行学术研讨；

2. 课题组应支持鼓励组内学术骨干牵头申报各级各类课题，帮助组建研究团队；

3. 原则上学生处每学期组织一次由课题组长、副组长参与的学术沙龙。

### 三、条件保障

1. 经费支持：每年给予各课题组一定的日常工作经费支持；

2. 平台支持：争取每年向学校思研会等各级研究平台优先推荐1个项目立项。

### 四、首批设立的课题组

第一组，研究方向：大学生思政教育、网络思政

第二组，研究方向：资助育人工作建设管理研究、立足慈善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学生事务管理研究

第三组，研究方向：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

第四组，研究方向：心理育人



第五组，研究方向：校企合作促进人才培养研究

第六组，研究方向：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思政体系研究

第七组，研究方向：大学生就业创业精准服务研究、就业质量评价及动态更新机制研究

第八组，研究方向：高校生涯咨询的规范化研究



## (二)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辅导员）、 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一览

| 序号 | 项目                                   | 主办单位         | 申报时间                   | 结题时间                                                                       | 相关要求                                                        | 备注                                    |
|----|--------------------------------------|--------------|------------------------|----------------------------------------------------------------------------|-------------------------------------------------------------|---------------------------------------|
| 1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 |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 每年12月-3月（以当年通知为准）      | 研究年限为1年。<br>每年上、下半年各安排一次。上半年结项的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每年的5月31日，下半年结项的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每年的12月31日。 | 需自拟题目。课题应立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际问题设计研究题目。由学校集中申报，每所高校最多只能推荐2个项目申报。 | 公开发表1篇以上论文，至少形成一篇与项目内容一致的研究报告。        |
| 2  | 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                        | 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 | 每年11月上旬—12月下旬（以当年通知为准） | /                                                                          | 个人或集体完成的未公开发表的论文。学校推荐论文一般不超过3篇                              | 获奖论文将会择优在《高校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学刊》上发表。并有获奖证书。 |

### (三) 上海市学校德育研究课题、上海市阳光计划课题、 上海市高校辅导员论坛征文活动一览

| 序号 | 项目          | 主办单位                               | 申报时间                      | 结项时间             | 相关要求                                                                                                                                                                                                                                        | 备注                                                                     |
|----|-------------|------------------------------------|---------------------------|------------------|---------------------------------------------------------------------------------------------------------------------------------------------------------------------------------------------------------------------------------------------|------------------------------------------------------------------------|
| 1  | 上海市阳光计划课题   |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 每年 11 月上旬—12 月下旬（以当年通知为准） | 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 18 个月。 |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类要求：全市高等学校在编在岗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包括专职辅导员、院（系）分管及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具备博士学历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四年；在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工作实绩等方面成果较为突出；在编在岗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包括专职辅导员、院（系）分管及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党建工作类：学历放宽到硕士及以上学历，年龄放宽到 45 周岁以下，在编在岗从事党建工作的干部。 | “阳光计划”项目分为五大类，涉及到我们这块的有党建工作类、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类。整个上海市每类每年各评选 10 人。我校每类可推荐一项申报。  |
| 2  | 上海学校德育研究课题  | 上海市教卫系统思研会                         | 6 月份                      | 次年年底             | 根据申报课题类型提供相应的材料。德育实践类课类要求：结项时需提交：①《课题结题报告》（结题书表格）②《课题研究报告》③在相关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相关论文 1 篇。                                                                                                                                                            | 德育决策咨文类要求：结题时需提交《课题结题报告》（结题书表格）、《课题研究报告》和相关工作文件（草案）或专项工作《咨文报告》《调研报告》等。 |
| 3  | 上海高校辅导员论坛征文 | 上海市教卫党委、市教委、《思想理论教育》编辑部            | 每年 10 月 -11 月（以当年通知为准）    | /                | 应征论文为近期内撰写、未发表的论文。每所高校选送不超过 10 篇论文。                                                                                                                                                                                                         | 优秀论文将结集出版                                                              |



### (四) 东华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 新进专职辅导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简要介绍

| 序号 | 项目              | 主办单位          | 申报时间                  | 结项时间                | 相关要求                                                                  | 备注                        |
|----|-----------------|---------------|-----------------------|---------------------|-----------------------------------------------------------------------|---------------------------|
| 1  | 东华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  | 东华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 每年5月份<br>(以当年通知为准)    | 研究年限为1年             | 德育创新研究课题<br>结题需递交研究报告并公开发表论文一篇；实践研究课题要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一篇                    | 德育创新课题和实践研究课题，专兼职辅导员均可以申报 |
| 2  | 新进专职辅导员科研启动基金   | 人事处、学生处       | 每年12月份左右<br>(以当年通知为准) | 原则上研究年限为1年，但可以申请延期。 | 结项要求：如果是课题必须以第一作者在相关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若是实践项目，须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或被学生工作职能部门采纳并应用。 | 新进专职辅导员                   |
| 3  |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优秀论文评选 | 东华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 每年12月-3月<br>(以当年通知为准) | /                   | /                                                                     | 专兼职辅导员均可参加申报              |

## 附件：关于专职辅导员科研启动基金资助细则

### 一、资助原则

新进专职辅导员科研启动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新进专职辅导员教师开展研究工作，重点提高其理论水平 and 科研能力。新进专职辅导员教师须围绕学校高水平人才培养目标，聚焦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难点，开展专项研究工作。

### 二、资助方式和金额

1. 实行课题立项申报制，申报人需围绕德育工作的发展方向，自主选择课题研究方向，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立项。
2. 新进专职辅导员科研启动经费资助，主要依托学校德育创新实践项目和德育创新研究课题给予资助，金额为每人1万元。资助经费须专款专用。
3. 新进专职辅导员为课题第一负责人，学院总支副书记为课题第二负责人，并负责为该项目提供实施条件和研究指导；鼓励新进专职辅导员组成团队开展德育课题研究，资助资金可累计，但不得超过2万元。
4. 经费使用范围按照《关于校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资助细则》规定执行。

### 三、项目立项基本要求

1. 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实现路线可行；
2. 申请项目内容不能与已获的德育课题等专项资助内容重复；
3. 在培养期内有可能达到预期目标，为承担或参与市级项目打下良好基础。

### 四、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由学生处负责，并参照《关于青年教师研究启动基金资助细则》。项目验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相关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
2. 项目研究成果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
3. 项目研究成果被学校学生工作职能部门采纳并应用。



东华大学

辅导员工作实务手册

# 4

## 辅导员职业能力培养





## （一）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教思政〔2014〕2号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高校辅导员是履行高等学校学生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要经过系统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本标准是国家对合格高校辅导员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高校辅导员开展学生工作的基本规范，是引领高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的基本准则，是高校辅导员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制定和实施本标准，一是为了进一步增强辅导员职业的社会认同，建立辅导员职业相对独立的知识和理论体系，提升辅导员职业地位和职业公信力，逐二是为了进一步强化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政策导向，为各级部门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提供基本依据，推动各级部门进一步制定完善辅导员队伍准入、考核、培养、发展、退出机制；三是为了进一步充实丰富辅导员工作的专业内涵，系统学习职业相关理论知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为辅导员主动提升素养和职业能力指出路径和方向；四是为了进一步规范辅导员的工作范畴，逐步明晰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边界。

### 1. 职业概况

#### 1.1 职业名称

高等学校辅导员

#### 1.2 职业定义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初级、中级、高级。

#### 1.4 职业能力特征

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具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

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等。

#### 1.5 基本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1.6 政治面貌要求

中国共产党党员

#### 1.7 培训要求

##### 1.7.1 培训期限

根据学校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培训计划，定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基本培训期限：入职培训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10 天）；中级不少于 48 标准学时（16 学时 / 年，3 年 12 天）；高级不少于 128 标准学时（16 学时 / 年，8 年 32 天）。

##### 1.7.2 培训师资

培训高校辅导员的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处级以上职级，并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专业学术水平、理论修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1.7.3 培训场地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多媒体教室、报告厅和实践场所。

## 2. 基本要求

### 2.1 职业守则

(1)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2) 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3) 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4) 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5)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 2.2 职业知识

#### 2.2.1 基础知识

具备宽广的知识储备，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伦理学、法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

#### 2.2.2 专业知识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

(1) 思想政治道德观教育

(2)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3) 思想政治教育史

(4) 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5)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和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知识与技能

(6)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及知识

(7) 毛泽东思想相关理论

(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9)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11) 中国共产党党史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

(12) 党的创新理论教育相关知识

(13) 大学生党团、班级建设的相关知识

(14)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相关知识

(15) 困难资助、奖罚管理等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内容、知识

(16) 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等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知识

(17)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知识

(18) 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 2.2.3 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规定。

### 3. 职业能力标准

本标准对初级、中级、高级辅导员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包括低级别的要求。

#### 3.1 初级

初级辅导员一般工作年限为 1-3 年，经过规定入职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能力要求                                                             |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
|--------|----------------------------------------------------------------------------------------------------|------------------------------------------------------------------|-----------------------------------------------|
| 思想政治教育 | (一) 熟悉学生家庭情况、个人特长等基本信息，掌握学生思想特点、动态及思想政治状况                                                          | 能通过日常观察、谈心谈话、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学生基本信息，了解学生思想动态；能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 | 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
|        | (二)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核心价值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 能掌握主题教育、个别谈心、党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方法；能针对学生关注的思想理论热点问题做基本解释       | 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br>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基础知识 |
|        | (三) 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 能结合大学生实际，广泛深入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               | 心理学基础知识<br>伦理学基础知识<br>社会学基础知识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能力要求                                                                   |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
|--------|--------------------------------------|------------------------------------------------------------------------|------------------------------------------------|
| 日常事务管理 | (一) 开展新生入学教育                         | 能通过主题班会、参观实践、讲座报告、交流讨论等形式开展入学教育,帮助新生熟悉、接纳并适应大学生活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        | (二) 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 能通过主题演讲、主题征文、座谈会、毕业纪念册、毕业衫等形式做好毕业生的爱校荣校教育;能为毕业生办理好毕业派遣、户档转出、党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 |                                                |
|        | (三) 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                        | 能通过宣讲和谈心等形式做好学生军训动员工作,指导学生积极参与军训                                       | 军事训练与国防教育的基础知识                                 |
|        | (四) 有效开展助、贷、勤、减、补工作,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 能组织评审各类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为学生办理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工作                  | 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                            |
|        | (五) 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                 | 能组织学生开展素质综合测评,公开公平的做好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                                      |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br>《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        | (六) 为学生的日常事务提供基本咨询,进行生活指导            | 能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及社会、生活常识为学生解答一些日常问题;能指导学生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 学校相关政策规定<br>社会学基础知识<br>经济学基础知识<br>法学基础知识       |
|        | (七) 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 能通过召开宿舍长会议、组织宿舍文化符号比赛等形式活跃宿舍文化<br>能通过团体辅导、个别谈心等形式化解宿舍学生之间的矛盾           | 美学基础知识<br>教育学基础知识<br>心理咨询知识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能力要求                                                                                                                                                                                   |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
|-----------|----------------------------------------------------------------------------------------------------------------------------------------------------------|----------------------------------------------------------------------------------------------------------------------------------------------------------------------------------------|-------------------------------------------------------------------------------------------------|
|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 <p>(一) 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p> <p>(二) 对学生进行初步心理问题排查和疏导</p> <p>(三) 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p>                                                                      | <p>能协助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完成心理筛查的组织实施、能了解大学生的心理特点,熟悉大学生常见的发展性心理问题,掌握倾听、共情、尊重等沟通技能,能够与大学生建立积极有效的师生关系,帮助学生调适一般的心理困扰</p> <p>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如举办讲座、设计宣传展板等;能组织学生参加陶冶情操、磨炼意志的课外文体活动,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p> | <p>心理咨询的方法、技巧</p> <p>心理异常的判断标准、原则</p>                                                           |
|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 <p>(一) 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有效传播先进文化、弘扬主旋律</p> <p>(二) 拓展工作途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平台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就业心理咨询等服务</p> <p>(三) 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敏锐把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p> | <p>能及时把握学生对信息技术的应用趋势;能熟悉网络语言特点和规律;能熟练使用博客、微博及微信等新媒体技术</p> <p>能及时研判网络舆情</p>                                                                                                             | <p>《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管理工作的意见》</p> <p>《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p> <p>网络技术基础知识</p> <p>传播学基础知识</p>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能力要求                                                                                                                                                                      |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
|-----------|-----------------------------------------------------------------------------------------|---------------------------------------------------------------------------------------------------------------------------------------------------------------------------|---------------------------------------------------------------------------------------------------------|
| 危机事件应对    | <p>(一) 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努力稳定并控制局面</p> <p>(二) 了解事件相关信息并及时逐级上报</p> <p>(三) 组织基本安全教育并建立基层应急队伍</p> | <p>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能尽快确认相关人员基本情况;能执行危机事件处理预案,及时稳定相关人员情绪</p> <p>能通过学生骨干、密切接触人员等渠道快速了解事件相关信息;能对事件性质做出初步判断;能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p> <p>掌握基本安全教育方法,能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能培训指导各级学生骨干具备初步应急常识</p> | <p>《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p> <p>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p> <p>危机事件应对预案相关内容</p> <p>公共危机管理基础知识</p> <p>社会学基础知识</p> |
|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 <p>(一) 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p> <p>(二)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p>      | <p>能及时全面发布就业信息;能开展通用求职技巧指导、就业政策及流程解读等基本就业指导服务工作</p> <p>具备基本的职业生涯规划能力,能开展就业观、择业观教育</p>                                                                                     | <p>国家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p> <p>现代化技术发布信息的方法</p> <p>职业类型基础知识</p> <p>职业咨询基础知识</p>                                  |
| 理论和实践研究   | <p>(一) 攻读并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学位;参加校内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p> <p>(二) 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p>    | <p>能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观点;能融入学术团队,运用理论分析、调查研究等方法,归纳分析相关问题</p>                                                                                                                   | <p>科学研究基本方法</p>                                                                                         |



## 3.2 中级

中级辅导员一般工作年限为 4-8 年, 具备一定工作经验, 培养了较强研究能力, 积累了一定理论和实践成果。中级辅导员职业标准除涵盖初级辅导员的职业标准内容要求外, 在各项职业功能上有更高要求。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能力要求                                                                                               |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
|---------|-------------------------------------------|----------------------------------------------------------------------------------------------------|-----------------------------------------------------------------|
| 思想政治教育  | (一) 组织、协调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 | 能与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工作骨干做好沟通, 充分发挥所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的育人作用                                             | 心理学                                                             |
|         | (二) 参与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教育等课程教学                 | 能深入了解国情、民情、社情; 能根据教学的需要和学生的特点, 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                                                | 政治学基础知识<br>课堂教学基本方法与理论                                          |
|         | (三) 为学生在理想、信念等方面遇到的深层次思想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咨询     | 能就学生深层次的思想问题进行沟通、挖掘、分析与辅导                                                                          | 伦理学相关知识<br>社会学相关知识                                              |
| 党团和班级建设 | (一) 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 具备丰富的党建团建工作经验与扎实的理论功底; 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开展党员教育培训, 拓展教育途径; 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开展组织生活和组织关系管理; 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关爱帮助学生党员, 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br>中国共产党史<br>党的建设理论<br>大型活动组织管理和大型活动组织的方法与原则<br>课堂教学方法 |
|         | (二) 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开展主题党、团日等活动               | 能抓住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 指导党团组织开展主题活动<br>能指导学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                                                                 |
|         | (三) 参与学生业余党校、团校建设, 讲授党课、团课                | 能组织开展学院级党校、团校的相关工作; 能讲授具有一定理论水平、深受学生欢迎的党课、团课                                                       |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能力要求                                                                                                                                      |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
|--------|--------------------------------------------------------------------------------------------------------------------------------------------------|-------------------------------------------------------------------------------------------------------------------------------------------|------------------------------------------------------------------------------------------------------------------------------|
| 学业指导   | <p>(一) 帮助学习困难学生适应大学学习生活, 激发学习兴趣, 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p> <p>(二) 研究分析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成绩变化, 并针对性的开展分类指导</p> <p>(三) 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p> <p>(四) 指导学生考研、出国留学等学习事务</p> | <p>能通过侧面了解、谈心谈话、组织相关人员集体讨论等方式分析学生遇到的困难和应对措施, 指导学生有效调整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p> <p>能通过召开宣讲会、谈心谈话等方式鼓励学生主动参与课外学术实践活动</p>                                | <p>教育学相关知识</p> <p>心理学相关知识</p>                                                                                                |
| 日常事务管理 | <p>(一) 违法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p> <p>(二) 能熟练把握学生情感、人际交往、财经、法律等方面事务科学咨询指导的政策、方法和技巧</p>                                                                       | <p>能准确把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对学生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能采用案例分析、宣传警示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日常法律意识教育</p> <p>能运用法律知识、社会学知识和心理学知识指导学生对日常遇到的各种复杂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 探究解决问题的办法</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p> <p>学校相关规章制度</p> <p>经济学相关知识</p> <p>法学相关知识</p> <p>社会学相关知识</p>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能力要求                                                                                      |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
|-----------|-------------------------------------------------------------|-------------------------------------------------------------------------------------------|----------------------------------|
|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 (一) 心理问题严重程度的识别与严重个案的转介                                     | 具备三级心理咨询师资质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相关专业硕士学位<br>能对一般心理问题、心理障碍和精神疾病进行初步识别,了解转介到心理咨询中心或精神卫生医院的适用条件和相关程序     | 心理问题、神经症、精神病识别知识                 |
|           | (二) 心理测验的实施                                                 | 能根据工作需要,正确实施各种心理测验量表、问卷,并能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对结果进行正确解读和反馈                                            | 各类测验的功能与使用范围,施测手段                |
|           | (三) 有效开展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 能与求助学生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有效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帮助学生调节情绪                                                       | 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                        |
|           | (四) 初步开展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干预                                          | 能识别大学生心理危机的症状并进行初步评估,能协助专家开展相关的危机干预工作                                                     |                                  |
|           | (五) 相对系统地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 能通过培养心理委员、宿舍长、班干部等方法,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救助和朋辈互助的能力;能有效设计相对系统的院系心理健康教育整体方案,并能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                                  |
|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 (一) 综合利用传统、网络媒体,统筹协调网上、网下工作                                 | 能准备把握网络传播规律,有效配置整合网络资源                                                                    | 社会学的基础知识<br>文化学的基础知识<br>教育学的基础知识 |
|           | (二) 引导学生在网上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教育学生在网上自我约束、自我保护                  | 能对学生的网络行为进行教育引导                                                                           |                                  |
|           | (三) 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网络群组等网络平台主动发布相关内容,吸引学生浏览、点击和评论,引导网络舆情 | 能通过博客、微博、校园交互社区、网络群组等网络平台主动发布相关内容,吸引学生浏览、点击和评论,引导网络舆情                                     | 网络舆情引导方法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能力要求                                                                                                                                                                                               |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
|-----------|-----------------------------------------------------------------------------------------------------------------------------------|----------------------------------------------------------------------------------------------------------------------------------------------------------------------------------------------------|-------------------------------------------------------------------------------------------------------|
| 危机事件应对    | <p>(一) 指导初级辅导员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 稳定并控制局面</p> <p>(二) 对事件相关信息做好全面汇总和准确分析并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p> <p>(三) 对事件发展及其影响进行持续关注与跟踪</p> <p>(四) 组织安全教育课程学习</p> | <p>能做好第一时间现场统筹指挥工作; 能把握重点人员和关键节点, 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p> <p>能协调事件涉及相关部门迅速反应, 筛选有效信息; 能通过沟通和分析把握事件脉络并提出初步处理方案</p> <p>能密切联系相关人员, 跟踪事件的处理效果; 通过网络、个别谈话等渠道掌握事件产生的影响; 能进行事后集体和个体的心理疏导</p> <p>能讲授校园安全教育公共选修课程</p> | <p>《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p> <p>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p> <p>公共危机管理相关知识</p> <p>心理学相关知识</p> <p>教育教学方法相关知识</p> |
|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 <p>(一) 帮助学生正确分析自己的职业倾向</p> <p>(二) 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活动,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创业观、成才观, 尽快适应社会、融入社会</p>                                           | <p>能开展职业能力倾向测试并对结果进行分析、评估</p> <p>能帮助学生认识自身的性格特点和能力, 明确职业发展目标, 澄清职业取向; 能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咨询指导</p>                                                                                                           | <p>职业生涯规划基本理论</p> <p>人力资源管理基本理论</p>                                                                   |
| 理论和实践研究   | <p>(一) 攻读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活动</p> <p>(二) 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形成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成果</p>                           | <p>能开展深入的科学研究; 能领导管理科研项目团队;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期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p>                                                                                                                                           | <p>教育研究方法</p> <p>社会学研究方法</p> <p>管理学相关知识</p>                                                           |

## 3.3 高级

高级辅导员一般工作 8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学术修养，高级辅导员职业标准除涵盖中级辅导员的职业标准内容要求外，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并具备有影响力的成果，成为该领域的专家。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能力要求                                                                                                                                                             |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
|-------------|---------------------------------------------------------------|------------------------------------------------------------------------------------------------------------------------------------------------------------------|-------------------------------------------------------------------------------------------------------------------------|
| 思 想 政 治 教 育 | (一) 主动思考研究，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和一般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 能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结合学生的阶段特征，按照学校育人工作的总体要求，有计划、有目的地系统实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 思想政治教育学理论<br>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
|             | (二) 开展工作调查研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 能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论与方法的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 开展科学调查研究的方法                                                                                                             |
|             | (三) 研究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专家*[标*项为专家职能，高级辅导员需至少符合一项标*项] |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有深入的研究，具有相关专业的学位或具有长期的丰富工作经验<br>能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并借鉴其他交叉学科的优势，实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br>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br>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工作的开展<br>能讲授思想政治教育公共选修课 | 马克思主义理论<br>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br>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br>思想政治道德观相关理论<br>思想政治教育学史<br>比较思想政治教育<br>现代科学技术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应用方法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能力要求                                                                                                                           |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
|--------|--------------------------------------------------------------------------------------------------------------------------|--------------------------------------------------------------------------------------------------------------------------------|-------------------------------------------------------------------------------------------------------|
| 党团建设   | 深入研究高校党建的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成为党建专家 *                                                                                               |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共产党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建创新理论有深入的研究<br>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党建工作学术论文<br>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初级、中级辅导员开展党建工作             | 马克思主义理论<br>中华人民共和国史<br>中国共产党史<br>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br>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br>党建学相关理论<br>政治学相关理论 |
| 学业指导   | (一) 组织学生参与专业课教师的实验或研究项目，培养学生学术爱好和研究能力<br><br>(二) 深入研究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形成规律，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造性人格<br><br>(三) 研究完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研究健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 能深入了解学生所在专业知识，为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学习建议<br><br>能应用心理学、教育学相关原理和知识指导学生学习研究<br><br>能因材施教，培养研究型、创新型人才<br>能够指导和组织初级、中级辅导员开展学业指导工作            | 心理学相关知识<br>教育学相关知识<br>学生所在专业相关知识                                                                      |
| 日常事务管理 | 积极创新学生事务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总结凝练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学生事务管理的规律，成为学生事务管理专家 *                                                                   | 具有长期丰富的事务管理工作经验<br>能合理运用教育学、管理学、法学相关知识，对学生事务管理工作进行服务育人体系化设计<br>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学生事务管理工作<br>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学生事务管理学术论文 | 教育学相关知识<br>管理学相关知识<br>法学相关知识<br>学生事务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能力要求                                                                                                                                                                                          |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
|-----------|-----------------------------------------------------------------------------------------------------------------------------------------------|-----------------------------------------------------------------------------------------------------------------------------------------------------------------------------------------------|---------------------------------------------------------------------------------------------------|
|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 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心理健康教育的规律，成为心理健康教育专家 *                                                                                                       | 具备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br>能进行危机评估、实施干预、妥善预后及跟踪回访<br>能够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br>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相关领域学术论文<br>能够熟练利用理论和实际经验指导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br>能够为高校辅导员提供有效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br>能讲授心理健康教育公共选修课                 | 心理学相关理论<br>应用心理学相关理论<br>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相关理论                                                             |
|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 熟练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结合丰富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网络传播的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成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专家 *                                                                          | 能结合工作经验、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深入的研究<br>能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br>能够熟练运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 马克思主义理论<br>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br>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br>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br>现代科学技术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应用方法 |
| 危机事件应对    | (一) 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并做出预判<br><br>(二) 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危机事件，稳定工作局面<br><br>(三) 总结经验，对工作进行改进，完善预警和应对机制<br><br>(四) 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危机事件应对的规律，成为校园公共危机管理专家 * | 能根据掌握的信息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能准确分析事态起因，牢牢把握发展趋势<br><br>能摸清事态的症结，协调校内外相关部门制定对策并迅速妥善处理，恢复正常<br><br>能掌握整个事件的过程，深层次研究事件原因，改进工作，提出对策<br><br>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公共危机处理相关领域学术论文；能熟练利用相关理论指导辅导员进行公共危机处理 | 危机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br>公共危机管理相关理论<br><br>管理学相关理论<br>社会学相关理论<br>心理学相关理论<br>伦理学相关理论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能力要求                                                                                                                                                                                                                                                                            |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
|-----------|-----------------------------------------------------------------------------|---------------------------------------------------------------------------------------------------------------------------------------------------------------------------------------------------------------------------------------------------------------------------------|-----------------------------------------------------------------------------------------|
|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 总结凝练实际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规律，能为学生开展基本的创业指导，成为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专家 *             | <p>具备职业指导师资质</p> <p>能为大学生开展团体职业咨询</p> <p>能撰写职业指导典型案例，开展职业指导应用性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p> <p>能进行较为客观全面的创业环境、政策、行业前景分析</p> <p>能建立健全大学生就业指导机构和就业信息服务系统，提供更高效优质的就业创业服务</p> <p>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相关领域学术论文</p> <p>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p> <p>能讲授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公共选修课</p> | <p>职业生涯规划相关理论</p> <p>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理论</p> <p>职业咨询相关理论</p> <p>职业素质测评相关理论</p> <p>国家鼓励创业基本政策</p> |
| 理论与实践研究   | <p>(一) 参加国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p> <p>(二) 主持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影响力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p> | <p>能深入把握国内外学生事务工作前沿进展</p> <p>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核心期刊发表 10 篇以上学术论文；能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对中级辅导员的研究进行指导</p>                                                                                                                                                                                       | <p>教育研究方法</p> <p>社会学研究方法</p> <p>管理学相关知识</p>                                             |

## （二）东华大学辅导员开展“深度辅导”工作指导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贯彻我校辅导员“深度辅导”工作的基本要求，提高辅导员服务于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需求的工作水平，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根本目的

“深度辅导”，主要指辅导员与学生的谈心工作，通过辅导，加强辅导员与学生间的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和掌握大学生的思想动态变化，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促进大学生健康人格完善和全面发展，从而提高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二、基本要求

1. 辅导员应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经常性地主动找学生谈心、原则上每学年主动与所带班级的每位学生开展至少一次的一对一“深度辅导”工作。同时，辅导员要加强重点时段的谈心谈话，如开学初、放假前等时间以及发生突发事件，敏感事件等节点。

2. 辅导应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姓名、班级、性别、年龄、谈心原因、主题内容、谈话效果、启示建议等，辅导时间不少于30分钟。每学期对谈心记录汇总并存档备查。

3. 辅导员要本着一颗真心、诚心、热心、爱心、细心，满腔热情地围绕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就业等情况与学生真诚交谈，尊重对方，以心换心。在教育引导方法上，要善于做到爱在细微中，严在当严处，要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以法教人。谈心要循序渐进，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避免空洞说教。

4.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谈心：

（1）学生思想受到外界负面影响，情绪产生波动时，或在学生有价值观迷失，行为异常时，应及时引导学生认清形势、保持清醒头脑，帮助学生深入分析问题、正确认识社会、看待事情。

（2）对学习成绩差，学习奋斗目标不明晰的学困生，应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帮助其明确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改良学习方法，提高学习热情。

（3）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帮助学生了解国家和学校资助育人政策，在经济保障、精神关怀、发展支持等方面给予学生全面的指导和帮助。学生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变故、突发意外时，



要及时给予以关心和关爱。

(4) 对人际交往、恋爱情感等方面遇到困难的学生,应注意观察,耐心疏导,引导学生直面挫折,提高心理调适能力,不断完善自身。

(5) 对刚入学不能适应大学学习生活的新生,要给予真诚关爱,切实为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尽量缩短适应期;对即将毕业,处于考研、出国及就业迷茫时期的学生,要给予生涯指导,确立理想信心,端正成就动机和价值取向。

(6) 对有心理障碍或心理异常的学生,要做到早关心、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理,配合心理健康教育部门做好咨询和治疗工作。

(7)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要了解学生违纪背后的深层原因,及时帮助学生认识错误,规范自身行为,帮助其树立信心,必要时须联系家长。

(8) 有其它突发情况需要通过谈心了解和解决的问题。

5. 辅导员要确保深度辅导的频率和质量,防止走过场,对谈心中发现的问题应制定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要及时向学院、学生处等相关领导部门汇报、协调,要与学生家长及时沟通。

6. 辅导员应注重辅导案例的积累、总结和反思,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态度、方式和方法。同时加强学习,提高工作水平,以达到更好的工作效果。

### 三、“深度辅导”建议与指导

1. 遵循原则:一是实事求是原则。原则性问题不迁就,明辨是非,不纠缠于具体问题和细节。二是尊重学生原则。尊重学生人格,就事论事,坚持与学生平等交流,不带偏见、不主观,做到批评有据,以理服人。三是内容保密原则。对涉及学生个人隐私的谈话内容应注意保密。四是解决问题原则。谈心谈话要有针对性,讲求实效,聚焦谈话主题,通过谈心谈话切实解决学生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2. 内容选择:辅导员应根据学生的需求特点和学生遇到问题的性质,有的放矢地组织谈话内容。

从纵向角度来看,不同年级学生间的谈话需求有着明显差异。针对新生群体,“深度辅导”可着重从大学生活适应性、生涯规划、专业兴趣培养、时间合理安排等方面展开;针对二年级学生,谈心内容可侧重学习态度端正、专业分流、人际关系、感情生活等方面;针对三年级学生,可从学生的学习压力、学习与工作时间的协调、奖学金表彰评选、人际关系等方面切入;针对毕业生群体,谈心内容可集中在就业技巧指导、就业信息分析、就业心理疏导、就业流程讲解等方面。

从横向角度来看,同一年级学生中又可分成不同的群体。针对优秀学生群体,辅导员应在充分

肯定成绩的同时指出其存在的不足和继续努力的方向；针对学困生群体，侧重引导他们发现自身学习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帮助他们树立自信心，并助其找到适合自身的学习方法；针对行为偏差学生群体，辅导员帮助其找出深层原因，使之放下思想包袱，重新树立信心；针对经济困难学生群体，则应该深入了解家庭状况，提供各种缓解学生经济压力的对策和思路，鼓励学生走出自卑，学会感恩。

### 3. 方法技巧

(1) 平等的沟通。在谈话中，对学生要一视同仁，尊重他们的人格与尊严，给学生安全温暖的氛围。大学生正处于青青期，自尊心都比较强。因此辅导员与学生谈话时尤其要遵循平等尊重原则。

(2) 做好充分准备。谈心之前，应认真掌握了解学生的信息资料，学生在谈话前后的变化，以及本次谈话所要聚焦的问题。避免那种无明确主题的随意性谈话和不了解学生进展资料的盲目性谈话。同时，针对不同的谈话对象，要因材施教，有相应的谈话目标，做到心中有数。

(3) 善于倾听与提问。在谈话过程中，辅导员要以共情的态度深入到学生的感受中去，细心观察学生的言谈举止和表达方式，以及对所遇问题的反应。善于倾听不仅在听，还要会使用语言性和非语言性的回应，鼓励学生叙述和表达。切忌表现出没有耐心，不等学生说完就急于下结论或说教，或者轻视学生所反映的问题，或对学生问题做简单的道德评判。

(4) 善于抓住时机。合适的谈心时机应根据学生情绪与遇到问题的紧急程度来判断。比如，当学生遇到重大困难需要帮助和支持时，辅导员应马上找学生谈心，提供帮助；当学生取得成绩时，辅导员可借机与之谈心，勉励其再接再厉、戒骄戒躁；当学生遇到难题或犯下错误，情绪不稳定时，则应适时等待，择机而动。

(5) 善于利用各种媒介。辅导员可根据学生的喜好和沟通习惯，通过易班、微信等网络媒介，随时随地与学生进行多渠道的深度沟通。

## 四、总结与整理

“深度辅导”体现的是一种积极的辅导态度，是一种“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理念的具体应用和体现，辅导员通过分析谈心内容，可以全面了解学生学习、生活、情感等各方面的基本情况，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变化，从而对学生的个性特征和成长规律形成科学的认识，同时也可以防微杜渐，避免学生危机事件的发生。

因此每次谈话结束辅导员都应做好相关记录并存档，总结、反思，且持之以恒地进行跟踪。学校将会以学院为单位随机检查，并定期进行“深度辅导”案例的征集，便于辅导员相互学习和提高。



### （三）东华大学辅导员开展“主题班会”工作指导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和要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根本目的

主题班会是辅导员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和有效阵地，有计划地组织与开展主题班会活动是辅导员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辅导员要通过经常性地召开主题班会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学生不断提升思想水平和政治觉悟，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同时，通过召开主题班会加强班团建设、促进班级文化和凝聚力建设，营造团结向上的班级氛围，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不断提高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质量与成效。

#### 二、基本要求

1. 主题班会是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落地落实的重要渠道，辅导员要重视并通过主题班会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围绕阶段性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注重把握主题班会的整体性、关联性、针对性原则，系统规划设计系列主题班会。

2. 辅导员应认真做好主题班会前期准备工作。辅导员要及时调研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围绕主题班会目的设计主题鲜明、目标明确、内容可行、贴合学生思想成长实际需要的主题班会方案，辅导员应在主题班会中发挥好思想教育和思想引领方面的主导作用，努力提高主题班会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 辅导员原则上每2周应组织召开一次常规班会、每个月召开一次主题班会。可针对开学初、期中、期末、放假前及突发事件、敏感事件节点等，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主题班会。召开主题班会要避免形式化，一般应控制在1小时左右。

4. 及时做好主题班会的总结和记录。辅导员要做好主题班会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主题内容、班会形式、参与对象（人数）、效果评估及改进方向等。辅导员应及时对主题班会进行分析总结，从提高质量和效果角度不断加以探索改进。

#### 三、“主题班会”的建议与指导

1. 内容安排：主题班会内容总体上要以学校的德育教育为主线，要遵循思想性、教育性、针对性和创新性原则。辅导员应根据学生思想状况实际和学习生活需求特点，有的放矢地组织安排主题班会内容，牢牢把握主题、始终贯穿主线。具体环节设计上要紧凑合理、过程清晰。主题思想要符



合当下热点又能引起学生的共鸣，既要贯彻落实好相关政策、精神和要求，同时又要针对学生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加以教育引导，要强化学生的参与感，使他们从中学到、悟到，有收获、得成长。

2. 组织形式：根据主题班会的内容及提升学生参与感、融入度的需要，可采用模拟扮演式、咨询答疑式、专题报告式、节日纪念式、情景体验式、经验交流式、成果汇报式、才能展示式、专题辩论式、实话实说式、现场表演式、总结归纳式等多种不同方式，引导学生聚焦问题、分析研讨，达成共识。一般来说，主题班会要有话题引入、现象分析、达成共识以及总结升华四个过程。

### 3. 技巧方法

(1) 善于选题。主题班会的选题既要有新意，时代感要强，又要有针对性，要选取容易引起学生兴趣和共鸣、具有启发性和富有教育性的主题来组织开展班会活动。既要联系学校实际，同时又要考虑不同年级、不同阶段学生的教育重点。在主题选择方面，应密切联系学生学习思想生活实际，了解学生的思想和心理特点，关注学业、情感和现实生活，善于发现他们存在的问题，并在主题班会上进行引导解决。切忌漫无目的地单向灌输，缺乏互动和共鸣，或出现泛娱乐化倾向，缺乏思想性。

(2) 善于发动。主题班会的最终着眼点在于促进学生的自我发展与成长。辅导员要重点发挥主题班会筹备的过程指导、主题班会上的教育引导和思想引领作用。同时，要注重发挥好学生的主体作用和主观能动性积极参与主题班会的内容确定、形式选择和具体活动的组织、实施，使学生在参与活动组织过程中从被动式受教育转变为主动地、创新地进行自我教育。辅导员要在把握好方向的前提下尊重学生的意见、培养他们学会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成长。

(3) 善于总结。主题班会结束后，辅导员应进行及时跟踪反馈与总结反思。要及时掌握来自学生中的信息反馈，抓住学生思想与情感、认识与行为方面的变化，继续加以引导，促其升华，力争活动之后，让学生们在行动上有所表现，思想认识和能力上有所提高，知识面上得到拓展。总之，要做好“跟踪教育”，巩固班会成果。

## 四、总结提升

主题班会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辅导员通过开展主题班会，可以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加以教育引导，可以深入了解学生的能力素质与爱好特长，也能更准确地了解班级存在的问题，以便于更加有计划地做好辅导员工作。每次主题班会结束后，辅导员都应该做好记录及相关材料整理，认真总结成效和不足。学校将会定期对各学院辅导员开展主题班会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同时，学校将通过推动示范主题班会交流和展示活动，带动并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精品主题班会”项目，促进辅导员育人能力与水平的提升。



附件 1:

### 东华大学辅导员“主题班会”参考提纲

| 序号 | 班会主题                  | 主要内容                                                                                                                                           | 对应辅导员<br>职业功能                        | 建议<br>开展<br>时间 |
|----|-----------------------|------------------------------------------------------------------------------------------------------------------------------------------------|--------------------------------------|----------------|
| 1  | 再见，高考！<br>你好，大学！      | 新生入学教育期间的第一场主题班会，主讲大学学习适应性教育，厘清大学学习与高中学习的差异，重点让学生理解大学学习的自主性、专业性、多样性、探索性                                                                        | 学业指导                                 | 大一<br>第一期      |
| 2  | 擦亮慧眼，谨防套路             | 新生入学后，结合我校学生中发生的案例，分析常见的诈骗、网络贷、培训贷、校园贷、淘宝返利、电信诈骗等，总结各类诈骗的特点，分析受骗学生容易被犯罪分子利用的漏洞，培养学生正确的消费观，避免常见的诈骗套路                                            | 危机事件<br>应对                           |                |
| 3  | 走出孤岛，融入新“家”           | 新生班委成立以后，结合班委工作开展班级凝聚力建设，让学生认识到“没有人是一座孤岛”，感受集体的温暖和力量，建立集体荣誉感，建议结合团队素质拓展的形式                                                                     | 心理健康<br>教育与咨<br>询                    |                |
| 4  | 环游世界，寻找心中的一道光         | 借助生涯幻游的方法，让学生初步探讨生涯规划，从价值观的角度让学生进行自我分析。在价值观分析的基础上，探讨实现生涯目标的路径，挖掘学习目标，激发学习动力。在班会过程中注重对学生进行正向的价值观引导                                              | 职业规<br>划与就<br>业指<br>导                |                |
| 5  | 小理想与大梦想——你与中国梦的“万缕千丝” | 对大一新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一方面，让学生认识到青春理想、活力、奋斗是中国精神和中国力量的生命力所在，另一方面，青年的前途命运是融入在国家发展的大背景中的，让青春梦与中国梦同频共振。                                                    | 思想政<br>治教<br>育                       | 大一<br>第二期      |
| 6  | 共产党员的“前世今生”           | 对大一新生开展入党启蒙教育和爱党爱国教育，可以结合“新四大发明”和建国以后世界各国生产总值排名变化等资料，让学生体会共产党人的艰苦奋斗和无私奉献，注意，对于当前党员队伍中出现的个别负面信息也不能回避，而应该分析原因、对应策略、成果等，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并明确新时代对党员的要求 | 党团和<br>班<br>级<br>建<br>设              |                |
| 7  | 网络，给生活加点“料”           | 网络是把双刃剑，班会上既要让同学们认识到网络带来的便捷和便利，也要认识到网络带来的消极影响，如西方文化渗透和文化侵蚀、垃圾信息对大学生身心的损害、网络游戏沉迷对大学生生活的阻碍、网络犯罪正在萌芽等，让同学们正确认识网络、使用网络，拥有网络素养和能力                   | 网<br>络<br>思<br>想<br>政<br>治<br>教<br>育 |                |
| 8  | 点滴汗水，铭记成长             | 在军训开始前对学生进行军训动员，以军训动员为切入点让学生认识勤勉与收获、纪律与自由、拼搏与超越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可邀请退伍大学生演示军姿、讲述军旅故事、带练军歌等形式。                                                          | 日<br>常<br>事<br>务<br>管<br>理           |                |



| 序号 | 班会主题                   | 主要内容                                                                                                                                                   | 对应辅导员<br>职业功能 | 建议<br>开展<br>时间 |
|----|------------------------|--------------------------------------------------------------------------------------------------------------------------------------------------------|---------------|----------------|
| 9  | 做一捧清澈的水，养一汪温润的泉        | 在大二奖助学金评定开始前，进行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通过各种形式分析不诚信发生的原因、学生对社会诚信的期望，从而转变为对个人诚信的要求，在此基础上阐述奖助学金的意义，引导学生将奖助学金化为进步的动力，从而感恩回报社会。                                        | 日常事务管理        | 大二<br>第一学期     |
| 10 | 读书的四种境界                | 借助王国维所言的读书的四种境界，引导学生认识到读书要愉悦地读、清静地读、透彻地读、创新地读，引领学生寻找适合自己的读书方法，降低读书的功利化，增强读书的趣味性和使命感，引导学生专业学习与通识素养提升并重                                                  | 学业指导          |                |
| 11 | 沟通，为友善插上翅膀             | 针对当前大学生集体生活中常见的宿舍矛盾，引导大学生正确理解自由与自私的关系，引导大学生用合理的沟通方式传递友善的理念，同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可引用六尺巷等故事。                                                                  | 思想政治教育        |                |
| 12 | 校纪校规里隐藏的爱              | 冬季是校园安全事件发生的高发期，通过班会对学生进行校园用水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教育，结合校级校规中的相关条款，让学生意识到“规定”是为了保护，从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                                                                      | 危机事件应对        |                |
| 13 | 互联网+青年=我们              | 通过分析互联网时代的机遇与挑战，引出青年一代在互联网时代的责任与担当，引导青年学生善用网络资源与机遇，做互联网时代的拥护者、引领者、开创者                                                                                  |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 大二<br>第二学期     |
| 14 | 点一盏心灵的明灯               | 学习因素是大二学生心理压力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通过班会让学生理性认识学习方面的心理落差、目标缺失、自控力不足、学业困难等，并给出相应的建议。                                                                                 |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                |
| 15 | 骨干不“骨感”，班团不一般          | 班团是大学生的主要组织形式，学生骨干在其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针对部分学生参与班团活动积极性不高，部分班团骨干工作没有方向等问题，可通过班会开展爱班爱团教育，进行学生骨干培养，可采用让全体学生列举“我心目中的班团特点”等形式，将优秀班团、学生骨干的形象具体化，作为班团建设的目标和学生骨干努力的方向 | 党团和班级建设       |                |
| 16 | 牛人 CLUB: 成功不能复制，努力却可模仿 | 升学、就业、出国等优秀学长代表经验分享，通过朋辈教育开展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学生分享过程中，辅导员应注重通过“经验”提炼“特质”，由经验分享引向特质学习，由特质学习引向努力实践                                                               |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                |



| 序号 | 班会主题                       | 主要内容                                                                                                                                          | 对应辅导员<br>职业功能 | 建议<br>开展<br>时间 |
|----|----------------------------|-----------------------------------------------------------------------------------------------------------------------------------------------|---------------|----------------|
| 17 | 家爱，远行                      | 以传统节日引出家爱的话题，引导学生回忆家爱对自己的影响，引发学生对家风的共鸣，通过各种形式展现师生的“家事”，引出爱国、诚信、友善等价值认同，通过梳理家风的渊源，加深学生对家风所体现的“仁义礼智信”的理解，最后可拓展为三行家书传承家风的活动                      |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 大三<br>第一学期     |
| 18 | H e l l o Word!——摆正天平看世界   | “明辨”是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重要内容，通过班会让同学们认识到学是明辨的基础，思是明辨的过程，鉴识明辨的方法，行是明辨的深化，引导学生结合环境、时代、条件看世界，把握本质与主流，坚持原则于底线，坚持四个自信                                  | 思想政治教育        |                |
| 19 | 奔跑吧，传统文化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通过班会，一是要让同学以史为鉴看成败、鉴得失、知兴替，二是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教化思想、道德理念等古为今用、去粗存精、去伪存真。让同学们学会明辨和传承，三是要让同学们学会用传统文化读懂中国故事               | 思想政治教育        |                |
| 20 | 背后的故事·他们也拿过奖学金             | 通过分享和演绎同学们熟知的名人名家与奖学金的故事，让名人名家的形象鲜活起来，让奖学金的引领作用具体化起来，将奖学金与爱国、爱党、爱家、爱社会结合起来，一方面激发同学们努力学习的热情，另一方面号召同学们向名人名家学习                                   | 日常事务管理        |                |
| 21 | 珍爱生命，阳光生活                  | 大学生生命教育主题班会主要教育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努力实现自身价值。班会过程可查找青少年轻生的事例和自强不息的事例。使学生正视死亡、尊重生命、珍爱生命、发展生命。班会过程可邀请学生参与分享自己生活中最艰辛的时刻以及如何度过的                            | 危机事件应对        | 大三<br>第二学期     |
| 22 | 牛人 CLUB: 打怪升级 -- 我与科技创新的故事 | 通过班会让同学们了解大学生参与科技创新的渠道、平台、成果和配套措施，特别是朋辈同学的经验，让同学们认识到学科竞赛等平台对于大学生成长的重要作用，激发同学们的创新精神，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 学业指导          |                |
| 23 | 我的世界 500 强“通行证”            | 带领大三学生学习如何进行简历制作，建立制作的过程也是挖掘自身优势与亮点的过程，班会过程中要注重提炼职业素养，培养就业自信                                                                                  |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                |
| 24 | 不做沉默的大多数                   | 针对大学生存在“键盘侠”等不理性网络行为、正面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结合习总书记的要求，鼓励学生利用所学所知，唱响网上好声音，传播网络正能量，引导学生理性思辨，正面发声。通过网络行为问题、原因的反思，激发大学生的责任感，通过行为体验感受网络发声的紧迫感，通过行为共识提升网络发声的能力 |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                |

| 序号 | 班会主题                     | 主要内容                                                                                                                                                                                                | 对应辅导员<br>职业功能 | 建议<br>开展<br>时间    |
|----|--------------------------|-----------------------------------------------------------------------------------------------------------------------------------------------------------------------------------------------------|---------------|-------------------|
| 25 | 学法·知法·守法                 | 对大学生开展法制教育,重点讲解和大学生活相关的部分,如就业实习相关法律、人际冲突时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学校相关规定的法律支撑等。可采用模拟法庭等形式                                                                                                                          | 危机事件<br>应对    | 大 四<br>第 一<br>学 期 |
| 26 | 你与职场达人之间差一次演练的距离         | 在应届生招聘会之前对学生开展面试指导和表达能力训练,可结合模拟面试、无领导小组讨论等形式                                                                                                                                                        | 职业规划与<br>就业指导 |                   |
| 27 | 秉承工匠心,共筑中国梦              | 以中国梦教育为目标,以工匠精神教育为抓手,通过“匠心”这一主线层层铺开,力争通过本次班会达到对工匠精神的认知、认同、践行。                                                                                                                                       | 思想政治<br>教育    |                   |
| 28 | 拥抱人生新阶段                  | 引导学生克服毕业过程中常见的从众心理、焦虑心理、自卑心理、自负心理、攀比心理、依赖心理、嫉妒心理、封闭心理,在学生即将迎接人生新阶段的情况下,从心理健康的角度给予建议和支持                                                                                                              | 心理健康教<br>育与咨询 |                   |
| 29 | 毕业生,我想对你说                | 结合线上开展主题班会,邀请大四学生将自己的感悟写下来分享给低年级同学,线下班会主要表达大学四年的遗憾和不舍,分享毕业后的决心和方向,约定毕业后相互鼓励等,辅导员也应强调毕业期间的注意事项                                                                                                       | 网络思想政<br>治教育  | 大 四<br>第 二<br>学 期 |
| 30 | 我们的青春纪念册                 | 以主题班会的形式回顾大学四年的党团和班级建设,强化学生的团员意识,勉励学生在毕业后仍要牢记团员、党员身份,牢记使命担当                                                                                                                                         | 党团和班级<br>建设   |                   |
| 31 | 入学初识门庭,毕业非同学成——终身学习的快乐之道 | 首先,让同学们认识到终身学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知识更新速度变快,知识获取变得容易,机器逐渐取代重复性工作,工业时代向 VUCA 时代转化,然后在学生即将毕业的大四阶段,提醒同学们保持终身学习的习惯,甚至成立终身学习社群。                                                                                      | 学业指导          |                   |
| 32 | 感恩母校,携爱远行                | 班会共分四个篇章,分别为“触景、生情、感恩、图报”。从对学校的再认知到对情感的挖掘,再到具体的感恩行为表达,最后许下承诺,给予自己心理暗示,通过辅导员送出的三份礼物,对应学生“校园拼图”、母校“光阴故事”分享、导师“祝福心愿”卡制作、最后由学生完成第四份礼物“誓言”同时与母校“十年之诺”,通过对情感的固化和感情的升华最终让同学们感受校景、校情、校恩,产生同理心,将感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 日常事务<br>管理    |                   |

备注:本课表系 2018 年上海高校辅导员工作培育项目“引导‘起承转合’,共谱大学‘四步曲’——辅导员职业功能视阈下大学生主题班会体系实践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部分主题经过实践取得一定成效。本提纲仅供参考。



附件 2:

### 主题班会策划书样例：“感恩母校 携爱远行”

#### 一、背景和意义

作为肩负着民族复兴重要历史责任的当代大学生，准确理解、掌握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感恩教育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当代大学生，对于母校的感恩是感恩教育的基本。然而，在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进程中，一部分学生过于关注自身而对母校缺乏感情，一系列真实的案例引发了我对感恩教育的新思考，也促使了我在这样一个时间为毕业生们开展一次以感恩母校为主题的班会。

#### 二、预期目标

通过系列班会，让学生深刻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要求和内容，帮助学生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引导学生将实现自身价值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践相结合，树立起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奋斗的远大理想和决心，做一名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时代新青年！

#### 三、时间地点

XXXX 年 XX 月 XX 日，教学楼教室

#### 四、开展原则

- 1、坚持辅导员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要利用辅导员的理论基础对学生加以正面教育引导，又要充分利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引发学生自主思考、自我探索，培养学生自我教育的意识和能力。
- 2、教育与自我教育结合。在发挥教师教育作用的同时，通过班会结构的合理设置，班会参与环节的巧妙安排，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他们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 3、坚持以理服人和以情动人相结合。从情感上让同学们更容易接受。通过对情感的固化和感情的升华最终让同学们感受校景、校情、校恩，产生同理心，将感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 五、形式方法

此次班会作为毕业班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系列班会的第三场，从四份礼物切入，引出四个篇章，分别为“触景、生情、感恩、图报”。四个篇章暗合“知、情、行、意”四个层次，从对学校的再认知到对情感的挖掘，再到具体的感恩行为表达，最后许下承诺，给予自己心理暗示，逻辑上步步铺垫，情感上层层递进。每个篇章的开始均送给学生们一份礼物作为开篇，从情感上让同学们更容易接受。通过辅导员送出的三份礼物，对应学生“校园拼图”、母校“光阴故事”分享、

导师“祝福心愿”卡制作、最后由学生完成第四份礼物“誓言”同时与母校“十年之诺”，通过对情感的固化和感情的升华最终让同学们感受校景、校情、校恩，产生同理心，将感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班会充分利用图片、视频、音乐等手段，通过辅导员讲授、学生讨论、体验式互动等方法，将虚空的感恩之情情景化、具体化，化解成学生易于接受的形式，达到对学生教育引导的目的。

## 六、参与对象

XX 大学 XX 学院 XX 专业毕业年级 1 个班级。

## 七、前期准备

1、辅导员：毕业寄语撰写、毕业纪念电子相册制作、导师祝福视频录制制作；“我与母校不得不说的故事”易班主题活动开展；

2、学生：“我与母校不得不说的故事”参与跟帖，准备办会当天照片展示和故事讲述；

3、设备：相关播放视频准备、调试扩声器、PPT 准备并调试。

## 八、过程设计

| 篇章 | 步骤 | 主要内容          | 具体流程                                                                                                                                                                                                                                                                                                        | 目的                      |
|----|----|---------------|-------------------------------------------------------------------------------------------------------------------------------------------------------------------------------------------------------------------------------------------------------------------------------------------------------------|-------------------------|
| 一  | 1  | 第一份礼物<br>“诗情” | <p>&lt; 辅导员 &gt;：几个月以后，大家就要毕业了，时光就是这样匆匆流逝，不管我们愿不愿意，他都分秒不停，在我们身边稍纵即逝。两年前的那个秋天，大家刚刚来到校园报道的场景，还依稀在我眼前，眨眼功夫，大家就已经是毕业班同学，进入毕业进程了。这段时间，同学们都异常忙碌，忙着写论文、忙着实习忙着找工作，似乎大家就要在这样的匆忙中离开校园。希望在这次班会中，我们共同试着让时间慢下来，回望三年青春，感恩母校的培养，相离莫相忘、且行且珍惜。我为大家写了一份离别赠言，这是我送给大家的第一份礼物。</p> <p>【配合背景视频】</p> <p>&lt; 学生 &gt;：仔细聆听，观看，思考</p> | 营造现场氛围，做好情绪铺垫。          |
|    | 2  | 触景——<br>校园拼图  | <p>&lt; 辅导员 &gt;：美丽的校园是同学们青春的记忆，希望同学们能够永远记得校园里的景色与建筑。在这里，我准备了三张校园的景色拼图，但是很可惜已经乱了，希望大家能够帮助我把美景还原。</p> <p>&lt; 学生 &gt;：找身边的同学，一起完成拼图</p>                                                                                                                                                                      | 带动学生情绪，让同学们重新认识校园，加深印象。 |





| 篇章 | 步骤 | 主要内容                        | 具体流程                                                                                                                                                                                                                                                                          | 目的                     |
|----|----|-----------------------------|-------------------------------------------------------------------------------------------------------------------------------------------------------------------------------------------------------------------------------------------------------------------------------|------------------------|
| 二  | 3  | 第二份礼物<br>“画意”               | <p>&lt;辅导员&gt;：在过去的两年多里，我在大家不知道的情况下，为大家拍了很多照片，在前几天，我把这些照片做成了电子相册，作为第二份礼物，送给大家。</p> <p>&lt;学生&gt;：观看相册</p>                                                                                                                                                                     | 让学生感受辅导员的爱与关怀，产生同理心。   |
|    | 4  | 生情<br>光阴故事                  | <p>&lt;辅导员&gt;：快毕业了，我们的毕业生，在过去的3年中，你们在母校演绎了哪些动人的故事？前期在易班上开展了“我和母校不得不说的故事”图文征集大赛，下面，我们就请在座的同学们走上来，说一说你和母校的故事。</p> <p>&lt;学生&gt;：上台分享自己的照片和故事</p>                                                                                                                               | 让学生在讲述中回忆自己在母校的宝贵时光。   |
| 三  | 5  | 第三份礼物<br>“师恩”               | <p>&lt;辅导员&gt;：得知大家就要毕业，我请导师们录了一段视频，导师们通过最朴实的言语、最真切的情感，诉说了对你们的祝福与期待。这是我送给大家的第三份礼物。</p> <p>&lt;学生&gt;：观看导师祝福视频</p>                                                                                                                                                             | 让学生感受导师浓浓的师生情谊。        |
|    | 6  | 感恩<br>祝福心愿                  | <p>&lt;辅导员&gt;：我们都说，一日为师，终生为父。可是在座的各位，除了接受老师的指导与关心，是否有像对父母一样关心老师呢？是否对老师嘘寒问暖呢？今天，就让我们写下对老师的祝福，投进他的信箱吧。</p> <p>&lt;学生&gt;：为导师制作特别的心意祝福卡</p>                                                                                                                                     | 让学生用文字的形式表达对导师的感情。     |
| 四  | 7  | 第四份礼物<br>“誓言”<br>图报<br>十年之诺 | <p>&lt;辅导员&gt;：同学们，距离毕业只有3、4个月时间了，也请把时间留一份给母校。想想毕业十年后能够为母校做些什么，把你和母校的约定贴在你未来想去的地方。无论你以后去向何方，请记得与母校的约定。</p> <p>&lt;学生&gt;：学生手写心愿卡，贴心愿卡</p>                                                                                                                                     | 让学生进行约定承诺，将对母校的感情加以固化。 |
|    | 8  | 辅导员<br>赠语                   | <p>&lt;辅导员&gt;：母校是一处景色，是曙光中的屋顶，是暮色下的塔楼，是风雨中的大树，是烈日下操场。母校是一段乡愁，是一食堂的麻辣烫，是二食堂的小笼包，是图书馆的藏书，是体育场的汗水。母校是一份情怀，是兄弟的照顾，是姐妹的关心，是花园里的小猫，是夕阳下的大楼，是循循善诱的辅导员，是尊尊教诲的导师。母校是一道承诺，是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是春风化雨润物无声，是七年前的懵懂，是十年后的约定。希望大家带着这处景色，这段乡愁，这种情怀，这份承诺。在未来的人生路上感恩母校，携爱远行。</p> <p>&lt;学生&gt;：聆听，思考</p> | 感情的固化、升华               |

(供稿人：屈喆)

附件 3:

## 大学生主题班会的设计与实施案例：不沉默的大多数

主题班会是高校辅导员对大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帮助大学生提高思想水平、增强集体观念、提升综合素质的关键途径。主题班会的设计与实施将直接影响主题班会的实际效果。

为实现主题班会的意义与目标以更高效、更快捷、更深刻的方式渗透到大学生的日常学习、生活与成长成才中，促进学生知、情、意、行的和谐统一，主题班会的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创新性原则。体现“新”。主题班会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的基础上，在内容、形式方面要有所创新。力争基于学生需求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保证班会既能体现班级特色和学生特点，又能真正入耳、入脑、入心。

2. 主体性原则。体现“动”。转变常规班会“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主导，学生配合”的班会模式，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引导，实现班会全员可参与、全程可参与的目标。学生在班会过程中通过自我教育和管理、朋辈影响和支持来实现班会的教育功能。

3. 科学性原则。体现“理”。主题班会是将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向实践转化的重要过程。班会设计中需引入与教育相关的基本理论、研究方法，遵循思想政治教育的发展规律，运行科学的理论和规范、科学的思维和方法构建和发展主题班会的知识性和系统性，为提升主题班会的教育实践水平服务。

4. 人文性原则。体现“情”。主题班会是理性与感性的碰撞过程，兼具社会学科和人文学科的属性。因此，班会设计中除学理支撑外，要融入能够引发学生情感共鸣的人文性和故事性，在充分尊重学生情感需求的基础上，以情话人，以情动人，让学生通过心灵成长提升对主题班会的理解与共鸣。

5. 综合性原则。体现“合”。主题班会是集广泛性、综合性、科学性、知识性、完整性于一体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类型。主题班会的设计过程应保证主题、内容、形式的统一性、连贯性和完整性，使逻辑主线贯穿始终。

结合上述原则，从前期准备、实施过程两个方面为主题班会的有效设计提供思路。

### 一、主题班会的前期准备

充分的前期准备是保证主题班会效果的重要前提。主题班会前期准备包括分析学情、确定教育目标、把握班会重难点、寻求学理支撑以及形成班会方案五个部分。

1. 分析学情。首先，主题班会的开展应结合大学生的实际特点，做到“因时制宜，因班制宜”。辅导员应通过平时观察和日常调研密切关注大学生的思想动态，并根据大学生不同阶段、不同年级





的特点，聚焦具有普遍性和针对性的主题。如新生适应问题、大学生人际交往、大学生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等；其次，主题班会的开展应符合大学生的成长需求。挖掘能够吸引学生、调动学生参与热情、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的主题，满足大学生群体的成长期待，回应大学生对于社会发展等问题的重大关切。如社会热点现象、学校重大事件、学生突发个案、学生日常需求，在回应学生思想困惑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基础上发挥主题班会的育人功能；再次，主题班会的开展应遵循教育规律，做到“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主题班会应紧跟时代特点，使班会内容贴近大学生的生活实际、情感实际，充分体现教育的先进性、时代性、计划性。

2、确定教育目标。结合当下大学生身心发展的认知规律、情感规律和个性特征，以关怀人的全面发展为落脚点，探索大学生群体的教育目标，保证班会主题、内容与目标的一致性，确定班会的问题导向和现实指向，实现主题班会的思想政治教育价值。

3、把握重难点。主题班会的重点与难点是主题班会的中心与核心。班会设计中要找准班会的重点与难点，通常以理论问题或实际问题为班会核心，并将其恰当贯穿班会始终，有效提升班会的解释力和感染力。

4、引入学理支撑。一方面，学科的支持。主题班会是综合性和运用性极强的教育实践活动。需要借鉴诸多其他学科的理论和研究方法。与它直接相关的学科有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行为学、社会学等，通过交叉学科的融会贯通实现主题班会的学理性与严谨性；另一方面，技术的支持。新媒体技术的发展为主题班会的实施开展提供了便捷与平台。通过新媒体技术，可引入有趣、有效、有用的教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实现主题班会的教学效果。

5、形成班会方案。主题班会的设计应遵循创新性、主体性、科学性、人文性、综合性的原则，在学情分析、目标确定、重难点把握的基础上，引入交叉学科知识和专业技术手段，形成可执行、可落地的班会方案。运用丰富的学科理论资源，进行深入的学理性研究，为指导班会开展提供具体方案。帮助学生在生动活泼的形式中受到启示，得到教益，在“寓教于乐”的氛围中主动思考，有所提高。

## 二、主题班会的实施过程

根据教育教学规律，完整的主题班会应包括“导入、点题、教学、巩固、总结、跟踪”六个部分。

1、导入。围绕班会主题，以有教育意义的学生兴趣点或热点事件切入，吸引学生注意力，点燃学生兴趣。

2、点题。由现象或问题引入班会主题，点出班会核心问题，启发思考。

3、教学。围绕主题，设定情景，开展以学生为主，教师为辅的班会教学。教学中配合主题尽

可能融合多形式、多内容的教学方法，充分调动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

4、巩固。在教师的引导下，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发现和解决问题，让学生在自我思考、评论和反思中受到感染和教育，实现巩固思想政治教育的作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5、总结。由于年龄、知识及认知水平的差异，学生对班会的认识会产生片面性和局限性，缺乏理性的分析和判断。教师对主题班会的总结和提炼，将对学生产生启发和点拨，使学生认识有提高，行为有准则，前进有方向，实现主题班会连续、集中、深化的育人功能。

6、跟踪。主题班会结束后，及时追踪和掌握来自学生的信息反馈，抓住学生思想情感或日常生活的转变并加以引导和监督，促进学生对主题的理解与吸收。帮助学生将思考和启迪落实行动，实现从“知”到“行”的转化。

### 三、主题班会案例释析

#### 1. 班会主题

“不做沉默的大多数”——做理性思辨、正面发声的网络使者

#### 2. 教育对象

东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大三学生

#### 3. 班会背景

习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指出：高校学生既是网络新媒体的受众，也是改善网络生态的重要力量。要鼓励学生利用所知所学，唱响网上好声音，传播网络正能量，不做沉默的大多数。

针对大学生中存在不理性网络行为、正面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辅导员召开“不做沉默的大多数”——做理性思辨、正面发声的网络使者主题班会。

#### 4. 班会结构

第一部分，以现场实验法，在预设的网络事件中，大学生在未辨明真相的情况下非理性发声，产生问题行为，引发对真相的思考。

第二部分，在揭示真相后，大部分人以沉默消极应对，引导学生反思沉默的行为原因。

第三部分，通过行为体验，感受沉默的影响。

最后，达成行为共识，在网络事件中，不沉默，应该怎么做？通过网络行为问题、原因的反思，激发大学生理性思辨、正面发声的责任感，通过行为体验感受网络发声的紧迫感，通过行为共识提升网络发声的能力。



以行为问题 - 行为原因 - 行为体验 - 行为共识为主线引导学生自我分析、自我教育，不做沉默的大多数。

### 5. 班会过程

#### (1) 导入

在班会开始前，在学生骨干的配合下，预设事件：“有学生在食堂饭菜中吃到虫子并发布朋友圈，引发班级同学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纷纷点赞或转发朋友圈，事件在网络中持续发酵。”以现场实验法，在这个网络事件中，呈现学生在未辨明真相的情况下非理性发声的现象，产生问题行为，引发学生对真相的思考。

班会导入过程通过设置问题情境的方式，使班会课堂贴近现实生活，帮助学生身临其境，加强感知，突出体验，强化冲突。

#### (2) 点题

教师引导班会现场学生对此事件陈述观点，将事件的矛盾冲突点通过学生的表达呈现。在学生“群情激奋”的热议中，达到了班会的第一个教学“小高潮”。

引导该事件中的学生主人公揭示事件真相，即“该图片为PS合成，食堂饭菜中有虫子实为模拟测试”的，针对“大部分同学以沉默消极应对，并未第一时间、主动地在网络上揭示真相，宁做‘沉默的大多数’”这一现象，引导学生反思沉默的行为原因，思考沉默的后果，并点出“同学们不要做沉默的大多数，应理性发声”的主题。

班会点题部分渗透传播学理论“沉默的螺旋”，在理论的指导下，分析行为，帮助学生加深对现象本质的理解。

#### (3) 教学

通过铺设现场道具，引入原创的体验式教学“我做盲人指挥官”（具体为帮助一个蒙着眼睛的“盲人”走到目的地。1位同学做“盲人”，A、B、C3位同学做指挥者，各自指引这个“盲人”穿越障碍，按照设定的路线到达自己所在目的地，其中正确的目的地只有一个。其他同学，可以自由选择站队，帮助指挥官引导。也可中间变换站队，最后“盲人”走到何处，指挥官以及身后的同学们就获胜）。

在此环节中，将网络上的个体设定为“盲人”，隐喻网络上的真相有时较难分辨。“指挥者”意为网络上不同的声音。穿越的障碍，暗指探明真相会遇到的、需要推敲的问题。其他站队的人，则为跟随某种观点而发声的支持者，可以变换站队，与网络上时有的“人云亦云”现象相印证。

行为体验后，最终“盲人”到达了C处，正确的目的地实为A处。针对游戏过程请代表每一种身份的学生逐一交流，结合主题进行自我思考与总结。“盲人”体会到，在行进过程中，会期待

有更坚定的、明确为的指令，也的确容易更信任声音大的群体。三个的指挥者，总结出要设计出最短的路径，并且大声发出指令，代表正确目的地的 A 组则总结出，“一个人战斗”，队友流失，导致声音弱小而失败的原因。其他自由选择站队的学生则分析出，挑选人多的队伍，依据形势选择的站队攻略。

由教师提出关键问题，如果指挥官和站队群众都沉默，是否可能将“盲人”引导到目的地，得到一致意见：不可能。进而通过场景迁移，引导学生联想类似的情境到网络环境中，让学生感受“沉默的力量”以及“敢于发声、有效发声”的重要意义，帮助学生更直观、更深刻地理解班会主题。

#### （4）巩固

引入“四川泸县中学生死亡事件引发各种网络舆论谣言”的案例，引导学生讨论。分析该事件在网络上发酵的过程，教师点出“真话不说，谣言登场；大道不畅，小道必猖。现实社会和网络空间都需要风清气正”的观点，鼓励学生思考“在网络事件中，不沉默，应该如何做”，帮助学生达成行为共识——“探求客观真相，理性思辨；不做沉默的大多数，正面发声；善用所知所学，智慧发声”。

在案例教学与互动式教学中，通过网络行为问题、原因的反思，激发大学生理性思辨、正面发声的责任感，通过行为体验感受网络发声的紧迫感，通过行为共识提升网络发声的能力。

#### （5）总结

重点启发学生的理性思考，由学生总结得出，面对现实问题、网络事件，要探求客观真相，理性思辨；不做沉默的大多数，正面发声；善用所知所学，智慧发声。以计算机专业为武器，为清朗网络空间建设贡献力量。

最后，播放共青团中央宣传片《你好，青年》视频片段，视频中以网络发声出发，通过视频采访，引入了留学海外的中国学生对祖国强大的深刻体会，引导大学生思考新时代青年的职责和使命。结合多媒体教学手段，教师从个人到国家的层面升华班会主题，鼓励学生“理性思辨、正面发声的网络使者，传播网络正能量，澄清是非、伸张正义，不做沉默的大多数，守护好人类共同的网上精神家园。”

在视频教学中，再次提出“行为问题 - 行为原因 - 行为体验 - 行为共识”的主线，引导学生自我分析、自我教育，不做沉默的大多数。

#### （6）跟踪

抛出下次班会的主题，引导学生持续思考“如何用好专业的利器，做好理性思辨、正面发声的网络使者”，在班会结束后，与学生在现场继续交流观点，观察后续学生在网络平台上对模拟测试



“食堂事件”的回应，追踪学生对班会的理解和感悟。

持续、全方位追踪学生对于班会的反馈，总结经验，改善不足。观察学生在行为认知、思想观念上的成长，引导学生将班会所“学”落实到日常所“行”之中。

综上所述，大学生主题班会是辅导员开展思政教育的主渠道，是相对于思想政治理论课而存在的，根据学生实际需要和德育教育，采用一定教育方式、教育手段、教育形式，为达到一定教育效果展开的有主题的思想政治教育。在开展主题班会的实践中，要把握其教育内涵，综合考量影响班会教育效果的因素，构建符合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指向教育目标的主题班会体系，真正使得大学生主题班会有效开展，取得育人实效。

(供稿人：黄铭心)

#### (四) 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 序号 | 项目            | 主办单位                    | 主办时间              | 相关要求                   | 备注            |
|----|---------------|-------------------------|-------------------|------------------------|---------------|
| 1  | 东华大学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 学生处                     | 每年 10 月举办         | 获奖人员择优推荐参加上海市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 面向专职辅导员       |
| 2  | 上海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每年 11 月 (以当年通知为准) | 学校组织推荐                 | 2018 年新赛制首届举行 |
| 3  |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 | 每年 6 月 (以当年通知为准)  | 以省市为单位组织推荐             | 2018 年新赛制首届开展 |



附件

##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规程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要求，突出以赛带练、以赛代训，强化以赛促学、以赛促建，不断提升高校辅导员的理论水平、专业素养和宣讲能力，全面提高辅导员工作的针对性和亲和力，促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 二、初赛、决赛安排

#### （一）决赛

##### 1. 比赛流程

决赛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笔试（包括基础知识测试、网文写作）、案例分析环节，第二阶段为谈心谈话、理论宣讲环节。第一阶段比赛决出 30 人晋级第二阶段比赛。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天 8:00—10:00 笔试

14:30—17:00 分组案例分析

19:00 公布晋级第二轮选手名单

第二天 8:30—11:30 谈心谈话

13:30—16:00 理论宣讲

16:15 颁奖

##### 2. 比赛项目

（1）笔试。基础知识测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题型包括：单选题、不定项选题、改错题、简答题和论述题。主要考察辅导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理解分析信息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基础知识测试内容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党和国家以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重要文件等。网文写作不限字数，不限文体，主要考察辅导员理论素养、文字表达能力以及网络素养。笔试限时 120 分钟。

（2）案例分析。主要考察辅导员分析问题、思考问题、研判问题、解决问题以及理论学习应



用能力。参赛选手现场提前 10 分钟抽题，围绕案例中的问题本质、解决思路、实施办法及相关启示进行阐述。比赛限时 5 分钟。

(3) 谈心谈话。主要考察辅导员对相关理论政策、学生特征、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的了解把握及对问题的解决能力和对学生的教育引导能力。参赛选手现场提前 10 分钟抽题，根据题目要求，以情景再现的方式开展谈心谈话。比赛限时 6 分钟。

(4) 理论宣讲。理论宣讲环节主要考察辅导员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等的学习宣传阐释能力，以及对大学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过程中的理论宣传阐释能力，注重考察理论宣讲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政策性、导向性。参赛选手现场提前 20 分钟抽题，比赛限时 5 分钟。

## (二) 初赛

初赛由各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参照决赛安排开展。

## 三、评委

(一) 评委库。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和人事司从国家和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和学校负责同志、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与实践领域的专家人选遴选中遴选建立比赛评委库。

(二) 初赛评委不少于 9 人，决赛评委不少于 15 人。初赛评委由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确定，应具备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及相关方面工作的深厚资历或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有深入研究，一般应为副高以上职称或副处以上职务。决赛评委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和人事司从评委库中抽选。

## 四、奖项设置

(一) 初赛奖项设置由各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负责。

(二) 决赛设置个人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若干名，并颁发荣誉证书。



### (五) 辅导员工作培育项目

| 序号 | 项目             | 主办单位                                | 申报时间                | 项目期限        | 相关要求                   | 备注                                   |
|----|----------------|-------------------------------------|---------------------|-------------|------------------------|--------------------------------------|
| 1  | 东华大学辅导员工作培育项目  | 学生处                                 | 3 月份 (以当年下发通知为准)    | 项目开展时间一般为两年 | 培育成熟的项目优先推荐参加上海市及全国的评选 | 面向专职辅导员                              |
| 2  | 上海市高校辅导员工作培育项目 |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 | 3 月中旬前 (以当年通知为准)    | 项目期原则上为一年   | 我校可推荐申报 1-2 项          | 分为辅导员课程和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两大类。               |
| 3  | 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 8 月 -10 月 (以当年通知为准) | 项目期为两年      | 学校组织推荐, 每校限报 1—2 项     | 分为辅导员课程和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两大类, 12 月下旬公布立项结果。 |

### (六) 辅导员工作室、东华大学德育创新项目

| 序号 | 项目         | 主办单位      | 申报时间               | 相关要求                 | 备注                                      |
|----|------------|-----------|--------------------|----------------------|-----------------------------------------|
| 1  | 东华大学辅导员工作室 | 学生处       | /                  | 一般从培育成熟的辅导员工作项目中组织成立 | 面向专职辅导员                                 |
| 2  | 上海市辅导员工作室  | 市教卫党委、市教委 | 每年 10 月份 (以当年通知为准) | 学校组织推荐, 每校限报 2 项     | 2013 年为首届上海市辅导员工作室遴选                    |
| 3  | 东华大学德育创新项目 | 学生处       | 4 月份左右 (以当年通知为准)   | 项目周期为 2 年            | 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申报, 学生处组织开展立项答辩和结项验收, 此项目为实践类项目 |

## (七) 高校辅导员博客(微博)评选、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评选

| 序号 | 项目                | 主办单位                      | 申报时间                        | 相关要求                                              | 备注                                        |
|----|-------------------|---------------------------|-----------------------------|---------------------------------------------------|-------------------------------------------|
| 1  | 上海高校优秀辅导员博客(微博)评选 | 市教卫党委、市教委、市教育系统网络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 每年 10 月上旬 -11 月下旬 (以当年通知为准) | 以易班网为平台, 专兼职均可参加, 学校组织推荐, 可推荐博文 5-10 篇以及微博 5-10 篇 | 设十佳博客奖、优秀组织奖, 获奖作品会汇编成《上海高校辅导员优秀博客(微博)文集》 |
| 2  | 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博客网络评选   | 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   | 每年 11 月至 12 月 (以当年通知为准)     | 在中国大学生在线网站或者易班网络平台发布参评的工作博客或博文                    | 自 2011 年开展首届以来, 已开展三届。评选设博文奖、博客奖和组织奖      |
| 3  | 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      |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 每年 6 月下旬至 9 月下旬 (以当年通知为准)   | 学校组织遴选推荐, 我校限推荐一项成果上报                             | 评选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以及优秀奖若干项                    |



# 5

## 辅导员职称评审



## （一）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推进学校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首聘工作要有利于各学科协调发展，形成合理的队伍结构。按照“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分类指导、择优聘任”的原则，引进和培养各类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水平与能力，增强专业技术队伍的整体实力。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学校设置教师（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职务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职思政教师）职务及工程实验、图书资料、高等教育研究、编辑出版、会计统计、经济审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第四条** 按照教育部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的比例要求，学校根据各学科现状和发展要求，确定各学院（部门）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比例，并依此核定其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和人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努力钻研业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的，三年内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2.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将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3.具备申请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规定的学历学位、任职年限、岗位要求等条件，同时满足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学术和技术成果等要求，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岗位培训内容。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4.当年未通过同行专家、学科评议组或校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技术评议的人员，再次申请须有新的突出业绩；连续两年未通过的，再次申请须间隔一年。

5.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级别的等级限制，首聘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进入本职务岗位级别的最低等级。

**第六条** 同级转评是指转评与现工作岗位相符的专业技术职务。申请同级转评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在拟转评系列的相应岗位上实际工作至少一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按所申报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参加评审。转评后同一等级职务的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七条** 对从外单位应聘我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校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其学术技术能力进行重新评价、认定，并按照学校批准的岗位进行聘任，其工资待遇按照聘任岗位确定。

**第八条** 对引进优秀人才的聘任，按照《东华大学引进优秀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执行，并计入其所在学院（部门）当年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学校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的聘任，仍按照学校相应文件和办法执行。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的离岗创业人员，在创业期内，与学校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

**第十条** 校内人员破格聘任按照《东华大学教师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纳入准聘长聘制度管理的教师，原则上须经首聘期满考核合格后，可申请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对在教学、科研岗位中工作业绩突出，且来校之前已具有高校或博士后工作经历，经学院年度考核合格者，由学院推荐和学校审议同意后，可提前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第十二条** 因组织调动而改变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非双肩挑人员，经学校同意，在调动3年之





内只可申报一次原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以后再次申报晋升，必须按现任岗位的职务系列进行。因组织调动而改变职务系列的双肩挑人员，申报原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一律纳入所在学科评审，名额计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不设申报年限，但设名额控制，由学校高教管理研究职务评聘工作小组进行推荐。

**第十三条** 对学校目前不设评审组的系列职务，在学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有空额的前提下，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所在学院（部门）和人事处审核同意后，报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的有关部门评审。

**第十四条** 会计、审计、经济、统计、出版、卫生等以考代评系列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按国家和上海市现行规定和办法执行。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组负责审核外送审的人员资格等工作。由学校主管人事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办、校办、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研究生部、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门）教授委员会（或相应机构）负责本单位中、初级职务人员的评审，审核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资格，并向学科评议组推荐。

**第十七条** 学校工程实验考核聘任工作小组负责全校工程实验系列中级职务人员的评审，审核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资格，并向学科评议组推荐。

**第十八条** 学校图书情报、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负责全校图书情报、档案系列中级职务人员的评审，审核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资格，并向学科评议组推荐。

**第十九条** 学校高教管理研究职务评聘工作小组负责全校高教管理中中级职务的评审，审核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资格，并向学科评议组推荐。

**第二十条** 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小组负责全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中级职务的评审，审核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资格，并向学科评议组推荐。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全校教学为主型正、副教授职务人员的评审，并向学科评议组推荐。

**第二十二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育教学考核组负责对应聘教师职务系列者进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任组长，教学督导组代表、学校教学委员会代表、教务处、研究生部和人事处负责

人组成。

**第二十四条** 学科评议组对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的人选进行评议，负责所属学科申报副高级职务人员的评审，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推荐拟聘正高级职务、高级职务破格者人选。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正高级职务、高级职务破格的评审。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与学院成立校、院二级职务评聘监督与申诉受理小组，分别负责校、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监督与申诉受理工作。在职务聘任工作期间，接待教职工的来访与投诉。学院（部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监督与申诉受理小组由二级单位党组织或机关党工委、院（部门）工会负责人或教代会代表组成；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监督与申诉受理小组秘书处设在信访办，由纪委书记任组长、监察处、校工会、信访办公室等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七条** 申请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学院（部门）提出申请，如实填写《东华大学首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并提交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要求的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学院（部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与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对申请者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包括学历学位与任职年限、担任现职以来的学术论著与科研成果（主要是体现其学术能力的代表作）材料的真实性等等。教务处和研究生部分别负责审核申请者的本科及研究生教学工作和教学评价；科研处负责审核申请者的科研业绩和成果评价。所在二级党组织或机关党工委负责对其思想政治和工作表现、学术职业道德的考核。

**第二十九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在二级党组织或机关党工委考核的基础上，对应聘者的思想政治、工作态度、人才培养以及是否存在师德违禁行为情况（师德“红七条”）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学校教育教学考核组，根据应聘人员的教学态度与投入、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情况、专家听课反馈情况、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指导学生情况、教学成果等要素，对应聘教师职务系列者进行教育教学能力的综合考核。

**第三十一条** 学院（部门）教授委员会（或相应机构）根据各系列职务首次聘任实施细则及规定，对符合基本条件的应聘者的教学与研究能力、学术成果与水平、学术影响力、学术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部门）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有效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申报高级职务有效候选人材料提交人事处。



**第三十三条** 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有效候选人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拟送审名单，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组审议。符合申请条件者由人事处统一组织3-5位同行专家对其进行评审。

**第三十四条** 各学科评议组对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的人选进行评议，拟推荐人选经公示后，向校学术委员会推荐拟聘正高级职务、高级职务破格人选。

**第三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各学科评议组推荐人员的综合能力和学术影响力进行评议，并按照岗位数和任职条件的要求，向校长办公会议择优推荐。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三十六条** 申请者每通过一级评审组织的评审，都必须进行公示。有异议者，应逐级实名向院、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监督与申诉受理小组反映，并按有关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申请者的所有成果必须是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的，涉及的论文、教材、著作等必须是正式出版的，不包括校对清样等。

**第三十八条**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提交任现职以来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与能力的3篇（部）代表作。对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5位同行专家评审，对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3位同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已达到”赋值“1”，“基本达到”赋值“0”，“未达到”赋值“-1”。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的要求为：5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 $\geq 3$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的要求为：3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 $\geq 1$ 。申请破格者，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必须都为“已达到”。

**第三十九条** 同行专家评议结果作为学科评议组、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时的主要参考意见之一。各学科评议组、校学术委员会应对同行专家评议结果中有“未达到”意见的进行认真审议。同行专家评议结果当年有效。

**第四十条** 各级评审组织召开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与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有效；同意票数须达到实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评审通过，其它另有规定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评审组织成员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评审本人或直系亲属时应回避，并从应到计票的人数中扣除。

## 第七章 聘任

**第四十二条** 通过评审的拟聘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名单，经人事处有关网页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有异议者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或指定部门评审并通过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择优聘任。

**第四十四条** 通过学校审批的副高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者，由各学院（部门）聘任。

**第四十五条** 正高级职务、高级职务破格人员，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聘任。

**第四十六条** 学校发文公布各级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人员名单。

**第四十七条** 受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首次聘期一般为3年，并按规定与所在学院（部门）重新签订“岗位职责书”。

**第四十八条** 各学院（部门）必须加强对首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考核。在聘任过程中，强调贡献和业绩，看重考核结果，对学校事业发展有特殊贡献者给予优先聘任。

## 第八章 其他说明

### 第四十九条 材料认定规则

1.科研处负责人文社科期刊目录、决策咨询成果目录，教务处负责教学类核心期刊目录的统一制定并公布。

2.科研项目及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由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部认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认定。

3.本科生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具体课程由教务处、研究生部认定。

公共基础课：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大学外语教学部教师承担的基础课为公共基础课。其它非公共教学单位的教师对非专业学生开设的公共高等数学系列、公共大学物理系列、公共计算机基础系列、公共大学化学系列、公共大学语文系列、公共工程制图系列、公共人文素质教育系列（含美术类）课程等，也可算作公共基础课，但其是否为公共基础课教师，还要看其所承担的各类课程教学的比重而定。既承担专业课又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其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量达到其整个教学工作量的75%以上者，方可认定为公共基础课教师。

4.除发表在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可（或本领域同行专家公认的）的顶级刊物外，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论文篇数按照相应人数折算。

5.科研、教学等项目与成果的排名均以申报时排名和结项证书原件为准。



6.教学科研成果署名必须以东华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从校外调入或海外引进人员，其成果统计有效期内的非东华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成果可纳入计算，另有协议的以协议约定为准。

7.艺术、体育行业内或专业领域认可的展览或比赛由院教授委员会提出，经科研处审定并公布。

8.指导学生获全国竞赛奖项、教材、教学参考书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9.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

10.所有科研经费是指学校收取管理费的科研经费。

11.所有论文、著作均应公开出版（具有ISSN国际标准编码的定期公开发行刊物）。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要求的学术期刊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译文、书评、会议综述、访谈等不认定为学术论文。

12.科研成果分类认定按照《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东华科〔2020〕4号）、《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东华科〔2020〕18号）和《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东华科〔2019〕8号）等文执行。

13.《东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东华大学学报（英文版）》可认定为C类学术论文，但计入论文数不可超过1篇。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所发表论文类型，以当年所参加国际会议的CCF认定类型为准。

14.除C类以上学术论文外，《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东华人„2020“4号）中所认定的学术论文范围保持不变。

15.实验课程具体由教务处、研究生部认定。

16.实验课程实际学时，由排课选课中心认定；大型仪器设备（含应用软件，单台套价格不低于50万）培训讲座学时，由资产管理处认定；实验室安全（含信息安全）教育讲座学时，由资产管理处和综合治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17.实验室安全培训，由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及附件为学校指导意见，各学院（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和岗位比例，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聘任办法，经学院（部门）审议通过，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评审规则、程序或纪律者，将按程序撤消其评审资格并追究责任；违反本办法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而被聘任者，一经查实取消其任职资格。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与附件中表示范围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含本数和本级。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施行。《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东华人〔2015〕16号）、《东华大学教师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补充规定》（东华人〔2016〕11号）、《关于规范新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通知》（东华人〔2013〕6号）、《东华大学引进优秀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东华人〔2016〕12号）和《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东华人〔2020〕4号）等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具体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二) 东华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东华人〔2015〕1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文件精神，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推进和谐创新校园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依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联系我教师队伍建设现状，以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核心，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学术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以师德师风教育活动为载体，强化师德教育，弘扬高尚师德，力行师德规范，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

规范教师的从业行为，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与奖惩相结合的学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原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学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师德为上原则。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三）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为师德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各级领导干部、职能部门要关心教师、爱护教师、尊重教师，真心实意为广大教师服务，千方百计为广大教师办实事、



办好事，把加强师德建设同解决广大教师实际困难结合起来，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为教师教书育人，履行职责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四）坚持改进创新原则。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和特点，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 三、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分管宣传和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以及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察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部、校工会、发展规划处、学生处、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与部署，制定完善师德建设相关制度和政策，对全校师德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检查评估，指导各部门开展师德建设工作。相关责任部门分工协作，形成合力，积极倡导师德师风建设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各学院（部门）等基层组织原则上以党总支为单位，成立相应的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由基层党总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行政主要负责人、工会或教代会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总支副书记、教授代表等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范围内的师德建设工作。对有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苗头的教师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纠正。对违反有关教学管理规定、学术不端行为管理规定的教师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

（三）学校将教师职业道德的监督、考核、评价纳入师资队伍管理和教学科研质量管理体系。各职能部门认真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学校把师德建设成效列入各单位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四）学校全体教职工要切实担负起育人职责，在职业道德的监督、考核、评价中贯彻育人为本的理念，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学校定期对各单位师德建设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对师德建设不作为、师德问题突出的二级单位和个人按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 四、主要措施

（一）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学校将师德教育摆在学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学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高度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在依法执教、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严谨治学、团结协作六个方面构建起东华大学教师良好的道德风尚。

1. 在青年教师入职培训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邀请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为青年教师开



设《师德师风建设》等主题讲座。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全体新进青年教师在国旗下宣读《东华大学教师职业道德承诺书》。

2. 对新担任教学工作的教师，所在院系要为其指定师德表现好、业务能力强的指导教师，使其在接受业务指导的过程中受到师德教育。

3. 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探索科学评价教育教学与科研能力的办法，规范教师教学科研岗位职责。

4. 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深入探讨高校青年教师与成长的理论研究、政策环境、价值导向、管理机制、文化氛围以及教师专业发展的内在规律和成长路径等问题。

5. 坚持多部门协同联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二) 加强师德师风宣传，培育重德养德的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 系统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东华大学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2. 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

3. 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通过开展“师德建设青年标兵”、“我心目中的好老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评选活动，教育和引导青年教师模范履行岗位职责，自觉加强道德修养和作风建设，严格遵守科研伦理及学术规范。

4. 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学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三)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不断完善师德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五位一体”师德监督体系。

1. 严格按照《东华大学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中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机制来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2.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

3. 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及时了解师德建设的动态信息，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4. 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四）健全师德考核，将师德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

认真贯彻执行《东华大学教师师德规范》、《东华大学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在依法执教、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严谨治学、团结协作六个方面培育东华大学教师良好的道德风尚，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探索科学评价教育教学能力的办法，规范教师教学岗位职责。

1.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建立一整套完善的师德师风的评价体系。健全教师荣誉奖励体系，鼓励教师追求卓越。建立教师声誉制度，将师德和人才培养质量作为教师评价的硬性指标。

2. 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

3. 对师德表现不良的教师实行批评告诫制。对严重违反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在新教师聘用、职务聘任、岗位聘用、进修深造、研究生导师遴选、评优评奖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制”。

4. 建立有利于教师发展的奖惩激励机制，把考核与奖励有机结合，做到考核规范民主、奖励公开合理，使爱岗敬业、崇教厚德、为人师表成为每一位教师的自觉追求。

（五）表彰和问责。

1.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

学校进一步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

对职业道德高尚、工作业绩卓著的教职工要予以表彰和奖励。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年度考核、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加大聘期考核力度，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考评制度。

2. 严格师德惩处。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

集体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依法依规依纪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1）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校外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所有教职员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三）东华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东华人〔2007〕2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根据中共上海市科技教育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印发的《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教委人[2007]3号）、《东华大学教师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和《东华大学晋升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东华人[2006]14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聘任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包括专职辅导员、校（院、系）分管及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

#### 二、聘任原则

- （一）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实绩；
- （二）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能力；
- （三）强调从事学生工作基本年限。

#### 三、岗位设置与比例

- （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设立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
- （二）我校根据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编制总数，按照不低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平均结构比例，合理设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岗位的结构比例。
- （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岗位单独设置，并不得用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 四、聘任中级及以下职务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应达到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对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 （二）应聘初级岗位职务的要求

获得硕士学位并且试用期结束后，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初级职务职责；获得学士学位并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初级职务职责。



### （三）应聘中级岗位职务的要求

（1）除具备博士学位者，从事学生工作年限需累计 2 年以上。

（2）本科毕业担任助教工作五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教 2 年以上；或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且已担任助教工作三年以上；或博士研究生毕业，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3）近三年内，至少有一个年度的工作考核为优秀；或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荣誉称号 1 次以上。

（4）具有相当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士学位毕业生所具有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基本理论知识；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心理学等方面的基本知识；能担任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的讲授；具有开设专题思想政治教育讲座的能力，并能够深入学生，把握学生的动态。

（5）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坚持与时俱进，努力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方式、方法，在相关方面有创新，取得较好工作成效。

（6）担任助教以来，在正式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以上的研究论文。

（7）通过晋升中级职称要求的外语、计算机能力等相关考试。

### 五、聘任高级职务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对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 （二）从事学生工作基本年限要求

1. 教授：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8 年以上；但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者，共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5 年以上；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者，共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6 年以上。

2. 副教授：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4 年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其从事学生工作年限可累计 3 年以上。

#### （三）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1. 教授：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5 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8 年以上副高级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担任 9 年以上副高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并担任 11 年以上副高级职务。

2. 副教授：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 2 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 5 年以上讲师职务；



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7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8年以上讲师职务。

#### （四）工作实绩要求

1. 教授：具有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2次以上；
- （2）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4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 （3）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3次以上。

2. 副教授：具有较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1次以上；
- （2）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2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 （3）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 （五）科研要求

1. 教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一定影响，任现职以来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8篇及以上（排名前2位或通讯作者），其中第一作者3篇及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3项以上，研究成果经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 （2）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专著1部以上或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以上；
- （3）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2次以上；
-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

2. 副教授：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

任现职以来在重要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1篇，同时具备下





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1项以上，研究成果通过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2) 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以上；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1次以上。

### （六）教学要求

每年承担一定量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

### （七）外语要求

按《东华大学晋升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东华人[2006]14号）文件规定执行。

### （八）计算机能力要求

按《东华大学晋升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东华人[2006]14号）文件规定执行。

### （九）参加培训要求

1. 专职辅导员应根据《上海高校辅导员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年度培训任务。
2. 其他应聘人员应在任现职以来参加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1次以上，并取得相应证书。

### （十）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 （十一）破格要求

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突出贡献者，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的，可破格聘任。

## 六、组织与管理

（一）东华大学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申报受理机构设在人事处。

（二）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组织部、人事处、学办、研工办及马克思理论学科专家组成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小组，聘任工作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

（三）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校内外专家组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评议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评议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评议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担任。

## 七、聘任程序

（一）东华大学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办公室根据所设置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公布本年度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信息。

（二）应聘对象向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办公室提出申请。首次应聘对象应如实提交符合聘任相应职务条件的学历、资历证明，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及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奖励证书、论著等有关材料（原件）。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办公室审核有关材料，并在人事处规定的网页，按规定格式公示本人的业绩和成果（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办公室还应展示应聘对象的相关材料）。

（三）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办公室对应聘对象进行初选。按规定对所有首次应聘对象进行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考核、业绩成果考核。应聘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近三年年度考核等级须在合格及其以上。对首次聘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对象进行“思想政治及职业道德考核”，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有关工作由应聘人员所在党总支负责。所在部门应提供应聘中、高级教师职务人员的教学工作、教学考核评价资料及学生评教结果（经教务处审核）；对近一年来在学生评教中有“D”的记录者，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

（四）聘任工作小组负责对应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教育教学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综合评议，并提出推荐名单。

（五）学校组织校内外同学科专家对首次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术、技术成果进行评审。每位应聘对象须送 3-5 位同学科专家评审。

（六）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负责对首次应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确认；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并负责向校学术委员会推荐首次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对象。

（七）校学术委员会对首次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对象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确认。

（八）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办公室在学院（部门）范围内公示拟聘副高级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对象的名单；在人事处的有关网页公布拟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对象的名单。

（九）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办公室及学校聘任委员会根据综合评议意见，按照岗位要求，择优提出聘任人选，分别由评议组组长和校长按权限进行聘任。

（十）校长或校长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受聘人员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十一）学校发文公布聘任名单，颁发聘书。

## 八、其他有关规定



(一) 任现职以来取得上海学校心理咨询师或职业咨询师中、高级专业技术水平认证证书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经评议组认定，并满足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工作实绩、从事学生工作年限、考核要求、外语、计算机聘任条件的，可聘任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讲师、副教授职务。

(二)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转聘其他岗位的，一经聘任，应同时聘为同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经认定后可转聘同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

(三)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和学校教师及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同时开展。

(四)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聘任中发表期刊的范围界定、工作实绩条款、科研要求条款的具体解释，按照上海市科教党委、上海市教委颁布的《关于〈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第五条“聘任高级职务条件”相关条款的说明》执行。

(五) 应聘人员提交的科研成果应当是公开发表的，用稿通知和清样一律不算；课题或项目应当结题并通过鉴定，科研成果的计算应该是任现职以来的成果。

(六)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七) 评议和聘任组织召开会议必须有应到成员  $\frac{2}{3}$  及以上出席，应聘对象获得应到成员  $\frac{1}{2}$  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

(八) 聘任工作小组、学科评议组及校学术委员会对应聘人员的考核、评议或拟聘人选的推荐均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其负责人在申报表上填写聘任意见并盖章。

(九) 聘任工作小组、学科评议组及校学术委员会人员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在涉及到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时，应予以回避。

(十) 不属相应评议机构评议或不按规定程序聘任的对象，其评议或职务聘任结果无效。

(十一) 在聘任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伪造证件、剽窃成果、弄虚作假、贿赂等行为，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十二) 工作人员应公平、公正、做好保密工作。对违反聘任纪律人员，按党纪、政纪、校纪、校规处理。

(十三) 本《实施细则》由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 （四）关于《东华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第五条“聘任高级职务条件”的说明

为进一步明确《东华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东华人[2007]30号）第五条“聘任高级职务条件”的具体操作办法，参照“关于《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第五条‘聘任高级职务条件’相关条款的说明”，现就具体认定标准做如下说明。

### 一、对第四款“工作实绩要求”的说明

（一）“所带”是指教师必须在该学生团队获得荣誉称号的过程中承担了具体的组织管理职责或发挥了最主要最直接的指导作用，并经学校学生工作部门认定（一次荣誉只能明确一位带教老师）。

（二）“学生团队”包括学生班级、党团组织、学生社团及其他经学生工作部门（指学生处、就业服务中心、团委等部门）认可的学生组织。

（三）“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教育、组织、宣传和工青妇等相关部门（含中央部委各司局）。各部门内部处室、各类民间组织、研究机构不在范围之内。

（四）个人所获“荣誉称号”指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获得的各类综合性荣誉称号及其他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单项荣誉称号（不含个人技能和科研类荣誉称号、奖项）。个人或学生团体所获比赛类奖项中一、二、三等奖或其他重要奖励等级，不含鼓励奖、优胜奖等鼓励性奖励等级。

（五）该条款所列三个条件可作限制性，抵算方法：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可抵算同等次数个人或所带学生团队获得的“校级荣誉称号”；个人所获“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可抵算同等次数的校内年度考核“优秀”。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抵算。

### 二、对第五款“科研要求”的说明

（一）“重要学术刊物”，指以下具有公开发行人刊号的学术刊物：

1.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编写的《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刊物；
2. 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写的《中国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所列刊物；
3.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社科文献计量评价中心编写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所列刊物；
4. 研究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



刊复印资料》转载；

5. 北京大学出版社编写的《国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所列刊物；
6. 列入“211工程”的高校、上海市本科高校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教育科学版）；
7.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报纸的理论版或学术版；
8. 全国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重要期刊，包括《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思想理论教育》、《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思想教育研究》；
9.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主办的党建或思想政治类刊物；
10.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共青团组织、青年研究中心主办的青年研究类刊物；
11.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会、党建研究会主办的思想政治教育类刊物；
12.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刊物；
13.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教育部门及所属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会主办的教育研究或思想政治类刊物；
14. 正式出版的由以上第9至13项所涉单位主编的论文集；
15. 其他经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聘任领导小组认可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重要学术刊物。

以上第1、第2、第3、第5项刊物范围以研究论文发表时制定单位最新公布的名录为准。

（二）该条款中规定应聘教授职务应发表的研究论文，原则上至少有1篇以上发表在以上1至5项所列刊物上。

（三）下列情况不作为研究成果对待：

1. 宣传性、简介性文章；
2. 会议简报、动态等资料性质的材料；
3. 在增刊、副刊、网络版等非正刊发表的论文。

（四）研究论文在学术刊物连载的，按连载的期数计算篇数。同一研究论文在多种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不重复计算。

（五）“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包括以下几类：

1. 由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直接立项的国家级课题；

2.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办直接立项的省级课题；

3.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党、人大、政府、政府直接立项的决策咨询课题；

4.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共青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会、党建研究会直接立项的课题；

5.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教育部门及所属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会直接立项的课题；

6. 其他经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聘任领导小组认可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

以上课题包括由上述机构直接立项的子课题。课题成员认定以立项机构下达的结题书为准。

（六）“主要编撰人”包括主编、副主编和独立编写章节、承担3万字以上、且不少于本书1/4编撰任务的作者。

（七）学术专著、教材或教学参考书重印的，成果不累计；但进行重大修订后再版，成果可累计。

（八）“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方面科研奖励”包括以下几类：

1.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府颁发的科研奖励；

2.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共青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会、党建研究会颁发的科研奖励；

3. 由（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教育部门及所属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会颁发的科研奖励；

4. 其他经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聘任领导小组认可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科研奖励认定以载有相关部门印章的获奖证书为准。

（九）“科研奖励”指奖项中一、二、三等奖或其他重要奖励等级，不含鼓励奖、优胜奖等鼓励性奖励等级。

同一科研成果获得两项以上科研奖励的，不重复计算。

### 三、对第六款“教学要求”的说明

（一）该条款中所指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应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

（二）该条款中的第二课堂教育教学包括：

1. 党团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教育、创业教育、学生安全稳定、学风建设、学生事务、校园文化等为主题的讲座；

2. 组织或指导的课外科技学术创新项目或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

3. 其他经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聘任领导小组认可的第二课堂教育教学。

（三）该条款中“一定量”的认定标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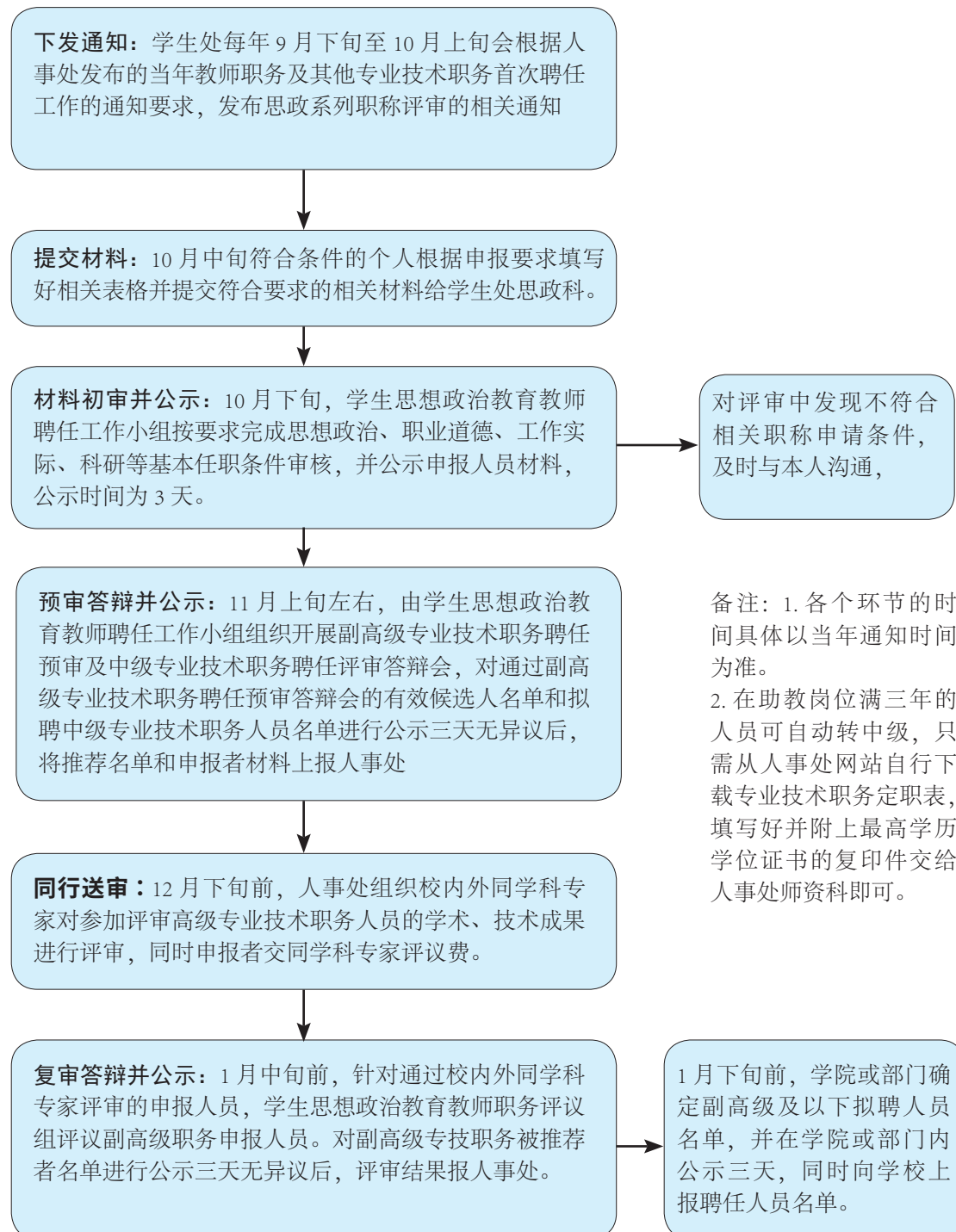
1. 应聘教授职务的，每学年应承担不少于 36 学时的第一课堂教学任务；
2. 应聘副教授职务的，每学年应承担不少于 36 学时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具体计算标准为：承担一次主题讲座（不少于 1.5 小时）为 2 个学时；组织或指导课外科技学术创新项目按照一个学期为 16 学时计算；指导并带队参与的社会实践按照每天 4 学时计算，一次社会实践累计不超过 12 个学时。

（四）对每学年所承担的第一课堂教育教学任务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出具证明材料；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由教师所在部门负责认定，每一学年由所在部门将相关认定材料报备学生处。

（五）教师第一课堂教育教学质量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部考核；第二课堂教育教学质量由学生工作部门考核。以上考核每年均应“合格”及以上。



## （五）东华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 聘任申请、评审流程





## (六)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 工作申报材料递交要求

### 1. 申报材料：

材料要求：需装袋

- (1) “封面登记表”一份，贴在材料袋上。
- (2) 《申报表》一式一份（表格格式不可改动）。（对于个人工作实绩，如不清楚考核结果，可以到人事处档案室查询。）
- (3) 《思想政治及职业道德考核表》一式一份。
- (4) 各类获奖人员交奖励证书或荣誉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需同时上交原件和复印件，学生处核对复印件后，原件当场返回。请注意奖项等级的填写，校级奖励应是证书上有“东华大学”或“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红章的奖项。研究课题排名的填写应为 x/x，前者为申报人在该课题中的排名，后者为该课题的参与人员数。）
- (5) 《进校科研项目审核表》一式一份。（如果有的话，需到科研处网上进行自动生成，如果没有可以不交。网上自动生成步骤：进入信息化门户，然后进入科研系统，点击打开项目经费分配管理，再点击打开评职称个人生成进校项目审核表，即可打印。）
- (6) 论文和著作一式两份复印件。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符合条件的论文和出版著作，如有科研项目，则要结题报告、专家鉴定书。（需要同时提供论著、科研成果原件以及复印件一式两份，复印件需提供期刊的封面、带书刊号的页面（封底）、目录及论文全部内容。科研成果复印件一份需装袋；另外一份无需装袋，上交给学生处用于评审答辩。原件学生处核对后当场返回。）
- (7) 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需同时上交原件和复印件，学生处核对复印件后，原件当场返回。）
- (8) 参加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一式一份。（需同时上交原件和复印件，学生处核对复印件后，原件当场返回。）
- (9)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 (10) “教育教学”任务记录表一式一份。
- (11) 《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申请正高者一式五份，申请副高者一式三份，申请中级者不需要。

(12) 《东华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副高级职务聘任科研成果专家鉴定表》，申请正高者一式五份，申请副高者一式三份，申请中级者不需要。

(13) 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申请正高者一式五套，申请副高者一式三套，申请中级者不需要；（论著、科研成果复印件，复印件需提供期刊的封面、带书刊号的页面、封底、目录及论文全部内容。正高职称申报需选取三篇主要代表作，副高职称申报需要选取两篇主要代表作。）

备注：申报材料 11. 12. 13 需分套装小袋，再将小袋置于大申报材料袋中。每个小袋应包括：《东华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正高级职务聘任科研成果专家鉴定表》一份，《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一套（复印件），小袋封面上贴好《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

## 2. 评审意见：

(1) 《申报表》第 8 页：基本情况、本人简历、本人总结三栏

◎ 凡从学院上报的材料，此三栏由学院审核并填写意见，“职能部门复核”一栏由学生处填写。

◎ 凡从机关上报的材料，此三栏应是本部门填写意见，“职能部门复核”一栏由学生处填写。

(2) 《思想政治及职业道德考核表》

◎ 凡从学院上报的材料，由学院党委填写意见，学院党委意见一栏请学院党委对申报人思想政治及职业道德进行鉴定说明，注意不要简单地只签署“同意”，如有，需退回重写。

◎ 凡从机关上报的材料，请先上交学生处，由学生处收齐后统一交到机关工委填写意见。

(3) 《进校科研项目审核表》

◎ 需网上自动生成打印，学院（机关本部门）审核、科研处审核盖章。

(4) 《科研成果专家鉴定表》

◎ 根据个人提供的论著、科研等原件，由学院（机关本部门）审核，“职能部门复核”一栏由学生处填写。

(5) “教育教学”任务记录表

◎ 第一课堂教学课程需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审核签字盖章；

◎ 第二课堂教育项目需由项目所设部门领导审核签字盖章。

## 3. 几点说明

(1) 所有上报的表格、文字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表格需双面打印。

(2) 送审论文若是两人及以上合作完成的论著、教材，应由第一完成人（或合作者）出具书面说明申报人在该成果中实际承担部分（如章节、字数等）。



# 6

##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 （一）《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心、民族魂，是中华民族最重要的精神财富，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维护民族独立和民族尊严的强大精神动力。爱国主义精神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心中，维系着中华大地上各个民族的团结统一，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祖国发展繁荣而自强不息、不懈奋斗。中国共产党是爱国主义精神最坚定的弘扬者和实践者，90 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是爱国主义的伟大实践，写下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精神的辉煌篇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爱国主义教育，固本培元、凝心铸魂，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取得显著成效。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新时代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全民族力量，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始终高扬爱国主义旗帜，着力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使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中国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2. 坚持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鲜明主题。伟大事业需要伟大精神，伟大精神铸就伟大梦想。要把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作为不懈追求，着力扎紧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精神纽带，厚植家国情怀，培育精神家园，引导人们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3. 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新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祖国的命运与党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密不可分。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

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要区分层次、区别对象，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国家富强的根本保障和必由之路，以坚定的信念、真挚的情感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以贯之进行下去。

4. 坚持以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要始终不渝坚持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引导全国各族人民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珍惜民族团结，维护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旗帜鲜明反对分裂国家图谋、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筑牢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铜墙铁壁。

5. 坚持以立为本、重在建设。爱国主义是中华儿女最自然、最朴素的情感。要坚持从娃娃抓起，着眼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突出思想内涵，强化思想引领，做到润物无声，把基本要求和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把全面覆盖和突出重点结合起来，遵循规律、创新发展，注重落细落小落实、日常经常平常，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融入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6. 坚持立足中国又面向世界。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只有开放兼容，才能富强兴盛。要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尊重各国历史特点、文化传统，尊重各国人民选择的发展道路，善于从不同文明中寻求智慧、汲取营养，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

## 二、基本内容

7.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紧密结合人们生产生活实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





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真正使党的创新理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引导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展现新气象、激发新作为，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爱国报国的实际行动。

8.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集中体现着国家、民族、人民根本利益。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用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成果说话，用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说话，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说话，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说话，在历史与现实、国际与国内的对比中，引导人们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牢记红色政权是从哪里来的、新中国是怎么建立起来的，倍加珍惜我们党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深入开展中国梦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中国梦是国家的梦、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深刻认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要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追梦人。

9. 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要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帮助人们了解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始终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既不落后于时代，也不脱离实际、超越阶段。要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角色观，了解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引导人们清醒认识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做好我们自己的事情。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引导人们充分认识伟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敢于直面风险挑战，以坚忍不拔的意志和无私无畏的勇气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在进行伟大斗争中更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10. 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是凝心聚力的兴国之魂、强国之魂。要聚焦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要唱响人民赞歌、展现人民风貌，大力弘扬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

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生动展示人民群众在新时代的新实践、新业绩、新作为。

11. 广泛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要结合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社会主义道路、选择改革开放的历史必然性，深刻认识我们国家和民族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要继承革命传统，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结合新的时代特点赋予新的内涵，使之转化为激励人民群众进行伟大斗争的强大动力。要加强改革开放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凝聚起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强大力量。

12.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祖国悠久历史、深厚文化的理解和接受，是爱国主义情感培育和发展的条件。要引导人们了解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从历史中汲取营养和智慧，自觉延续文化基因，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不忘本来、辩证取舍，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中华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坚守正道、弘扬大道，反对文化虚无主义，引导人们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

13. 强化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现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不懈追求。要加强祖国统一教育，深刻揭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增进广大同胞心灵契合、互信认同，与分裂祖国的言行开展坚决斗争，引导全体中华儿女为实现民族伟大复兴、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使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光荣传统代代相传。

14.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要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深入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党全国人民国家安全意识，自觉维护政治安全、国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和外部安全。要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要深入开展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宣传教育，



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强化风险意识，科学辨识风险、有效应对风险，做到居安思危、防患未然。

### 三、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要面向全体人民、聚焦青少年

15.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首先要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要把青少年作为爱国主义教育重中之重，将爱国主义精神贯穿于学校教育全过程，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在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语文、道德与法治、历史等学科教材编写和教育教学中，在普通高校将爱国主义教育与社会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加大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的比重。创新爱国主义教育的形式，丰富和优化课程资源，支持和鼓励多种形式开发微课、微视频等教育资源和在线课程，开发体现爱国主义教育要求的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作品等，进一步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16. 办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政治理论课是爱国主义教育的主阵地。要紧紧抓住青少年阶段的“拔节孕穗期”，理直气壮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学生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按照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要求，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让有爱国情怀的人讲爱国。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发挥学生主体作用，采取互动式、启发式、交流式教学，增强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在教育灌输和潜移默化中，引导学生树立国家意识、增进爱国情感。

17. 组织推出爱国主义精品出版物。针对不同年龄、不同成长阶段，坚持精品标准，加大创作力度，推出反映爱国主义内容的高质量儿童读物、教辅读物，让广大青少年自觉接受爱国主义熏陶。积极推荐爱国主义主题出版物，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读书活动。结合青少年兴趣点和接受习惯，大力开发并积极推介体现中华文化精髓、富有爱国主义气息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网络游戏、手机游戏、短视频等。

18. 广泛组织开展实践活动。大中小学的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学生社团等，要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党日团日、主题班会、班队会以及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之中。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强化校训校歌校史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大中小学学生参观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烈士纪念设施，参加军事训练、冬令营夏令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学雷锋志愿服务、

创新创业、公益活动等，更好地了解国情民情，强化责任担当。密切与城市社区、农村、企业、部队、社会机构等的联系，丰富拓展爱国主义教育校外实践领域。

19. 在广大知识分子中弘扬爱国奋斗精神。我国知识分子历来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大力组织优秀知识分子学习宣传，引导新时代知识分子把自己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人生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立足本职、拼搏奋斗、创新创造，在新时代作出应有的贡献。广泛动员和组织知识分子深入改革开放前沿、经济发展一线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开展调研考察和咨询服务，深入了解国情，坚定爱国追求。

20. 激发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国热情。社会各界的代表性人士具有较强示范效应。要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增进和凝聚政治共识，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不断扩大团结面，充分调动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国热情和社会担当。通过开展职业精神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发挥行业和舆论监督作用等，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增强道德自律、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他们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一国两制”实践教育，引导人们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增强对国家的认同，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四、丰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实践载体

21. 建好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激发爱国热情、凝聚人民力量、培育民族精神的重要场所。要加强内容建设，改进展陈方式，着力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陈列，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教育功能，为社会各界群众参观学习提供更好服务。健全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落实免费开放政策和保障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财政补助进行重新核定。依托军地资源，优化结构布局，提升质量水平，建设一批国防特色鲜明、功能设施配套、作用发挥明显的国防教育基地。

22. 注重运用仪式礼仪。认真贯彻执行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学习宣传基本知识和国旗升挂、国徽使用、国歌奏唱礼仪。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同升国旗、同唱国





歌”活动，让人们充分表达爱国情感。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天定时在主频率、主频道播放国歌。国庆期间，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大型企事业单位、全国城乡社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要组织升国旗仪式并悬挂国旗。鼓励居民家庭在家门前适当位置悬挂国旗。认真组织宪法宣誓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通过公开宣誓、重温誓词等形式，强化国家意识和集体观念。

23. 组织重大纪念活动。充分挖掘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组织开展系列庆祝或纪念活动和群众性主题教育。抓住国庆节这一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系列主题活动，通过主题宣讲、大合唱、共和国故事汇、快闪、灯光秀、游园活动等形式，引导人们歌唱祖国、致敬祖国、祝福祖国，使国庆黄金周成为爱国活动周。充分运用“七一”党的生日、“八一”建军节等时间节点，广泛深入组织各种纪念活动，唱响共产党好、人民军队好的主旋律。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期间，精心组织公祭、瞻仰纪念碑、祭扫烈士墓等，引导人们牢记历史、不忘过去，缅怀先烈、面向未来，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24. 发挥传统和现代节日的涵育功能。大力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重要传统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富有价值内涵的民俗文化活动，引导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进家国情怀。结合元旦、“三八”国际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和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开展各具特色的庆祝活动，激发人们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25. 依托自然人文景观和重大工程开展教育。寓爱国主义教育于游览观光之中，通过宣传展示、体验感受等多种方式，引导人们领略壮美河山，投身美丽中国建设。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加强考古发掘和整理研究，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工业遗迹，推动遗产资源合理利用，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提升旅游质量水平和文化内涵，深入挖掘旅游资源中蕴含的爱国主义内容，防止过度商业行为和破坏性开发。推动红色旅游内涵式发展，完善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体系，凸显教育功能，加强对讲解员、导游等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加强对解说词、旅游项目等的规范，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和历史标准。依托国家重大建设工程、科学工程等，建设一批展现新时代风采的主题教育基地。

## 五、营造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浓厚氛围

26. 用好报刊广播影视等大众传媒。各级各类媒体要聚焦爱国主义主题，创新方法手段，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使爱国主义宣传报道接地气、有生气、聚人气，有情感、有深度、有温度。把爱国主义主题融入贯穿媒体融合发展，打通网上网下、版面页面，推出系列专题专栏、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以及融媒体产品，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生动讲好爱国故事、大力传播主流价值观。制作刊播爱国主义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街头户外张贴悬挂展示标语口号、宣传挂图，生动形象做好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虚无历史、消解主流价值的错误思想言论，及时进行批驳和辨析引导。

27. 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大力宣传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作出贡献的英雄，宣传革命、建设、改革时期涌现出的英雄烈士和模范人物，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宣传具有爱国情怀的地方先贤、知名人物，以榜样的力量激励人、鼓舞人。广泛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引导人们把敬仰和感动转化为干事创业、精忠报国的实际行动。做好先进模范人物的关心帮扶工作，落实相关待遇和礼遇，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

28. 创作生产优秀文艺作品。把爱国主义作为常写常新的主题，加大现实题材创作力度，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劳动、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深入实施中国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重大历史题材创作工程等，加大对爱国主义题材文学创作、影视创作、词曲创作等的支持力度，加强对经典爱国歌曲、爱国影片的深入挖掘和创新传播，唱响爱国主义正气歌。文艺创作和评论评奖要具有鲜明爱国主义导向，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坚决反对亵渎祖先、亵渎经典、亵渎英雄，始终保持社会主义文艺的爱国底色。

29. 唱响互联网爱国主义主旋律。加强爱国主义网络内容建设，广泛开展网上主题教育活动，制作推介体现爱国主义内容、适合网络传播的音频、短视频、网络文章、纪录片、微电影等，让爱国主义充盈网络空间。实施爱国主义数字建设工程，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旅游与网络传播有机结合。创新传播载体手段，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社交媒体、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平台，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新技术新产品，生动活泼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充分发挥“学习强国”学



习平台在爱国主义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加强网上舆论引导，依法依规进行综合治理，引导网民自觉抵制损害国家荣誉、否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错误言行，汇聚网上正能量。

30. 涵养积极进取开放包容理性平和的国民心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正确把握中国与世界的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与世界的关系，既不妄自尊大也不妄自菲薄，做到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爱国主义是世界各国人民共有的情感，实现世界和平与发展是各国人民共同的愿望。一方面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另一方面要培养海纳百川、开放包容的胸襟，大力宣传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一带一路”等重要理念和倡议，激励广大人民同各国人民一道共同创造美好未来。对每一个中国人来说，爱国是本分，也是职责，是心之所系、情之所归。倡导知行合一，推动爱国之情转化为实际行动，使人们理性表达爱国情感，反对极端行为。

31. 强化制度和法治保障。把爱国主义精神融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团体章程等的制定完善中，发挥指引、约束和规范作用。在全社会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英雄烈士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等，广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使普法过程成为爱国主义教育过程。严格执法司法、推进依法治理，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对不尊重国歌国旗国徽等国家象征与标志，对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行为，对破坏污损爱国主义教育场所设施，对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等，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民族分裂等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

## 六、加强对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组织领导

32.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爱国主义教育摆上重要日程，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建立爱国主义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和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存在问题。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爱国主义的坚定弘扬者和实践者，同违背爱国主义的言行作坚决斗争。

33. 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爱国主义教育是全民教育，必须突出教育的群众性。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文联、作协、科协、侨联、残联以及关工委



等人民团体和群众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和群体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动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到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中讲述亲身经历，弘扬爱国传统。坚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结合人们生产生活，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精神文明创建之中，体现到百姓宣讲、广场舞、文艺演出、邻居节等群众性活动之中，引导人们自我宣传、自我教育、自我提高。

34. 求真务实注重实效。爱国主义教育思想的洗礼、精神的熏陶。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坚持虚功实做、久久为功，在深化、转化上下功夫，在具象化、细微处下功夫，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坚持从实际出发，务实节俭开展教育、组织活动，杜绝铺张浪费，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 工作体系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网信办、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网信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2. 目标任务。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 二、理论武装体系

3. 加强政治引领。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教育教学各方面，对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旗帜鲜明予以抵制。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开展理论教育培训，编写出版理论读物，打造示范课堂，



运用各种载体分群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宣传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把制度自信的种子播撒进青少年心灵，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推动领导干部、“两院”院士等专家学者、各方面英雄模范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4. 厚植爱国情怀。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打造推广一批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5. 强化价值引导。研究制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师生行为规范，组织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最美奋斗者、改革先锋、时代楷模等新时代先进人物走进高校，面向广大师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先进典型的宣传选树。

### 三、学科教学体系

6.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遴选名师大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把新媒体新技术引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打造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资源平台和网络集体备课平台。

7. 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作用。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推出一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力作。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规划编审和规范选用工作。加大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扎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相结合的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

8. 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认知能力的公共基础课程。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



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农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医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尊重患者，学会沟通，提升综合素养。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9. 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提高研究生导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和能力。持续开展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等系列活动。

## 四、日常教育体系

10. 深化实践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构建政府、社会、学校协同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挖掘和编制“资源图谱”，加强劳动教育。

11. 繁荣校园文化。坚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发挥校园建筑景观、文物和校史校训校歌的文化价值。加强高校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

12. 加强网络育人。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点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13. 促进心理健康。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比例配备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作用，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强化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科学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 五、管理服务体系



14.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健全管理服务育人制度体系，宣传推广一批管理服务育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制度育人环境。

15. 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增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强化党的领导，健全骨干遴选程序。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指导教师，突出分类指导，支持有序发展。

16. 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依托书院、宿舍等学生生活园区，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进驻园区开展工作，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园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

17. 完善精准资助育人。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完善档案、动态管理。建设发展型资助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力度。

## 六、安全稳定体系

18. 强化高校政治安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活动。

19.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不断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学体系。

20.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安全基础建设，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

21. 健全安全责任体系。落实高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相应协调和会商机制，落实“一岗双责”。完善预警预防、综合研判、应急处置、督查报告、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 七、队伍建设体系

22.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制度。完善教师评聘考核办法，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实施课程思政教师专题培训计划。充分发挥院士、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





会科学领军人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示范带头作用。构建全校齐抓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加强对海外归国和青年教师的思想引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失德教师的惩戒力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3. 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性要求。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为专职辅导员专设一定比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参照校内管理岗位比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对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表现优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各高校要切实履行辅导员选聘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加强辅导员选配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并督导各高校严格落实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不得用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等方式聘用辅导员。鼓励选聘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完善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实施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国家示范培训、海内外访学研修、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专项计划。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置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4. 加大马克思主义学者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加快培养一批立场坚定、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特别是培养一大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组织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集中教育培训和后续跟踪培养。

## 八、评估督导体系

25. 构建科学测评体系。建立多元多层、科学有效的高校思政工作测评指标体系，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实施机制，推动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估、学科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比的

重要指标，并纳入政治巡视、地方和高校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26. 完善推进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27. 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对履职尽责不力、不及时的，加大追责力度。实行校、院系、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纳入党纪监督检查范围。

## 九、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28.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各高校党委要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体制机制、项目布局、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系统设计，定期分析高校思想政治领域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落实直接责任。党委书记是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

29. 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班子建设、健全集体领导机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优化支部设置，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强党支部书记队伍。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着重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工作。加强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共建，鼓励校企、校地党支部共同开展组织生活。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30. 强化工作协同保障。推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协同育人机制。发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的专家咨询作用，加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力度。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引导地方和高校增加投入，强化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





## （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

教党〔2017〕62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把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引向深入，大力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特制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

### 一、目标原则

1. 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强化基础、突出重点、建立规范、落实责任，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切实提高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不断开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2. 基本原则。（1）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的教育有机结合，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2）坚持遵循规律，勇于改革创新。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以师生为中心，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3）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聚焦重点任务、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薄弱环节，强化优势、补齐短板，加强分类指导、着力因材施教，着力破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4）坚持协同联动，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加强督导考核，严肃追责问责，把“软指标”变成“硬约束”。

### 二、基本任务

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挖掘育人要素，完善育人机制，优化评价激励，强化实施保障，切实构建“十大”育人体系。

1. 课程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优化课程设置，

修订专业教材,完善教学设计,加强教学管理,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2. 科研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发挥科研育人功能,优化科研环节和程序,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促进成果转化应用,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培养师生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

3. 实践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整合各类实践资源,强化项目管理,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拓展实践平台,完善支持机制,教育引导师生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实践能力、树立家国情怀。

4. 文化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化校风学风,繁荣校园文化,培育大学精神,建设优美环境,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

5. 网络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大力推进网络教育,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拓展网络平台,丰富网络内容,建强网络队伍,净化网络空间,优化成果评价,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引导师生强化网络意识,树立网络思维,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创作网络文化产品,传播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守护好网络精神家园。

6. 心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着力培育师生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师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7. 管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方式结合起来,加强教育立法,遵守大学章程,完善校规校纪,健全自律公约,加强法治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科学管理对道德涵育的保障功能,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8. 服务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围绕师生、关照师生、服务师生,把握师生成长发展需要,提供靶向服务,增强供给能力,积极帮助解决师生工作学习中的合理诉求,在关心人、帮助人、服务人中教育人、引导人。

9. 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结合起来,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



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10. 组织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组织建设与教育引领结合起来，强化高校各类组织的育人职责，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扩大工作覆盖、提高辐射能力，发挥高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院（系）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的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和活动，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 三、主要内容

1. 统筹推进课程育人。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完善课程设置管理、课程标准和教案评价制度，实施高校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推动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创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修订各类专业教材，加强课堂教学设计，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编写修订，研制课程育人指导意见，充分挖掘和运用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作为教材讲义必要章节、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关键知识。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健全课程育人管理、运行体制，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加强教材使用和课堂教学管理，建立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目录，研制引进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建立国家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制度，制定高校课堂教学管理指导意见，明确课堂教学的纪律要求。培育选树一批“学科育人示范课程”，建立一批“课程思政研究中心”。

2. 着力加强科研育人。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治理遏制学术研究、科研成果不良倾向，组织编写师生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读本，在本科生中开设相关专题讲座，在研究生中开设相应公选课程。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全社会思想文化建设。培养师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科教协同育人计划、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等项目，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训练，及时掌握科技前沿动态，培养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加大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培育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3. 扎实推动实践育人。整合实践资源，拓展实践平台，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创业实习基地。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传统经典项目，组织实施好“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百万师生追寻习近平总书记成长足迹”“百万师生重走复兴之路”“百万师生‘一带一路’社会实践专项行动”等新时代社会实践精品项目，探索开展师生志愿服务评价认证。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适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原则上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25%。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开发专门课程，健全课程体系，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类社团。完善支持机制，推动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载体有机融合，形成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构建“党委统筹部署、政府扎实推动、社会广泛参与、高校着力实施”的实践育人协同体系。培育建设一批实践育人与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4. 深入推进文化育人。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等文化建设活动，展示一批体育艺术文化成果，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挖掘革命文化的育人内涵，实施“革命文化教育资源库建设工程”，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复兴重任”主题教育活动，组织编排展演一批以革命先驱为原型的舞台剧、以革命精神为主题的歌舞音乐、以革命文化为内涵的网络作品；有效利用重大纪念日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革命文化教育。开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开展高校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典型案例，选树宣传一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典型。大力繁荣校园文化，创新校园文化品牌，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引导高校建设特色校园文化；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经典推广行动计划”，支持师生原创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文艺精品扩大影响力和辐射力；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推选展示一批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建设美丽校园，制作发布高校优秀人文景观、自然景观名录，推动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馆建设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评选“全国文明校园”，把高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地。

5. 创新推动网络育人。加强工作统筹，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打造信息发布、工作交流和数据分析平台，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共建与资源互享。强化网络意识，提高建网用





网管网能力，加强师生网络素养教育，编制《高校师生网络素养指南》，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拓展网络平台，发挥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作用，推动“易班”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推选展示一批校园网络名站名栏，引领建设校园网络新媒体矩阵。丰富网络内容，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育人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网络文明进校园”等网络文化建设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网络名篇名作”。优化成果评价，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高校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培养网络力量，实施“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校园好网民培养选树计划”，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

6. 大力促进心理育人。加强知识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组织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教材，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在线课程，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开展宣传活动，举办“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品牌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微信公众号、APP等媒体，营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提高师生心理保健能力。强化咨询服务，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服务中心建设水平，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2名专业教师。加强预防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建立转介诊疗机制，提升工作前瞻性、针对性。完善工作保障，研制高校师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意见，保证生均经费投入和心理咨询辅导专用场地面积，建设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培养基地，培育建设一批“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

7. 切实加强管理育人。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制(修)订教育规章，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结合大学章程、校规校纪、自律公约修订完善，研究梳理高校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公约体系，引导师生培育自觉、强化自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求和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制定管理干部培训五年规划，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能力。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把教师聘用、人才引进政治考核关，依法依规加大对各类违反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加强经费使用管理，科学编制经费预算，确保教育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强化保障功能，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培育一批“管理

育人示范岗”，引导管理干部用良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行为影响和培养学生。

8. 不断深化服务育人。强化育人要求，研究梳理各类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并作为工作的职责要求，体现在聘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明确育人职能，在后勤保障服务中，持续开展“节粮节水节电”“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教育活动，推动高校节约型校园建设建档，大力建设绿色校园，实施后勤员工素质提升计划，切实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服务育人能力。在图书资料服务中，建设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和服务体系，优化服务空间，注重用户体验，提高馆藏利用率和服务效率，开展信息素质教育，引导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信息安全。在医疗卫生服务中，制订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展传染病预防、安全应急与急救等专题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师生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习惯。在安全保卫服务中，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保效能，培养师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供给能力，建设校园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充分满足师生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合理需求。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选树一批服务育人先进典型模范，培育一批高校“服务育人示范岗”。

9. 全面推进资助育人。加强资助工作顶层设计，建立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构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采用家访、大数据分析和谈心谈话等方式，合理确定认定标准，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坚持资助育人导向，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创新资助育人形式，实施“发展型资助的育人行动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开展“助学·筑梦·铸人”“诚信校园行”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培育建设一批“发展型资助的育人示范项目”，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10. 积极优化组织育人。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进一步理顺高校党委的领导体制机制，明确高校党委职责和决策机制，健全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启动实施高校党建工作评估，全面推开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分中央和



地方两级开展示范培训。实施“高校基层党建对标争先计划”，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遴选培育全国百个院（系）党建工作标杆，培育建设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培养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创建示范性网上党建园地，推选展示一批党的建设优秀工作案例。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功能，推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创新组织动员、引领教育的载体与形式，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支持各类师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梯队、班级、宿舍在师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培育建设一批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

#### 四、实施保障

1. 强化改革驱动。推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遴选部分工作基础较好的省（区、市）和高校作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在省级层面，整合育人资源，统筹发挥校内外自然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功能，带动支持在本地区打造“三全育人共同体”，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有机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在学校层面，以《实施纲要》所涵盖的“十大育人体系”为基础，系统梳理归纳各个群体、各个岗位的育人元素，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推动全体教职员工把工作的重音和目标落在育人成效上，切实打通“三全育人”的最后一公里，形成可转化、可推广的一体化育人制度和模式。

2. 搭建工作平台。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依托部分省（区、市）和高校建设一批理论和实践研究中心，推动开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工作、维护安全稳定等方面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建设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支持各省（区、市）建设本地区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推动各地整合网络建设管理资源，深入开展网络意识形态研判分析、网络舆情研究引导、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查、网络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等工作，统筹推动“易班”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共享。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依托部分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建设队伍培训研修中心，以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引领为重点，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高级访问研修、学历学位教育、课程体系研发、思政文库建设等工作，不断提高培训研修的覆盖面和受益率，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成果转化应用。

3. 建强工作队伍。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在教师教学评价、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发挥作为首要指标，引导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人才培养使命，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教书育人工作上。加强专门力量建设，推动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要求和量化指标落地。大力培育领军人才，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加大对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倾斜支



持力度。加大培养培训力度，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国家示范培训，遴选骨干队伍参加海内外访学研修、在攻读博士学位。强化项目支持引领，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支持出版理论和实践研究专著，培育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

4.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设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经费专项，保证《实施纲要》各项目顺利实施。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评价机制，研究制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创新评价方式，探索引进第三方评价机构。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把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将《实施纲要》实施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 （四）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2020年3月20日）

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现就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加强劳动教育的新要求

（一）重大意义。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直接决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长期以来，各地区和学校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在实践育人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要看到，近年来一些青少年中出现了不珍惜劳动成果、不想劳动、不会劳动的现象，劳动的独特育人价值在一定程度上被忽视，劳动教育正被淡化、弱化。对此，全党全社会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劳动教育。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三）基本原则。

——把握育人导向。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遵循教育规律。符合学生年龄特点，以体力劳动为主，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

——体现时代特征。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

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强化综合实施。加强政府统筹，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家庭劳动教育要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要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要多样化，形成协同育人格局。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各地区和学校实际，结合当地在自然、经济、文化等方面条件，充分挖掘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可利用资源，宜工则工、宜农则农，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劳动教育，避免“一刀切”。

## 二、全面构建体现时代特征的劳动教育体系

（四）把握劳动教育基本内涵。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实施劳动教育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五）明确劳动教育总体目标。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六）设置劳动教育课程。整体优化学校课程设置，将劳动教育纳入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根据各学段特点，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系统加强劳动教育。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学校要对学生每天课外校外劳动时间作出规定。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其中本科阶段不少于32学时。除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外，其他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高等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根据需要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明确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



（七）确定劳动教育内容要求。根据教育目标，针对不同学段、类型学生特点，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注重选择新型服务性劳动的内容。小学低年级要注重围绕劳动意识的启蒙，让学生学习日常生活自理，感知劳动乐趣，知道人人都要劳动。小学中高年级要注重围绕卫生、劳动习惯养成，让学生做好个人清洁卫生，主动分担家务，适当参加校内外公益劳动，学会与他人合作劳动，体会到劳动光荣。初中要注重围绕增加劳动知识、技能，加强家政学习，开展社区服务，适当参加生产劳动，使学生初步养成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的品质和职业意识。普通高中要注重围绕丰富职业体验，开展服务性劳动、参加生产劳动，使学生熟练掌握一定劳动技能，理解劳动创造价值，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中等职业学校重点是结合专业人才培养，增强学生职业荣誉感，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培育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高等学校要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使学生增强诚实劳动意识，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树立正确择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懂得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深刻道理；注重培育公共服务意识，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八）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实际劳动技能和价值体认情况的考核。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可靠。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作为高一级学校录取的重要参考或依据。

### 三、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九）家庭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注重抓住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中的劳动实践机会，鼓励孩子自觉参与、自己动手，随时随地、坚持不懈进行劳动，掌握洗衣做饭等必要的家务劳动技能，每年有针对性地学会 1 至 2 项生活技能。鼓励学校（家委会）和社区等组织开展学生生活技能展示活动。学生参加家务劳动和掌握生活技能的情况要按年度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鼓励孩子利用节假日参加各种社会劳动。

家庭要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家长要通过日常生活的言传身教、潜移默化，让孩子养成从小爱劳动的好习惯。

（十）学校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学校要切实承担劳动教育主体责任，明确实施机构和人员，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不得挤占、挪用劳动实践时间。明确学校劳动教育要求，着重引导学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系统学习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根据学生身体发育情况，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采取灵活多样形式，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统筹安排课内外时间，可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好劳动周，小学低中年级以校园劳动为主，小学高年级和中学可适当走向社会、参与集中劳动，高等学校要组织学生走向社会、以校外劳动锻炼为主。

（十一）社会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支持作用。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资源，为劳动教育提供必要保障。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协调和引导企业公司、工厂农场等组织履行社会责任，开放实践场所，支持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参与新型服务性劳动，使学生与普通劳动者一起经历劳动过程。鼓励高新企业为学生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提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各类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组织要组织动员相关力量、搭建活动平台，共同支持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

#### 四、着力提升劳动教育支撑保障能力

（十二）多渠道拓展实践场所。大力拓展实践场所，满足各级各类学校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农村地区可安排相应土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城镇地区可确认一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作为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实践场所。建立以县为主、政府统筹规划配置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劳动教育资源的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校建设标准，学校逐步建好配齐劳动实践教室、实训基地。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服务社会功能，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和劳动实践基地。

（十三）多举措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为学校配备必要的专任教师。高等学校要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开设劳动教育相关专业。设立劳模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荣誉教师岗位等，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每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





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分类完善评价标准。

（十四）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各地区要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

（十五）多方面强化安全保障。各地区要建立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管控机制。建立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风险分散机制，鼓励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保障劳动教育正常开展。各学校要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特别是辐射、疾病传染等，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强化对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 五、切实加强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做好督促落实。省级政府要加强劳动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市地级、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劳动教育的职责，推动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

（十七）强化督导检查。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对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劳动教育情况以及学校组织实施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作为对被督导部门和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强化反馈和指导。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家长树立正确劳动观念，支持配合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加强劳动教育科学研究，宣传推广劳动教育典型经验。积极宣传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提供劳动教育服务的先进事迹。注重挖掘在抗疫救灾等重大事件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大力宣传不畏艰难、百折不挠、敢于担当的高尚品格。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



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 （五）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 十九大精神的通知

东华委字〔2017〕90号

党委各部、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将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中发〔2017〕2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写好教育“奋进之笔”的通知》（教党〔2017〕54号）、《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沪委发〔2017〕28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回顾和总结了过去5年的工作和历史性变革，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深刻阐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大会批准了习近平同志代表十八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报告，批准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习近平同志的报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

民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修改后的党章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九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对推进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必将更好发挥规范和指导作用。

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一批经验丰富、德才兼备、奋发有为的同志进入中央领导机构,充分显示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兴旺、充满活力。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任务,对于动员教育全校师生员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四个自信”,做好“四个服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全面落实学校第十次党代会和“十三五”规划既定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学校内涵式发展,为全面建成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有特色的高水平大学,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继续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 二、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

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必须坚持全面准确,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深悟透。要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刻把握“十个深刻领会”的内涵,要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主题,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丰富内涵,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深刻领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深刻领会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深刻领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深刻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

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既要整体把握、全面系统,又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按照“六个聚焦”的要求,把着力点聚焦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上,聚焦到5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和发生历史性变革上,聚焦到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



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的深远影响上，聚焦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重大决策部署上，聚焦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是深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拥护和信赖的领导集体上，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领袖上。

### 三、认真做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

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学校党的理论武装工作重点任务来抓，抓好学习培训，深入开展宣讲，深化研究阐释，精心组织宣传，推进贯彻落实，确保全校师生员工学深悟透、入脑入心，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校各项工作落地生根。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1. 认真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培训。一是各级党组织要紧密结合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全员培训，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重点内容，通过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例会、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党支部“三会一课”、党校培训等开展专题学习，准确领会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思想精髓、核心要义。二是校院两级中心组要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重中之重，作为第一堂党课、第一堂政治必修课，制定系统学习培训计划，列出专题进行研讨，真正学懂、弄通、做实。三是全校师生开展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处级干部培训、教师和学生党支部书记培训、青年骨干培训、教师教学能力培训、骨干教师研修等各级各类培训的必修课，作为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实践育人的重要内容，全面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网络、进社区、进社团、进头脑。四是在学习培训中，要运用好《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和《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等理论辅导书籍和《将改革进行到底》《法治中国》《大国外交》《巡视利剑》《辉煌中国》《强军》《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等电视专题片，并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和学校重点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升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

2. 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对话。一是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讲，结合分管工作讲一次专题党课，以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师生员工的学习。二是组建东华大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讲师团，深入各二级单位和教学、科研工作一线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系统化、多角度的理论阐释和思想指导。三是开展面向党外人士的宣讲工作，增进党外人士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认知认同。四是着力增强宣讲的针对性、生动性、思想性，坚持联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联

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联系广大师生思想和工作实际，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讲清楚、讲明白，让师生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走近师生，深入人心。五是积极配合、跟进教育部“百千万”宣讲对话、“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千名优秀辅导员‘高校巡讲’和‘网上巡礼’活动”。

3. 全面深化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阐释。一是依托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当代实践研究基地、城市创意经济与创新服务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等智库以及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繁荣计划系列课题，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努力培育一批具有理论深度、实践力度和情感温度的研究成果。二是发动学校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人文社科教师撰写理论文章对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深入研究阐释，对一些片面性、简单化的错误观点和歪曲解读开展积极引导和及时辨析，帮助广大师生员工精准把握会议精神的内涵和外延，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三是适时组织召开理论研讨会，交流研究成果，不断深化认识。四是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习社等理论学习型学生社团的作用，开展相关研究和学习，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深入理解领悟党的十九大精神。

4. 精心组织党的十九大精神新闻宣传。一是制定东华大学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精心策划，集中报道，形成宣传合力，大力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舆论环境和浓厚氛围。二是充分利用校报、校园网、校方微信微博、广播、电视等各类媒体，以及宣传橱窗、横幅、道旗等宣传设施，开辟专题专栏专版，网上网下全覆盖，大力宣传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论断、重大举措，宣传师生员工对党的十九大热烈的反响和积极评价，宣传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学习贯彻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反映师生员工学习贯彻的典型事迹和良好风貌。三是不断创新宣传方式，采取广大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接地气、形象化、通俗化地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四是加强主题教育宣传，将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机融入各种教育活动，进一步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5. 切实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政治方向，以落实教育部巡视整改任务为抓手，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进一步增强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二级单位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二是积极推进“双一流”建设。把握好“双一流”建设的重大机遇，坚持以一流学科建设带动重点突破、促进整体发展。结合上海“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以主干学科带动相关学科建设，以相关学科支撑主干学科建设，全面提高学校学科实力水平，通过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支撑





和带动高水平大学建设。三是推进人才强校核心战略。确立人才优先发展原则，工作重点、资源配置和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以人才队伍建设为核心。坚持引育并举，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和学科建设目标，以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建设为重点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同时做好高质量师资队伍增量，全面提升人才队伍整体水平。四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坚持放管服相结合，重点围绕人事人才工作机制改革、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人才培养机制改革、科研体制体制改革等，通过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有效破解学校发展重点和难点问题，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加快有特色高水平大学目标的全面实现。

#### 四、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组织领导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学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良好的作风，不断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向深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紧抓实，做好系统部署，统筹推动落实。

1. 加强工作统筹。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牢牢把握正确导向，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紧密联系广大师生员工思想实际，认真制订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组织保障，切实提高学习效果。加强对课堂、论坛、讲座、网络等阵地的管理，绝不给错误思想言论提供传播渠道。

2. 创新方式方法。要创新形式载体，探索方法手段，充分运用各种符合教育实际、深受师生喜爱的鲜活方式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注重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不断增强学习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善于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创新媒体传播方式，努力增强学习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 抓好责任落实。要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到推进学校教育改革发展的各方面，体现到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和安排好明年各项工作之中。要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配套制度和实施办法，加强日常指导，定期开展督导，总结推广经验，切忌形式主义。



## （六）东华大学关于加强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文化教育的实施意见

东华学〔2017〕40号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及《上海市文教结合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等文件精神，把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大学生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现就在全校学生中进一步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是筑牢中国梦，增强青年学生民族文化自信的重要内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人民世代积淀传承下来的精华，是中华民族5000多年文明智慧的基本元素和珍贵结晶，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智慧宝库。青年学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者和传播者。在广大青年学生中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真实生动的教育素材转化为内容丰富的教学载体，将有助于从根本上唤醒大学生的文化自觉，涵养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强，推动大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知认同，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在生命力，激励广大青年学生自觉担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使命。

2.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基础。青年学生正处于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形成期。当前，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的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社会思想观念日益活跃。社会上一些不良思想倾向和道德行为，对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对于引导青年学生增强民族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之内化心智、外化言行，激励成才意识具有重要作用。

### 二、加强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届三中、四



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弘扬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为主线，以加强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体系、内容体系、实践体系的整体规划和实施为重点，以推动形成第一、第二、第三课堂的教育联动机制为基本方法，使传统文化内化心智、外化言行，增强青年学生的民族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激励成才意识。

4.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基本原则。坚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当代大学生德育教育中的时代价值；坚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与时代精神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相结合，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学习借鉴世界各国优秀文化成果相结合，高度重视培育学生的民族自信心、自豪感，注重引导学生树立世界眼光，博采众长；坚持课堂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又要注重发挥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重要作用，让学生在实践体验中加深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知和理解。

### 三、加强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的目标与举措

5. 加强系统规划和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当前，我校在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方面已经建立起第一课堂、第二课堂、第三课堂的构架体系。要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内容体系、工作体系、实践体系的系统规划和顶层设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负责的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小组，全面推进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形成党委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团委、图书馆、档案馆、各二级学院职责明晰、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第一课堂主渠道作用，加强第一课堂教育教学内容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深度结合；深化第二课堂课外教育建设、充实第三课堂网络教育内涵，系统推进第二课堂与第三课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内容上的横向贯通，推动“三个课堂”教育资源整合、打造“三个课堂”的教育联动机制。

6. 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课堂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课堂是加强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主阵地。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主要任务，启动本科学生教育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课程标准修订和课程开发的试点探索工作，在本科生的人文素养课程体系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比重。对目前学校已开设的30余门传统文化教育课程加强指导，增强支持力度，力争打造一批教育核心课程和示范课程，列入本科学生的必修课程。同时，鼓励有学科背景、授课条件的教师积极开设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的教育课程，扩大课程内容覆盖面、丰富课程类型，以满足学生多样化的需求。同时，深入挖掘专业课程的传统文化内涵开展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教育，结合学校学科优势和专业特点，开设一批与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方向、专业教育需求相吻合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课程。

7. 加强主题教育，以项目化的方式凝炼、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挖掘并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主题教育，引导学生党团组织、班级、学生社团组织开展名篇名作诵读赏析、经典阅读与研讨活动，引导学生阅读经典、走进经典，通过专题培训、系列讲座、主题沙龙、征文比赛等，加深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的理解。注重以项目化的方式凝炼、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发挥学校德育创新项目、辅导员培育项目的优势，形成传统文化实践专项，打造一批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易班博雅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易班名师工作室、中华经典书库、图书馆传统文化长廊、优秀传统文化校园宣传栏等在内的育人品牌项目。发挥校园新媒体的宣传辐射作用，运用微电影、微视频、微信、易班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项目线上的教育和宣传，进一步提升项目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增强大学生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重要作用。

8. 深化实践育人，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体验式教育。依托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大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体验式教育。引导各二级学院结合自身学科优势，加强挖掘、探索与专业背景相关的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开展大学生优秀传统文化认知体验及传承教育。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依托校团委“周周讲”等校园讲坛，邀请优秀传统文化名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主题讲座。充分利用学生艺术团、表演类、艺术类学生力量，通过举办诗歌、音乐、舞蹈、舞台剧等创作活动，培养学生的文化创新意识，提高校园文化活动的知识含量和文化内涵。

9. 培育文化环境，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宣传阵地。环境教育对大学生的成长成才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且贯穿于学生整个学程的始终。要把校园文化环境建设融入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突出优秀传统文化育人的氛围，进一步美化校园自然景观，不断优化校园人文景观，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内涵、充分发挥校史文化的育人功能。深化对增加图书馆优秀传统文化图书资源馆藏数量，增设传统文化电子图书阅览专区，定期开展“阅读经典”读书沙龙等。开辟书法、绘画、剪纸等传统文化展示、体验实体空间，组织开展传习优秀传统文化的体验式学习活动。利用易班、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开设传统文化专栏，结合传统节日、重要时间节点等推送优质图文、微视频等；进一步优化内容，在提升现有的传统文化网络空间的影响力的同时，开设一批传统文化微课堂、建立一批传统文化网络空间、遴选和培养一批传统文化网络达人，在线上空间拓展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和传播。

#### 四、推进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条件保障



10.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根据课程体系构建的需要,适当增加、补充第一课堂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师资力量,打造一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师骨干队伍,适应时代要求,使用学生喜闻乐见的语言,采用学生乐于接受的创新形式,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不断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加强培训,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现有专业教师、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有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专题培训,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新进教师、辅导员岗前培训课程体系,不断提高教师的人文素养,提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识与能力。在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辅导员骨干培训、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培训中加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比重,进一步增强教师的传统文化素养,给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氛围。

11. 提升理论研究水平。根据需要适时成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研中心,聚集相关教师力量,形成团队,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学与研究。在东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繁荣计划(思政序列)研究课题指南中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内容,鼓励专业教师、辅导员、学生工作管理人员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紧密结合提供理论基础和研究支撑。深入挖掘纺织服饰博物馆、校史馆、图书馆等方面的资源,加强对校史、院史、纺织及服装学科史和人物史的挖掘、整理和研究,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实现大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知”到“行”的转化。

12. 强化经费支持力度。确保经费支持是做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的根本保障和基本前提。在现有的工作经费中要充分保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经费的支持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将有关工作的经费列入当年经费预算,保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同时要积极争取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等相关部处的经费支持,改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外部条件,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力度。

### 五、组织实施

13.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校分管领导任组长、由党委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团委、图书馆、档案馆等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领导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共同推进该项工作。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好各项工作的实施推进,要把工作落到实处。

14.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微博、微信、易班网络平台等新媒体加强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全面动员、广泛调动广大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激发大学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5. 注重典型培育。注重挖掘培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方面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努力培育

一批优秀传统文化品牌项目和品牌活动。充分发挥校园网、易班、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作用，进行实时报道和宣传，进一步发挥带动和辐射作用。

16. 加强总结交流。及时总结、宣传交流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方面的先进事迹、典型经验和做法，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学生处。





## （七）东华大学易班建设与发展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东华学〔2018〕27 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 号）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发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等文件要求和东华大学“德育十三五规划”，结合新时代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主要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工作活起来，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站在新时代的起点，把网络思政工作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战略部署，围绕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与成才为中心的办学宗旨，师生共建共享，遵循网络发展规律，不断完善网络育人体系，牢牢掌握新时代网络育人的发展脉搏与话语权，把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实，为学校推进“双一流”建设、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与保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在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全校易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质量和水平，有效构建基于易班的学校育人“互联网+大思政”格局。充分发挥师生的主体作用，师生共建共享，把东华易班网打造成学校最具活力、最具影响力的思政工作示范平台和学生网络传媒社区，有效发挥易班建设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优势和影响力。

一是融入教学改革，建设“易班+课程思政”体系。进一步优化“智慧课堂”体系，基于易班研发“课程思政云平台”，探索“互联网+课程思政”的机制及推广模式。注重同相同行，形成集思政课名师、专业课教师、学工队伍和学生骨干为一体的易班网络思政专家队伍。通过全校试点及推广，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素养课、专业教育课的课程思政网络示范课群，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易班创意工坊，形成“易班+”全课程的大思政教育体系。

二是深化价值引领，形成网络思政教育的新生态。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创校园网络文化新局面。不断提升学生对易班的使用黏度，引导大学生在易班上说真话、讲实情，打造易班校园舆论的网络话语新场域。研发和运用易班大数据技术开展网络思政教育，充分发挥大数据技术的分析、共享、预测功能，加强



网络舆情引导,增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前瞻性和预判性,更大程度发挥价值引领实效。

三是优化内容服务,大力繁荣校园易班文化。精准把握学生发展需求,加强易班网络靶向服务供给力度,以自开发的轻应用为服务载体,不断提升学生对易班使用体验度。增强信息服务整合能力,优化全校网络信息资源供给,推动以易班为核心的“学生网上事务大厅”建设,为学生提供一站式校园信息化服务。

## 二、具体任务

### (一) 以课程思政为推动,构建“易班+网络大思政”格局

1. 深入推进“易班+课程思政”建设工程。基于易班平台,稳步推进教育部“课程思政”重大攻关项目子项目进度,开展“课程思政”网络化试点工程,研发“互联网+课程思政”模式的网络教育教学平台。2018年实施易班“课程思政云平台”系统提升工程,实现教育教学资源供给、课堂互动、课程全息记录、课后交流、教务管理、大数据分析等功能。立足学生个性化需求,研发“思政学霸”等学习辅助应用。完成全部思想政治理论课、部分专业教育课和综合素养课的“课程思政”易班模式试点。2019年形成校内易班课程思政示范课群,进一步发挥平台优势,为学校统筹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建设,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亲和力和针对性,提供网络技术支持和推广模式借鉴。

2. 构建基于易班的合力育人长效机制。深化与宣传部、教务处、团委、信息化办公室等部门合作,打造集思政名师、专业课教师、辅导员和优秀学生骨干组成的易班思政专家队伍,进一步提升名师工作坊、“梦想的声音”辅导员博文专栏、学生达人空间等思想政治教育品牌栏目的特色,形成易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合力育人机制。2018年建立“十九大精神”易班网络宣讲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易班研习社、思政名师易班工作室、树立“易班大V”和“易班网红”典型等,全面推进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深入学习。2019年进一步提升思政专家队伍的网络素养和工作技能,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培育一批思想觉悟高、网络水平强、影响力大的“易班大V”和“易班网红”。2020年形成相对成熟的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网络思政工作机制,既能做到主动发声、正面发声,同时实现事先引导和有效干预。

3. 整合教学资源,完善“智慧课堂”体系。2018年打造一批可传播、可推广的课程思政易班创意工坊,继续优化“智慧课堂”体系,完善“易课堂”、“微课”、“题库”、“学习超市”等系统应用功能,不断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2019年积极聚汇校内外的优质教育教育资源,鼓励多元渠道建设资源,把东华易班网建设成为联通校内外优质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平台。

### (二) 以思想引领为核心,打造易班网络文化繁荣生态



4. 开展有亲和力和感召力的网络主题教育活动。深入了解师生的所思所想，积极推动校园品牌活动与易班的深度融合，组织“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等校园网络文化活动，努力提升师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参与校园网络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围绕重大时间节点、重大事件，策划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传递青春正能量、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系列思政教育专题活动。主动融合如校园十大歌手、毕业晚会、美食节等校园文化品牌活动，发挥平台优势，提升易班影响力。紧紧围绕师生的教学科研、学习生活、党团活动、社会实践、军训、迎新毕业等校园生活内容，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包括学习“新七不规范”、“学雷锋”、“毕业季”、“迎新季”等系列网络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增强价值观传播载体的亲和力和感召力。

5. 创作有影响力和渗透力的网络文化产品。2018 年构建校园“创易空间”等网络文化众创平台，举办“学生网络文化节”、“易班文创大赛”等品牌活动，鼓励师生参与易班内容创作和网络文化创新，创作主题鲜明、思想深刻、语言生动、形式多样的原创网络文化作品。2019 年进一步塑造“东小易”易班文化品牌形象，打造东华易班网络文化 IP，逐渐形成认同度高、接受度广的易班网络文化标识，不断增强易班网络文化作品的影响力和渗透力。

6. 锻造有传播力和竞争力的新媒体传播体系。遵循网络传播规律和新媒体发展规律，充分发挥易班网络、线下体验空间、宣传栏、视频终端等不同平台的传播特色。着力打造“东华易班”、“易视传媒”、“易只熊”QQ 空间等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易班媒体，建成“东华易视”、“易漫·1951”、“镜月映像”等影响力的学生传媒工作室，探索工作室建设的新模式，形成价值导向、上下呼应、及时发声、内容聚合、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新媒体传播体系。

### （三）以大数据技术为支撑，提升易班思想政治教育实效

7. 利用易班平台开展大数据分析和研究。2018 年进一步加强易班与校园信息化的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学校信息化系统、学生工作管理系统、教务系统等与易班开放平台的双向对接，提升校园信息数据共建共享，增强优质信息供给能力。2019 年打通校园全信息数据共享，探索易班大数据舆情监控技术，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为学校舆情监测提供支持。2020 年利用大数据技术，探索易班信息个性化供给，进一步提升易班服务学生、吸引学生、留住学生、引领学生的能力。

8. 推动易班“智慧大学工”建设。2018 年进一步优化迭代“入学教育”系统、完善“东华易搜”系统数据库，建立学生“生涯规划”、“技能提升”、“心理咨询”等易班支持体系，为学生发展提供全方位在线支持。2019 年建成以易班为核心的“网上学生事务大厅”，围绕学生工作的实际需求，为学生提供一站式服务，为辅导员工作做减法。2020 年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实时

了解和掌控学生网络行为和思想动态，建立学生“易班成长档案”，为高效管理、及时干预、有效引导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参考依据，不断提升学生工作的智能化水平。

9. 搭建“易班+双创”孵化平台。通过“易班轻应用大赛”、“开发者大会”等计算机开发技术比赛，为学生提供互联网技术交流平台；通过项目招标等方式，鼓励学生团队自主研发易班应用软件。2020年，能够依托易班开放平台，建设一批基于易班网的学生创新、创业的孵化基地，形成部门联动、校企合作的学生双创支持体系，在指导学生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的同时，加强价值引领，增强育人实效。

### 三、条件保障

1. 完善统筹推进机制。健全学校易班建设导向、资源投入、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提高易班建设科学化水平，发挥学院在易班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鼓励和引导学院围绕院系特色，结合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整体规划和推进易班建设。进一步规范经费使用和管理机制，统筹安排，确保落实。充分发挥易班文化体验中心的实体作用，增强易班的服务便捷性和内涵显示度。支持鼓励师生参与易班建设的实践研究，不断提升易班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强化评价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易班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易班建设的激励制度，对在易班网络建设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教师和学生给予相应激励，以年度为单位评选“易班十佳辅导员”。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易班建设工作，利用易班开展班级管理、自我管理活动，加强易班网络班级建设和指导，加强优秀先进网络班集体的培育、宣传和奖励力度，在学生群体中树立优秀网络班级及个人典型。鼓励师生创作优秀网络文化作品，探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在评奖评优、职称评审等的认定办法。



## （八）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

2013年12月23日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任务。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相契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相承接，是我们党凝聚全党全社会价值共识作出的重要论断。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这24个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基本遵循。面对世界范围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形势下价值观较量的新态势，面对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思想意识多元多样多变的新特点，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对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引领社会全面进步，对于集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题，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一目标，紧紧围绕“三个倡导”这一基本内容，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注重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们生产生活和精神世界，激励全体人民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不懈奋斗。

（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坚持以下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群众主体地位，

关注人们利益诉求和价值愿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以理想信念为核心，抓住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在全社会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着力铸牢人们的精神支柱；坚持联系实际，区分层次和对象，加强分类指导，找准与人们思想的共鸣点、与群众利益的交汇点，做到贴近性、对象化、接地气；坚持改进创新，善于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搭建群众便于参与的平台，开辟群众乐于参与的渠道，积极推进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和基层工作创新，增强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

## 二、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

（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从小抓起、从学校抓起。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国民教育总体规划，贯穿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各领域，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覆盖到所有学校和受教育者，形成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不断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适应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创新中小学德育课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引导广大家庭和社会各方面主动配合学校教育，以良好的家庭氛围和社会风气巩固学校教育成果，形成家庭、社会与学校携手育人的强大合力。

（五）拓展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注重发挥社会实践的养成作用，完善实践教育教学体系，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打造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职实训基地、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基地，组织青少年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和爱心公益活动、益德益智的科研发明和创新创造活动、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和勤工俭学活动。注重发挥校园文化的熏陶作用，加强学校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重视校园人文环境培育和周边环境整治，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

（六）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坚持师德为上，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健全教师任职资格准入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着重抓好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品德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三、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经济发展实践和社会治理中





(七) 确立经济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出台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 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要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做到讲社会责任、讲社会效益, 讲守法经营、讲公平竞争、讲诚信守约, 形成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利益机制和社会环境。与人们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措施, 要注重经济行为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实现市场经济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建立完善相应的政策评估和纠偏机制, 防止出现具体政策措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的现象。

(八) 法律法规是推广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保证。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实践中, 落实到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依法治理各个方面, 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厉行法治, 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 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要求上升为具体法律规定, 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保障、促进作用, 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法治环境。

(九) 要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 融入制度建设和治理工作中, 形成科学有效的诉求表达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 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和谐。创新社会治理, 完善激励机制, 褒奖善行义举, 实现治理效能与道德提升相互促进, 形成好人好报、恩将德报的正向效应。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 强化规章制度实施力度, 在日常治理中鲜明彰显社会主流价值, 使正确行为得到鼓励、错误行为受到谴责。

#### 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十)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 不断增强人们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坚定全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意志和决心。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 纳入各级党委讲师团经常性宣讲内容。深入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和实际问题, 深刻解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 为实践发展提供学理支撑。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的导向带动作用, 推出更多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加强社会思潮动态分析, 强化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正面引导, 在尊重差异中扩大社会认同, 在包容多样中形成思想共识。严格社团、讲座、论坛、研讨会、报告会的管理。

(十一) 新闻媒体要发挥传播社会主流价值的主渠道作用。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 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日常形势宣传、成就宣传、主题宣传、典型



宣传、热点引导和舆论监督中，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断巩固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思想舆论。党报党刊、通讯社、电台电视台要拿出重要版面时段、推出专栏专题，出版社要推出专项出版，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访谈节目、专题节目和各类出版物等形式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都市类、行业类媒体要增强传播主流价值的社会责任，积极发挥自身优势，适应分众化特点，多联系群众身边事例，多运用大众化语言，在生动活泼的宣传报道中引导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传播媒介管理，不为错误观点提供传播渠道。新闻出版单位和从业人员要强化行业自律，切实增强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将个人道德修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重要内容。

（十二）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上传播阵地。适应互联网快速发展形势，善于运用网络传播规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网络宣传、网络文化、网络服务中，用正面声音和先进文化占领网络阵地。做大做强重点新闻网站，发挥主要商业网站建设性作用，形成良好的网上舆论环境，集聚网上舆论引导合力。做好重大信息网上发布，回应网民关切，主动有效进行网上引导。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化传播，创作适于新兴媒体传播、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化作品。依法加强网络社会管理，加强对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的管理，推进网络法制建设，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整治网络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打击网络谣言和违法犯罪，使网络空间清朗起来。

（十三）发挥精神文化产品育人化人的重要功能。一切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和文化活动，都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积极人生追求、高尚思想境界和健康生活情趣。提升文化产品的思想品格和艺术品位，用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作品，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加强对新型文化业态、文化样式的引导，让不同类型文化产品都成为弘扬社会主流价值的生动载体。加大对优秀文化产品的推广力度，开展优秀文化产品展演展映展播活动、经典作品阅读观看活动。完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坚持文艺评论评奖的正确价值取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供均等优质的文化产品，开展多姿多彩的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 五、开展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活动

（十四）广泛开展道德实践活动。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礼让宽容的道德风尚。大力宣传先进典型，评选表彰道德模范，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风气。在国家博物馆设立英模陈列馆。深化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组织道德论坛、道德讲堂、道德修身等活动。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加大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力度，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把开展道德实践活动与培育廉洁价值理念相结合，营造崇尚廉洁、鄙弃贪腐的良好社会风尚。



(十五) 深化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雷锋精神,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实践活动, 采取措施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以城乡社区为重点, 以相互关爱、服务社会为主题, 围绕扶贫济困、应急救援、大型活动、环境保护等方面, 围绕空巢老人、留守妇女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等群体, 组织开展各类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 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风气。把学雷锋和志愿服务结合起来, 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制度, 完善激励机制和政策法规保障机制, 把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做到基层、做到社区、做进家庭。

(十六) 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要在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内涵上求实效。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广泛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宣传教育。开展礼节礼仪教育, 在重要场所和重要活动中悬挂国旗、奏唱国歌, 在学校开学、学生毕业时举行庄重简朴的典礼, 完善重大灾难哀悼纪念活动, 使礼节礼仪成为培育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方式。加强对公民文明旅游的宣传教育、规范约束和社会监督, 增强公民旅游的文明意识。

(十七) 发挥优秀传统文化怡情养志、涵育文明的重要作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 包含着中华民族最根本的精神基因, 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 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 加大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思想价值的挖掘, 梳理和萃取中华文化中的思想精华, 作出通俗易懂的当代表达, 赋予新的时代内涵, 使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适应, 让优秀传统文化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不断发扬光大。重视民族传统节日的思想熏陶和文化教育功能, 丰富民族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 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活动, 培育特色鲜明、气氛浓郁的节日文化。增加国民教育中优秀传统文化课程内容, 分阶段有序推进学校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移风易俗, 创新民俗文化样式, 形成与历史文化传统相承接、与时代发展相一致的新民俗。

(十八) 发挥重要节庆日传播社会主流价值的独特优势。开展革命传统教育, 加强对革命传统文化时代价值的阐发, 发扬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形成的优良传统, 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挖掘各种重要节庆日、纪念日蕴藏的丰富教育资源, 利用五四、七一、八一、十一等政治性节日, 三八、五一、六一等国际性节日, 党史国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纪念日等, 举办庄严庄重、内涵丰富的群众性庆祝和纪念活动。利用党和国家成功举办大事、妥善应对难事的时机, 因势利导地开展各类教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 形成实体展馆与网上展馆相结合、涵盖各个历史时期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体系。推进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免费开放, 积极发展红色旅游。

(十九) 运用公益广告传播社会主流价值、引领文明风尚。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加强公益广告的选题规划和内容创意, 形成公益广告传播先进文化、传扬新风正气的强大声势。加大公益广告刊播力度, 广播电视、报纸期刊要拿出黄金时段、重要版面和显著位置, 持续刊播公益广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要发挥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优势, 运用多种方式扩大公益广告的影响力。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要在适当位置悬挂张贴公益广告。各类公益广告要注重导向鲜明、富有内涵、引人向上, 注重形式多样、品位高雅、创意新颖, 体现时代感厚重感, 增强传播力感染力。

## 六、加强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组织领导

(二十)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性, 把这项任务摆上重要位置, 把握方向, 制定政策, 营造环境, 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领域, 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实际工作融为一体、相互促进。建立健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加强统筹协调, 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督促落实, 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党的基层组织要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方面,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筑牢社会和谐的精神纽带, 打牢党执政的思想基础。

(二十一) 党员、干部要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带好头, 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 为民、务实、清廉, 以人格力量感召群众、引领风尚。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引导党员、干部着力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加强党性教育, 引导党员、干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以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民风。加强道德建设, 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保持高洁生活情趣, 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

(二十二)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坚持全党动手、全社会参与,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各领域的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和社会管理结合起来, 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党政各部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 加强沟通、密切配合, 形成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的良好局面。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实施方案, 落实工作责任制, 明确任务分工, 完善工作措施。重视发挥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重要作用, 支持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各项工作。加强同知识界的联系, 引导知识分子用正确观点阐释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委宣传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组织指导、协调推进的重要职责, 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 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三)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任务落实到基层。城乡基层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依托，农村、企业、社区、机关、学校等基层单位要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使之融入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政权建设中，融入城乡居民自治中，融入人们生产生活和工作学习中，努力实现全覆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转化为社会群体意识和人们自觉行动。充分发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主力军作用，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青少年的生力军作用，发挥社会公众人物的示范作用，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作用，形成人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景象。

## （九）东华大学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办发〔2004〕16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59号）等文件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探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长效机制，现就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进一步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做好立德树人，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领导权、话语权的现实需要。青年学生的价值观处在形成期，社会不良思潮对学生的影响形势严峻。加强意识形态引导管理，引导大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新形势下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任务，更是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必然要求。在信息化大发展的时代下，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和管理，防范信息化条件下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牢牢掌握网络舆论阵地的主动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进一步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适应时代发展和大学生行为特点，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当前，互联网已融入大学生的学习、生活和交往等各个方面。网络的发展不仅对传统的思想政治教育模式形成严峻挑战，也给学校的人才培养方式带来冲击。因此，我们必须把握互联网的大势，主动进入、积极用好互联网这块阵地，充分运用新型传播手段创新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工作，努力提升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深化网络育人工作的内涵，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 二、加强和改进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目标

3. 打造智能、便捷的学生网络平台。优化顶层设计，将校园网、易班网、校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平台、信息门户（包括APP）、教务网、就业网、青春东华网络平台等主要网络平台全口径集成，形成资源共建共享，为学生提供智能、便捷的网络服务。实现各平台功能定位和特色的科学布局，避免重复建设，不断提高信息技术水平。加快各平台轻应用的开发，逐步实现大学生校园生活、学习、工作、活动、娱乐等方面的网络功能需求全覆盖，为开展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提供主要的网络阵地。

4. 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成效。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深度融入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发展。依托网络不断优化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实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强化网络平台建设的学生主体性，进一步内容的增强吸引力；提供丰富的教育教学资源，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推出优秀的校园网络文化产品，传播主旋律；建设一支素质过硬的网络评论员队伍，掌握网络舆论





的主动权和话语权。努力打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互联网+”模式，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

### 三、加强和改进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要举措

5. 重点建设两支高素质的网络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按照“政治素质过硬、思想立场坚定、工作能力突出”的要求，重点建设两支思想水平高、网络业务强、熟悉师生上网特点的学生网络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首先，专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包括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部教师）是学校开展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队伍。将利用网络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能力作为这支队伍必备的工作能力，以网络业务素质和能力培养为重点加强培训和专题化研究，鼓励和支持专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开展网络思政专题化研究。同时要着力发展一支大学生网络工作骨干和志愿者队伍，培养成为学生网络的建设主体，充分调动大学生主体作用，引导他们在网上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此外，专任教师在利用网络平台辅助开展教学工作的同时要注重正确引导学生求学做人，特别是青年教师要积极使用“秋波”系统、开设网络易课堂、开通易班在线答疑进行网络教育教学探索。

6. 加强网络阵地的内涵建设，打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易班品牌。校园网、校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平台是呈现学校整体办学状况和校园文化的重要平台。应及时宣传报道学校办学成果、优良师德师风和学生优秀事迹，及时发布各类重要信息，营造崇德博学、砺志尚实的校园网络氛围。

信息门户（包括APP）是学校为学生提供事务管理和服务的主要平台。要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结合工作实际的发展变化，不断优化系统设计，提升服务质量，实现服务育人。

易班网是开展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最核心的自主建设阵地。要坚持思想引领、教育教学、生活服务、文化娱乐的功能定位；坚持理念创新和技术创新相结合、以学生为建设主体与调动教师积极参与相结合、教育教学服务与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的建设原则；坚持以“智慧课堂”为主体，以“名师工作坊”和“学生达人”为两翼的内容特色。充分利用该平台开展学生管理服务工作和主题教育活动，发出好声音，传递正能量。

7. 聚焦时代主旋律，深化校园网络文化的价值引领功能。依托校园网络平台，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国梦”等主题，进行宣传，积极唱响主旋律。注重结合传统节日、历史事件纪念日、重大社会活动等节点，采取线上线下结合互动的方式，开展形式生动、意义深刻的主题教育活动。加强一批优秀网络文化产品的制作、传播与应用，进一步丰富网络优秀作品



如原创优秀博客、微电影、微视频等产品供给,让校园网络空间成为激发正能量的坚强阵地。邀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社会名流、模范典型在网上谈经历、讲体会、论人生,用典型事例感染和激励大学生,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8. 积极关注网络舆情,主动开展舆论引导。积极关注人人网、新浪博客、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和校内外网络平台的舆情,依托东华大学“青雨网络文化工作室”、学生调研中心开展舆情收集和研判工作。按照《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东华委字〔2012〕19号)要求,校院两级网络信息员密切关注网上相关信息,及时掌握网络舆情。组织学生网络宣传员、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在网络上主动发声,开展舆论引导,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9. 建立制度,加强学生网络道德行为规范建设。以教育为先,惩戒在后为基本原则,把教育和管理结合起来,自律与他律结合起来。以网络法制、责任、政治、安全为主要教育内容,将大学生网络行为规范教育纳入第一课堂、融入第二课堂,切实增强大学生法制意识、责任意识、政治意识、自律意识和安全意识。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学校的实际,研究制定我校大学生网络行为管理的规章制度,使学生网络行为管理做到依法办事、有章可循。

10. 加强对策研究,探索运用网络大数据研判,提升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依托学校思研会和各级有关思想政治教育学术研究平台,鼓励和组织队伍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探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律。探索利用网络大数据进行分析研判,由学生处牵头,联合计算机学院、信息化办公室等部门的有关力量,开展学生网络大数据研究工作,提升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预测性和实效性。团委要鼓励和指导学生调研中心积极开展专题性调研,为学校的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建言献策。

#### 四、落实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保障措施

1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工作组组长、分管信息化建设的副校长担任工作组副组长,学生处、宣传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部、信息化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工作组主要负责全面协调和指导学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解决学校网络阵地建设和网络舆情管理中的重大问题,部署重要任务,督促检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统筹协调“青雨网络文化工作室”、“易班发展中心”、“新媒体发展中心”等有关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平台。在学生处设立“东华大学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中心”,要设专人专岗,主要负责工作组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承担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中心的日常工作,并重点负责易班建设与发展任务。



12. 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学校要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德育规划，统筹安排，抓好落实。宣传部负责开展好青雨网络文化工作室的建设工作，积极监督引导网络舆论。学生处要负责建设好易班平台，积极探索教育教学工作与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机融合，发挥好辅导员在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骨干作用，牵头制定《东华大学易班建设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团委负责指导好新媒体发展中心和学生调研中心，做好学生网上网下舆情收集和专题性调研，建设和管理好学生网络评论员队伍，组织学生社团参与易班建设，开展线上线下主题教育活动。教务处要调动专任教师参与网络育人工作的积极性，协同做好基于易班的教学资源建设。信息化办公室负责校园网络平台的信息集成对接，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谋划，使工作科学、可持续地发展。

13. 确保资源投入。确保场地、经费、人员、研究等资源投入是做好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根本保障和基本前提。各相关工作部门要将有关工作经费列入当年经费预算，保障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同时要积极争取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相关部处的支持。在大学生活动中心开辟实体空间用于建设东华大学网络文化中心（包括易班学生工作站、易班文化体验空间、青雨网络文化工作室、团委新媒体发展中心等网络工作平台），在大学生活动中心区域安排必要的电子屏幕及新媒体展示设备，为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设施和场地保证。“东华大学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中心”中心配备1-2名专职工作人员，强化人员的岗位职责。学校思研会德育研究课题、校园文化建设项目、教学改革项目、辅导员工作培育项目、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等加大对网络文化选题的引导和支持力度。

14. 加强培训激励和考核管理。各相关工作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制定教师参与网络教育教学工作认定、评价与激励办法，及时评选表彰“易班优秀教学改革奖”，“东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网络）”，组织优秀网络博文博客评选。学生处要牵头制定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项的学院考核和辅导员个体考核办法，并将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开展情况作为学院学生工作先进集体、东华大学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两项荣誉称号的重要评价指标。

## （十）东华大学本科、研究生新生入学内容及要求

### 本科生新生入学教育内容及要求

新生入学教育是大学生培养环节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切实帮助新生迈好大学阶段第一步的重要途径。为落实好本项工作，请各学院高度重视，结合学校、学院实际，根据本通知制定学院的新生入学教育方案并有效落实。

#### 一、总体要求

本科生新生入学教育应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着重从新生适应性教育、专业思想教育、校史校情教育、校纪校规教育等方面入手，突出重点，充分调动学院学科带头人、专业教师、辅导员、优秀校友、学长等积极参与，形成育人的合力。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引导新生尽快融入大学校园生活，适应大学教育培养规律、稳定专业思想，明确学习目标，增强新生对学院、学校的归属感和荣誉感，促进良好学风、校风形成。

#### 二、组织形式

学院新生入学教育工作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总支副书记共同牵头组织实施，采取集中教育和常规教育两阶段相结合的形式。

#### 三、新生入学教育时间

1. 集中教育时间一般为一周
2. 常规教育时间为整个大一第一学期

#### 四、新生入学教育内容

##### （一）集中教育阶段

##### 1. 新生家长见面会

各学院自主召开新生家长见面会，向新生家长介绍学校、学院的历史和办学特色，加强与家长沟通学籍管理等特别重要的管理规定，与家长对学生的教育培养达成共识，增强家长关注学生在校表现的意识，为我校的人才培养工作赢得学生家长的理解和支持。

##### 2. 校史校情、院史院情教育

加强新生对学校、学院的了解认识，增强新生对学校、学院的荣誉感。通过专题报告、参观校史馆、科技馆、纺织服饰博物馆、观看学校、学院专题宣传片等方式相结合，引导学生尽快熟悉学校、学



院历史和发展情况，建立起对学校学院的认同感和自豪感，培养学生的主人翁意识。

### 3. 专业思想教育

要以人才培养“四六”目标为激励，组织本学院的新生专业思想教育活动，使新生对本专业的课程设置、培养方案和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有基本的认识和认可，帮助新生稳定专业思想，明确专业发展目标，激发新生学习动力，更好地规划个人的生涯。各学院至少要完成“三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次新生与专业教师座谈会、一次集中性的新生选课指导、一次优秀校友或高年级学长的交流会。在此基础上，各学院还可以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充分挖掘学院专业教师资源，加强专业思想教育的力度，确保专业思想教育落到实处。

### 4. 学风建设教育

各学院通过集中宣讲的方式，组织新生认真学习《东华大学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东华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试行）》、《东华大学本科生课外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东华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办法》等有关学生学习的相关管理办法；通过组织交流座谈，帮助新生尽快熟悉专业教学培养规律，掌握好的学习方法，形成主动学习的自觉性，促进良好学风的形成。

### 5. 党团教育

开展入党启蒙教育，介绍发展党员流程和积极分子培养工作，加深新生对中国共产党的认识，帮助新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水平。各学院分团委进行团组织工作介绍，介绍学生会、分团委工作机制，加深新生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认识。通过介绍品牌的校园文化活动、课余实践活动等，引导大学生积极探索自我成长的路径。

### 6. 安全及法制教育

强化新生安全和行为规范教育。通过专题宣讲等方式组织新生重点学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等相关条例，让新生有充分的了解，形成良好的行为规范。认真开展包括人身安全、防火防盗、交通安全、饮食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引导新生树立良好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 （二）常规教育阶段

###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宣传教育

结合新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引导新生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增强新生责任感、使命感和奋斗精神为重点，深入开展形式多样、为新生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激励新生为实现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发奋努力。

## 2. 生涯发展教育

广泛在新生中组织开展生涯发展教育，帮助学生从入学起树立生涯发展规划的意识，指导新生思考自己的人生定位，确立生涯发展目标，开展生涯发展规划，构筑起自己的生涯发展远景，从而有效调动学生渴望成才的学习热情、激发学生主动进取、积极参与竞争的内在动力，让学生能够在四年的学习生活中有的放矢。已面向大一新生开设必修课的学院如材料、信息、计算机、理学、人文学院要进一步加强通过课程教学开展生涯发展教育。其他学院要求在全体大一新生中开展生涯发展教育，以新生入学教育中“生涯启蒙教育”为起点，六次新生生涯主题教育活动贯穿大一全年。

## 3. 学风建设教育

广泛组织开展学风建设教育活动，帮助新生及时解决大学学习生活和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各种迷茫与困惑，明确学习目标，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充分利用大学时光促进自身综合素质提高。通过班会、专题报告等对“学习型寝室”创建工作进行宣传动员，做好新生班级的“学习型寝室”创建申报和跟踪指导工作。引导本科新生广泛参与到课外科技活动或课外兴趣小组中，不断培养专业兴趣。

## 4. 心理健康及适应性教育

关注新生心理健康，帮助新生快速适应大学生活。可通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中心或有资质的辅导员面向新生举办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开展团体辅导等，开展全体新生心理健康测量，建立新生心理档案。同时各学院可采取深度辅导、精品班会等方式，帮助新生尽快熟悉学校生活，加强新生适应性教育。

## 5. 易班网络平台教育

适时介绍易班基本情况、学校易班建设定位、学院易班建设特色等，在使用指导的基础上引导新生全部入驻易班，利用网络平台开展新生活动，重点介绍易班网络教学资源库情况，使新生将使用易班变成一种习惯。

## 6. 人文素养教育

提高学生人文素质，提升文化育人内涵。通过在新生中倡导“悦读经典”、倡导文史哲等通识教育的学习，面向新生开展名师荐书和读书沙龙等系列活动，在新生中塑造良好的学习理念和风气。引导学生不断完善自身的人格和意志品质。

# 五、工作要求

## 1. 加强领导，科学部署。新生入学教育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行为规范教育、专业思想





教育的重要环节之一。各学院党政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教育活动要进行科学部署，精心谋划。各学院应根据学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制定本学院的新生入学教育方案。

2. 认真实施、确保实效。入学教育主讲人员要精心准备讲稿，学院领导、专业学科带头人、辅导员都要积极参与其中。学院要采取切实措施，扎实深入地开展好此项工作，确保入学教育生动有效。也可积极组织开展新生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新生思想行为调查，及时了解新生在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适应性问题，采取针对性的、有效的措施帮助新生解决困惑和问题。

3. 及时总结、加强推广。各学院应及时总结新生入学教育中的有效做法，并报送给学生处。学生处将利用校园网、易班等媒介进行典型宣传，加强推广。

东华大学教务处、学生处

备注：具体内容和要求以当年下发的通知为准。

## 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内容及要求

新生入学教育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并结合学校要求和学院实际，根据本通知制定学院的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方案并有效落实。

### 一、总体要求

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应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立足研究生的特点和需求，从关注研究生的科学素养和学术规范意识、关注研究生心理健康、帮助研究生熟知培养方案和奖助体系三项重点内容入手，通过专题讲座、主题班会、主题教育活动、座谈会、深度辅导等多种方式，并推动形成导师、辅导员和高年级学长、优秀校友三种力量的育人合力，引导研究生新生尽快适应研究生学习生活，促进良好学风、校风形成。

### 二、组织形式

学院新生入学教育工作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总支副书记共同牵头组织实施，采取集中教育和常规教育两阶段相结合的形式。

### 三、入学教育时间

1. 集中教育时间一般为一至两天。
2. 常规教育时间一般为一个月。

### 四、入学教育内容

#### （一）集中教育阶段

1. 专业学习教育：各学院要积极组织学院领导及导师的见面交流会，加强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院科研、师资等的介绍,通过专题报告,座谈、参观等多种方式,引导研究生新生充分了解研究生培养目标、各个培养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充分认识所学专业特点和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

2. 学籍管理和有关培养政策介绍:各学院要组织研究生新生重点学习《东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研究生学习管理制度的介绍,使学生充分了解研究生的各类创新政策、发表论文和论文奖励、国家公派研究生留学项目、优秀博士生国际访学项目、博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专项等方面的政策,积极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

3. 重要管理文件宣讲:各学院要组织《东华大学研究生参加“助教、助管”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东华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系列管理办法》、《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等有关内容的宣讲,特别是对于《东华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系列管理办法》的宣讲,一定要讲清楚,讲透彻,使研究生新生充分了解并熟悉研究生学习生活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奖助办法,对校纪校规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 (二) 常规教育阶段(在新生入学第一个月内开展):

1. 科学素养和学术规范教育:在研究生新生中积极组织开展学术专题讲座、学术经验交流、学术竞赛等,激发研究生的学术研究热情,不断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帮助学生提升学术科研能力。要以学术规范教育为重点,积极联动研究生导师,通过《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东华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等的学习、专题讲座、案例教育、规则意识教育、学术榜样教育等,共同做好研究生新生的学术规范教育,使研究生新生树立正确的科研态度,培养良好的学术道德,引导研究生新生“诚信立身、诚信治学”。

2. 心理健康教育 and 行为规范教育:要以关注研究生新生心理健康为重点,可通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中心或有资质的辅导员面向研究生新生举办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开展全体研究生新生心理健康测量,建立新生心理档案。各学院可采取专题讲座、深度辅导和主题班会等方式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帮助研究生更好地适应学习和生活。加强研究生新生行为规范教育,创造文明、团结、和谐的集体氛围,注重个人品德修养和文明举止修养,自觉树立研究生的仪态文明形象,展现研究生的良好精神面貌。强化研究生新生安全教育,认真开展包括实验室安全、人身安全、防火防盗等方面的教育,引导新生树立良好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结合研究生新生特点,以党团教育为载体,有针对性地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引导研究生新生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增强研究生新生责任感、使命感和奋斗精神为



重点，深入开展形式多样、为研究生新生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激励研究生新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发奋努力。

4. 校史校情教育：加强研究生新生，特别是从外校进入我校的研究生新生对学校的认识了解。通过组织研究生新生参观校史馆、科技馆、纺织服饰博物馆等，参加校情院情专题讲座、校友报告会等方式，引导研究生学生尽快熟悉学校和学院基本情况，了解学校和学院历史，顺利融入学校生活，培养研究生学生的主人翁意识。

###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科学部署。新生入学教育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行为规范教育、专业思想教育的重要环节之一。各学院党政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教育活动要进行科学部署，精心谋划。各学院应根据学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制定本学院的新生入学教育方案。

2. 认真实施、确保实效。入学教育主讲人员要精心准备讲稿，学院领导、导师、辅导员都要参与其中。学院要采取切实措施，扎实深入地开展好此项工作，确保入学教育生动有效。

3. 及时总结、加强推广。各学院应及时总结新生入学教育中的有效做法，并报送给学生处。学生处将利用校园网、工作研讨会等途径进行典型宣传和推广。

东华大学学生处、研究生部

备注：具体内容和要求以当年下发的通知为准。

## （十一）东华大学研究生党员“十个一”活动内容及要求

### 一、研究生党员“十个一”活动概况

在全党开展的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集中教育阶段已经结束，我校研究生党支部在集中教育阶段创造了不少适合研究生特点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保持党员先进性的好方法，为了将这些创造性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拓展、完善和稳固，并建立保持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2006年学校党委组织部、党校、各个学院党总支、学生处联合发出在研究生党员中开展“十个一”活动的通知，东华大学研究生党员“十个一”活动由此应运而生。“十个一”活动开展多年以来，已经形成具有鲜明东华特色、影响巨大、成果丰硕的一项研究生党内交流、学习活动。

#### （1）“十个一”活动的内涵

“十个一”活动是指在研究生党员中开展以“提高党员素质，树立党员形象，建设学习型研究生党支部”为目的，以党员个体为单位参与的党员自我教育活动，具体是指：读一本理论书籍、开展一次理论研讨交流、参加一项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教育活动、开展一次传统文化学习宣传活动、组织一次创造性教育活动、帮助一名结对对象、参加一次志愿者活动、贡献一个金点子、参加一次督导工作、过好一次民主生活会。

#### （2）具体要求

1. 读一本理论书籍。要求每个研究生党员每学期读一本理论著作，可以是党的理论著作，也可以是专业理论著作或是历史、哲学、社会学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经典著作，并要求每一个党员就你所读的理论书籍，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上或者扩大至班级的班会上，用PPT等多媒体形式做读书报告。

2. 开展一次理论研讨交流。要求以研究生党支部为单位，每个学期组织一次研究生党员参加的理论研讨学习活动，可以是党的理论的讨论交流，也可以是专业理论的交流研讨，以此提升理论素养，促进理论对学习、生活实践的指导。

3. 参加一项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教育活动。要求每一位研究生党员每学期都要参加一项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教育活动，强化学术规范意识，提升学术规范素养，养成学术诚信的良好习惯，发挥党员示范和带头作用。

4. 开展一次优秀传统文化学习宣传活动。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创造出来的精神财富，反映



了中华民族的特质和风貌。要求党支部每学期组织一次传统文化学习宣传活动，活动内容可围绕学习思想文化，延续传统节日，了解传统习俗，品味传统艺术等方面，关注中国传统文化，学习并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精髓。

5. 组织一次创造性教育活动。此项活动可以由多个党支部共同组织实施，每学期一次，要求支部党员全体参加；在充分重视研究生特点的前提下，可结合研究生专业学习，不同专业党支部联合，为提高研究生党员的科研能力和学术交流与交叉提供组织平台；也可以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结合，走出校园，走进社区，走入单位，走向社会，让研究生党员参与多种社会服务，在社会实践中增强党性锻炼等。

6. 帮助一名结对对象。要求每个研究生党员联系一名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入党引路人的工作；或相对固定地帮助一名学习上或生活上需要帮助的同学（研究生或本科生），互相勉励，共同进步；也可在党支部的“双结对”活动中，党员个体在其中承担一定的具体工作。

7. 参加一次志愿者活动。要求每个研究生党员每学期参加一次志愿者活动，校内外皆可，以支部为单位组织，要注重发挥专业优势，凸显科技服务，深化志愿服务的内涵和实效。

8. 贡献一个金点子。要求每个研究生党员以主人翁的态度关心学校各方面工作，将在学习生活中所发现的值得进一步改善的地方提出来，站在学校管理者的高度贡献一个改善工作的切实可行的好办法，通过党组织交给有关部门。

9. 参加一次督导工作。要求每个研究生党员每学年参加一次由党支部组织、由研究生党管中心安排的督导工作，督导其他研究生党支部活动，记录督导对象的活动情况，评价活动效果等。

10. 过好一次民主生活会。每半年，党支部要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邀请群众参加，党员要在党支部民主生活会上汇报参加“十个一”活动的情况，接受民主评议，在此基础上评出优秀党员、合格党员。党员个人书面总结、党支部评议结果反馈至研究生党管中心。

### （3）考核与表彰

1. 每学年“十个一”活动的开展情况在5月末进行阶段总结。1月和6月为学生复习考试期间，活动可暂时停止。

2. 每个研究生党员参与“十个一”活动积极，并在民主生活会上评价优良者，可参评“十个一”活动表现优秀党员，无比例限制。

3. 每个研究生党员都将持有一张《参加“十个一”活动情况记录卡》，每学年更换一次，党支部根据党员汇报和群众评议情况对每一项活动给予优秀、良好、一般、未参加的评价，并根据总体情况评出优秀党员，评选结果通过一定方式予以公布。对优秀党员颁发证书，并予以精神和物质奖励。

4. “十个一”活动项目有部分是要由党支部组织实施的,上级党组织根据党支部在活动中的组织情况、督促党员参加活动情况、信息报送等,评出优秀党支部,评选结果通过一定方式予以公布。对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支部颁发证书,并予以精神和物质奖励。

5. “十个一”活动不同于其它校园文化活动,它是研究生党员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加强党性修养、提高自身素质、树立党员形象、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载体。党组织不允许有长期游离于党组织之外、不参加组织生活、自由散漫的特殊党员存在,每个研究生党员都要积极认真地参加“十个一”活动,在活动中增长才干,体现党员先进性。

## 二、“十个一活动”研究生党支部工作须知

### (一) 活动事项

党支部可根据支部党员的实际需求,围绕“十个一”活动中的1到2项深入、扎实、持续地开展,活动要事先有计划、事后有总结,要具有“高质量、深层次、有特色”的特点,能帮助研究生党员进一步增强党员意识、提高党员能力、发挥党员作用,推进党支部加强科学化建设。

#### 活动材料

策划书:党支部开展活动需要提前一周将策划书发至研究生党管中心邮箱。

通讯稿:活动结束后三天内将通讯稿发至研究生党管中心邮箱。

研究生党员自我教育与管理中心联系方式及值班安排见附录 1-1;

材料写作的要求参照本手册第四部分及附录 2-1, 2-2, 2-3;

发送邮件主题一般为:策划书/通讯稿/总结+活动名称+支部名称;

研究生党管中心 Email: yjso@dhu.edu.cn

### (二) 月联系制度

#### 1. 月联系制度目的

为了能够更加了解各党支部的工作动态,加强研究生党管中心与各支部的工作联系,发现问题并给予党支部指导性建议,党支部能够及时向研究生党管中心反馈意见和提出更好的建议。

#### 2. 月联系制度细则

研究生党管中心各部门每月至少与所负责党支部(月联系任务分配见附录 1-2)联系一次,可采用座谈会、电话、飞信、邮件等方式。建议采用座谈会的形式,面对面交流能够将问题描述得更清楚,能够更好的解决问题。座谈会要求党支部书记、支委和部分党员参加。月联系具体地点由研究生党管中心制定。



### 三、督导制度

#### 1. 督导活动背景

督导活动作为研究生党员“十个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十个一”活动高质量开展的重要保障。为了防止出现支部活动次数较少、活动效果不理想、党员反映欠佳等问题，研究生党管中心决定明确督导细则，把好支部开展活动的质量关，把督导活动作为重点推进工作之一。

#### 2. 督导活动目的

把好研究生党员“十个一”活动的质量关，督促各研究生党支部开展体现研究生层次，具有“高质量、深层次、有特色”的活动。

#### 3. 督导活动方式

研究生党支部之间的督导；研究生党管中心对党支部的督导

#### 4. 督导考核量化细则

根据《督导活动细则》，以被督导党支部为对象，以量化考核表（“十个一”活动督导量化考核表见附录 1-3）作为标准进行活动考核。考核主要从以下五方面进行：

##### （1）主题思想（20 分）

考察该项活动的核心思想是否具有思想高度、教育意义，能否与党团理论知识相结合，并体现“提高党员素质、树立党员形象、建设学习型研究生党支部”的活动目的。

根据活动的策划书进行评判，分值 20 分。

##### （2）特色与典型（20 分）

各党支部应该根据本支部情况，开展具有自身特色的活动，有代表性，体现所在党支部的特色；并且有一定的典型性，可供其他党支部借鉴，体现榜样示范价值。

从两方面考察：代表性（10 分）和典型性（10 分）。以活动策划和具体活动开展作为考核依据。

##### （3）互动情况（20 分）

针对党支部活动人员参与情况（包括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参与率，活动中的积极性），党支部在开展活动中能否充分听取意见及时修正活动方案，以取得最佳的活动效果。

考核两个方面：人员参与情况（10 分）和活动现场气氛（10 分）。

##### （4）活动效果（30 分）

作为督导活动的考核重点，通过对活动策划书的执行情况和活动的反馈方面进行考核。具体操作：针对活动参与者采用随机访问和问卷相结合；针对活动组织者，可采用讨论等形式。

考核分值：活动执行（10 分）；反馈情况（20 分）：参与者反馈（15 分），组织者反馈（5 分）。



#### (5) 总结与提升 (10 分)

支部在活动结束后, 尽快组织简短的会议对活动进行总结, 并对今后的活动开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根据活动效率和效果进行考察。

#### 5. 督导活动要求

(1) 各督导党支部要客观、公正地对被督导党支部做出评议, 考核量化表和简评要有督导支部集体决定, 督导支部集体要有至少五个人组成。

(2) 要求督导支部集体会议讨论, 写出督导总结。

(3) 要求每学年, 每个研究生党支部至少参加一次被督导活动。

(4) 研究生党管中心会不定时地对各支部的活动进行督导, 希望各支部做好配合。研究生党管中心每年至少对每个学院做一次督导。

(5) 督导量化表在研究生党管中心备案, 作为年终党支部工作评议的重要参考。

### 四、评优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高党员素质、树立党员形象、有效地建设学习型研究生党支部, 总结年度东华大学研究生党员“十个一”活动的优秀成果, 推动示范群体建设, 树立优秀典型, 表彰先进个人, 建立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 东华大学研工部、研究生党员自我教育与管理中心决定在每年 5 月开展“十个一”活动评优工作, 对在“十个一”活动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党支部、党支部书记、研究生党员和各类优秀活动给予表彰。

#### 1. 评选对象和活动范围

评选对象: 东华大学全体研究生党支部、研究生党员;

活动范围: 各支部所开展的“十个一”活动。

#### 2. 评选方法

(1) 将评选通知下发各学院和各研究生党支部;

(2) 各支部在民主生活会的基础上, 进行活动材料整理以及优秀申报(填写相关表格, 并附文字材料, 字数在 2000 — 2500 字, 小四, 宋体, 无需活动照片, 申报材料交学院辅导员, 以学院为单位交至学生处刘余勤老师);

(3) 评优工作组委会进行材料的初步筛选, 确定进入答辩环节的支部(凡申报“优秀党支部”进入答辩环节的支部, 以 8 分钟的 PPT 形式进行汇报, 申报“特色党支部”无须答辩);

(4) 答辩, 民意调查, 初步确定获奖名单并网上公示;



(5) 获奖名单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学院党总支，作为学校“七一”表彰候选支部（个人）；

(6) 颁奖典礼及获奖证书、奖品颁发。

### 3. 活动奖项设置及评奖要求

#### (1) “十个一”活动优秀党支部（6个）

评奖要求：“十个一”活动整体规划合理，理念鲜明；活动能针对研究生实际需求，有特色，创品牌；高质量地完成了建设学习型党支部的目标；活动吸引力强、有创新点或推广性、参与率高、党员反映好；支部凝聚力、战斗力强，党员党性修养高、素质能力强，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在督导活动中，成绩优秀；申报材料客观真实地反映活动的开展情况。

评选办法：“十个一”活动优秀党支部须经学院推荐申报（每个学院限推荐一个支部申报），经评优工作委员会进行材料初步审核，确定参加现场答辩支部名单。评优工作委员会再参照答辩评审结果确定最终获评名单。

#### (2) “十个一”活动特色党支部（12个）

评奖要求：“十个一”活动能紧扣研究生的特点和实际需求，能在某一方面深入、扎实、有效地进行开展，支部工作富有特色，能成为其他支部的表率或典型，支部活动组织策划充分、参与率高、收效好、党员反映好。

评选办法：“十个一”活动特色党支部由学院推荐申报，每个学院限推荐一个支部申报，与“标杆党支部”不重复申报。无须答辩，经评优工作委员会审核直接产生。

#### (3) “十个一”活动优秀党支部书记（15-17人）

评奖要求：积极带领全体支部党员投入“十个一”活动，有组织、有规划；支部书记率先垂范，发挥应有的先锋模范作用；注重与支部成员的沟通和协作，充分发挥和调动支部成员的主动性、积极性；活动贴近实际，有特色、有实效；经民主生活会评议，考核优秀。

评选办法：由学院推荐，经评优工作委员会审核直接产生。原则上，大学院最多申报2人，小学院最多申报1人，支部书记不参与“优秀党员”的申报，评选上“标杆党支部”的支部书记可直接获得“优秀党支部书记”称号。

#### (4) “十个一”活动优秀党员（35-37人）

评奖要求：主动支持、配合支部书记开展活动，积极出谋划策并热心投入，在支部中发挥作用显著；党性修养提高、素质能力增强，得到支部成员较高评价；经民主生活会评议，考核优秀。

评选办法：由学院推荐，经评优工作委员会审核直接产生。原则上，大学院申报推荐2-3人，小学院申报推荐1-2人。

(5) “十个一”活动优秀新闻通讯报道奖 (5 篇)

评奖要求：内容真实，导向正确，主题鲜明，重点突出，文字精炼，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评选办法：由党管中心根据各学院日常发过来的新闻通讯稿件直接进行评选。新闻通讯报道稿件被研究生党员“十个一”工作简报录用将优先考虑。

(6) “十个一”活动优秀组织奖 (3 - 4 个学院)

评奖要求：学院积极指导本学院各支部的“十个一”活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各支部活动有声有色，平衡开展；已基本形成“十个一”活动的学院特色和品牌。

评选办法：学院自主申报，由评优委员会参照答辩评审结果确定最终获评名单。

4. 评优工作组委员会组成

成立“评优工作”组委会，组委会成员由组织部、宣传部、研工部、研究生部、党管中心成员组成，具体负责“十个一”活动评优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



## （十二）东华大学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试行）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生中的突发事件，明确应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指挥、处置体制和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切实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营造“文明、和谐、平安、稳定”校园环境，依据《东华大学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大学生、研究生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学生群体性事件，学生自杀、失踪事件，学生严重心理危机事件，公共卫生、实验及生产实践活动、交通事故和水、火灾害类事件导致的学生意外伤亡事件，本校学生参与的各类严重违法、违纪类的群体性事件。

### 二、处置原则

（一）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建立学校、学院、学生班级三级学生维稳工作网络。立足防范，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提高防范意识，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控制、早解决。

（二）协调配合，快速反应。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处置突发事件，要坚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依法办事、合情合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 三、突发事件分类处置程序

#### （一）学生群体性事件

学生群体性事件包括各种原因引发的学生群体性上访，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罢餐、静坐、群殴，群体作弊，以及网络虚拟突发事件等，处置步骤如下：

##### 第一、事件上报，事态控制

1. 发生学生群体性事件，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人应立即同时上报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即党委办公室）、学生处和保卫处。

2. 学生所在学院领导、辅导员及学生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及时疏散聚众人员，规劝、疏导、说服参与学生，防止事态恶化和对其他学生造成不良影响，阻止事态

进一步扩大。

3.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安排专人实时监控网络媒体，及时处理各类信息。

4. 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控制情况，决定是否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

## 第二、事件调查，制定处置方案

1. 学生所在学院应在事件发生的 24 小时内通过个别谈心、小型会议等方式，了解和掌握事件动因、参与人员，并组织人员，做好参与危机事件的学生思想工作。

2. 学生处在广泛收集信息的基础上，确定事件性质。根据了解的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对属于学院和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要给予学生明确答复，并采取措施给予解决。重大问题和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要上报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通报相关学生。

## 第三、应急处置，善后处理

1. 学生处和保卫处要针对引发事件的原因，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方案，避免因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群体性事件。

2. 学生所在学院要教育学生应对该类问题的正确方式方法，对事件的组织策划者和其他重点人员根据学校规定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的违规违纪者给予纪律处分；有违法、犯罪行为者，由保卫处移送并配合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3. 事发所属学院应将事件处理过程以书面形式报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学生自杀事件

自杀是自愿并主动结束自己生命的行为。一种针对自己的自我摧毁性行为，也可以是一种面向别人的威胁、恐吓和报复行为，处置步骤如下：

### 第一、组织抢救

发现学生自杀事件，无论是否死亡，现场知情人员应立即向 110、120 报警。对于未确定是否死亡的，要迅速实施救治，同时保护好现场。

### 第二、事件上报

现场知情人同时将情况向当事人所在学院相关领导或辅导员报告。当事人所在学院立即上报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和学生处。

### 第三、及时到位

得到报告后，当事人所在学院领导和辅导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及时将当事人送医院救治，并通过学生所在班级等途径迅速查明自杀学生的个人信息及事件经



过，组织相关人员保护现场，并成立事件处置工作组。

#### 第四、注意取证

从事发之时起，要注意记录并保留实时书面记载等文字材料，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和证人信息。

#### 第五、通知家长

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情况，授权相关人员以适当方式通知当事人家人。对于校内不明身份的自杀者（进行中或已遂），发现者要及时向 110 和校保卫处报警，并向 120 呼救（告诉死伤情况），由保卫处协助公安部门处理。

#### 第六、应急处置

1. 辅导员深入有关学生班级、寝室，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2. 宣传部和学生处应安排专人实时监控网络媒体，注意舆论引导，及时处理各类信息。
3. 有关职能部门和当事人所在学院配合公安机关勘察、处理现场，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事件。
4. 当事人所在学院要做好家长的接待工作，采取相关措施时须征得家长同意，并做好笔录。应根据公安机关的调查结论，由学院相关负责人向当事人家属解释。

#### 第七、善后处理

1. 学生处安排心理咨询中心老师对当事人周围的人员，尤其是同寝室的同學，采取积极有效的心理干预和安抚措施，避免产生更大范围的心理危机。
2. 对自杀未遂的当事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其家长（或其它法定监护人）来校，由其家长（或其它法定监护人）安排其后续治疗。在其病情和精神状况稳定后，应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相关手续，并由其家长（或其它法定监护人）将其送至医院或家中休养治疗。
3. 事发学院应将事件处理过程以书面形式报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学生失踪事件

学生失踪事件是指在正常学习、实践活动期间，学生 48 小时以上没有参加学校正常的学习活动，未请假且去向不明的情况，处置步骤如下：

#### 第一、事件上报

发现学生失踪，当事人所在学院负责人应立即将情况向学生处、保卫处和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即党委办公室）报告，同时通知学生家长。

#### 第二、组织寻找

当事人所在学院负责人应立即查清学生相关个人信息及当事人失踪前的情况，通过学生干部及熟悉当事人情况的学生分析学生可能去处。并要求当事人家人参与共同寻找。在失踪事件的处置过程中，学院负责人和辅导员要做好记录。



### 第三、善后处理

1. 对于已找到的学生，当事人所在学院在全面调查了解学生失踪事件的起因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对由于主观原因造成的事件，要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2. 对于在一定时间内未找到的学生，学院协助当事人家长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寻找。
3. 确认失踪，要求家长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4. 当事人所在学院要做好其他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必要时，也可请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老师介入。
5. 事发学院应将事件处理过程以书面形式报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学生意外伤害伤亡事件

学生意外伤害事件，是指学生在校接受教育期间，在学校组织的校内外各项教学活动、实习、生产实践、军训等活动中，乘坐交通运输工具时，以及其他灾害事件中发生的学生遭受人身损害的意外事件，处置步骤如下：

#### 第一、组织抢救

学生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伤亡事件，知情人应立即报警 110 并组织人员实施救治，将伤员送至校医院或就近的大中型医院（伤势严重的应立即拨打急救电话 120）。

#### 第二、事件上报

知情人同时将情况上报学生处，或当事人所在学院的负责人或辅导员。以上人员获悉后，必须立即上报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保卫处。

#### 第三、及时到位

1. 当事人所在学院相关负责人和辅导员以及学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建事件处置工作组，及时处理。对发生死亡或多人比较严重受伤的事件，要及时上报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对于重、特大伤亡事故，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负责人要亲临现场动用各类资源组织施救，避免伤亡扩大。

#### 第四、通知家长

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授权专人以适当方式通知当事人家长。

#### 第五、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

1. 学院和相关部门负责安排专人，做好受伤害学生家人的接待和安抚工作。意外伤害学生住院期间，帮助家属做好相关护理工作。



2. 保卫处组织相关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相关人员,配合公安机关调查了解事件的起因,学生处配合公安、医疗、保险等机构做好事故认定、理赔、处理等善后处理工作。

3. 事发学院应将事件处理过程以书面形式报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 学生火灾事故

学生火灾事故主要指在学生宿舍、教室、礼堂和实验室等学习、生活场所发生的火灾事故,处置步骤如下:

#### 第一、报警、灭火、抢救

1. 火灾初发时,要及时组织灭火,控制火势;没有灭火条件的,要及时疏散。对于由电器引发火灾,首先要立马切断电源;由木材、纺织品等引起火灾,可首先用水扑灭;对于由化学品引起火灾,需要利用好楼道内消防器材,切不可随使用水灭火。

2. 火势较大,控制困难时,要及时报火警 119,并组织学生疏散。疏散时,切不可乘坐电梯,要有秩序的通过消防安全通道逃生。逃生时要防止烟雾中毒,预防窒息。

3. 组织人员,协助消防人员灭火,抢救围困人员;发现围困人员和伤员,及时联系 120,将伤员送至校医院或就近的大中型医院。

4. 对于发生重大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火灾事故,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要亲临现场指导进一步的处置工作。

#### 第二、事件上报

知情人应及时将情况报告有关学院、保卫处、学生处,有关单位负责人和辅导员获悉后,要及时赶到现场,积极配合做进一步处置;对发生死亡或重伤、财产严重损失的事件,要及时向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三、通知家长、救治伤员

1. 对于重伤或死亡事件,相关学院和学生工作部门要及时通知当事人家长,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待。

2. 对送医院救治的伤员,有关学院及学生处负责人要组织看望、慰问、陪护,解决救治过程中的各种困难。

#### 第四、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

1. 对于火灾事故,保卫处(或配合消防部门)查明火灾原因,核实损失情况。

2. 事故所在学院应做好受伤学生、死亡学生家人的接待和安抚工作,积极争取生命、财产保险理赔。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研究学校抚恤办法,做好善后工作;对于遭受较大财产损失的学生,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3. 事发学院应将事件处理过程以书面的形式报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六）学生卫生安全事件

学生卫生安全事件主要指集体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群发性疾病等，处置步骤如下：

#### 第一、积极施救，及时报告

1. 发生卫生安全事件，现场知情人应及时组织送校医院救治，同时报告学生处、校医院；严重事件，及时报 120 送校外大中型医院救治。

2. 知情人及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当事人所在学院的领导和辅导员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或医院），做进一步处置。

#### 第二、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

1. 依据医院诊断结果，属于集体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群发性疾病等严重卫生安全问题的，要及时报告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

2. 经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研究，若有必要，决定并宣布启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应急机制，根据事件严重级别，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如 24 小时值班制度、定时上报制度、零报告制度、消毒隔离制度、停课等等）。

3. 对于严重的公共卫生事件，要依靠政府有关部门，依靠大中型医院力量，采取进一步救治、预防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 第三、事件调查及善后

1. 对于严重事件，有关部门会同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当事学生进行精神抚慰和物质补偿，做好其它善后工作。

2. 事发学院应将事件处理过程以书面的形式报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七）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处置预案

学生心理危机是指学生运用通常方式不能应对目前所遇到的情形而出现的严重心理疾病状态。处置步骤如下：

#### 第一、信息报告

1. 发现学生有严重心理疾患或行为异常、或因某些重大事件引起群体心理危机时，知情人员应立即向当事人所在学院辅导员或负责人报告，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2. 对于个案，有关学院应以适当方式通知家长（监护人），并要求其立即来校协助工作。

3. 对于群体性事件，应立即向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学生处立即启动心理干预机制。

#### 第二、实施监护和组织治疗

1. 所在学院负责人和辅导员应迅速查清学生相关个人信息及学生的基本情况，根据需要成立监



护小组，在学校心理咨询专家指导下，将当事人转移到安全地点，实施 24 小时监护，并通知其家人来校商定解决办法。

2. 对有伤害他人倾向的当事人，在保卫处、校医院的支持配合下，由其所在学院首先予以控制，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相关人员安全；对已实施伤害他人行为的当事人，主要由保卫处配合公安、校医院医护人员予以控制。

3. 调查摸清基本情况和控制局面后，学院组织学校心理咨询专家配合学生家长对当事人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当事人需立即进行治疗的，由家人负责、学校配合，安排将当事人安全送至相关医院或家中进行治疗。如遇家长不配合工作，必须充分做家长工作，必要时请家长签署备忘录。学院相关人员协助其家人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相关手续。

### 第三、善后处理

1. 将相应谈话记录、病例、事情处理经过、家长签署备忘录等资料建立专门档案，妥善保管。

2. 当事人在请假、休学有效期内愈后申请复学时，需向学校提供具有心理健康状况鉴定资格的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由学校心理咨询专家对其进行心理访谈，并经学校指定医院鉴定确已康复后，方可办理相关复学手续。

3. 当事人复学后，所在学院应定期了解其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关心学生的思想、生活状况；学生工作部门应指定专人予以关注，定期汇报相关情况。注意对涉及到的其他同学做好通报、解释、安抚工作，避免引发新的问题。

4. 事发学院应将事件处理过程以书面形式报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八）网络群体性事件的处置预案

网络群体性事件，是指受国际国内形势及高校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学生基于不同的目的，利用特定现实事件和公共议题，在网络公共领域组织串联或制造网络舆论，以期发泄心中某种不合理情绪，引起学校、社会关注的集群行为。处置步骤如下：

#### 第一、事件上报

知情人立即将情况上报学生处，或当事人所在学院的负责人或辅导员。以上人员获悉后，必须立即上报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保卫处。

#### 第二、网络事件处置

1. 对非法言论的处置。在发现非法言论的第一时间，对该相关非法言论内容进行封存。若是实名制，则记录学生姓名及学院；若是非实名制，记录发布非法言论的主机 IP 地址。保卫处根据信息，追查当事人，并请辅导员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责成学生删贴或者澄清事实。

2、对敏感问题的处置。在国家、社会、政治局势敏感时期，加强对校园网络、易班、人人网、微博等进行监控，防止任何人以任何网络手段散布不良言论。监测到不良言论，应立即删帖，并请辅导员联系当事人，与当事人进行深度谈心，防止不良言论进一步扩散。

### 第三、善后处理

1. 密切监视网上动态，及时发现预警性信息，有效控制敏感信息，及时删除有害信息。
2. 主动介入，及时化解矛盾。对于网上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参与评论，主动导帖，积极跟帖，适时结帖，维护正面评论、正面声音，在最大限度上消除各种负面影响。
3. 对于严重事件，有关部门会同国安部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当事学生进行教育和处分。
4. 事发学院应将事件处理过程以书面形式报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注意事项

（一）重、特大事件，经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同意，由党办、保卫处负责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部门，依靠政府和公安部门的力量，依法应对和处置。

（二）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安抚工作主要由其所在学院负责，学生处指派专人参与或适时介入处理。学生群体突发事件由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处置方案，学生处具体负责实施。

（三）对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及其家人的赔偿、抚恤、救济、补助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应规定，接待家人的有关人员在不了解政策时不能随便解释或承诺，具体标准由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有关政策研究后，指定专人予以解释，避免由此引起不必要的争端。

（四）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人员要增强责任心，要保证手机24小时开机，并及时接听。对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虚报；对获悉发生学生突发事件而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置的；或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犯有严重过错的，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7

## 学生资助



### (一) 东华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资助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加快培养少数民族人才，激励全体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向上，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管理办法（试行）》（教民〔2005〕5号）、《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班管理办法》（教民〔2010〕1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内地高校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新教内学〔2014〕1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资助方案。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我校“经济保障、发展支持、价值引导”的资助育人理念，将现有本科生奖助政策整体覆盖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严格保障国家关于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专项奖助政策落实到位。
2. 充分考虑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培养方案的特殊性，各类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名额分配到班，评选过程实行班内比较。
3. 加强对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学业激励，增设东华大学“锦绣启程奖学金”。

#### 二、具体项目

##### 1. 奖励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励标准<br>(元/人·年) | 获奖比例<br>(或人数)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 1  | 东华大学奖学金 | 3000            | 5% (2)        | 学校   | 成绩前 5%    |
| 2  | 学习优秀奖   | 1000            | 15% (6)       | 学校   | 成绩前 20%   |
| 3  | 社会工作优秀奖 | 500             | 5% (2)        | 学校   | 成绩前 50%   |
| 4  | 锦绣启程奖学金 | 800             | 50% (21)      | 学校   | 成绩前 50%   |
| 5  | 社会奖学金   | 1000-6000       | 以当年通知为准       | 社会企业 |           |
| 6  | 学科竞赛奖   | 120-1500        | 个别            | 学校   | 校、市、全国等级奖 |
| 7  | 体育竞赛优胜奖 | 200-800         | 个别            | 学校   | 市、全国等级奖   |
| 8  | 文娱活动优胜奖 | 200-800         | 个别            | 学校   | 市、全国等级奖   |
| 9  | 优秀论文奖   | 200-800         | 个别            | 学校   | 公开发表论文    |
| 10 | 科技成果奖   | 120-1500        | 个别            | 学校   | 校、市、全国等级奖 |

##### 2. 助学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励标准<br>(元/人·年) | 获奖比例<br>(或人数)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 1  | 国家助学金           | 2000-4000       | 困难学生全覆盖<br>(29) | 教育部   |                  |
| 2  | 国家助学贷款          | 5000-8000       | 符合条件者全覆盖        | 银行    | 生源地和校园地<br>只能选一种 |
| 3  | 社会助学金           | 1000-6000       | 当年通知为准          | 社会企业  |                  |
| 4  | 新疆少数民族学生<br>助学金 | 4000-6000       | 符合条件者全覆盖        | 新疆教育厅 | 有学习成绩要求          |
| 5  |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 至多 8000         | 符合条件者全覆盖        | 教育部   | 应征入伍服义务<br>兵役    |
| 6  | 学费补助            | 500-3000        | 个别              | 学校    |                  |
| 7  | 临时困难补助          | 500-1200        | 个别              | 学校    | 本人或家庭发生<br>突发困难  |
| 8  | 实习实践补贴          | 20-50 元 / 天     | 少量              | 学校    | 根据实习实践天<br>数计算   |

### 3. 其它资助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助标准<br>(元/人·年) | 受助比例<br>(或人数)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 1  | 勤工助学 | 500-5000        | 部分            | 学校社会  |                   |
| 2  | 物资补助 | 400-600         | 困难学生全覆盖       | 学校、社会 |                   |
| 3  | 技能帮扶 | 500-2000        | 少量            | 学校    | 学校支持部分技<br>能培训课学费 |
| 4  | 节日慰问 | 100-200         | 困难学生全覆盖       | 学校    | 春节、国庆、民<br>族节日    |
| 5  | 路费补贴 | 100-500         | 少量            | 学校    |                   |

### 三、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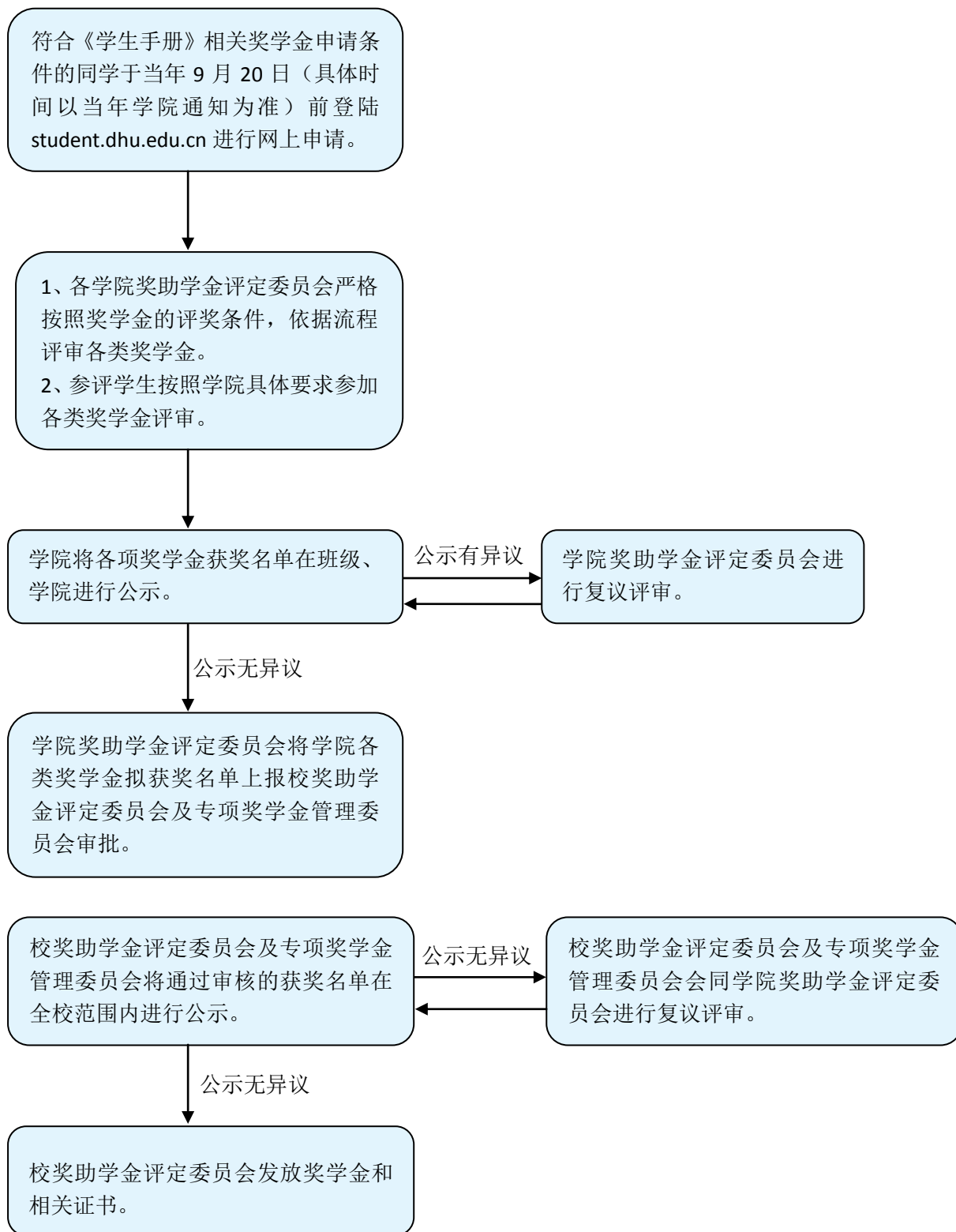
各项奖助学金的评审程序及条件等参照本科生的相关要求，需要申请助学金及其他资助项目的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应按规定参加学校组织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认定。

### 四、学校支出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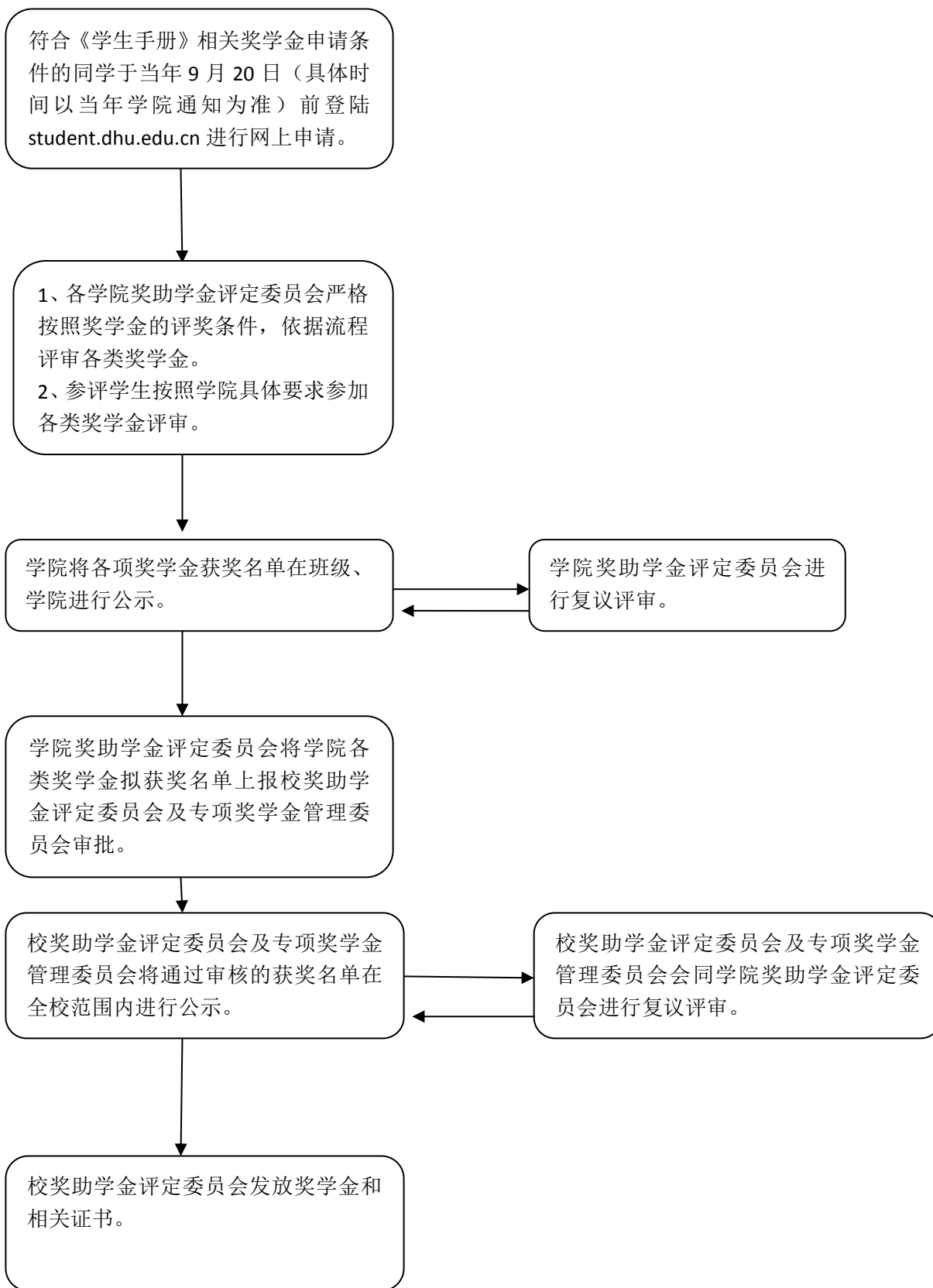
录取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数按 41 人计，其中困难学生比例 70%，（近年学校中西部地区农村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率），预计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资助总额 37.2 万元，人均 9000 余元。其中学校支出约 13 万元。



## （二）东华大学奖学金、学习优秀奖、各类社会奖学金申请、评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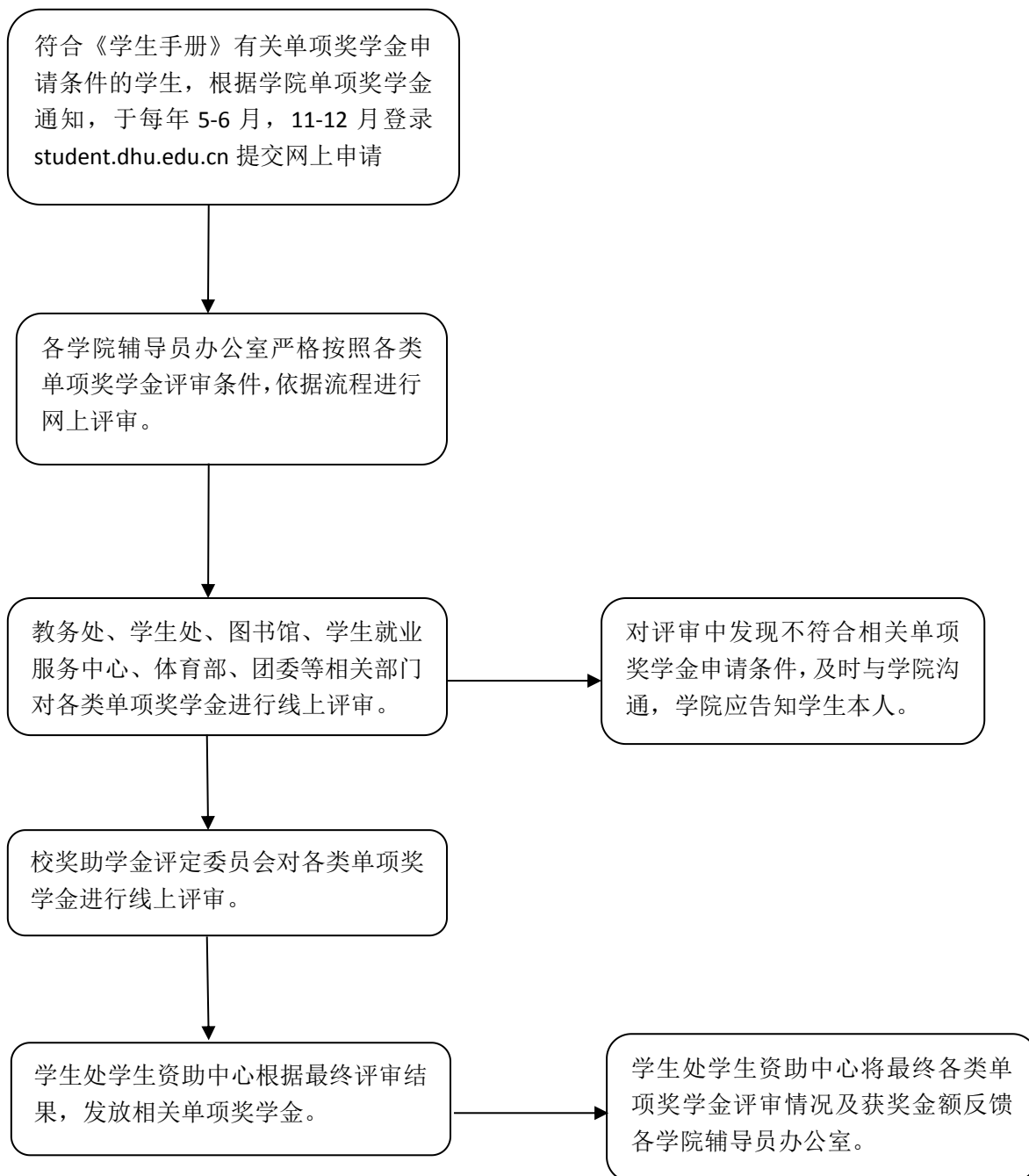


### （三）东华大学单项奖学金申请、评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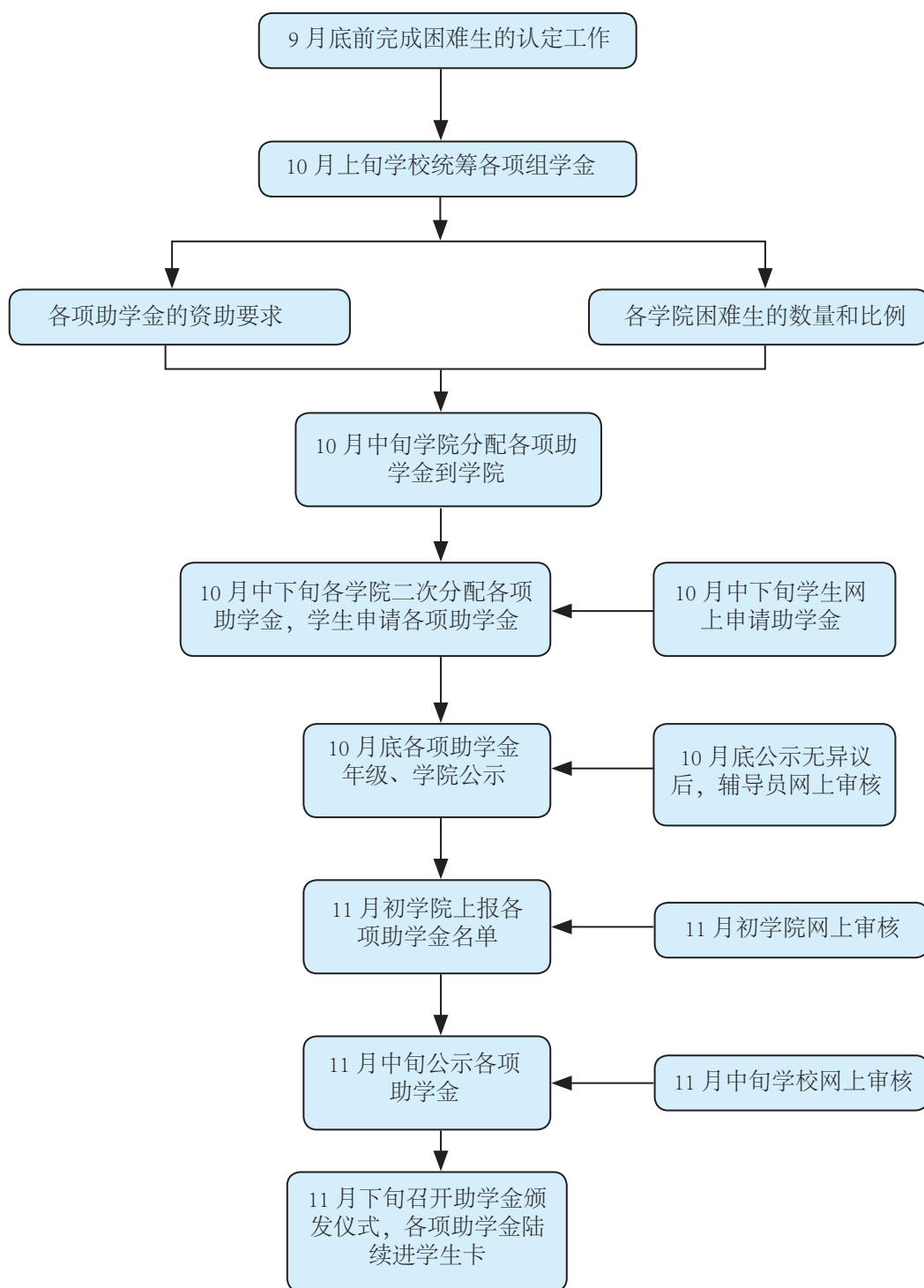


## (四) 东华大学困难生新认定流程





## （五）东华大学助学金集中评审流程





## (六)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财科教 2019[19]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

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高校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 （七）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财科教 2019[19]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年限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七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 第三章 管理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在与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高校应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高校应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三）高校根据上述材料，按本细则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 6 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高校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 12 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条** 高校需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要建立与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高校要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高校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还应主动了解并定期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代偿的原高校申请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高校，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高校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高校在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参照本细则制（修）定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 （八）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 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本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工作，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2〕6号）、《上海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沪财教〔2013〕70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沪财教〔2014〕56号）等文件有关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含3年）以上的，由本市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下简称“补偿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代偿费用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毕业生是指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农村基层涉农单位是指乡镇农业公共服务中心、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行政村、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工作场所在农业地区的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销售、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服务等涉农企业单位。

本市农业地区专指崇明、金山、奉贤、青浦、松江5个区（县），以及闵行、嘉定、宝山、浦东4个区中的农业地区。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本市高校毕业生，可申请补偿代偿：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后自愿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服务期在3年（含3年）以上。

**第六条** 高校毕业生每学年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规定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规定标准的，按照规定的标准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以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两项中选择就高申请。

**第七条** 对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

年补偿或代偿完毕。

**第八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教育经费安排，纳入市教委部门预算。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补偿代偿资格：

（一）毕业生自愿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含3年）以上的，从就业满半年起，可以向所在单位递交《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的3年以上（含3年）就业合同复印件。

（二）毕业生所在单位根据上述材料，审查申请资格，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于4月底前报送所在区县农委审批，市属单位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市农委审批，最迟于当年5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将初审通过的补偿和代偿的学生名单提交由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农委联合批准。市农委将审批结果通知各区县农委和市属单位，各区县农委和市属单位应及时将审定结果告知有关毕业生所在单位及毕业生本人，并通知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第十条** 提前离开农村基层涉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毕业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及时申请取消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并逐级上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区县农委或市农委报送的取消补代偿资格申请进行审批，及时将对终止代偿资格的名单报送市农委、市教委备案。

**第十一条** 获得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补偿代偿拨款：

各区县农委、各市属单位应于每年8月底之前对获准补偿或代偿的毕业生在基层涉农单位服务的状况进行审查确认并报送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农委负责市属单位相关状况审查确认。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所需资金后，向市教委报告。待市教委下拨经费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符合补偿或代偿条件的毕业生在当年年底之前给予补偿或代偿，并将补偿代偿清册交市农委、市教委备案。凡在校期间未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贷款已经全部还清的毕业生，其补偿款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直接划转至指定的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凡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但尚未还清的毕业生，其代偿款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划转至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的约定账户，优先安排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还清贷款全部本息后的补偿款余额，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划转至指定的毕业生本人的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及相关单位，一经查实，除收回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届高校毕业生开始实行。



## （九）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将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列入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范围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本市城乡发展一体化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5〕2号）《上海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沪财教〔2013〕70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沪财教〔2014〕56号）等文件精神，为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经研究决定，从2015年开始，将本市高校应届毕业生去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列入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下简称“补偿代偿”）范围。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本市高校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在3年（含3年）以上的，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毕业生是指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 二、适用范围

农村学校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列入〈上海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乡村学校名单的通知》（沪教委人〔2015〕90号）的规定范围，以后如有变化，按相关文件执行。

### 三、补偿代偿标准

高校毕业生每学年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金额，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规定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规定标准的，按照规定的标准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以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两项中选择就高申请。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代偿费用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 四、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补偿代偿资格：

（一）毕业生自愿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在3年（含3年）

以上的，从任教满半年起，可以向其任教学校递交《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见附件1）、毕业生本人与任教学校签署的3年以上（含3年）就业合同复印件。

（二）毕业生任教学校根据上述材料，审查申请资格，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于当年4月底前报送所在区教育局审批，区教育局于当年5月底前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对后将学生名单提交市教委审核。市教委将审核结果通知各区县教育局，各区县教育局应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有关毕业生任教学校及毕业生本人。提前离开农村学校任教的毕业生，其任教学校的人事部门应及时申请取消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并逐级上报。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区教育局报送的取消补偿代偿资格申请进行审核，及时将终止补偿代偿资格的名单报送市教委备案。

#### 五、拨款程序

获得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补偿代偿拨款：

（一）各区县教育局应于每年7月底之前对获准补偿或代偿的毕业生在农村学校任教的在职情况进行确认后，向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拨款申请表》（见附件2）和《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拨款明细申请表》（见附件3）等书面材料申请拨款，并将当年补偿代偿所需经费的申请报告报送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汇总补偿代偿名单清册和所需资金后，于8月底之前报市教委备案，并将资金拨付各区县教育局。

（三）各区县教育局在收到资金后，于15个工作日内将拨入的补偿或代偿资金下拨相关学校。凡在校期间未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贷款已经全部还清的毕业生，其补偿款由毕业生任教学校直接划转至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凡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但尚未还清的毕业生，毕业生任教学校应优先安排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四) 对到农村学校任教的毕业生，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补偿或代偿完毕。

### 六、经费保障

按本通知确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教育经费安排，纳入市教委部门预算。

### 七、监督检查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及相关单位，一经查实，除收回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补偿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八、其他

原《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管理实施办法》（沪财教〔2014〕39 号）中《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二）》不再执行。过渡阶段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执行。



## （十）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本市高校毕业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毕业后志愿到祖国西部等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及到本市郊区镇校任教，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指本市所有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包括民办高校和招收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的成人高校，以下简称“高校”）。本办法所称高校毕业生指上述高校的所有列入全日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的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

**第三条**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由市政府出资设立，面向本市高校毕业后志愿响应国家号召到西部等艰苦地区、行业工作和去郊区镇校任教的毕业生。所需资金纳入市教委部门预算。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奖励对象、人数和标准：

#### （一）奖励对象

1.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一）：用于奖励响应国家号召，志愿服务西部1年以上（含1年）的本市普通高校毕业生；
2.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二）：用于奖励志愿到上海偏远农村学校5年以上（含5年）的毕业生。

#### （二）奖励人数

奖励人数视当年情况确定。

#### （三）奖励标准

1. 到西部志愿服务签订1年合同、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者，每人奖励5000元；签订2年合同、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每人奖励10000元（分年度发放）；
2. 到郊区农村偏远地区镇校任教并签订5年及以上合同者，每人奖励10000元（每年度考核合



格后发放 2000 元)。

### **第五条**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申请条件:

- (一) 本市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二)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
- (三) 志愿服务西部, 并与上海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公室签订 1 年以上服务协议, 可申请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 (一); 志愿到上海郊区农村偏远地区学校, 具有教师资格证书或具有申请教师资格证书的必备条件, 并已与学校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签订 5 年及以上合同的, 可申请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 (二)。

## **第三章 申请**

### **第六条** 申请办法:

(一) 申请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的应届毕业生, 可根据申请条件于签约当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向本市大学生服务西部项目办公室或任教学校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应申请表 (见附表 1.2)。

(二) 对申请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的毕业生, 上海市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公室和相关区县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申请。经初审公示后, 于当年 10 月 15 日前将名单 (见附表 3.4) 及相关材料分别报市教委。市教委经审核后根据国库直接支付要求向市财政局办理请款手续。

## **第四章 奖励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市财政局在接到市教委请款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全部拨付给相关单位。

**第八条**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由上海市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公室和相关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按志愿者实际服务和任教年限分年度发给获奖毕业生。

**第九条** 各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对奖励金专款专用, 及时发给获奖的学生, 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同时要接受本市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8

## 学生奖惩



## （一）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



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



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

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





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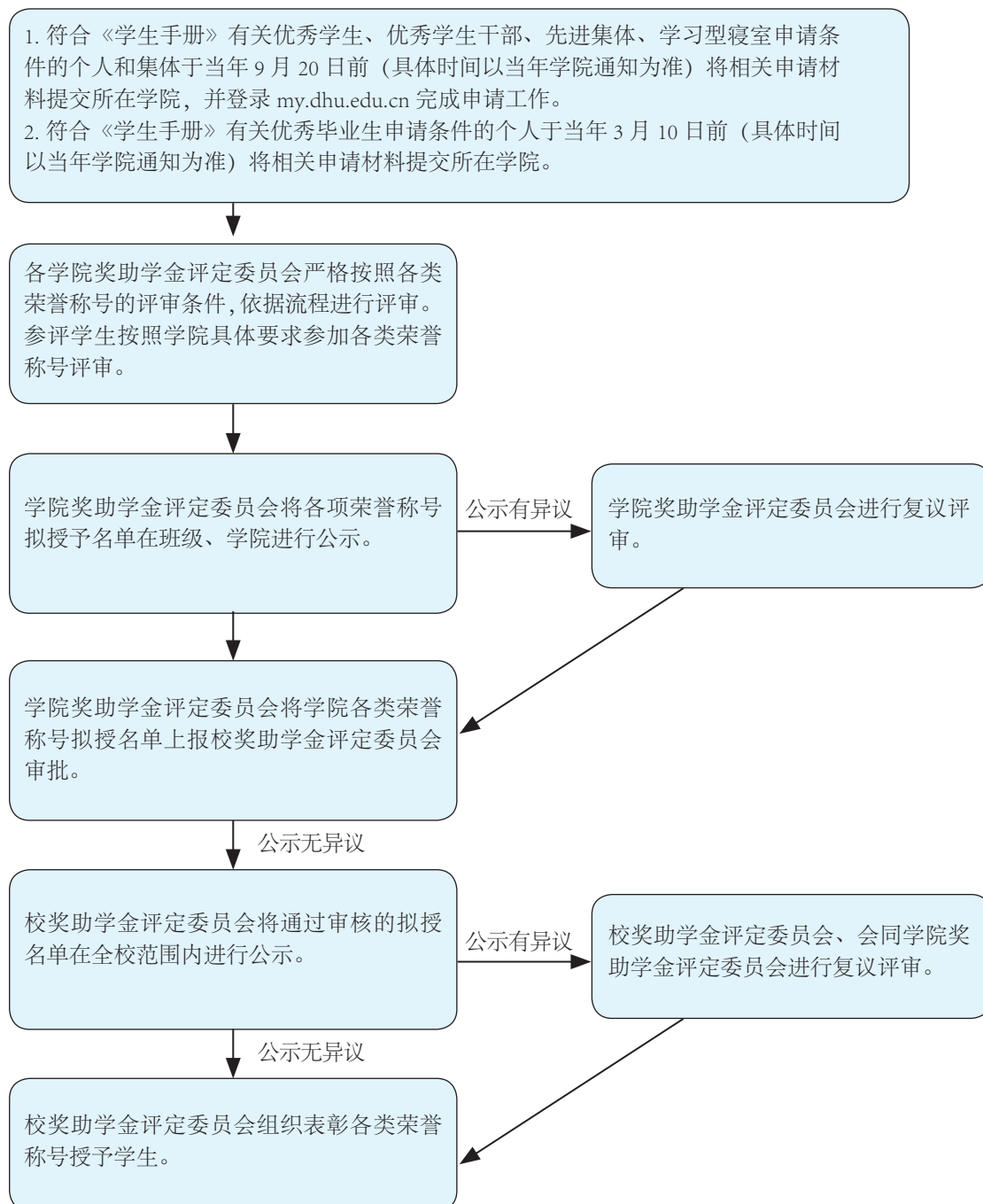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二) 东华大学各类荣誉称号申请、评审流程



### （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 （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保证招生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是指高校通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认可的入学方式选拔录取本科、专科学生的活动。

高校、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中）、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考生等，在高校招生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认定及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校招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所属高校招生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高校招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考生、社会的监督。

高校招生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对高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 第二章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六) 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 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七)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 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二) 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 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 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四) 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

(二) 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的;

(三) 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的;

(四) 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的;

(五) 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的;

(六) 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七)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有关管理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出台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规定或者超越职权制定招生优惠政策的;

(二) 擅自扩大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追加招生计划, 擅自改变招生计划类型的;

(三) 要求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违规录取考生的;

(四) 对高校和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工作监管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招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立即责令暂停其负责的招生工作，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违规更改考生报名、志愿、资格、分数、录取等信息的；
- (二) 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或者专业的；
- (三) 在特殊类型招生中泄露面试考核考官名单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请托考核评价的教师，照顾特定考生的；
- (四) 泄露尚未公布的考生成绩、考生志愿、录取分数线等可能影响录取公正信息的，或者对外泄露、倒卖考生个人信息的；
- (五) 为考生获得相关招生资格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六) 违反回避制度，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七) 索取或收受考生及家长财物，接受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活动安排的；
- (八) 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招生活动的；
- (九) 其他影响高校招生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 (二)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 (三) 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 (四)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 第三章 招生责任制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实行高校招生工作问责制。高校校长、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招生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本部门、本地区的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在招生工作中，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外，还应当根据

**第八条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



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十三条** 对在高校招生工作中违规人员的处理，由有权查处的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监察处理、作出处分决定或者给予其他处理。

**第十四条** 高校招生工作以外的其他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生工作，影响公平公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出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规情形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的，应当及时上报，必要时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有关责任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的违规行为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符合法律规定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类型招生，是指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保送生等类型的高校招生。

**第十九条** 研究生招生、成人高校招生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五）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华大学章程》等有关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学生有权按规定程序，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诉。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学历教育，经学校录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生。

###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纪律，依照本规定应当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违纪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9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处分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限内再次受到处分的，处分期限从前一处分解除之日起计算；受处分的毕业班违纪学生，

其处分期限可减至毕业日止。

**第六条** 对受留校察看处分的违纪学生，由其所在学院负责察看。

**第七条** 在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同时有 2 个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对应的处分级别，酌情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处分级别相同的，按该级别处分；处分级别不同的，按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从轻处理：

- （一）已发生违纪行为，但能在学校发现前主动承认错误，且有明显悔改表现者；
- （二）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反映，积极防止不良后果者；
- （三）违纪者未满 18 周岁，或者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者；
- （四）其他可以从轻处分者。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从重处理：

- （一）掩盖、隐瞒违纪事实，拒不承认错误者；
- （二）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者；
- （三）对有关人员进行诬陷、诱骗、威胁、打击报复者；
- （四）群体违纪的组织者；
- （五）有吸毒、贩毒、藏毒等涉毒行为者；
- （六）其他可以从重处分者。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



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学生受到治安行政处罚，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寻衅滋事、酗酒闹事、结伙斗殴、侮辱他人或进行其他非法活动的；

（二）歪曲或捏造事实，通过字报、信件、电话、手机、网络等散布谣言、谎报险情，情节严重的；

（三）拒绝、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正常工作、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不听劝阻的；

（四）扰乱课堂教学秩序，干扰教师正常教学工作，不听劝阻的；

（五）其他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妨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非法存放管制刀具的；

（二）违章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毯、电热杯、电饭煲等电加热器具，违章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章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的；

（三）在宿舍、教室等建筑内故意向窗外抛扔物品、火种等，危及他人安全的；

（四）故意挪动、随意开启或破坏安防设施、交通标志等，情节严重的；

（五）在校内驾驶无牌无证的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

（六）在校内驾驶车辆超速行驶的；

（七）携带危险品进入课堂、会场等公共场所，情节严重的；

（八）其他妨害校园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妨害学校管理秩序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
- （二）违反学校讲座、报告会、论坛等相关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的；
- （三）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或冒用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出版刊物等的；
- （四）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传播有害信息等的；
- （五）入侵学校信息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数据进行窃取、篡改的；或者造成学校信息系统、应用程序、数据损毁的；
- （六）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未经批准在学校从事各类经营性、广告性等活动的；
- （七）在学校室内公共场所违规吸烟的；
- （八）违反学校在非常时期采取的紧急措施的；
- （九）其他妨害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一）故意损坏学校公共设施、教育设备，破坏桌椅、电脑、树木、草坪及其他物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在学校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乱画，违章张贴，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对馆藏图书以旧换新、撕页，或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偷窃、骗取公私财物，冒领他人财物或将他人遗忘物品占为己有，价值不满 1000 元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五）明知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或者购买的，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六）其他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一）挑起或参与打架，未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严重



警告以上处分；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隐匿、毁坏或私自开拆他人信件、邮包等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采用信件、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网络留言等各种方式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在宿舍内私拉电线，或从宿舍专用电源插座上违章取电的；

（二）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在宿舍楼内因高声喧哗、起哄吵闹、弹奏乐器，或使用视听设备而不用耳机等，妨碍他人休息，不听劝阻的；

（三）擅自留宿他人，转让或出租床位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外租房住宿；

（五）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

（六）其他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因违章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

（二）违规购买、领取、运输、使用、存储、处置危险化学品、气体、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或者其他管制物品的；

（三）因违规用火、用电或者违反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造成火警、火灾及其他事故的；

（四）违规购买、饲养、管理、检疫、使用、处置实验动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六）因实验过程脱岗或者未按照规定值守实验室，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违反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



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明知他人违纪，阻碍学校、执法机关调查或被调查时作伪证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困难补助、医疗保险等的，除需退回所获钱款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无正当理由，恶意欠缴学费、住宿费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伪造身份证、单位公章，涂改或伪造学生证、一卡通等证件，伪造他人私章、他人签名，涂改或伪造成绩单、证书等证明文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无故缺席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在一学期内旷课情节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无故旷课累计 16 学时以上，不满 32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无故旷课累计 32 学时以上，不满 48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无故旷课累计 48 学时以上，不满 54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无故旷课累计 54 学时以上，未达到退学标准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考试、考查）中，有违反考场纪律、作弊行为，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不听劝告无理取闹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警告处分，成绩记“0”分：

- 1、未携带学校规定的有效证件进入考场的；
- 2、未按要求将书包、书籍、笔记等物品放到指定地点的；
- 3、未在指定位置入座的；
- 4、在考场等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打闹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5、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6、其他相当行为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成绩记“0”分：

- 1、考试过程中使用自备草稿纸，私自借用考试工具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和有违考试公正、



公平行为的；

- 2、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5、其他相当行为的。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论处，给予记过处分，成绩记“0”分：

- 1、桌上和课桌里放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纸或其他物品的；
- 2、身上或其他物品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 3、传递字条的；
- 4、在考试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5、违反课程考查要求，抄袭他人成果的；
- 6、其他相当行为的。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论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成绩记“0”分：

- 1、偷看书籍、笔记、字条或别人试卷的；
- 2、传递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3、交卷时互相核对或涂改答案的；
- 4、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 5、故意损坏试卷、答案等考试材料的；
- 6、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7、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8、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9、其他相当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国家教育考试、其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或经省级考试机构组织或认定的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参照第二十一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组织、煽动或参加非法集会、游行和示威等活动，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严禁学生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以及阅读、观看、张贴、传播或制作、复制、出售淫秽、封建迷信、邪教等内容的书刊、音像或其他物品。严禁学生卖淫、嫖宿暗娼，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宿暗娼；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严禁学生持有毒品、吸毒、贩毒等与毒品有关的违法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第四章 处分和解除处分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和解除处分，学院和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工作。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由校学生违纪处分小组研究决定；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解除处分由校学生违纪处分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违纪处分程序是：调查取证、学院作出拟处分意见、审核部门审核、提交学校讨论决定和送达学生。学院和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程序，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

（一）调查取证。对违纪事实的调查取证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调查取证以学生所在学院为主，相关职能部门需配合、协助学院完成调查取证工作。

1、违反课堂纪律或考试违纪，即涉及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部配合、协助调查取证；

2、违反学校实验室管理规定，即涉及第十八条的，由资产管理处配合、协助调查取证；

3、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调查取证，即涉及第十七条的，由宿舍管理部配合、协助调查取证；

4、涉及其他违纪事实的调查取证，根据职能部门的管理权限，由学生处或保卫处协同相



关部门，配合、协助调查取证。

（二）学院作出拟处分意见。对学生的违纪事实调查取证后，10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作出拟处分意见，并告知学生拟处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院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

（三）审核部门审核。违反课堂纪律或考试违纪，即触犯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学院拟处理意见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审核，其余的报学生处审核。在收到学院拟处分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由审核部门作出审核建议。

（四）学校讨论决定。违纪行为达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审核部门及时提交校学生违纪处分小组讨论作出处分决定。违纪行为达到开除学籍的，由审核部门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作出处分决定，提交之前，应当由法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送达学生。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之内送达学生。处分决定书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送达，一般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公告送达，公告期为60天，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计起。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按照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学生，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14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办理。离校时，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学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解除处分程序是：拟解除处分者提出申请、学院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和学校讨论决定。

（一）拟解除处分者提出申请。在处分期限到期前的 15 日内，拟解除处分者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学院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并及时报校学生违纪处分小组；

（三）学校讨论决定。校学生违纪处分小组收到学院拟解除处分意见后，应及时召开会议作出解除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院负责送达学生。

**第三十四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在其处分期限内，表现较好且无违纪行为，可直接申请解除处分，处分解除后，察看期自动解除。

**第三十五条**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其违纪事实的调查、认定和处分程序，按照学校处理学术不端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本级；所称“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入学，在籍、注册且已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可参照本办法申请解除处分。

**第三十九条** 预科生、港澳台学生的违纪处分可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处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东华学〔2017〕2 号）同时废止。



## （六）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工作规范和文本样张

### 一、学生违纪处分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是：

#### （1）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以学生所在学院为主，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协助学院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对违纪事实的调查取证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考场记录表要写明违纪情况，监考教师和学生都要签名、违纪证据要充分；学生手写检讨书，要求写清楚违纪事实，学生本人承认违纪事实，并与考场记录表保持一致。检讨书原则上不能涂改，如有涂改，须学生本人在修改处签名。**

#### （2）学院作出拟处分意见

对学生的违纪事实调查取证后，10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作出拟处分意见，并告知学生拟处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院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特别注意：学院材料的违纪事实描述（如考试名称、违纪行为等）需与考场记录表一致。**

#### （3）审核部门审核

违反课堂纪律或考试违纪，即触犯《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学院拟处理意见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审核，其余的报学生处审核。在收到学院拟处分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由审核部门作出审核建议。**特别提醒：所有学生违纪请参照最新版学生手册中的条款给出拟处分建议。**

#### （4）提交学校讨论决定

违纪行为达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审核部门及时提交校学生违纪处分小组讨论作出处分决定。违纪行为达到开除学籍的，由审核部门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作出处分决定。

#### （5）送达学生

处分决定作出后，开始走 OA 流程，流程结束后校办打印好处分决定，学生处将处分决定等材料给到学院，由学院负责处分决定送达学生。三类材料：《处分决定》一式四份、《处分决定告



知书》一式三份,《签收单》,三类材料共8份,请学生在材料空白处签上名字,并写上日期。

学生本人保管一份处分决定和一张告知书,学院保管一份告知书,三份处分决定、一份告知书和送达签收单返还学生处。学生处将三份处分决定一份给到教务处、一份留存文书档案、一份放进学生个人档案。

## 二、学生处解除

解除处分程序是:

### (1) 拟解除处分者提出申请

在处分期限到期前的15日内,拟解除处分者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生手写解除处分申请书,文中需明确提出申请解除处分,注意措辞(只有解除处分,撤销、取消、撤回、收回等其他用词都不可以)。

### (2) 学院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

学院收到学生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并及时把《关于拟解除×××同学×××处分的建议》和学生的解除处分申请书交到校学生违纪处分小组秘书处(学生处)。

### (3) 学校讨论决定

校学生违纪处分小组收到学院拟解除处分意见后,召开会议作出解除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院负责送达学生。请学生在材料空白处签上名字,并写上日期。学生本人保管一份解除处分决定,其余三份解除处分决定返还学生处。学生处将三份解除处分决定一份给到教务处、一份留存文书档案、一份放进学生个人档案。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特别提醒:

1、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作出拟处分意见后,需及时向学生发出《拟处分建议告知书》,告知学生拟处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要求学生在《拟处分建议告知书》和送达签收单上签字并保存在学院。

2、注意处分和解除处分的时限性,及时处理,避免学生因1次处分影响2年评奖评优。

详细学生违纪处理工作流程图见附一,文本样张见附二至附十一。



附一：学生违纪处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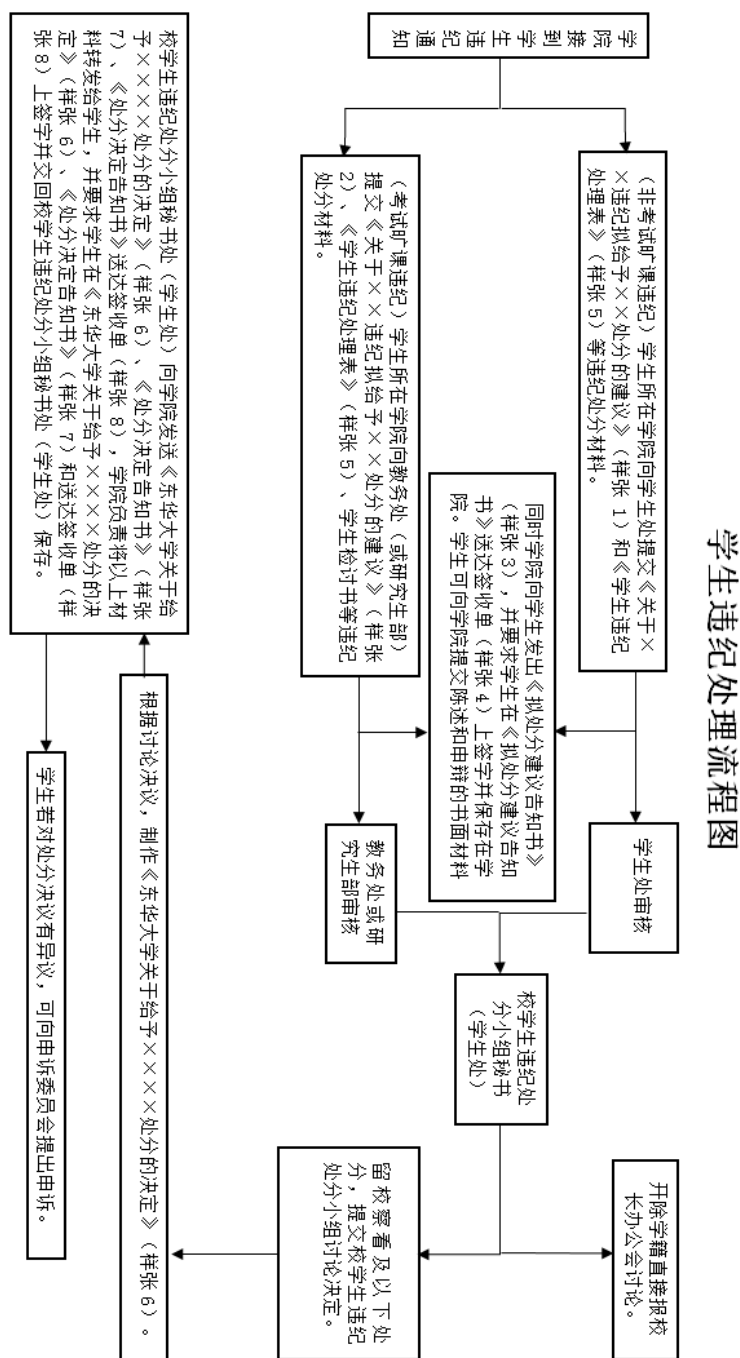


图 1：作出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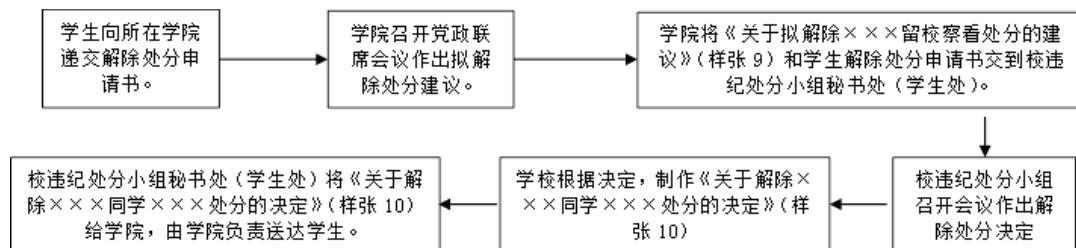


图 2 解除处分

## 附二：关于×××违纪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建议（非考试旷课违纪）

（样张 1）

## 关于×××违纪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建议

×××，男，学号××，20 岁，汉族，山东人，共青团员，××班学生。

经查：××年×月×日下午×时许，×××在松江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ATM 机排队取钱，轮到自己取钱时，发现前面一男生取完钱之后没有退卡，银行卡还处在操作阶段，遂将界面进入查询状态，经查询得知卡内有 2600 余元，遂冒用他人身份分两次共窃取人民币 2600 元。其行为已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

为严肃校纪、教育本人，根据《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条第××款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拟给予×××同学留校察看处分。

以上当否

请批示！

××学院

××年×月×日



附三：关于×××违纪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建议（考试旷课违纪）

（样张 2）

关于×××违纪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建议

×××，男，学号××，20 岁，汉族，山东人，共青团员，××班学生。

该生在××年×月×日举行的《大学英语 2》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查阅资料，其行为已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

为严肃校纪、教育本人，根据《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条第××款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拟给予×××同学留校察看处分。

以上当否

请批示！

××学院

××年×月×日

#### 附四：拟处分建议告知书

（样张 3）

### 拟处分建议告知书

×××同学：

你××年×月×日下午×时许，在松江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ATM 机排队取钱，轮到自己取钱时，发现前面一男生取完钱之后没有退卡，银行卡还处在操作阶段，遂将界面进入查询状态，经查询得知卡内有 2600 余元，遂冒用他人身份分两次共窃取人民币 2600 元。你的上述行为已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

为严肃校纪、教育本人，根据《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条第××款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拟给予你留校察看处分。

如你对以上违纪事实或拟纪律处分所相对应的条款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向学院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特此告知

××学院

××年×月×日



附五：《拟处分建议告知书》送达签收单

（样张 4）

《拟处分建议告知书》送达签收单

我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学院送达的《拟处分建议告知书》。

签收人：

班 级：

日 期：

学院经办人：

日 期：

（各学院辅导员办公室留存）



附六：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表（该表可在新学工系统违纪处分模块生成，打印即可）

（样张 5）

# 东 华 大 学

## 20\_\_-20\_\_学年第\_\_学期

### 学生违纪处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学 号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 学院班级                                                                                                                                                                                              |  |      | 生源地 |      |  |
| <p>学生违纪事实：</p> <p>如：该生在××年×月×日举行的《大学英语 2》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查阅资料。（<b>注意：违纪事实描述清楚、简洁，且与考场记录表一致</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p>党政联席会议拟处理意见：</p> <p>为严肃校纪，教育本人，根据《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_____条第_____款规定，经_____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拟给予_____同学_____处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领导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p>相关职能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附七：关于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样张 6）

# 东 华 大 学

东华学〔20××〕××号

## 关于给予××同学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男，汉族，生源地四川省，共青团员，学号××，××学院××班学生。

该生在××年×月×日举行的《大学英语 2》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查阅资料。该生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违纪，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为严肃校纪，教育本人，根据《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经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小组会议讨论决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记为零分。处分期限为20××年7月13日到20××年7月12日。

该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提出的，申诉委员会不予受理。



## 附八：处分决定告知书

(样张 7)

## 处分决定告知书

XX 同学：

现将《东华大学关于给予 XX 同学 XX 处分的决定》送达你，该文件明确学校给予你 XX 处分。处分期为 XX 年 X 月 X 日到 XX 年 X 月 X 日。你的处分材料将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提出的，申诉委员会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你可在处分期限到期前 15 日内，主动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特此告知。

东华大学

XX 年 X 月 X 日

本人已阅《处分决定告知书》的所有内容。

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告知书一式 3 份，学生本人、学院、学生处各执一份。



附九：《处分决定告知书》送达签收单

（样张 8）

《处分决定告知书》送达签收单

我已于 年 月 日收到学校送达的《处分决定告知书》。

签收人：

班 级：

日 期：

学院经办人：

日 期：

（交还学生处留存）

## 附十：关于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建议

(样张 9)

## 关于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建议

×××，男，学号××，20岁，汉族，山东人，共青团员，××班学生。

××年×月×日下午×时许，×××在松江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ATM 机排队取钱，轮到自己取钱时，发现前面一男生取完钱之后没有退卡，银行卡还处在操作阶段，遂将界面进入查询状态，经查询得知卡内有 2600 余元，遂冒用他人身份分两次共窃取人民币 2600 元。其行为已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经校学生违纪处分小组会议讨论决定给予该同学留校察看处分。

**受处分后，×××同学……（该生行为表现）**

××年×月×日×××同学向学院递了解除处分申请书，根据《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五条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拟解除×××同学留校察看处分。

以上当否

请批示！

××学院

××年×月×日



附十一：关于解除××同学××处分的决定

（样张 10）

# 东 华 大 学

东华学〔20××〕××号

## 关于解除××同学××处分的决定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男，汉族，生源地四川省，共青团员，学号××，××学院××班学生。

该生 20××-20××学年第一学期无故旷课累计××学时。经校学生违纪处分小组会议讨论决定给予该同学××处分，处分决定文号为东华学〔20××〕第（×××）号，做出处分决定的日期为 20××年×月×日。

根据《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二章第五条有关规定，经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小组会议讨论决定，解除××同学的××处分。

解除处分材料将完整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该生个人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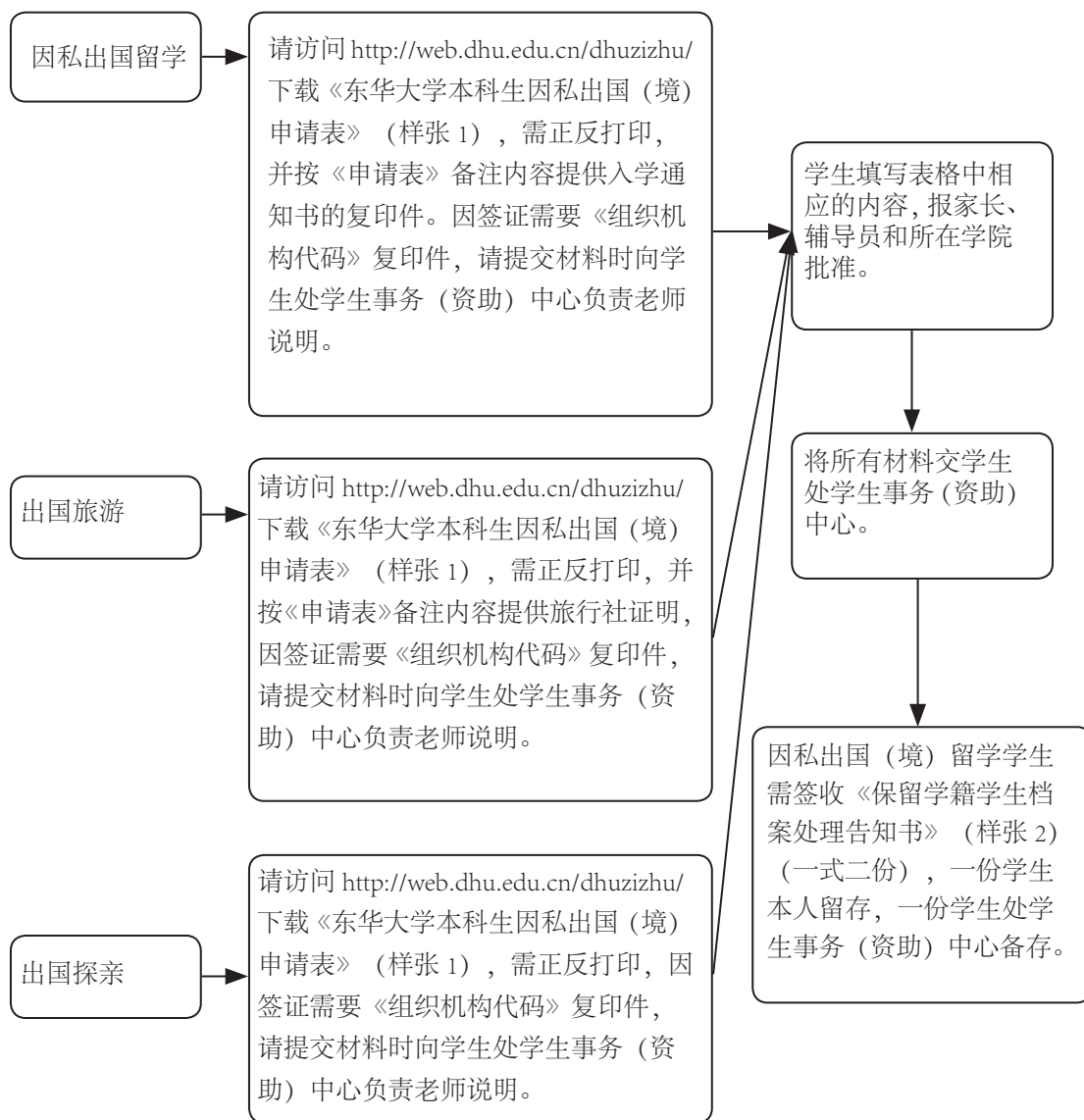


# 9

## 其它学生事务办理



## (一) 办理因私自费出国（境）的审批流程



注：1. 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学生必须随表提供入学通知书的复印件。

2. 申请出国（境）旅游或探亲的学生只限于学校寒（暑）假期间。随同旅行社出行旅游的需提供旅行社证明；探亲一般只限于探望父母等直系亲属。

## （二）保留学籍学生档案处理告知书

亲爱的同学：

你好！

你因私出国（境）留学申请材料完备，手续齐全，已获学校批准。请携带学校批复的《东华大学学生因私出国（境）申请表》及时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相关手续。

经学校批准同意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开学前一周及时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未能按时复学的学生依据《东华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予以退学。退学学生档案依据《东华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将其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请及时关注并查询本人档案去向。学校查询电话：021-67792298

特此告知。

（公 章）

201 年 月 日

### 学生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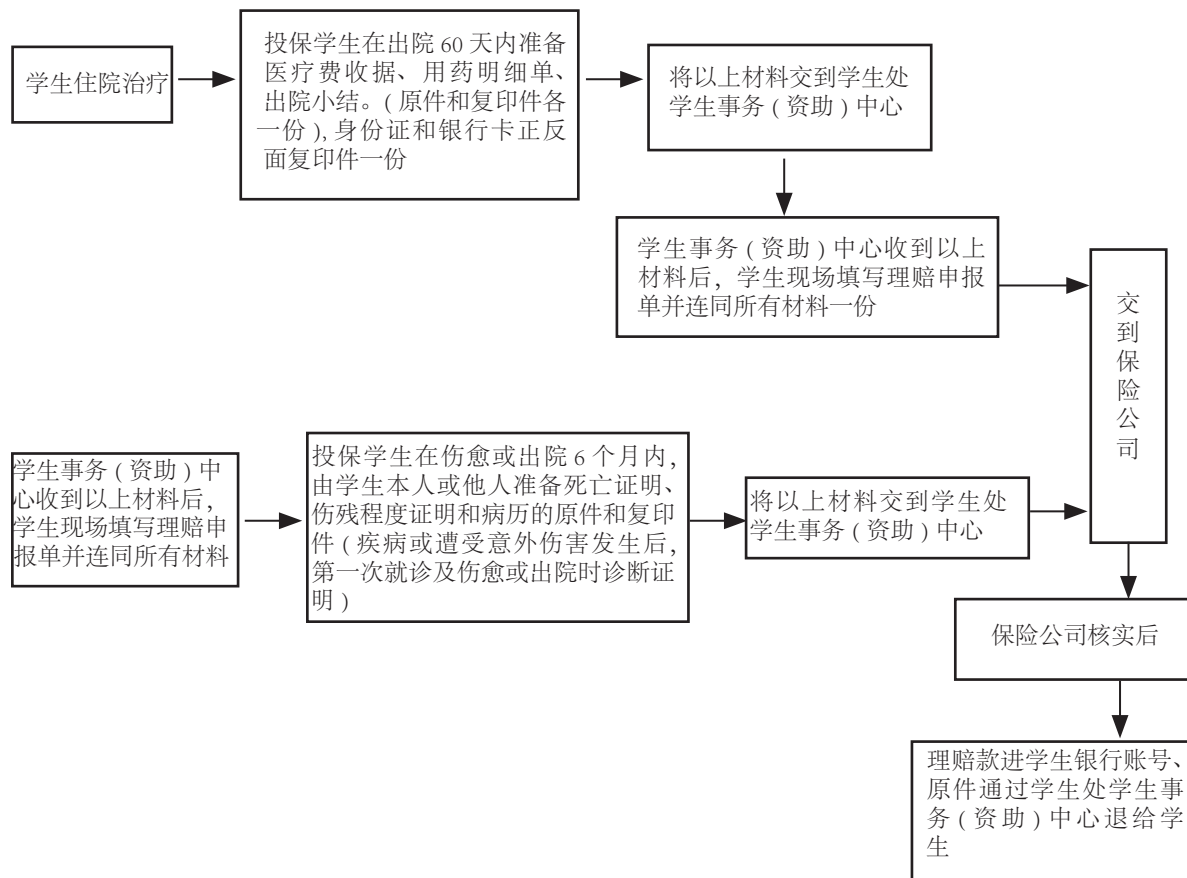
本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仔细阅读本告知书，对其内容完全领会，且无任何疑义。之后因本人个人原因未能及时查收档案造成档案遗失，责任由本人承担。特此承诺！

申请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三) 补充医疗保险理赔程序



注: 1. 如住院未进大学生医保, 请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留好, 先到校医院做医保报销, 医保报销后将医保报销单的复印件和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一并上交。如不能列入大学生医保范围的, 则只能理赔附加学生儿童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不能理赔附加学生医疗保险。

2. 理赔申报单由保险公司提供, 可在学生处学生事务(资助)中心或辅导员办公室领取。

## （四）学生走读（退宿）工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规范学生办理走读（退宿）手续，根据《东华大学宿舍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校学生办理走读申请相关工作说明如下：

### 一、学生申请走读的条件

1. 上海生源并在上海市辖区内有住房条件；
2. 因身体原因不宜在宿舍居住，提供由校医院或有资质的医院开具的相关证明；
3. 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学院批准。

### 二、申请时间

1. 原则上，上海生源本科学生应在大四第一学期放假前申请，研究生应在第一学年放假前申请；
2. 因特殊情况申请，何时申请需与学院辅导员办公室协商。

### 三、申请走读报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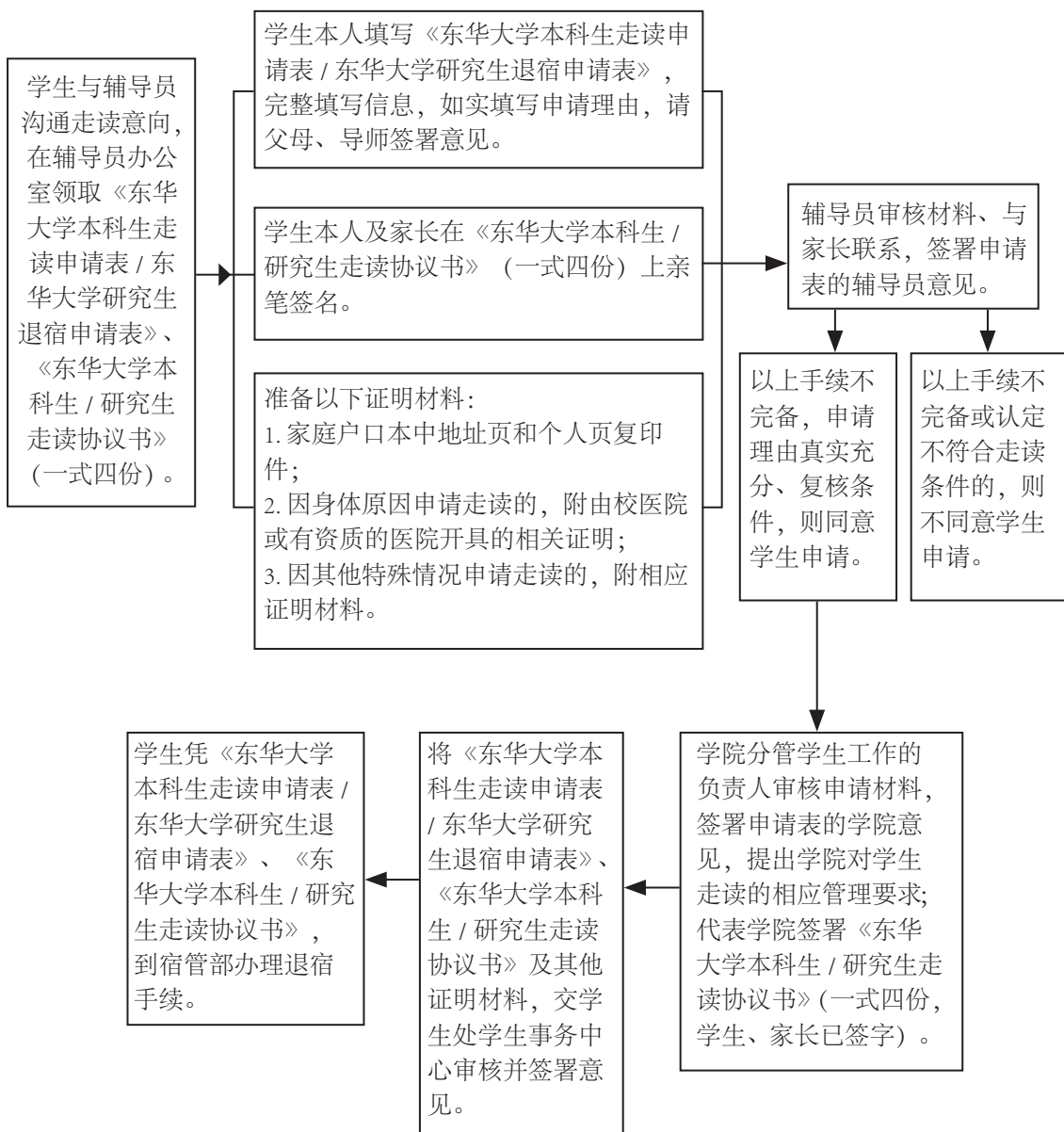
学生本人填写《东华大学本科生 / 研究生走读申请表》（本人签名、家长签名、导师签名）→辅导员核定并签署意见→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签署学院意见→学生本人、家长与学院签订走读协议（一式四份）→学生处审核并签署意见→学生本人持申请表和协议书至宿管部办理退宿手续→宿管部将退宿名单报至财务处，财务处根据规定退缴部分住宿费（办理退宿手续当学期的住宿费不予退还）。

### 四、申请表签署意见要求

1. 学生走读申请表中“家长签字”一栏，须由申请学生家长亲自签字。
2. 本科生毕业设计指导老师、研究生导师签署意见。在签署意见前，应综合考察学生自学能力，不得影响校内教学活动。
3. 辅导员核定并签署意见。在签署意见前，要核定学生是否具备申请走读的条件，并与家长联系核实确认相关情况。
4. 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学院意见。在签署意见前，要进一步核定有关情况，意见写明是否同意；如要求或建议家长陪读也应在学院意见中写明。
5. 学生处审核签署意见。根据《东华大学本科生 / 研究生走读申请表》中导师、辅导员和学院分管签署的具体意见核定，提出审批意见。

**五、学生走读申请审批应从严掌握，分层次审核，各负其责。确保学校校内教学、学生管理活动正常进行。**

**六、研究生中部分专业硕士转住延安路校区住宿问题另行规定。**





## （五）东华大学毕业生档案须知（2020年6月）

档案是个人各种文件的总和，在整个人生生涯的各个地方都会用的到。无论是就业、考研还是留学、创业，即将离开校园的同学们：档案无小事，一定对自己的档案上心哦！

### 一、毕业生档案去向

#### （一）去向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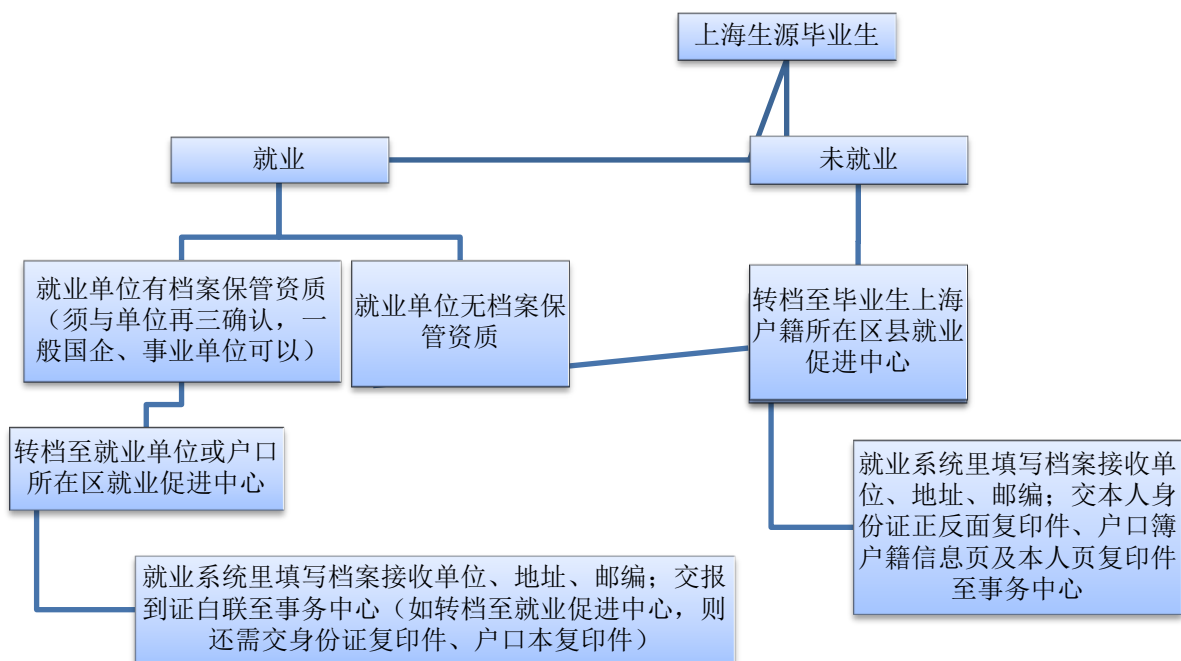
| 生源地 | 是否就业 | 就业单位有无档案保管资质 | 是否成功申请上海户口 | 档案去向             |
|-----|------|--------------|------------|------------------|
| 外地  | 是    | 有            | 是          | 落户区就业促进中心或就业单位   |
|     |      |              | 否          | 就业单位或生源地         |
|     |      | 无            | 是          | 落户区就业促进中心        |
|     |      |              | 否          | 生源地              |
|     | 否    | /            | /          | 生源地              |
| 上海  | 是    | 有            | /          | 户口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或就业单位 |
|     |      | 无            | /          | 户口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      |
|     | 否    | /            | /          | 户口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      |

**注意：**国内升学的毕业生档案转至就读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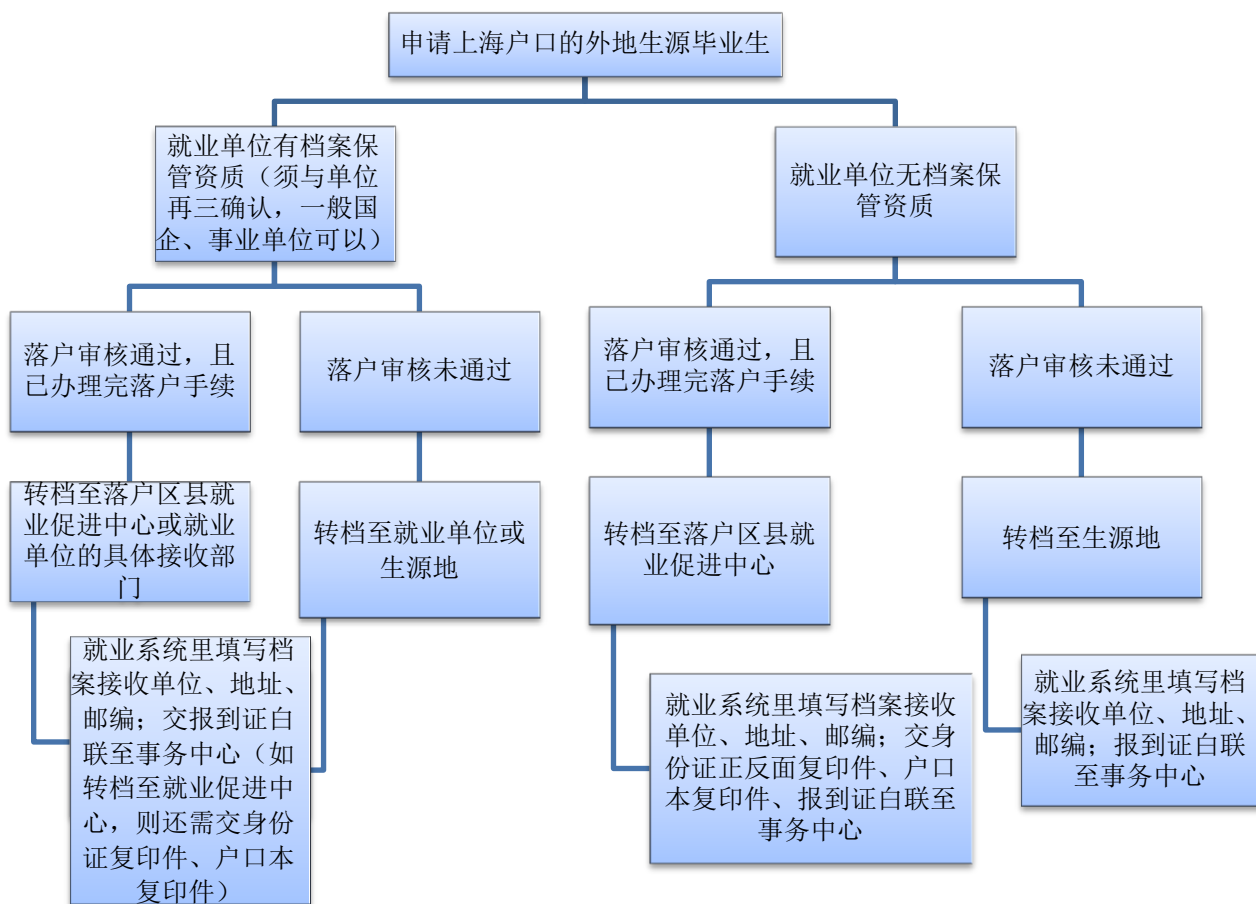
#### （二）去向详细解释

1、外地生源在上海就业但不申请上海市户口且就业单位无档案保管资质、以及外地生源未就业的毕业生=>档案转至生源地。

2、上海生源的毕业生=>档案转至单位或回户籍地。



3、已经申请上海户口的外地生源毕业生，落户办理完成后才能寄送档案，档案去向如下所示：



## 二、毕业生须知

### （一）档案转递信息填写

毕业生档案通过 EMS 寄递。根据 EMS 投递的要求，毕业生必须提供以下五项信息：档案接收单位及部门名称、具体地址（精确到楼号房间号）、档案接收人、联系电话、邮编。申请上海户口且就业单位无保管档案资质的毕业生信息，可在档案接收单位和地址栏统一填写“申请上海户口”，待该毕业生户口落好后再修改。

毕业生档案信息由毕业生在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job.dhu.edu.cn/>）登记毕业去向时填写，信息不齐全将无法投递。

★《关于毕业生档案去向的一点提醒》（[链接点此处](#)）★

（二）档案毕业材料：按规定，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可将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档案内除原有材料外，必需的毕业材料如下，材料不齐全将无法投递。

1、研究生：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研究生）、学位审批表、报到证；

2、本科生：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本专科生）、成绩单、学士学位证明、报到证。

★新版《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填写说明（[链接点此处](#)）★

需要注意：如落户审核通过、需转档至上海市各区县就业促进中心，应同时提交报到证、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 （三）档案查询方式

1、网络查询：学生档案简易查询系统（[链接点此处](#)），或新学工系统（<http://student.dhu.edu.cn>）——档案管理。如果档案已寄出，则会显示寄出时间、接收单位等信息；如档案未寄出，则会显示缺少的材料及相关办理部门，请按照提示办理相关手续，档案方可寄出。

★外网登录新学生工作管理系统需使用 VPN（<https://vpn.dhu.edu.cn>），或内网资源访问系统（<https://webproxy.dhu.edu.cn>）★

2、短信提示：如毕业生登记的手机号正确，则新学工系统得到邮局反馈的 EMS 单号后，将自动发送单号短信给有关毕业生。

3、电话咨询：021-67792298。

### （四）材料邮寄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219 室学生处方老师收，电话 021-67792298，邮编 201620。



## 关于新版《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相关填写事项的说明

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要求，上海市教委印制了新版《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自 2019 年起，我校将启用新版毕业生登记表，新版毕业生登记表在内容上有一些变化，针对新版表格部分内容，现将相关要求说明如下：

### 一、院系鉴定

- 1、内容应围绕学生在校期间个人思想、学习科研、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等方面的表现，做出具体详细的鉴定意见；
- 2、可以使用黑色签字笔填写，也可以使用电子版打印，粘贴在相应位置；
- 3、字数不少于 300 字；
- 4、签字由学院领导签字（可使用签名章），并加盖学院行政章（不可使用二级单位党组织用章）；
- 5、本部分由学院完成。

### 二、学校（培养单位）意见

- 1、重点围绕学生在校个人思想、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情况做出结论性意见；
- 2、可以使用黑色签字笔填写，也可以使用电子版打印，粘贴在相应位置；
- 3、字数应 120-160 字之间；
- 4、本部分由学院完成。

### 三、学校意见盖章

《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本专科生）学校意见部分盖章，请学院在归档前到方强老师处盖章；

《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研究生）学校（培养单位）意见部分盖章，请以学院为单位到研究生部盖章。

### 四、其他事项

《高等学校毕业登记表》是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情况汇总，也是人事档案中的重要材料之一，没有该表的档案不能进行寄送（至单位或学校）。毕业生应严肃认真对待，保证填写质量。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新学工系统网址：<http://student.dhu.edu.cn/>。

方老师，67792298。

# 10

心理辅导



## (一) 学生身处困境的表现

当学生身处困境时，常常存在一些外在的表现，了解这些表现，关注这些指标，可以帮助我们及时发现需要帮助的对象。这些表现可能几种同时出现，不要孤立地看待。此外还要注意了解它们的发生频率、持续时间和严重程度。

### 1. 学业方面

- a、实验室工作或成绩突然明显下降
- b、连续旷课
- c、学业表现混乱、糟糕
- d、学业、作业上反复要求延期
- e、过度需要老师的关注
- f、论文或报告内容怪异
- g、在接受学业指导过程中涉及很多个人方面的问题

### 2. 身体表征

- a、体貌特征明显变化，如：不注意个人卫生、缺乏身体上的自我照料、体重明显增加或减少
- b、过度疲劳或有睡眠障碍
- c、使用违禁药品、反复醉宿、浑身酒气
- d、定向困难或没方向感
- e、言语混乱、词不达意、言语不连贯、表述急促而不清楚
- f、行为怪异，或行为表现与环境不相符
- g、出现与现实不符的幻觉和妄想

### 3. 心理表现

- a、自述个人困境，如家庭问题、经济困难、考虑自杀、哀伤等
- b、对事情的情绪反应显得不寻常或不恰当
- c、过分伤感流泪、担心害怕
- d、易怒、易激惹，或过分冷淡
- e、语言暴力（如嘲讽奚落、吵闹纠缠、威胁恐吓等）
- f、同伴们对他 / 她感到担忧



#### 4. 安全威胁

- a、无故的愤怒或敌意
- b、身体暴力（推搡、拉扯、斗殴、使用武器等）
- c、有伤害自己或他人的言语威胁或暗示
- d、学业受到无望、愤怒、孤独、绝望、情绪化、无价值感、自杀观念或暴力行为等因素的影响
- e、跟踪或骚扰
- f、通过电子邮件、信件或电话等进行恐吓



## (二) 心理问题的界定和评估

心理问题的诊断要非常谨慎，需要到有诊断资质的医院进行，学校教师没有诊断的资质，心理咨询中心专职教师可以对学生的问题做初步的评估并进行相应处理或转诊建议。

心理问题按照处理方式的不同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般心理问题和严重心理问题。

一般心理问题的界定及处理。此类问题相对较轻，可由学生自主选择处理方法，不需要我们必须采取某些干预措施。这类问题有三个特点：1. 事出有因，由现实因素激发。2. 持续时间短，是暂时的。3. 情绪反应能在理智控制之下，不严重破坏社会功能，情绪反应尚未泛化，还可以正常上课学习及生活。如考试焦虑，就业焦虑，新生环境适应、自卑等。

处理：对这类学生，可以让学生在生活中自我调适，也可以辅导员老师或其他人给予支持指导，也可建议到心理咨询中心来，具体可由学生自己选择。

严重心理问题的界定及处理。此类心理问题是相对比较严重的，需要我们重视并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一些必要干预的心理状况。

处理：对这类学生我们要能识别，并介绍学生到心理咨询中心来。中心再根据了解到的学生情况做进一步处理，有可能是做心理咨询，也可能转介到医院，还有可能联系学院、上级领导、家长做危机干预，具体视情况而定。这里列出一些学生常见严重心理问题的症状表现，给各位老师一个发现问题的提示。

### 1. 抑郁症

抑郁症表现出“三低”特征。

★情感低落：自我评价过低、自责或有内疚感，自我无价值感，对前途悲观失望，重者反复出现想死的念头或有自杀、自伤行为，情感低落有晨重夜轻的特点。

★思维迟缓：联想困难，自觉思考能力下降，对刺激反应迟钝，注意力集中困难，记忆力减退。

★语言动作减少或缓慢：语言少、声音低，经常独坐一处不与他人交往，生活乐趣丧失。精力减退、疲乏，走路时行动缓慢，严重时可以达到不吃不喝、不言不动的抑郁性木僵的程度。存在睡眠障碍。

抑郁病人自杀者比例约为 25 %，因此对严重抑郁症患者必须加以关注，并及时动员他们接受药物和心理治疗，防止轻生行为的发生。

### 2. 躁狂症

躁狂症表现出“三高”特征。

★心境高涨：表现为洋洋自得、喜形于色的神态。常自称是“乐天派”、“生活充满阳光，绚丽多彩”喜热闹、与不相识的人也意见如故，爱管闲事，打抱不平。凡事缺乏深思熟虑兴之所至胡乱购买，虽终日多话多动，甚至声嘶力竭却毫无倦意，精力显得异常旺盛。情绪反应不稳定、易激惹，也会因细小琐事或意见遭驳斥，要求未满足而暴跳如雷，可出现破坏或攻击行为。食欲性欲增强，睡眠需求减少。

★思维奔逸：联想过程明显加快，概念接踵而至，说话声大量多，滔滔不绝。话题常随境转移，可出现观念飘忽，按照语音语意产生联想的现象。

★自我评价过高：在心境高涨背景上，自我感觉良好。常有“脑子开了窍”、“变聪明了”、“舌头跟思想赛跑”的体验。感到身体从未如此健康，精力从未如此充沛。才思敏捷，一目十行。往往过高评价自己的才智、地位、自命不凡、可出现夸大观念。

### 3. 焦虑症

莫名其妙的与现实不符的（在外人眼里）紧张、恐惧、坐立不安，不时心慌出汗，症状突然出现、突然消失、症状出现前不可预测。伴随出现口干、心慌、憋气、腹胀、腹泻、恶心、尿频、出汗、面红、晕厥、手足无措坐立不安等外在表现。焦虑症有两种表现形式：广泛性焦虑和惊恐发作。广泛性焦虑是一种悬浮的、没有明确目的的、相对长期的焦虑反应；而惊恐发作是一种突发、短暂、强烈的急性焦虑，但一时清楚，多次发作后会出现焦虑预期并伴随回避行为。

### 4. 强迫症

是以重复出现患者并不愿意出现的某些观念、意向和行为作为特征的一组症候群，患者常为这些重复出现的强迫现象所苦恼，虽然努力克制，但无法摆脱。一般临床表现为强迫观念、强迫意向、强迫行为三方面。

强迫观念：如强迫怀疑、强迫联想、强迫回忆、强迫性穷思竭虑、强迫性对应思维等。

强迫意向：常为某种与正常心理相反的意向所纠缠。

强迫行为：如强迫检查、强迫计数（如数电线杆、窗户和台阶）、强迫洗涤（反复洗手或洗涤物品，生怕不洁净）、仪式动作等。

严重的强迫症需要专业的治疗，包括服用精神类药物，如果症状严重影响了正常的学习和生活，暂时的休学甚至退学治疗也是有必要的。

### 5. 饮食障碍

饮食障碍一般分为神经性厌食症和神经性贪食症两种。

神经性厌食症：1. 明显的体重减轻，比正常的平均体重减轻 15 % 以上。2. 自己故意造成体重减



轻,比如自我诱发呕吐,自己引发排便等。3.过度运动,服用厌食剂或利尿剂。4.常有病理性怕胖,给自己一个过低的体重界限,远低于医生认为的适度体重。5.觉得胃胀难忍,毫无食欲。以上病症出现至少三个月。多伴有神经性呕吐,多表现在爱美的青少年女性身上。为降低体重故意限制饮食,回避可导致发胖的食物,自我诱发呕吐、过度运动或服用利尿剂,导致厌食、消瘦、闭经、虚弱等特征。

神经性贪食症(暴食症): 1. 存在一种难以控制的进食和渴求食物的欲望。2. 自我诱发呕吐、滥用泻药,间接禁食来抵消食物的发胖作用。3. 病理性怕胖。4. 发作性暴食,至少每天两次,持续三个月。反复发作和不可抗拒的摄食欲望及暴食行为。有担心发胖的恐惧心理,常采取引吐导泄、禁食等方法消除暴食引起的发胖。神经性贪食者常有神经性厌食病史。

### 6. 精神分裂

思维特殊,有时逻辑推理荒谬离奇,或言语中心思想无法琢磨、行为异常、自言自语、表情淡漠、疏远亲人、生活懒散,部分病人有敌意、冲动,此类病人多不认为自己得病,主要症状表现有:

妄想: 是一种病态的信念,别人提供越多妄想的反证,他的妄想越坚定。特点是病态的坚信,比如无端的坚信别人要害自己,觉得自己是某个权威人物、认定某个异性喜欢自己等等。

幻觉: 对根本不存在的东西产生感知觉,同时对现实真相缺乏认识和辨识能力。包括幻听、幻视、幻嗅、幻触等。

联想障碍: 思维散漫、破裂性思维、逻辑倒错性思维、思维中断、思维涌现或思维内容贫乏及病理性象征思维。

情感障碍: 情感淡漠、迟钝、情感不协调以及情感倒错或者自笑。

意志活动减退: 少动、孤僻、退缩、社会适应能力差、社会功能下降,行为离奇。

建议: 若发现有精神分裂症状的学生,需尽快与心理中心沟通信息,通常情况下须尽快与家长取得联系,并动员他们尽早去精神卫生机构诊治。

### （三）心理危机的识别和干预

心理危机，是指学生遭遇有重大心理影响的事件或境遇，用常规方法无法有效应对，进而引起急性的认知、情感、躯体和行为等方面的失衡或危险状态。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危机当事人尽快恢复心理功能、安全度过危机的专业助人过程。包含协助危机当事人处理危机遗留的心理问题，预防心理危机复发及心理危机状态蔓延的危机后干预。

符合以下特征的学生，可以考虑可能存在心理危机状态：

- （1）有自杀或伤害他人的言论、企图，可能对自身、他人或社会造成危害的学生；
- （2）在新生入学心理测试中筛查出并经评估确认有严重心理疾病、伤害自己或他人倾向的学生；
- （3）因学业、毕业、就业等相关压力引发剧烈情绪波动和言行异常的学生；
- （4）因家庭纠纷、个人感情危机或人际关系冲突等出现剧烈情绪波动和言行异常的学生；
- （5）因经济困扰引发情绪或言行明显异常的学生；
- （6）被医疗机构诊断为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碍的学生；
- （7）出现严重饮食、睡眠障碍的学生；
- （8）罹患严重躯体疾病且出现情绪或言行明显异常的学生；
- （9）因灾难事件或他人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出现情绪或言行明显异常的学生；
- （10）因违法违纪引发的情绪或言行明显异常的学生；
- （11）因其他应激因素引发的情绪或言行明显异常的学生。

对上述多种特征并存的学生，应予以重点关注。

学生处是学生危机干预工作的常设工作机构，在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危机干预工作的开展，组织和协调各院系及相关部门实施危机干预工作。各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织学生辅导员等相关人员，具体负责落实本院系危机干预工作，对学生心理危机事件进行预防、处理、监控和信息上报；心理咨询中心负责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判断评估、提出干预建议，或直接参与危机干预工作。

心理危机干预包括如下工作内容：

#### 1. 早期预警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应做到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早发现，早通报，早评估，早治疗，信息畅通，快速反应，力争将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1) 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咨询中心每年对全校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评,根据测评结果筛选出心理危机高危个体,与院系辅导员一起对这些学生做好危机的预防与转化工作。

(2) 心理危机学生报告制度。班级心理委员要随时掌握全班同学的心理状况,发现同学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情况要及时向所在学院心理健康教育联络员汇报。辅导员要深入学生之中并通过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等学生骨干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院系发现有学生心理问题迅速恶化或新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应联系心理咨询中心对其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该生的情况及时上报。对学生中存在的严重的心理危机、发生的心理危机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学生处应及时向学校领导小组汇报。

(3) 心理危机学生信息登记和跟踪制度。建立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信息库,将全校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信息录入其中,实行动态管理,记录危机状态和处理情况,危机解除后学院进行跟踪随访。

## 2. 危机干预

对于突发心理危机的学生,学校根据其心理危机程度实施心理危机干预。

(1) 紧急启动救助系统。对于突发人身伤害事件的紧急处理,学生所在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应在闻讯后立即赶赴现场,并立即报告给学生工作部、保卫处、校医院等部门,采取紧急救援措施。

(2) 实施必要的安全监护。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经过心理咨询中心评估后,要根据其危机严重程度,进行人身安全的监护。

①对心理危机程度较轻,能在学校正常学习者,院系应成立以学生干部、心理委员、同室同学、朋友为主的不少于三人的学生监护小组,以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及时向院系汇报该生的情况。

②对于危机程度较高但能在校坚持学习并接受治疗者,学院应将其家长请来学校,向家长说明情况,家长如愿意将其接回家治疗则让学生休学回家治疗,如家长不愿意接其回家则在与家长鉴定书面协议后由家长陪伴监护。

③经心理健康专家评估与确认有严重心理危机者,院系应通知学生家长立即来校,并对学生作休学处理,让家长将学生接回家或送医院治疗。在院系与学生家长作安全责任移交之前,院系应对该生作 24 小时特别监护。

## 3. 及时进行心理干预

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应进行及时的心理咨询和治疗。对症状表现较轻危机程度不高者,以在校接受心理咨询为主。对症状表现严重、存在精神问题,危机程度很高者,必须立即由监护人将其送精神卫生专科医院进行治疗。



#### 4. 及时建立阻控系统

对于可能的伤人、伤己事件，潜在的攻击对象，学校要及时采取阻控措施，保护人身安全。对于可能引发心理危机和心理创伤的人、事或情景等刺激物，院系应协调有关部门尽可能地阻断，消除对危机个体和周围同学的不良刺激。

#### 5. 处理好休学复学事宜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外，还应向所在院系出具学校认可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学生复学后，学院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与家长进行充分的沟通，明确责任。密切关注其心理状况，院系年级辅导员定期与其谈心，并通过周围其他同学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心理咨询中心应对他们保持密切的关注，对其进行定期跟踪咨询及风险评估。

需要强调的事，参与危机干预的师生，应注意保护学生隐私，防止信息扩散。辅导员应要求相关学生做好保密工作，并进行相关教育，以平等、尊重的态度对待出现严重心理问题的同学。严禁私自在网上或向大众传媒发表言论。



## (四) 常规心理援助渠道

### 1. 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松江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302，预约电话：67792236；

延安路校区：生活服务中心 218，预约电话：62373799)

### 2. 松江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学心理科

(地址：松江区新松江路 650 号，电话：63240090)

### 3. 上海市心理咨询与治疗中心

(地址：徐汇区零陵路 604 号，电话：64867666)

### 4.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徐汇区宛平南路 600 号，电话：64387250)

### 5. 上海公共卫生心理援助热线 (电话：12320)

### 6. 公安报警 (110，紧急情况)

### 7. 医疗机构 (120，紧急情况)

## （五）东华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常规工作

| 常规工作项目        | 工作内容                                                                                              |
|---------------|---------------------------------------------------------------------------------------------------|
| 心理咨询          | 帮助同学认识自己，接纳自己，增进个人成长；协助同学疏解情绪困扰，调动自身资源解除成长的烦恼。咨询范围：自我认识、学习、人际交往、恋爱与性心理、焦虑、强迫、抑郁、恐怖等。              |
| 心理普测及约谈       | 每年新生入校以后，组织全校新生统一进行《中国大学生心理测评量表》测试，筛查数据异常的同学并进行反馈约谈。                                              |
| 心理危机干预与学生工作协助 | 对心理危机的同学进行咨询干预、问题评估，为辅导员提供危机干预工作的专业支持。                                                            |
| 选修课           | 中心开设了7门心理选修课：《大学生心理健康与调适》、《健康心理学》、《心理学与大学生活》、《心理疗法与个人成长》、《社会心理学经典案例与应用》、《幸福心理学》、《大学生心理成长导引》供学生选修。 |
| 5·25心理宣传月     | 每年4.5月份举行，内容包括：讲座、沙龙、心理情景剧大赛、心理主题活动等，组织开展各学院心理特色项目。                                               |
| 辅导员心理培训       | 定期对辅导员老师开展工作培训、案例研讨等活动。                                                                           |
| 学生组织          | 中心组织管理心理委员及心理发展协会两支学生队伍；并定期对其进行大学生常见心理异常、自我探索、团体活动带领等培训。                                          |
| 校园讲座          | 开设心理主题的校园讲座，并根据学生需要设计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
| 团体心理训练        | 通过体验式学习，促进团体成员成长，主题涉及团队凝聚力、人际交往、自我探索等，以班级、社团等组织为单位预约。                                             |
| 成长小组          | 中心推出各类主题的团体成长小组等，学期初进行招募。                                                                         |



## (六) 与学生沟通的几点建议

您在帮助学生或给他们一些建议时，请参考以下方法和原则：

### 1. 安全第一

学生表现出威胁或潜在暴力行为的情况下，校园的安全是第一考虑，请立即寻求任何可能的帮助，不要犹豫。

### 2. 尊重关爱

用平和、关爱而非质问、对抗的措辞和语调，避免采取恐吓、羞辱、威胁性言语。对任何学生，要保持尊重、关心、一视同仁的态度。我们可以对学生的言语、行为、价值观有不同的意见，但对学生本人要保持一份人本的关怀。

### 3. 积极主动

对学生可能的心理问题要主动约谈和干预，尽早与学生接触，防止破坏性行为的发生。采取人性化的方法，不必担心学生的阻抗和拒绝，辅导员的“不抛弃、不放弃”能够给学生带来很大的支持。

### 4. 开门见山

若学生遇到药物或酒精、情绪困惑、伤人或自伤想法等问题的影响，不要害怕直接就此向学生提问。

### 5. 坚持到底

坚持对学生持续的支持，但并非包揽解决学生的问题。引导学生到相应的服务机构或部门寻求帮助，并对其寻求帮助的情况进行持续的关注和追踪。

### 6. 记录归档

把您和学生交流的情况做好简要记录。

### 7. 交流商讨

遇到自己没有把握的情况，与主管领导报告或有经验的老师交流，商讨更好地帮助学生的办法。

# 11

## 考核与激励



## （一）东华大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办法

东华学[2020]2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特制定《东华大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办法》。

### 一、考核原则

1. 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与目标考核相结合。
2. 基本任务考核与特色创新考核相结合。
3. 以考促建，以考促改，重在提高学生工作水平。

### 二、组织机构

建立考评工作小组，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处、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党组织书记、分管学生工作的党组织副书记担任小组成员，并由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考评工作。

### 三、考核内容

考核各学院在学生工作维度对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所做工作的成效，主要围绕工作布局、制度执行、载体创建、组织实施、任务落实、学生评价等方面加以测评。

1. 领导组织。学院学生工作的目标及定位；学院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格局的情况；学院整体对学生工作的重视情况。
2. 辅导员队伍建设。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状况，辅导员队伍的师德师风情况，辅导员的责任意识、岗位意识和工作能力、科研能力、学习能力等的培养情况，以及学生对学院专兼职辅导员的评价情况。
3.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院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有效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工作情况，学院在“三全育人”和“十育人”方面的内涵落实情况，学院运用网络（易班等）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法并取得实效的情况，学生个人或集体优秀典型培育、学生党员培养发展方面的情况，辅导员深入学生了解把握学生思想动态方面的情况。



4. 学风建设。学院进行优良学风创建和学术氛围营造的工作；组织学生参加科技创新研究、课外科技活动与实践情况；鼓励引导有能力的毕业生继续深造的情况；加强考风考纪教育情况；开展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教育情况。

5. 学生组织建设。按照学校党委的要求，开展学生党支部建设、学院党校建设、学生党员培养发展与教育管理工作、党员主题教育活动情况；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情况；开展学院团委建设、基层团支部建设、团员主题教育情况；开展主题班会教育情况，开展优秀班级创建活动以及取得的主要成效。

6. 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服务。开展生涯教育情况；开展学生就业指导工作情况；开展学生就业服务与市场拓展情况；毕业生就业情况；

7. 创新创业教育。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基本情况；在校生与毕业生创业情况。

8. 资助育人。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和补偿代偿、勤工助学、临时或特殊困难补贴和慰问、研究生津贴等专项落实以及各项资助政策的实施过程中对学生教育引导作用的体现情况。

9. 学生管理服务。学生奖惩（荣誉称号和违纪处理）、档案、补充医疗保险、走读转宿、因私出国、毕业离校等日常事务的规范办理或配合学校办理情况；推进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和典型宣传情况。

10.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教育情况；院系、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和危机干预网络建设情况。

11. 安全稳定工作。关注学生关心的热点和焦点问题；开展安全稳定工作预防教育情况，处置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及群体突发事件的工作情况。

12. 特色或创新工作。结合学生工作特点和学院实际，推进重点工作和特色项目工作情况。

主要观测点详见附件《东华大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 四、考核方式

学院学生工作每年考核一次，最终考核结果由学院自评、学生评议、部处评价、学校评定四个部分组成。

1. 学院自评：学院全面总结一年学生工作，完成自我评议。在总结中既要客观反映工作成绩，也要对存在的不足提出对策。

2. 学生评价：学生处牵头，学院配合组织学生对学院辅导员工作进行网上评价，学生参评率不低于 90%。

3. 部处评价：组织部、学生处、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团委根据《东华大学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分别从学生党建、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服务、创新创业教



育、团学工作、思政教育、学风建设、学生管理服务、资助育人、心理健康教育等 9 个主要方面进行评价。

4. 学校评定：学校学生工作考评小组在听取学院学生工作汇报基础上，结合学生评价、各相关职能部门评价、年度学生工作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学院学生工作进行全面综合评定。

### 五、考核结果及运用

考核分 A、B、C、D 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学校考核学院整体工作的其中一项内容。同时，依据学院学生工作考核结果评选出年度学院学生工作先进集体。其中学生工作先进集体单位不超过学院总数的 1/3（四舍五入取整）。另外学校根据当年重点推进工作，在学生工作先进集体之外，设立若干单项奖。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工作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优秀：

- （1）学生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影响恶劣的；
- （2）出现学生引发的不良网络舆情事件，负面影响较大；
- （3）辅导员队伍中出现违纪违规情况或师德失范问题；
- （4）学院学生评价整体优良率低于 90%；
- （5）毕业生就业工作排名位于全校后 1/4（参照校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的考核结果）；
- （6）学生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7）在日常工作中，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助学贷款申请、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学生奖惩、保险及档案等事关学生切身利益方面，出现严重错误或拖沓敷衍等。

### 六、考核奖励

学校对考评“学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单项奖的学院给予相应奖励。获评“学生工作先进集体”的奖励金额为 3000 元，获评单项奖的奖励金额为 1500 元。

### 七、考核工作安排

1、各学院按照学生处的考评通知及相关要求，认真完成学院学生工作总结，报学生处。

2、学生处组织召开考评会。

八、本办法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处承担。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华大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办法》（东华学[2014]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东华大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
| 1. 组织领导    | 1.1 工作定位与思路       |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在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中有具体体现。                                                                            |
|            | 1.2 工作机制          | 积极落实学校党委“三全育人”和“十育人”工作体系的有关部署；将学院学生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列入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议题；学院党委(党总支)定期组织学院学生工作专题研讨会。                                         |
| 2. 辅导员队伍建设 | 2.1 组织保证          | 学院领导重视，配齐建强辅导员队伍，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本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                                                                                      |
|            | 2.2 辅导员培养         | 重视辅导员岗前培训、日常培训、专题培训情况；努力建设学习型辅导员团队，积极建立辅导员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制度情况，重视辅导员团队凝聚力建设情况；注重对本学院辅导员开展工作的指导和激励，提升辅导员工作水平和能力。                   |
|            | 2.3 辅导员管理与考核      | 加强对本学院辅导员的日常管理；辅导员主动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方面状况，认真开展各项学生工作；制定学院辅导员管理考核办法，做到公平公正；辅导员值班尽责到位。                                          |
|            | 2.4 辅导员队伍建设成效     | 学生对学院专兼职辅导员评价优良率情况；学院辅导员团队或个人获校、市级及以上各类奖项及荣誉称号或市级以上研究课题项目数。学院中有辅导员被评为校、市辅导员年度人物。                                           |
|            | 2.5 工作研究          | 主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讨，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前瞻性理论研究与实践研究工作，辅导员思政论文在重要的学术刊物发表和获得校年会论文奖以及市级及以上的研究课题项目数；学工动态上报及时并被录用。                          |
| 3. 思想政治教育  | 3.1 日常思想教育活动开展    | 辅导员和班导师经常性深入学生宿舍、课堂、实验室，主动融入学生活跃的网络空间，掌握学生动态，及时发现问题，有效开展工作；关心学生学习生活，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每个辅导员每学年至少同每个学生深入谈心1次。                      |
|            | 3.2 专题教育          | 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效开展专题教育，引导学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结合征兵军训、文明离校、志愿服务、西藏专招、义务献血、形势政策教育等专项任务的落实，引导大学生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 3.3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 利用易班等网络平台积极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动参与课程相关教学资源、名师工作室、优秀学生典型、学生服务、主题活动进易班工作，重视辅导员原创博文、博客的撰写，掌握网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动权。                           |
|            | 3.4 优秀学生培养        | 深入开展“大学生年度人物”、“砺志标兵”等“先进典型”的选拔、培养，依照制度认真评选各类荣誉称号，发挥评优的正确导向作用。                                                              |
| 4. 学风建设    | 4.1 日常学风建设教育活动的开展 | 开展优良学风创建活动，积极拓展学风建设载体，营造浓厚学术氛围；配合导师开展学生学业方面的指导；积极开展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教育；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重视考风考纪教育和宿舍学风建设。                   |
|            | 4.2 学风建设成效        | 学院学生课堂纪律情况及出勤率，学院考风考纪情况，学业警告、学生作弊率；学院学风状况，学生深造率，班集体或学生个人获由教育部、团中央等主办的省市级及以上学生各类学科竞赛奖项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
| 5. 学生组织建设        | 5.1 党组织建设   | 党组织建设有目标、有计划，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提升；指导学生党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和发展工作，学生入党程序规范、材料完备，信息准确；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提高党员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指导党支部组织开展党建主题活动，培育、推进党建品牌项目，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及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                  | 5.2 团组织建设   | 指导学院团委、团支部积极参加理论学习、校园文化、科技创新、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落实“自我教育、自我学习、自我发展”理念，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开展好工作；积极参与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工作。学院团委、团支部获得校、市及以上团工作荣誉称号情况。                                                                                    |
|                  | 5.3 班级建设    | 学院班级建设有目标、有计划，每班每学期至少召开三次有特色的主题班会；注重对学生骨干的培养，经常召开学生干部会议，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学院班集体或学生个人获由教育部、团中央、上海市等颁发的省市级及以上奖项情况。                                                                                            |
| 6. 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服务 | 6.1 生涯发展教育  | 积极开设覆盖面较大的学生生涯课程，建设课程思政体系，精准开展学生生涯发展教育；开展覆盖面较大的各类生涯教育活动；根据学生特点开展生涯咨询、精准就业指导和团体辅导，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生涯服务。                                                                                                              |
|                  | 6.2 就业指导服务  | 学生就业工作有专职人员负责，就业信息精准传达、及时到位，按时参加学生就业工作相关会议；保障就业安全，及时处理毕业生就业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引导学生树立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符的职业观和择业观；开展就业帮扶；做好学生日常业务咨询与办理工作；学生对就业指导服务满意度情况；做好精准化市场拓展，加强校企合作，就业实习实践基地数量与质量稳步提高；本科毕业生继续深造率（含出国深造），毕业生整体就业率与就业质量情况。 |
| 7. 创新创业教育        | 7.1 基础性工作   | 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有专职人员负责，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鼓励学生树立创新意识，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
|                  | 7.2 特色工作    | 获得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比赛、创业基金、创新创业项目的数量；在校生与毕业生创业的数量；培育有一定影响的创新创业典型人物。                                                                                                                                                  |
| 8. 资助育人          | 8.1 基础性工作   | 积极落实学校有关工作要求，构建完善院级组织架构，及时修订院级有关制度文件，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和补偿代偿、勤工助学、临时或特殊困难补贴和慰问、研究生津贴等资助专项工作。                                                                                                             |
|                  | 8.2 发展性工作   | 积极依托校院两级平台，在落实各项资助政策过程中加强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培育获奖受助学生砺志典型；积极营造校园慈善文化，共同参与配合做好资助政策宣传。                                                                                                                                   |
| 9. 学生管理服务        | 9.1 基础性工作   | 积极落实学校有关规定，规范办理学生奖惩（荣誉称号和违纪处理）、档案、补充医疗保险、走读转宿、因私出国、毕业离校等日常事务。                                                                                                                                                |
|                  | 9.2 发展性工作   | 依托校院两级平台，充分发挥管理服务育人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加强优秀学生典型的选树和培育工作，发挥好朋辈示范引领作用。配合学校做好反面警示教育。                                                                                                                               |
| 10. 心理健康教育       | 10.1 心理健康促进 | 加强学院心理工作体系建设，完善学院“院系、班级、宿舍”预警防控体系。开展心理工作的专题研讨，促进严重心理问题学生的干预工作，提升辅导员、学生干部、班导师等心理育人工作的能力。了解学生基本情况，扎实开展谈心谈话，关心学生的心理状态，对心理问题学生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及时、有效地进行心理危机学生的预警、转介、跟进和校内安全维护工作，促进家校沟通与联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
|             | 10.2 心理健康教育    | 根据学院特色，开展面向各年级学生、研究生的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提升教育成效。开展面向全体新生的入学健康心理教育，做好新生心理普测的宣传和落实工作。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开展 525 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月等主题教育活动。培养辅导员将心理育人融入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中能力，支持有条件的辅导员开展心理教学、科研、工作室的建设。组织管理学生干部团队，指导学院学生团队在学院或班级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
| 11. 安全稳定工作  | 11.1 日常安全与稳定工作 | 经常性开展安全与稳定教育；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有效地化解和处置涉及学生的有关矛盾和问题；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疏导工作。学院辅导员晚值班、节假日值班尽职尽责；热情接待学生来访，及时处理学生信访；与家长的联系、沟通渠道畅通。                                                                     |
|             | 11.2 突发事件处理    | 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异常情况；学生发生突发事件能及时到位、上报并妥善处理；对敏感时期的学生安全与稳定工作能预先防范。                                                                                                                                         |
| 12. 特色或创新工作 | 12.1 创新工作      | 具有创新意识，善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念、方法与手段。                                                                                                                                                                     |
|             | 12.2 特色工作      | 能结合学生工作的特点，积极整合资源，形成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和可推广性的特色工作项目。                                                                                                                                                          |



## （二）东华大学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

东华学[2020]29 号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 43 号令）有关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明确辅导员工作职责和要求，推进辅导员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充分发挥考核工作对辅导员履职情况的鉴定、激励和导向作用，全面提升我校辅导员的综合素质，推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内涵式发展。

### 二、考核对象

我校专、兼职辅导员。

### 三、考核原则

- 1、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
- 2、过程考核与目标考核相结合。
- 3、师生评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
- 4、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注重工作实绩。

### 四、考核组织

1、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分管领导、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处、就业服务中心、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我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立在学生处，学生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辅导员考核的相关工作。

2、各学院成立辅导员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负责本院辅导员考核相关工作。考核小组成员由学院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教师代表等组成。

### 五、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辅导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表现、职业素质、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学生组织建设、生涯发展教育、就业指导服务与创新创业教育、学



生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安全稳定工作及特色和创新工作、学生评价等内容，以及各项工作完成的效率、质量和效果等。具体考核内容参照《东华大学辅导员考核指标》（见附件）。

## 六、考核标准

辅导员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优秀：**思想政治素质高、能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优良的师德，能出色地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并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深受学生好评。

**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较高，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师德良好，能较好地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和学生评议均较好。

**基本合格：**思想政治素质一般，辅导员岗位职责履行不到位，工作存在不足或失误。

**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较差，不能正确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一般，工作作风方面存在不足或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出现违纪违规情况或师德考核为不合格者。

专职辅导员考核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专职辅导员总数的 20%，兼职辅导员考核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兼职辅导员总数的 10%。

## 七、考核方式

考核依据由自我评价、学生评价、辅导员互评、学院考评四部分组成。

**自我评价：**辅导员本人对照辅导员工作职责，对自己一年以来的工作及其成效作出客观评价，形成个人工作小结。

**学生评价：**学校组织学生对所带班级的辅导员进行网上满意度测评。其中，学生评价的参评率不低于 90%。

**辅导员互评：**在学院范围内开展本院辅导员间互评。

**学院考评：**由“考核小组”组织召开考核汇报会，结合辅导员日常工作表现情况、辅导员自我评价、学生评价、辅导员互评等各方面情况，依据《东华大学辅导员考核指标》对本院辅导员个人工作进行综合评定，并最终提出考核等第意见。

## 八、考核结果及其运用

1、专职辅导员的考核结果作为学校人事考核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为“优秀”且符合优秀思政工作者评选要求的，经学院推荐、学校审核，授予当年度“东华大学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荣誉称号。

2、获评“学生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的学院，授予学生工作负责人当年年度“东华大学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荣誉称号，年度人事考核结果为“优秀”；



3、专职辅导员考核结果同时将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职级晋升和各类奖惩以及推荐参评全国、市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的重要依据。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聘为辅导员。

### 九、考核奖励

学校对获评“东华大学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的个人，给予每人 1000 元的奖励。

### 十、时间进度

考核完成时间与学校人事考核进度一致。

十一、本细则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处承担。

十二、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华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东华学〔2008〕7号）同时废止。

附件《东华大学辅导员考核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
| 一、职业素质   | 1.1 政治素质          |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 43 号令）的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习，提升理论素养，提高政治鉴别力。                                                                            |
|          | 1.2 道德素质          | 师德师风高尚，富有人格魅力；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身作则，诚实守信；公道正派，具有奉献精神；热爱学生，努力成为学生的知心朋友和人生导师。                                                                                                                                         |
|          | 1.3 业务素质          | 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和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积极参与校内外培训，每年参加职业化培训或专题培训不少于 1 次，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兼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2 次的校级培训。积极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每学期撰写或发表 1 篇与思政相关的论文；积极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咨询师等资格考试，获得相应证书。 |
| 二、思想政治教育 | 2.1 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 关注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开展形式多样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经常性深入学生宿舍、课堂、实验室，开展宿舍文明与卫生、实验室安全等方面的教育活动。主动融入学生活跃的网络空间，掌握学生动态，及时发现问题，有效开展工作；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每学期至少同每个学生谈心 1 次；经常性与学生家长及任课教师保持联系，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                   |
|          | 2.2 专题教育          | 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指导和组织开展各类专题教育，结合资助育人、征兵军训、文明离校教育、志愿服务、西藏招招、义务献血等，引导大学生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参与第一、第二课堂的教育教学工作，紧密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参与承担“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教育”、“党课”、“团课”等教育教学任务。                   |
|          | 2.3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 利用易班等新媒体手段积极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动参与课程相关教学资源、名师工作室、优秀学生典型、学生服务、主题活动进易班工作，积极开展原创博文、博客的撰写，掌握网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动权。                                                                                                             |
|          | 2.4 优秀学生培养        | 注重“大学生年度人物”、“励志标兵”等“先进典型”的选拔、培养，积极开展典型培育工作，发挥各类评选的正确导向作用。                                                                                                                                                    |
| 三、学风建设   | 3.1 日常学风建设教育活动的开展 | 重视学风建设，积极组织开展班级优良学风创建活动；注重考风考纪教育和宿舍学风建设；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配合专业教师做好学生学业指导工作；重视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教育。                                                                                                             |
|          | 3.2 学风建设成效        | 所带班级学生课堂纪律、出勤率、迟到早退情况；所带班级学生考风考纪情况、考试作弊率；所带班级学风状况、学业警告、期末考试不及格率，学生基础能力习得情况，如大学英语四级、六级、普通话等级测试、计算机二级、三级等基础能力考试通过率，班集体或个人获由教育部、团中央等主办的省市级及以上学生各类学科竞赛奖项情况。                                                      |
| 四、学生组织建设 | 4.1 党团组织建设        | 指导学生党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考察和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服务工作，积极拓展教育途径，指导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和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学生的先锋模范作用；指导团支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理论学习、校园文化、科技创新、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积极参与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工作。                      |
|          | 4.2 班级建设          | 班级建设有目标、有计划，每学期至少召开三次有特色的主题班会，注重对学生骨干的培养，经常召开学生干部会议，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所带班级或学生个人获由教育部、团中央等主办的省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项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
| 五、生涯发展教育、就业指导与创新创业教育 | 5.1 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 | 熟悉生涯规划知识，根据不同年级的学生需求和特点精准开展学生生涯发展教育；根据学生特点开展生涯咨询、精准就业指导和团体辅导，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生涯服务。                                                                      |
|                      | 5.2 创新创业教育      |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鼓励学生树立创新意识，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开展创新创业指导，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比赛；培育有一定影响的创新创业典型人物。                                                              |
| 六、资助育人               | 6.1 基础性工作       | 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和补偿代偿、勤工助学、临时或特殊困难补贴和慰问、研究生津贴等资助专项工作。                                                                                    |
|                      | 6.2 发展性工作       | 在各项资助政策落实的全过程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培育获奖受助学生砺志典型；积极参与校园慈善文化营造，配合做好资助政策宣传。                                                                                     |
| 七、学生管理服务             | 7.1 基础性工作       | 规范办理或认真配合学校办理学生奖惩（荣誉称号和违纪处理）、档案、补充医疗保险、走读转宿、因私出国、毕业离校等日常事务。                                                                                      |
|                      | 7.2 发展性工作       | 挖掘管理服务工作中的育人元素，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加强获奖学生在各项活动中的参与度和识别度，全方位树立先进榜样；配合学校做好反面警示教育。                                                                         |
| 八、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 8.1 心理健康促进      | 了解学生基本情况，扎实开展谈心谈话，关心学生的心理状态，对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及时、有效地进行心理危机学生的预警、转介、跟进和校内安全维护工作，进行家校沟通与联动。组织管理学生干部团队，建立班级、寝室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体系，指导学院学生团队在学院或班级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
|                      | 8.2 心理健康教育      | 根据学院特色，开展面向各年级学生、研究生的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提升教育成效。开展普及的新生入学教育，配合中心落实心理普测的组织实施。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开展525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等主题教育活动。主动学习、把握大学生的心理规律，掌握心理育人的工作方法，将心理育人融合到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中。 |
| 九、安全稳定工作             | 9.1 日常安全与稳定工作   | 经常性开展安全与稳定教育；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有效地化解和处置涉及学生的有关矛盾和问题；熟悉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学校安排的值班工作。                                                               |
|                      | 9.2 突发事件处理      | 熟悉学校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学生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到位并妥善处理；对敏感时期的学生安全与稳定工作能预先防范；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疏导工作。                                                              |
| 十、特色和創新工作            | 10.1 创新工作       | 具有创新意识，善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念，方法与手段，成效显著。                                                                                                              |
|                      | 10.2 特色工作       | 能结合学生工作的特点，积极整合资源，形成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和可推广性的特色工作项目和机制。                                                                                                     |

### （三）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

| 序号 | 项目            | 主办单位                    | 评选时间          | 相关要求                     | 备注                                      |
|----|---------------|-------------------------|---------------|--------------------------|-----------------------------------------|
| 1  | 东华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 | 学生处                     | 每两年开展一次       | 学院推荐、学生处组织评选和答辩          | 面向专职辅导员、校级荣誉                            |
| 2  | 上海市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  |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每年 10 月 -12 月 | 学校组织推荐, 我校限推荐 1 名辅导员参评   | 每届评选出年度人物 10 名, 提名奖 10 名                |
| 3  | 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   | 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            | 每年 12 月 -3 月初 | 学校组织推荐, 我校限推荐 1 名辅导员参加评选 | 4 月初确定评选结果, 年度人物 10 名, 提名奖 10 名, 入围奖若干名 |

### （四）各类校级荣誉一览

| 序号 | 荣誉称号            | 评选时间      |
|----|-----------------|-----------|
| 1  | 东华大学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 每年 12 月评选 |
| 2  | 东华大学优秀资助育人工作者   | 每年 12 月评选 |
| 3  | 东华大学助管助教优秀指导教师  | 每年 12 月评选 |
| 4  | 东华大学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  | 每年 12 月评选 |
| 5  | 东华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     | 每两年评选一次   |
| 6  | 桑麻奖教金           | 每年 6 月评选  |





# 12

## 财经制度



## (一) 东华大学公务卡管理办法

东华财〔2017〕2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规范经济活动支付业务，减少现金结算，提高支付透明度，加强财务监督，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6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2〕255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便函〔2016〕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卡，是指学校教职工通过单位以个人名义向发卡行申请开立、持有的，用于日常公务支出、科研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银联标准人民币信用卡。

**第三条** 本办法实施后，凡属于本办法规定公务卡结算范围内的公务、科研支出，原则上使用公务卡支付。因未及时办理公务卡而造成不能进行财务报销，其责任由其个人承担。

#### **第四条** 公务卡的结算范围：

（一）凡属于《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财库〔2011〕160号）范围的支出以及科研项目发生的单笔金额在2万元（以人民币为单位，下同）以下的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具备刷卡条件的，原则上均应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或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二）下列情况可暂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1. 不具备刷卡条件的场所发生的单笔消费在200元（含）以下的支出；
2. 签证费、快递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等目前只能使用现金结算的支出；
3. 因抢险救灾、救济、抚恤、慰问等需使用现金支付的支出；
4. 按规定支付给个人的支出。

除上述情况外，因特殊情形确实不能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应根据日常公务、科研支出事项分别报所在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报销。

**第五条** 学校公务卡代理银行为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长宁支行）。与公务卡管理有关的信息维护、财务报销、银行划款和动态监控等业务，由财务处负责办理。

**第六条** 持有公务卡的教职工（以下统称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公务卡，规范使用公务卡办理

日常公务支出和科研支出的支付结算业务，并及时到学校财务处申请办理报销手续。

## 第二章 公务卡日常管理

**第七条** 学校教职工除有涉密任务外，原则上都应申请办理公务卡。

**第八条** 学校新增工作人员，应及时办理公务卡申领手续；调离本校或退休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及时清理公务卡的债权债务，办理公务卡注销手续，经财务处确认后，通知发卡行停止公务卡的使用。若离职人员不配合销卡，财务处可直接提请发卡行冻结相应的公务卡。公务卡遗失或损毁的，由个人自行到发卡行挂失或补办，并通知财务处变更相关信息。

**第九条** 非学校在职人员原则上不得办理公务卡。对于参与科研项目1年以上，并负责科研经费支出报销业务的项目聘用人员，由聘用人员与项目负责人共同申请，经人事处和科研处批准后，可以办理公务卡。

**第十条** 学校统一办理的公务卡为银联标准信用卡，实行“一人一卡”实名制管理，卡片和密码由个人负责保管，仅限本人使用。

公务卡原则上仅用于办理人民币支出结算业务。

**第十一条** 公务卡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科研支出的支付结算。支出发生后，由持卡人及时向财务处申请办理报销手续。公务卡也可用于个人支付结算业务，但不得办理财务报销手续，学校不承担私人消费行为引致的一切责任。

**第十二条** 原则上每张公务卡的信用额度不超过5万元、不少于2万元。持卡人根据工作开展需要，需提高信用额度的，由个人提出申请后经学校财务处、银行审批后予以增加额度。增加的额度和使用期限等具体事项，按照发卡行有关规定执行，持卡人在规定的信用额度和还款期限内先支付后还款。

**第十三条** 持卡人对公务卡的消费交易发生疑义，可按发卡行的相关规定提出交易查询。

## 第三章 公务卡财务报销管理

**第十四条** 实行公务卡后，学校现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报销程序不变。凡属于本办法规定公务卡结算范围内的公务、科研支出，财务处原则上不再办理暂借款业务。

**第十五条** 持卡人使用公务卡消费结算的日常公务支出、科研支出，必须在发卡行规定的免息还款期前的10个工作日内，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以及还款手续。

持卡人不能在规定的免息还款期内办理财务报销手续的，为避免产生滞纳金及影响个人信用，持卡人可先行偿还欠款，再按正常程序申请报销，经财务处审核后将报销费用划转至公务卡，持卡



人可在发卡行柜面或 ATM 机上提取该笔款项，银行不会收取相应的手续费用。

**第十六条** 持卡人办理公务卡支出报销业务时，应通过网上预约报销系统填写，并附公务、科研活动消费的合法原始发票、经本人签名的公务卡消费凭证（如 POS 机小票）或使用公务卡消费的凭证（银行对账单等）、相应的购物明细或消费清单等，按学校报销规定的审批程序，分别报所在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一并提交财务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产生费用由持卡人承担，不予报销：

1. 使用公务卡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
2. 持卡人透支提取现金所产生的手续费、利息等；
3. 因持卡人个人原因，未能在公务卡免息期内申请报销，所造成的罚息和滞纳金等；
4. 因持卡人个人保管不慎或遗失等原因，导致公务卡被盗刷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
5. 其他不符合财务管理规定和要求或超出标准的消费。

**第十八条** 因退货等原因导致已报销资金退回公务卡或现金退回持卡人的，持卡人应及时将相应款项退回学校财务处。

##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财务处的主要职责是：

- （一）选择公务卡发卡行，与发卡行签订公务卡服务协议；
- （二）组织统一办理公务卡，做好新增、调动、退休等人员的公务卡管理工作；
- （三）督促持卡人及时办理公务卡项下公务、科研支出的财务报销手续，审核持卡人申请报销的公务卡消费信息，及时办理公务卡报销还款和资金退回等业务，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 （四）按月与发卡行就公务卡报销还款情况进行对账，协助发卡行向学校有逾期欠款的持卡人催收欠款；
- （五）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做好公务卡的政策咨询、宣传培训、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人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 （一）做好本单位办卡人员的身份确认，严禁将非本校工作人员纳入公务卡办理范围；在新进人员入职报到时，要求其办理公务卡申办手续；
- （二）本单位人员调离学校或退休时，负责督促持卡人按要求及时清理公务卡的债权债务，办理公务卡注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的主要职责：

- （一）按规定申请办理公务卡，妥善保管卡片和密码，并承担因个人保管不善等原因引起的公

务卡有关费用；

（二）对于本办法规定公务卡结算范围内的公务、科研支出，原则上应使用公务卡结算和报销，并接受财务处对相应支出的监控管理；

（三）及时归还公务卡项下银行欠款。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学校，按学校要求清理公务卡项下债权债务，停止公务卡的使用；

（四）遵守国家关于银行卡使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本细则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公务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应指定专门的经办人，负责组织本部门教职工申请办理公务卡的有关事项。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财务处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附件：

### 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 序号 | 结算项目      | 备注                                                                                                   |
|----|-----------|------------------------------------------------------------------------------------------------------|
| 01 | 办公费       | 指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
| 02 | 印刷费       | 指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
| 03 | 咨询费       | 指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
| 04 | 手续费       | 指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支出。                                                                                         |
| 05 | 水电费       | 指单位支付的水电费支出。                                                                                         |
| 06 | 邮电费       | 指单位开支的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支出。                                                                          |
| 07 | 物业管理费     | 指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
| 08 | 差旅费       | 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出差支付的住宿费、购买机票支出等。                                                                            |
| 09 | 维修（护）费    | 指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
| 10 | 租赁费       | 指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
| 11 | 会议费       | 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
| 12 | 培训费       | 指各类培训支出。                                                                                             |
| 13 | 公务接待费     |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 14 | 专用材料费     | 指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
| 15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指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
| 16 | 其他交通费用    | 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



## (二) 东华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

东华财〔2018〕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会议费管理,落实国家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371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单位举办(含主办、承办)的各类会议,包括国内会议和在华举办国际会议。

国内会议包含国内业务会议和国内管理会议。

国内业务会议是指因教学、科研业务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包括学术会议、学术论坛、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

国内管理会议是因学校管理需要而举办的非业务会议。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经学校国际合作处报教育部批准的国际会议。

**第三条** 各单位举办会议应与学校教学、科研活动和管理工作紧密相关,根据会议内容和性质适用相应的会议类型。

**第四条** 学校所有用于举办会议的资金纳入本办法管理。

### 第二章 会议审批和管理

**第五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会议审批管理制度和公示制度,从严控制会议数量、会期、规模,注重会议质量,提高会议效率。

**第六条** 会议举办者对所举办会议涉及的相关经济事项、经费的收支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相关性负直接责任。会议举办者应了解并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会议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报销会议费。

各单位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所举办会议涉及的经济事项负有审批、管理和监督责任。

财务处负责会议费用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定和完善学校会议费管理办法,依据有关财经法律法规、会议费管理办法和审批结果,实施会议费用的报销管理和服务。



**第七条** 举办会议应预先编制会议费预算,由各单位负责人审批。会议费预算需列明会议的名称、会议类别、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代表人数、工作人员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

**第八条** 会议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按照批复的会期、规模、地点、预算等要求执行;无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由会议组织单位按以下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国内会议:学校机关部处、业务部门、群众团体举办会议,会议费综合定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由分管校领导审批,1万元以下的由部门负责人在预算内审批;学院举办会议,会议费综合定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根据经费来源由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审批,3000元(含)至1万元的由学院领导在预算内审批;举办科研会议,使用纵向(含校内预算经费安排)科研经费的,会议费综合定额在1万元及以上由科研处审批,1万元以下由项目负责人在预算内审批;使用横向科研经费的由项目负责人审批。

会议费综合定额在3000元以下的各种国内小型会议由项目或经费负责人在预算内审批。

国际会议:经国际合作处报教育部认定和审批。

学校各单位申办的报告会等活动还需执行《关于规范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读书会、学术沙龙等活动审批管理办法》(东华委字〔2017〕43号),实行分级分类审批管理;如会议费的审批与该办法规定的审批重叠的,可合并一次性审批。

**第九条** 会议举办者应当根据会议性质、主要内容确定会议人数和天数,严格限定工作人员数量。

国内业务会议原则上会期不超过3天,报到和离开时间合计不超过1天;管理会议会期一般不得超过2天,会议报到和离开时间合计不得超过1天;国际会议会期一般不得超过3天,会议报到和离开时间合计不得超过2天。超过以上会期规定的,需分管校领导审批。

会议工作人员人数控制在参会代表人数的10%以内,在华举办国际会议驻会工作人员不得超过会议工作人员的50%。

**第十条** 会议原则上应安排在校内场所召开。因工作需要必须在校外召开的,应根据经济性、便利性原则履行校内审批程序。国内管理会议原则上应安排在四星级以下(含四星)宾馆。

**第十一条** 参会人员以在沪单位为主(超过50%为在沪单位人员)的会议原则上不得到沪外召开。不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除必须驻会的情况外,会议召开地代表和会议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第十三条** 确因工作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议服务公司代办会议的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办会的,应按照国家合同管理等有关规定,与被委托单位或合作单位签订书面的合同(协议)。

**第十四条** 各单位召开会议应当改进会议形式,充分运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效率。

### 第三章 会议费预算

**第十五条** 会议费的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会议注册费收入、校内部门预算经费、国际国内组织专项捐赠及其他收入等。

**第十六条** 对于全部使用财政拨款举办的会议，不得再向参会人员收取费用，严禁转嫁摊派会议费。会议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对于使用多种资金渠道举办的会议，按照成本补偿的原则，各单位可不以盈利为目的，适当向参会人员收取会议注册费，收取会议注册费的标准在会议费审批表内披露，由会议举办者所在单位审批确定。

收取的会议注册费，必须按规定报财务处审核立项，并使用财务处提供的票据，在新建会议费项目收入时提交《东华大学会议审批表》，国际会议还应提供教育部的批复文件。

对于有赞助收入的会议，应与赞助方签订赞助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会议费收入应及时解交财务，纳入预算管理，不得坐收坐支。

**第十七条** 对于收取会议注册费、获得国际、国内组织专项资助的会议，结余的会议经费一律纳入预算管理，作为举办下次会议费不足的补充，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八条** 使用财政专项经费、纵向科研经费和其他实行预算控制的经费召开会议，应在经费批准的会议费预算额度内开支会议费。会议费以项目形式下达的，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开支会议费。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会议费预算管理，控制会议费预算规模。会议费预算应当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执行中不得突破。会议费应纳入部门预算，并单独列示。

### 第四章 会议费使用

**第二十条** 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办公文具、医药费等。国际会议可开支同声传译翻译费、同声传译设备租金费用。

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与会议有关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第二十一条** 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定额标准是会议费开支的上限，各部门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按实结算报销。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 会议类别     | 住宿费 | 伙食费 | 其他费用 | 合计   |
|----------|-----|-----|------|------|
| 国内业务会议   | 500 | 150 | 100  | 750  |
| 国内管理会议   | 340 | 130 | 80   | 550  |
|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 | 700 | 200 | 300  | 1200 |



- (一) 综合定额里的其他费用包括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办公文具、医药费等。
- (二) 国际会议可安排一次宴请，按照国际惯例安排茶歇，宴请费和茶歇费用纳入伙食费定额标准内。
- (三) 各类会议应按照定额控制标准执行，超支部分不予报销。
- (四) 不安排住宿的会议，综合定额按照扣除住宿费后的定额标准执行，住宿费不能调剂使用；不安排就餐的会议，综合定额按照扣除伙食费后的定额标准执行，伙食费不能调剂使用。
- (五) 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举办会议应参照本办法确定的标准执行，如合同有约定，从其约定，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或追加，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下列费用纳入会议费预算，但不计入会议费综合控制定额，从相应科目中据实列支：

- (一) 会议代表参加会议发生的旅费，原则上回所在单位报销。对确因工作需要，邀请学者、专家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对照学校相应标准在差旅费和来华人员旅费中报销。
- (二) 会议举办者根据工作需要，可向邀请参会专家发放咨询费、讲课费，国际会议志愿者误餐补贴（100 元 / 人 . 天）、国际会议中同声传译人员翻译费（不超过 6000 元 / 人 . 天）、笔译费用（每千字 200 元），在劳务费科目中列支。
- (三) 国际会议中同声传译设备租金（100 元 / 人 . 天）可在租赁费中列支。
- (四) 国际会议工作人员食宿不纳入综合定额标准，按照 450 元 / 人 . 天的标准执行。
- (五) 会议论文出版费可在出版费中列支。

## 第五章 会议费报销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无预算、超预算开支的会议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在会议开始前可根据实际情况办理会议费预支手续。预支会议费应提供：

- (一) 《东华大学会议审批表》或国家相关部门的会议批复文件；
- (二) 会议通知（包含会议议程、会议内容、参会人员等）；
- (三) 暂借款单；
- (四) 《东华大学预约报销单》；
- (五) 如达到 5 万元及以上，需提供大额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表。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在会议结束一个月内到财务处办理报销和暂借款核销手续。会议费报销时应集中一次性结算，不得分开报销。会议经费如有结余，应及时转回学校，不得滞留校外。

**第二十六条** 报销会议费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东华大学会议审批表》或国家相关部门的会议批复文件；

- (二) 会议通知（包含会议议程、会议内容、参会人员等）；
- (三) 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如无法提供签到表，可提供参会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 (四) 《东华大学预约报销单》；
- (五) 《东华大学会议费核算汇总表》；
- (六) 会议费合同、文件印刷费合同、租车合同等；
- (七) 与会议相关的有效发票（收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支付凭条）；
- (八) 支付邀请参会专家咨询费、讲课费和会务工作人员劳务费的，另行提交《东华大学酬金申报预约单》；
- (九) 其他支出凭证；
- (十) 如达到 5 万元及以上，需提供大额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表。

**第二十七条** 委托会议服务公司代办会议的，委托单位可按合同（协议）规定，与会议公司据实结算会议费。报销时除提供以上规定中必要的资料外，还应提供委托办会合同（协议）、总费用结算清单（餐费、住宿费、场租费、服务费等各项费用明细列表）作为报销凭证。

**第二十八条** 与其他单位合作办会的，报销时应提供合作办会的合同（协议）、会议通知、《东华大学会议审批表》、会议主办方开具的发票及会议费决算表（盖合作方财务专用章）。

合同（协议）中应列明会议名称、会议内容、会议议程、参会人数、会议地点等，合作办会协议还应列明分摊会议费用的原则和比例等。

**第二十九条** 会议费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结算。

**第三十条** 会议费采用后补助方式下拨的，会议费的核算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于集中会审工作、竞赛类、表演类等活动，不列入会议费管理，按规定在相应经费中安排场地租赁费、交通食宿费等。

对于我校与国（境）外学校之间的国际交流等事项的费用报销，不列入国际会议费管理，按照相关经费的预算要求分别报销场地费、交通费、外事接待费等。

**第三十二条** 党代会、教代会等参照国内管理会议执行。

##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三条** 对于使用中央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会议支出，应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严禁各单位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预存、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





各单位办会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严禁提供高档菜肴和香烟；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国内管理会议用餐不上酒水，会场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和茶歇。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会议举办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违反会议费管理制度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对会议举办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学校财务、审计等部门对各单位会议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

括：

- （一）各单位会议审批制度是否健全，会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会议费报销手续是否符合规定；
- （四）会议会期、规模是否符合规定，会议是否在规定的地点和场所召开；
- （五）会议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对发现问题的单位，由学校财务、审计等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报请学校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会议举办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预存、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的；
- （二）以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手段骗取会议费的；
- （三）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的；
- （四）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国家、学校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东华大学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东华财〔2016〕25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财务处负责具体解释。

## 关于转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的通知

教财司便函〔2014〕12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现将《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教育部财务司

2014年1月17日





### (三)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

单位：元

| 省份  | 住宿费标准    |                 |                  | 伙食补助费标准 |
|-----|----------|-----------------|------------------|---------|
|     | 部级（普通套间） | 司局级<br>（单间或标准间） | 其他人员（单间或<br>标准间） |         |
| 北京  | 800      | 500             | 350              | 100     |
| 天津  | 800      | 450             | 320              | 100     |
| 河北  | 800      | 450             | 310              | 100     |
| 山西  | 800      | 480             | 310              | 100     |
| 内蒙古 | 800      | 460             | 320              | 100     |
| 辽宁  | 800      | 480             | 330              | 100     |
| 大连  | 800      | 490             | 340              | 100     |
| 吉林  | 800      | 450             | 310              | 100     |
| 黑龙江 | 800      | 450             | 310              | 100     |
| 上海  | 800      | 500             | 350              | 100     |
| 江苏  | 800      | 490             | 340              | 100     |
| 浙江  | 800      | 490             | 340              | 100     |
| 宁波  | 800      | 450             | 330              | 100     |
| 安徽  | 800      | 460             | 310              | 100     |
| 福建  | 800      | 480             | 330              | 100     |
| 厦门  | 800      | 490             | 340              | 100     |
| 江西  | 800      | 470             | 320              | 100     |
| 山东  | 800      | 480             | 330              | 100     |
| 青岛  | 800      | 490             | 340              | 100     |
| 河南  | 800      | 480             | 330              | 100     |
| 湖北  | 800      | 480             | 320              | 100     |
| 湖南  | 800      | 450             | 330              | 100     |
| 广东  | 800      | 490             | 340              | 100     |
| 深圳  | 800      | 500             | 350              | 100     |

| 省份 | 住宿费标准    |                 |                  | 伙食补助费标准 |
|----|----------|-----------------|------------------|---------|
|    | 部级（普通套间） | 司局级<br>（单间或标准间） | 其他人员（单间或<br>标准间） |         |
| 广西 | 800      | 470             | 330              | 100     |
| 海南 | 800      | 500             | 350              | 100     |
| 重庆 | 800      | 480             | 330              | 100     |
| 四川 | 800      | 470             | 320              | 100     |
| 贵州 | 800      | 470             | 320              | 100     |
| 云南 | 800      | 480             | 330              | 100     |
| 西藏 | 800      | 500             | 350              | 120     |
| 陕西 | 800      | 460             | 320              | 100     |
| 甘肃 | 800      | 470             | 330              | 100     |
| 青海 | 800      | 500             | 350              | 120     |
| 宁夏 | 800      | 470             | 330              | 100     |
| 新疆 | 800      | 480             | 340              | 120     |



## (四) 东华大学差旅费报销办法

东华财〔2016〕2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内差旅费报销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机关部处、院(系)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工作人员(包含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聘用人员)和学生,因公临时到上海市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第三条** 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与核算的资金(包括学校预算资金、各单位自有资金、科研经费等)均执行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因公出差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出差审批制度。出差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非学校编制内人员使用科研经费出差,可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出差应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或业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差旅费使用和管理职责如下:

出差人是差旅费的直接责任人,对差旅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出差人应了解并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差旅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报销差旅费。

各单位对本单位出差人员和使用本单位经费的出差人员使用差旅费承担审批和监管责任。各单位应加强本单位差旅费制度建设,加强政策宣传,督促、审查出差人员合理、合规报销差旅费。

财务处负责差旅费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定和完善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依据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各单位审批结果,实施差旅费报销管理和服务。

###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上海市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乘坐城市间交通工具应不超过以下标准:

表 1 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标准表

| 标准 | 交通工具<br>级别                  | 火车（含高铁、动车、<br>全列软席列车）                     | 轮船<br>（不包括旅游轮） | 飞机         | 其他交通工具<br>（不包括出租小<br>汽车） |
|----|-----------------------------|-------------------------------------------|----------------|------------|--------------------------|
| 一类 | 院士和相当于院士人员、专业技术和管理二级及以上岗位人员 |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br>高铁 / 动车商务座，全<br>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 一等舱            | 头等舱<br>公务舱 | 凭据报销                     |
| 二类 | 专业技术和管理<br>五级以上岗位人<br>员     |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br>高铁 / 动车一等座，<br>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 二等舱            | 经济舱        | 凭据报销                     |
| 三类 | 其余人员                        |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br>高铁 / 动车二等座，<br>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 三等舱            | 经济舱        | 凭据报销                     |

1. 院士和相当于院士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2. 既在管理岗位、又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照“就高”原则报销。
3. 出差人员应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对于乘坐高于规定等级的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购买票价和自身对应等级全价票“孰低”的原则报销。
4. 乘坐夕发朝至全列软席火车普通软席，不受级别限制。可在不超过相应城市间飞机经济舱全价票的范围内，据实报销软卧车票。
5. 使用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科研经费因公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标准，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可上浮一档。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工作、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九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凭据报销，多买费用自付。

**第十条** 凡乘坐实行实名制购票制度的飞机、火车、轮船、长途客车出差，报销时票上姓名应与出差人一致。订票费、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等可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出差人员报销机票，须提供盖有发票专用章或售票单位财务专用章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原件。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凭据报销。



###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二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三条** 住宿费限额标准按照学校分地区制定的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附件1）；其中：使用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科研经费，按照厉行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合理开支；使用纵向科研经费按照厉行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不超过限额标准上浮20%的标准内执行。

对于住宿价格季节性变化明显的城市，住宿费限额标准在旺季可适当上浮一定比例。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相应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住宿费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十五条** 对没有住宿费发票的，出差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在“东华大学因公出差审批表”（附件2）中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经所在单位审批，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给予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伙食补助费包干使用，按自然天数包干发放。发放标准除西藏、青海、新疆为120元/人·天外，其余地区均为100元/人/天。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安排就餐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伙食费，对于应交未交伙食费而引起的责任，由出差人员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出差人员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伙食费的凭据不作为报销依据，领取伙食补助费时不需要出具。

###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二十一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也可选择实报实销，不再领取当天的包干费用。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对于应交未交相关费用而引起的责任，由出差人员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出差人员向提供交通工具的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相关费用的凭据不作为报销依据，领取包干使用的市内交通费时不需要出具。

## 第六章 学生差旅费

**第二十四条** 学生差旅费是指学生参与教学科研活动或参加实习实践、社会调研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五条** 学生差旅费根据其出差任务按下列标准报销：

1. 学生参与教学科研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中“其余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
2. 学生实习实践、社会调研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由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和团委制定管理办法，但报销标准不得超过本办法中“其余人员”差旅费标准。

## 第七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六条** 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等差旅费标准参考财政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考虑物价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七条** 出差人员行前须填写“东华大学因公出差审批表”，或完成学校认定的电子审批。

各单位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或授权审批，各单位负责人及校领导由主管领导审批。

**第二十八条** 出差人员在办理报销手续前，填写“东华大学外埠旅费报销单（附件3）”，并由经办人签字，承担差旅费的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九条** 出差结束后，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应遵循“一事一报”的原则，因不同事由或不在同一时间段出差，需分别填写不同的“东华大学因公出差审批表”和“东华大学外埠旅费报销单”。

出差人员在出差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连同当次差旅费同时报销，事后不予补报。

**第三十条** 出差人员报销差旅费时应向财务处提供内容填写完整、审批手续齐全的下列单据作为报销凭证：

1. 东华大学因公出差审批表（或电子审批凭证）；
2. 东华大学预约报销单；
3. 东华大学外埠旅费报销单；
4. 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等原始单据；
5. 经费卡；
6. 根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凭据（会议、培训通知或邀请函等）。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未经批准出差、无差旅费预算经费项目和审批手续不全的，差旅费用不予报销。

**第三十二条** 外出参加其他单位举办的会议、培训，报销时，需出具会议、培训通知或主办单位证明等相关凭证。





**第三十三条** 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按规定报销。

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收取的会议费、培训费、住宿费等费用，凭会议、培训通知和确定的收费标准据实报销。

**第三十四条** 出差期间，由其他单位负担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的，不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十五条** 出差期间，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原则上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除第三十四条外，以下情况，按照相应级别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 受邀参加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等，凭邀请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2. 我校与其他单位开展教学科研合作，对方单位提供住宿的，相关情况在“东华大学因公出差审批表”披露并报经所在单位批准，可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3. 我校师生开展野外调研、社会调查、环境监测、工地勘察、学生实习等工作，住在帐篷、农户、船舶、厂矿、科研基地、考察站、监测站、农场、林场、学生宿舍和教室等不收取住宿费或不能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师生提供住宿情况说明并依据有关凭据，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十六条** 出于厉行节约和安全环保的考虑，不提倡自驾车或租车出差。确因教学、科研工作必须自驾车或租车前往的，须按“旅程安全提示”（附件4）的要求做好行前安全检查工作，经所在院（系）、部、处、室、直属单位负责人批准，凭据报销租车费、过路费、停车费和住宿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

**第三十七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私前往其他城市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发放天数扣除因私前往其他城市的天数。

**第三十八条** 出差人员在上海市区域内因公外出一般不安排住宿。出差人员确因工作必须住宿的，按出差审批制度报经批准后，依本办法规定报销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其中伙食补助费按住宿天数计算。

**第三十九条** 确因工作业务需要邀请学者、专家或有关校外人员来校开会、交流、访问或赴外地参加调研,可填写《校外受邀人员差旅费申报表》(附件5)按以下情况对照学校相应标准报销差旅费:

1. 邀请来校开会的,可按差旅费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按会议费规定报销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等。
2. 邀请来校交流、访问的,可按差旅费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在住宿费定额标准范围内凭票报销住宿费,不再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3. 邀请赴外地参加调研的,可按差旅费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十条** 按规定从上海以外地区调入学校工作的人员,其因调动工作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第四十一条** 因科研、教学工作需要较长时间出差,对方不提供伙食和交通补贴及帮助的情况,按照以下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 一个月内(含),每人每天可以按照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2. 一个月以上,对于提供教学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的,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每人每天按照标准减半发放市内交通费;对于提供科研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项目负责人审批,按照不超过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因公出差分级审批制度,做好出差的事前审批工作,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经费负责人必须严格控制差旅费预算,确保差旅费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的内容,并对出差活动的真实性负责,配合财务管理部门把好差旅费的报销审核关。对违反差旅费管理制度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对各二级单位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1. 单位出差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 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3. 差旅费报销手续是否符合规定;



#### 4. 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对发现问题的单位，由学校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报请学校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四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四十五条** 出差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报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虚报出差天数、人数等信息冒领差旅费的；
2.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3. 差旅费已全部或部分由校外单位负担，重复报销差旅费的；
4. 在差旅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探亲路费的具体报销办法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国际差旅费的具体报销办法按《东华大学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东华外〔2014〕32号）执行。

**第四十七条** 上海东华镜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报销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东华大学差旅费报销办法》（东华财〔2014〕41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财务处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 1:

东华大学差旅住宿费标准表（2016 年 9 月 1 日版）

| 序号 | 地区<br>(城市) | 住宿费标准                                       |                              |          | 旺季<br>期间 |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                              |          |          |
|----|------------|---------------------------------------------|------------------------------|----------|----------|-----------------------------------------|------------------------------|----------|----------|
|    |            | 院士和相当于<br>院士人员、专<br>业技术和管理<br>二级及以上岗<br>位人员 | 专业技术<br>和管理五<br>级及以上<br>岗位人员 | 其他<br>人员 |          | 旺季上浮价                                   |                              |          | 上浮<br>比例 |
|    |            |                                             |                              |          |          | 院士和相当于院<br>士人员、专业技<br>术和管理二级及<br>以上岗位人员 | 专业技术<br>和管理五<br>级及以上<br>岗位人员 | 其他<br>人员 |          |
| 1  | 北京市        | 1100                                        | 650                          | 500      |          |                                         |                              |          |          |
| 2  | 天津市        | 800                                         | 480                          | 380      |          |                                         |                              |          |          |
| 3  | 河北省(石家庄)   | 800                                         | 450                          | 350      |          |                                         |                              |          |          |
| 4  | 山西省(太原)    | 800                                         | 480                          | 350      |          |                                         |                              |          |          |
| 5  | 内蒙古(呼和浩特)  | 800                                         | 460                          | 350      |          |                                         |                              |          |          |
| 6  | 辽宁省(沈阳)    | 800                                         | 480                          | 350      |          |                                         |                              |          |          |
| 7  | 大连市        | 800                                         | 490                          | 350      | 7-9 月    | 960                                     | 590                          | 420      | 20%      |
| 8  | 吉林省(长春)    | 800                                         | 450                          | 350      |          |                                         |                              |          |          |
| 9  | 黑龙江省(哈尔滨)  | 800                                         | 450                          | 350      | 7-9 月    | 960                                     | 540                          | 420      | 20%      |
| 10 | 上海市        | 1100                                        | 600                          | 500      |          |                                         |                              |          |          |
| 11 | 江苏省(南京)    | 900                                         | 490                          | 380      |          |                                         |                              |          |          |
| 12 | 浙江省(杭州)    | 900                                         | 500                          | 400      |          |                                         |                              |          |          |
| 13 | 宁波市        | 800                                         | 450                          | 350      |          |                                         |                              |          |          |
| 14 | 安徽省(合肥)    | 800                                         | 460                          | 350      |          |                                         |                              |          |          |
| 15 | 福建省(福州)    | 900                                         | 480                          | 380      |          |                                         |                              |          |          |
| 16 | 厦门市        | 900                                         | 500                          | 400      |          |                                         |                              |          |          |
| 17 | 江西省(南昌)    | 800                                         | 470                          | 350      |          |                                         |                              |          |          |
| 18 | 山东省(济南)    | 800                                         | 480                          | 380      |          |                                         |                              |          |          |
| 19 | 青岛市        | 800                                         | 490                          | 380      | 7-9 月    | 960                                     | 590                          | 450      | 20%      |
| 20 | 河南省(郑州)    | 900                                         | 480                          | 380      |          |                                         |                              |          |          |
| 21 | 湖北省(武汉)    | 800                                         | 480                          | 350      |          |                                         |                              |          |          |
| 22 | 湖南省(长沙)    | 800                                         | 450                          | 350      |          |                                         |                              |          |          |
| 23 | 广东省(广州)    | 900                                         | 550                          | 450      |          |                                         |                              |          |          |
| 24 | 深圳市        | 900                                         | 550                          | 450      |          |                                         |                              |          |          |
| 25 | 广 西(南宁)    | 800                                         | 470                          | 350      |          |                                         |                              |          |          |
| 26 | 海南省(海口)    | 800                                         | 500                          | 350      | 11-2 月   | 1040                                    | 650                          | 450      | 30%      |
| 27 | 重庆市        | 800                                         | 480                          | 370      |          |                                         |                              |          |          |
| 28 | 四川省(成都)    | 900                                         | 470                          | 370      |          |                                         |                              |          |          |
| 29 | 贵州省(贵阳)    | 800                                         | 470                          | 370      |          |                                         |                              |          |          |
| 30 | 云南省(昆明)    | 900                                         | 480                          | 380      |          |                                         |                              |          |          |
| 31 | 西 藏(拉萨)    | 800                                         | 500                          | 350      | 6-9 月    | 1200                                    | 750                          | 530      | 50%      |
| 32 | 陕西省(西安)    | 800                                         | 460                          | 350      |          |                                         |                              |          |          |
| 33 | 甘肃省(兰州)    | 800                                         | 470                          | 350      |          |                                         |                              |          |          |
| 34 | 青海省(西宁)    | 800                                         | 500                          | 350      | 6-9 月    | 1200                                    | 750                          | 530      | 50%      |
| 35 | 宁夏(银川)     | 800                                         | 470                          | 350      |          |                                         |                              |          |          |
| 36 | 新疆(乌鲁木齐)   | 800                                         | 480                          | 350      |          |                                         |                              |          |          |



## 东华大学因公出差审批表

[illegible]

(注：为保障学校工作的有序运转，学校实行因公出差审批制度。请自行下载此表，填写完后连同相应的任务书（如会议、培训通知或邀请函）报主管领导审批并反馈。）

附件 3:

东 华 大 学 外 埠 旅 费 报 销 单

附单据 张

20 年 月 日

| 工作部门            |       | 姓名   |       | 职务/职称 |     |   |      | 出差事由  |                  |             |        |        |
|-----------------|-------|------|-------|-------|-----|---|------|-------|------------------|-------------|--------|--------|
| 预领金额            |       | 实报金额 |       |       |     |   |      | 补/退金额 |                  |             |        |        |
| 起讫<br>地点<br>A→B | 上车船时间 |      | 下车船时间 |       | 车船费 |   | 膳费津贴 |       | 市<br>内<br>车<br>费 | 旅<br>宿<br>费 | 其他费用   |        |
|                 | 月     | 日    | 时     | 分     | 月   | 日 | 时    | 分     |                  |             | 天<br>数 | 金<br>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 项 费 用 小 计     |       |      |       |       |     |   |      |       |                  |             |        |        |
| 合 计 (大写)        |       |      |       |       |     |   |      |       |                  | 财务审核        |        |        |

出差人

主管



附件 4:

### 旅程安全提示

老师，您好！在您自驾车或租车出差的期间，为了个人安全和家庭幸福，请注意加强自我保护，提高自我防范意识，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出行前需对身体状况进行自我综合评价，以确定是否适合驾车出行。此外，还须做好所驾驶车辆的检查和保养工作，熟悉车辆性能，了解途径地域的天气和路况信息，如租车出行，应从资质齐全的正规租车公司租用手续完备的汽车。

驾车出发前应检查是否准备好以下随身物品：身份证、驾驶证、公路地图、保险单、遮阳帽、手套、适宜驾驶的软底鞋、药品、车辆备件和工具。

驾车途中，要注重交通平安，在车内要系好安全带，开车保持平和稳定的心态，切忌与人争道抢行，不酒后驾车、不疲劳驾驶，保持安全车距，不超速行驶，不搭载不熟悉的搭车者和物品，不在车厢和后备箱内放置贵重物品，开车过程中请锁闭车门并尽量关闭车窗，以免在旅途中发生意外状况。

出差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 校外受邀人员差旅费申报表

申报部门名称:

| 相关事宜申报信息          |                                                                                                                               |       |         |         |
|-------------------|-------------------------------------------------------------------------------------------------------------------------------|-------|---------|---------|
| 来校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会议<br>其他 _____ |       |         |         |
| 活动名称              |                                                                                                                               |       |         |         |
| 来沪时间              |                                                                                                                               | 离沪时间  |         |         |
| 专家人数              |                                                                                                                               | 经费卡号  |         |         |
| 受邀专家相关信息          |                                                                                                                               |       |         |         |
|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是否课题组成员 | 专家所在城市  |
|                   |                                                                                                                               |       |         | 省 市 (县) |
|                   |                                                                                                                               |       |         | 省 市 (县) |
|                   |                                                                                                                               |       |         | 省 市 (县) |
|                   |                                                                                                                               |       |         | 省 市 (县) |
| 经办人签字:<br>年 月 日   |                                                                                                                               |       |         |         |
| 经费负责人签字:<br>年 月 日 |                                                                                                                               |       |         |         |

注: 1. 为保障学校工作的有序运转, 请自行下载此表, 填写完毕后连同相应的任务书 (如会议、培训通知或邀请函) 报主管领导签署意见。

2. 依据差旅费报销办法受邀专家可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在校期间的住宿费, 但不发放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



## (五) 东华大学关于加强招待费核算管理的若干规定

东华财〔2018〕1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并规范学校各类招待费用的核算管理,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号)、《教育部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教办厅〔2013〕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招待费包括公务接待、外事接待、会议招待、业务招待等发生的费用。

###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三条** 学校各类招待遵循“先审批、后招待,先预算、后报销”的原则,严格审批管理。学校招待费用应遵循“一事一结”的原则。招待活动结束后,应当根据招待类型对应填写招待报销清单,并由相关负责人审签。招待清单应写明招待对象的姓名等信息。

**第四条** 学校各类招待费用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分类管理。招待费用的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应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 第三章 公务接待费用

**第五条** 公务接待是指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涉及的接待对象主要包括:来校调研、交流、指导工作的来宾及出席会议的特邀来宾;参加我校主办或者承办重要活动、会议的特邀来宾;参加学校检查、验收、评估等活动的来宾;学校合作单位来访人员等。

**第六条** 公务接待费用实行总额控制,遵循“谁接待、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东华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东华校〔2015〕50号)执行审批程序和开支标准。对于无公函或未经审批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不予接待。

**第七条** 公务接待费用报销应及时办理。凭证应包括“四单”: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或学校接待部门出具的邀请函)、《东华大学国内公务接待审批单》以及《东华大学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凭证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财务部门不得报销。

**第八条** 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不得以召开会议、

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不得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不得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 第四章 外事接待费用

**第九条** 外事接待是指学校接待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人员短期来校访问，包括友好访问、参观考察、洽谈合作和讲学等。不适用于长期应聘在我校工作的外籍（含港澳台、华人华侨）专家、教师的接待和管理。

**第十条** 外事接待应坚持友好对等、务实节俭原则，按照《东华大学外事接待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东华外〔2014〕29号）执行。

**第十一条** 外事接待费用报销应及时办理。凭证应包括“三单”：财务票据、经国际合作处批准的书面申请以及《东华大学外事接待清单》。凭证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财务部门不得报销。

#### 第五章 会议招待费用

**第十二条** 会议费中有关餐费、住宿支出标准及审批程序按照《东华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会议招待费用包括伙食费和住宿费，纳入会议费综合定额管理，实行综合定额控制。不安排就餐的会议，综合定额按照扣除伙食费后的定额标准执行，伙食费不能调剂使用；不安排住宿的会议，综合定额按照扣除住宿费后的定额标准执行，住宿费不能调剂使用。

**第十四条** 会议招待费用应在会议结束一个月内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并与会议相关费用集中一次性结算，不得分开报销。凭证应包括“五单”：《东华大学会议审批表》或国家相关部门的会议批复文件、会议通知、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如无法提供签到表，可提供参会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东华大学会议费核算汇总表》和财务票据。

**第十五条** 严禁各单位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严禁提供高档菜肴和香烟；严禁预存、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

#### 第六章 业务招待费用

**第十六条** 业务招待，是指因教学、科研需要而产生的业务活动，包括：院（系）、中心（所）、研究院、课题组等相关单位发生的招待费用。

**第十七条** 开支业务招待费用需执行的审批程序：3000元以下的招待费用由项目或经费负责人在预算内审批，3000元（含）以上的招待费用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在预算内审批。

**第十八条** 业务招待费用中餐费按照“必须、小额、公用、节约”的原则，每人每天不超过150元；住宿费执行《东华大学差旅费报销办法》（东华财〔2016〕21号）中的住宿标准。捐赠收入项目按



照捐赠协议限定用途执行；代管项目按照代管委托协议执行，没有协议按上述标准执行。培训费中有关餐费、住宿费的支出要求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执行。

**第十九条** 业务招待费用报销凭证应包括“三单”：业务活动证明材料（指公函或邀请函、访问函、电子邮件、情况说明等证明业务活动的有关材料）、《东华大学业务招待报销清单》和财务票据。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学校财务、审计、外事等部门应加强对公务招待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7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责令整改，追回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未经审批擅自招待的；
- （二）擅自提高招待开支标准的；
- （三）违规扩大招待开支范围，或报销与接待无关的费用的；
- （四）虚报招待人数、天数，套取招待经费的；
- （五）使用虚假发票报销招待费用的；
-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校内单位为工作误餐的人员提供的工作餐不纳入招待费管理范围，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在预算内审批，每人每餐不超过50元。报销凭证应包括“两单”：《东华大学工作餐报销清单》和财务票据。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各单位，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六) 东华大学教育收费管理规定

东华财〔2014〕2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收费行为，加强收费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主席令1998年第7号），《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教育收费的主体为东华大学，教育收费的范围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代办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

### 第二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和考试费。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依照上海市政府、市物价局、市财政局核准的东华大学收费许可证严格执行。

**第五条**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的学费依照《东华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试行）》（东华财[2006]14号）按学分收取。各类研究生、成人教育学生、网络教育学生、自费来华留学生、校际交流生等学费收取按国家及上海市的现行政策执行。

**第六条** 住宿费依照上海市现行收费政策按学年收取。

**第七条** 学生按学年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学生学费及住宿费，由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住宿费（每学年按9个月计算）。

**第八条** 学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组织的入学考试、专项考试等，按照上海市教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核准后的标准收取考试费。

**第九条** 校内负责代行收取学费和住宿费的学院须定期到财务处办理缴存手续。

### 第三章 代办性收费

**第十条** 代办性收费是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统一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的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代办性收费范围包括教科书费、军训军服费、上海市医疗保险费等。

**第十二条** 代办性收费采取学生自愿原则，不在学生缴纳学费时合并收取。学校不统一代办购



置学生宿舍床上用品、日用品等。

**第十三条** 代办性收费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加收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学校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押金。

### 第四章 服务性收费

**第十五条** 服务性收费是学校为在校学生、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的，可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成本补偿性费用。

**第十六条** 服务性收费范围包括上机、上网服务费，资料复印费及制作费，以及各部门提供的其他服务性收费。

**第十七条** 服务性收费采取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

**第十八条** 服务性收费的立项依照《东华大学规范校内收费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东华财[2004]6号）履行审批手续。

###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九条** 教育收费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各类收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二十条** 教育收费实行公示制度，通过招生简章、网络、宣传栏等途径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依据以及投诉电话等，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代办性收费、服务性收费的项目和标准。

**第二十一条** 教育收费按照国家规定使用票据，行政事业性收费、代办性收费开具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统一票据，服务性收费开具相应的税务发票。

**第二十二条** 监察处、审计处负责对学校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杜绝乱收费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首次为学生统一办理的学生手册、学生证、毕业证、校园卡等各类证、册、卡不收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 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收费管理，按照《东华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东华成教[2008]4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因国家及上海市收费政策的修订、废止等原因而造成本规定部分条款与现行政策相抵触的，按新颁布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财务处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 (七) 关于进一步规范津、补贴发放管理的规定（试行）

东华人〔2018〕10号

为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收支管理，进一步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根据《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社部、财政部、审计署令第31号）等国家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 一、总体要求

1. 严格津贴补贴管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自定项目、标准、扩大范围和资金渠道，自行发放津贴补贴；不得扩大预算经费开支范围、对象和提高开支标准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福利；不得发放有价证券和实物。

2.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二级单位必须对创收经费进行严格管理，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对津贴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弄虚作假现象，将追究二级单位负责人责任。

### 二、主要内容

#### （一）劳务费

个人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劳务的所得，是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独立的、自由的劳务所得，主要包括从事正常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之外的评标、评审、鉴定、培训讲课、学术报告、讲座、论文答辩以及考试考务等。

#### 1. 不属于发放范围

（1）凡属各部门正常业务开展的研究、探讨、项目检查鉴定、审定等工作，原则上不得发放劳务费。

（2）凡属各部门工作职责及教职工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原则上对参与者不得发放劳务费。

（3）党政管理人员因履行岗位职责参加的各类会议，不得领取劳务费。

（4）各部门不得以奖励和补助等形式发放劳务费。

#### 2. 劳务费标准

##### （1）评标、评审和鉴定费等

如国家、上海等上级部门已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如国家、上海等上级部门没有规定的，以半天为计发单位，每半天300元。对非工作时间组织的评标、评审和鉴定等，可适当提高，但不得





超过标准的2倍。对部分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工作量大、责任重大的,可以在原标准基础上提高,每半天不得超过1500元。

### (2) 培训讲课、学术报告和讲座费等

培训讲课、学术报告和讲座费等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规定。

### (3) 咨询费

咨询费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规定,校内预算经费内不得发放校内人员的咨询费。

### (4) 复试、开题、论文评审、答辩费等

本科生论文答辩费每半天最高不超过500元,研究生复试、开题、资格审查、答辩费等每半天最高不超过800元。

博士研究生论文评审费不超过500元/篇,硕士研究生论文评审费不超过300元/篇。

### (5) 考试考务费等

有经费来源的社会化考试或上级部门委托的考试过程中命题、阅卷、考务、监考、巡考等活动的费用,在扣除学校管理费后的限额中开支,原则上不得在学校经费中支出,标准参照相应规定。

学校组织的本科生、研究生招生考试、面试等活动过程中命题、阅卷、考务、监考、巡考等活动的费用,由相关职能部门报校财经领导小组审批,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英语等级分班考等由学校组织的考试,监考费由相关职能部门决定,期中、期末考试由学院组织的考试,监考费由学院自行决定。

## (二) 绩效专项津贴

对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完成专题性、应急性、突击性的工作可以作为绩效专项发放相应的津贴。由学校经费支付绩效专项津贴按如下规定操作:

1. 原则上不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安排加班,必须加班并连续加班时间较长的,须经部门批准,可适当安排补休;国定假日期间,确因工作需要加班,需报学校审批,批准后根据绩效专项发放相应津贴。

2. 各部门安排教职工完成专题性、应急性、突击性工作时应填写《教职工绩效专项工作申请表》,说明具体工作事由、时间、人员和工作内容等信息,由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核,经审核批准后,按照绩效专项发放津贴。

3. 因工作需要,由学校统一安排的节假日值班,如确实无法补休,可按照绩效专项处理,具体

办法由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经分管校领导审批，报人事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4. 机关和群众团体原则上不允许用创收经费发放绩效专项津贴。

5. 由教学科研单位和业务部门的创收经费支付的，参照由学校经费支付绩效专项津贴的规定执行，由二级单位审批，并在总额度范围内发放。

### （三）奖励费

对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与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或个人给予奖励。

1. 国家、上海等上级部门或学校已有规定的各项奖励，根据原有标准和经费渠道执行。

2. 二级单位自行设立的各项奖项所需发放的奖励费，发放办法、对象、标准等，按以下程序发放：机关业务部门需由分管校领导审批，报校财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发放；学院等教学科研单位需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人事处备案，并在总额度范围内发放。

### （四）其他津贴补贴

1. 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上海市规定的津贴补贴和学校制定的津贴补贴，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2. 上级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规定的津贴补贴，其发放内容、标准等报校财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根据财务批准的预算，由相关部处造册发放。

3. 二级单位自行发放的津贴补贴，要制定发放办法、范围和标准，并明确经费来源等。其中，发放标准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年度实际创收增量情况。按年度报送拟用自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的额度，报校财经领导小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额度范围内按程序发放，不得超出额度。机关业务部门发放时，需由分管校领导审批，报人事处和财务处备案；学院等教学科研单位发放时需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人事处和财务处备案。

## 三、经费管理

1. 由学校经费发放的津贴补贴，二级单位必须严格进行经费预算，确定发放对象和标准等。

2. 由二级单位自筹经费发放的津贴补贴，在不超过相关规定的最高标准和总额度范围内，各单位自行确定。

3. 由科研经费发放的津贴补贴，根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4. 由专项拨款等发放的津贴补贴，根据专项拨款等要求执行。

## 四、发放程序

1. 发放校内人员的津贴补贴，由二级单位（或项目实施部门）制表，负责人签署意见，注明经费来源，经财务处审核后，以银行卡结算方式发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发放校外人员的津贴补贴,必须注明领款人单位、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课程)名称、发放标准、发放总金额等信息,学校经办人和批准人签名,经财务处审核后,原则上以银行卡结算方式发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五、其他

1. 本规定如涉及国家等相关规定,按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2. 经济独立核算部门参照本规定执行。
3.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人事处、财务处负责具体解释。

## (八) 东华大学学生德育活动经费分配使用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德育活动经费使用,提高学生德育活动经费使用绩效,特制定学生德育活动经费分配和使用规定如下。

### 一、学生德育活动经费分配

1. 学生德育活动经费包括: 学生德育活动生均经费、学生德育实践项目经费、易班建设专项经费。
2. 学生处根据学校拨付的学生德育活动经费总额,参照年度学生德育工作任务和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配。学生德育生均经费: 依据各学院学生规模制订学生德育生均经费的二次分配方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 学生德育实践项目经费: 根据各学院学生德育实践项目立项情况予以确定,随同学生德育生均经费同时拨付; 易班建设专项经费: 按照每个学院年度基础建设经费,以及易班特色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分配,并下达易班建设专项经费卡。

### 二、学生德育活动经费使用范围

1. 学院学生德育活动费分别按图书资料费、活动差旅交通费、行政办公费、接待就餐费、会议及专家评审费、讲座费、体育维持费、宣传制作费、学生奖励费、其他等十个类别进行分项预算,分项使用。行政办公用品费占学生德育活动经费总额的比例 $< 15\%$ ,接待就餐费 $< 15\%$ 。
2. 学院学生德育活动经费的使用范围如下:
  - (1) 图书资料费,是指订阅报刊、杂志和购买书籍、资料、复印的费用。
  - (2) 活动差旅及交通费,是指用于参加学生德育活动方面的会议和进行调研的差旅费、住宿费 and 交通费。
  - (3) 行政办公费,是指行政办公用具和德育活动涉及的邮资等支出的费用,不包括办公室网络费、电话费、停车费和汽油费。
  - (4) 接待就餐费,是指接待用的就餐费、活动食品费等。
  - (5) 会议及专家评审费,是指召开的学生德育工作研讨会、座谈会、立项会结题会以及评审专家的评审费。
  - (6) 讲座费,指学生德育活动中聘请校内外专家开展讲座的费用。
  - (7) 宣传制作费,是指用于开展学生德育活动所涉及到的宣传制作、印刷等费用。
  - (8) 体育维持费,是指用于开展德育活动的运动服装的购置费以及场地的租金费用。
  - (9) 学生奖励费,是指用于开展学生德育活动给予学生及团体奖励的费用。



(10) 其他费用：是指用于开展学生德育活动涉及到的设备租借、给予学生的奖励礼品等费用。

3. 易班建设专项经费除适用于以上 10 项类别的使用范围，还可用于以下支出：

(1) 劳务费：是指易班建设所涉及到的学生酬金和教师指导费。用于教师的劳务费不超过易班建设专项经费的 30%。

(2) 活动用品制作费：是指用于易班衍生产品开发、易班应用技术产品开发、多媒体技术产品制作等的费用。

(3) 设备费：是指用于易班建设的电讯设备、打印机复印机耗材以及设备维修的费用。

### 三、学生德育活动经费管理和使用注意事项

1. 学院学生德育活动经费须有使用审批负责人，经费本要求采用第三方保管方式，由经费项目负责人指定他人保管，所有活动报销凭据须由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双方签字。经费支出时务必在经费卡上填写清楚使用用途，以便财务处做好使用分类统计。凡不符合使用范围的开支一律不予审批，财务部门有权拒绝支付。

2. 学院学生德育活动费是学校用于支持学院开展学生德育活动的专项经费，须严格管理使用，按照学生德育活动生均经费、学生德育实践项目经费、易班建设专项经费三个类别进行分项预算、分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学生处

2015 年 3 月

## (九) 东华大学大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差旅费报销规定

为更好地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现依据《东华大学差旅费报销办法》(东华财〔2014〕41号)第六章的规定,将大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差旅费报销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差旅费采用项目包干的形式进行补贴,团委、学生处负责根据标准核定包干补贴额度,填写补贴清单送交财务处,财务处依据清单将包干补贴发放至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负责人)银行卡。

### 二、核定标准

#### (一) 外地项目:

##### 1. 团委组织并负责审核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团队:

(1) 城市间交通工具的选择原则以最经济便捷为主,火车票按硬座标准补贴,如无硬座直达或中转,可按动车或高铁二等座标准补贴;城市间长途汽车票据实补贴;

(2) 伙食补助费按 15 元 / 人 / 天的标准补贴;

(3) 住宿费及市内交通费按 300 元 / 团队的标准补贴。

##### 2. 学生处组织并负责审核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团队:

(1) 学生团队中困难生比例不得低于总人数的 70%;

(2) 城市间交通工具的选择原则以最经济便捷为主,火车票按硬座标准补贴,如无硬座直达或中转,可按动车或高铁二等座标准补贴;城市间长途汽车票据实补贴;

(3) 困难生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按 50 元 / 人 / 天的标准补贴,非困难生不补贴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 (二) 上海项目:

1. 上海项目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团队由团委组织并负责审核;

2. 市内交通费按 20 元 / 人 / 天的标准补贴;

3. 伙食补助费按 15 元 / 人 / 天的标准补贴。

### 三、报销管理

1. 学生团队完成社会实践活动返校后,需向团委、学生处的负责老师提供城市间交通费的票据,用餐和住宿等开支提供清单,可不提供发票。

2. 学生团队可在行前向团委、学生处申请预借差旅费,团委、学生处的负责老师根据学生团队的



人员清单，按照资助额度的 70% 代为预借差旅费。

3. 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团委、学生处负责老师核定学生团队的资助额度，冲借款后，补发放包干资助额度的差额部分。

学生处、团委

2015 年 6 月